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正律審音

黃鐘為萬事根本

黃鐘理數

黃鐘轉生律呂

黃鐘律分 有圖

定黃鐘縱長體積面羃周徑

定律呂之長損益相生 有圖

定律呂之積損益相生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目錄一

十一

度量權衡

附周禮漢解

審定十二律呂五聲二變

審定十二律呂高低字譜

十二律呂同徑倍半生聲應五聲二變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得聲應十二律呂

明管音絃音全半應聲之不同 有圖

明管律絃度五聲二變取分之不同 有圖

明絲樂絃音不可以十二律呂之度取分 有圖

定絲樂絃音清濁二均之度分 有圖

旋宮起調 有圖

絃音旋宮轉調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目錄二

十二



黃鐘為萬事根本

大哉黃鐘萬事之本也自黃帝製為黃鐘之管以定中聲而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此蓋存天地之神利萬民之用其於政教所關為尤切也黃鐘立則元聲協而十二律呂亦協宮聲正而五音亦正天下萬物紛錯而不齊者皆由是以定焉黃鐘之長九黍以為分寸尺丈引則曰度而物之長短不差豪釐黃鐘之容千二百黍以為合升斗斛則曰量而物之多寡不失圭撮黃鐘所容千二百黍之重以為銖

御製律呂正義

上

黃鐘為萬事根本一

三

兩斤鈞石則曰權衡而物之輕重不爽忽微蓋得其本而未自不能外矣言乎天道則一陽實元氣之始而為萬物所由滋言乎人事則黃鐘備陰陽之全而為萬事所受紀此猶分兩儀布五氣行四時萬物生變化無窮而要不出於太極之全體也古之聖王惟得中聲以定大樂故與天地同和薦之郊廟奏之朝廷而天地神人以享用之鄉黨用之邦國而人心風俗以淳至於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則經緯萬端宰制羣動而國計民生無不賴焉樂記曰聲

音之道與政通又曰百度得數而有常其信然乎

御製律呂正義

上

黃鐘為萬事根本一

四

黃鐘理數

司馬遷律書曰神生於無形成於有形然後數形而成聲神者天地之元氣發為元聲者也無形者理也有形者數也此言非理則數無由生也又曰核其華道者明矣華者數也道者理也言必核其數之真理始可得而見也夫有黃鐘之聲必有黃鐘之數有黃鐘之數必有黃鐘之理若無以明其理即無以精其數無以精其數即無以得其聲蓋理者數之體數者理之用惟理與數相生故人聲與樂器相協而大樂

御製律呂正義

上

黃鐘理數一

五

以成焉按律呂新書黃鐘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注曰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為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為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為律本度量權衡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朱子以謂本原第一章圍徑之

數是最大節目蓋上古聖人心通造化默會中聲製為黃鐘適符天地自然之數漢晉而後凡究心於律呂者因未詳考黃鐘之真度是以中聲無由而得今欲定黃鐘之管必先定黃鐘之度既得黃鐘之度乃考其周徑面羃積實之相生而較以容黍之多寡然後製以器審以音一一脗合則理之出於自然者無不歸於大同矣

御製律呂正義

上

黃鐘理數二

六

黃鐘轉生律呂

按前漢志黃鐘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三分林鐘益一

上生太簇三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益一

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鐘三分應鐘益一

上生蕤賓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三分大呂益一

上生夷則三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鐘三分夾鐘益一

上生無射三分無射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

鐘始而左旋八八為伍又通典十二律相生之法皆

以黃鐘為始下生者二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

御製律呂正義

上

黃鐘轉生律呂

七

下六上仍得一終黃鐘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太簇太

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

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

鐘夾鐘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仲呂此謂十二律長短

相生一終仲呂之法夫律呂始黃鐘終應鐘止於十

二者聖人審音制律其生聲之理不得止於十二

且稽之於度三分損益上下相生其成形之數尤不

得不止於十二故國語曰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

十二天之道也至蕤賓之生大呂漢志主下生通典

主上生主下生者宗司馬遷律書主上生者宗呂氏

淮南之說也而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亦取上生蓋蕤

賓下生則三分損一僅得大呂之半必倍之始得其

全上生則三分益一適得大呂之全其數立黃鐘太

簇之中而聲界黃鐘太簇之交與其下生而得其半

孰若即用上生之直截簡當耶此以聲音度數言之

而宜用上生者也黃鐘一陽復始為十一月之律三

分損一下生林鐘為六月之呂此陽生陰宜下生也

林鐘三分益一上生太簇為正月之律此陰生陽宜

御製律呂正義

上

黃鐘轉生律呂

八

上生也太簇三分損一下生南呂為八月之呂此陽

生陰宜下生也南呂三分益一上生姑洗為三月之

律此陰生陽宜上生也姑洗三分損一下生應鐘為

十月之呂此陽生陰宜下生也應鐘三分益一上生

蕤賓為五月之律此陰生陽宜上生也至蕤賓之生

大呂復用上生者蓋自黃鐘十一月之律一陽始生

而大呂十二月之呂二陽相繼位雖居陰而氣實應

乎陽蕤賓五月之律一陰始生位雖居陽而氣則屬

乎陰故蕤賓之生大呂實以陰生陽而宜上生者也

自蕤賓一陰生而夷則七月之律無射九月之律氣皆為陰自黃鐘一陽生而夾鐘二月之呂仲呂四月之呂氣皆為陽故大呂生夷則為下生夷則生夾鐘為上生夾鐘生無射為下生無射生仲呂為上生是皆緣蕤賓上生而然此以陰陽理氣言之而宜用上生者也宋陳祥道禮書註曰黃鐘至姑洗陽之陽也林鐘至應鐘陰之陰也陽之陽陰之陰則陽息陰消之時故陽常下生而有餘陰常上生而不足蕤賓至無射陰之陽也大呂至仲呂陽之陰也陰之陽陽之陰則陽消陰長之時故陽常上生而不足陰常下生而有餘周禮訂義楊謹仲曰陽中之陽則下生而損一分至陰中之陽則下生者反當益陰中之陰則上生而益一分至陽中之陰則上生者反當損此二說者可以闡呂氏淮南之指而發蕤賓上生之蘊矣古之聖王制為十二律呂以配十有二月節四時之變明消息之機一皆本乎陰陽陰陽之辨精則理明而數備故律呂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之法誠千古不易之至理也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黃鐘律生律呂三

九

黃鐘律分

有圖

黃鐘之律有長與圍徑則有尺度有尺度然後數立焉黃鐘元聲原未絕於世而造律之尺獨難得其真隋志載歷代尺一十五等其後改革益甚至律呂新書所載如周尺漢劉歆銅斛尺蔡邕銅侖尺建武銅尺魏杜夔尺晉田父玉尺始平古銅尺汲冢玉律尺劉曜土圭尺劉宋錢樂之渾儀尺後魏元延明尺後周玉尺梁景表尺隋開皇水尺五代王村律準尺宋和峴尺李照尺胡瑗阮逸尺鄧保信尺大晟樂尺共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黃鐘律分

十

二十餘種然尺者所以度律而黍者所以定尺古今尺度雖各不同而律之長短自不可更黍之大小又未嘗變故黃鐘之分參互相求而可得其真也宋李照以縱黍累尺管容千七百三十黍空徑三分固失於大胡瑗以橫黍累尺管容千二百黍空徑三分四釐六豪亦非真度通志載夏尺十寸商尺十有二寸周尺八寸自三代而後尺雖不一大約長不踰商尺短不減周尺今黃鐘之長九寸非夏尺之九寸商尺之九寸亦非歷代諸尺之九寸乃本造律度十分之

九也夫以夏尺商尺之度制為黃鐘之侖其容受逾於千二百黍固不必言嘗以今尺之八寸為周尺立法制為黃鐘之侖其容黍又少歎更以今尺之八寸一分立法乃恰合千二百黍之分始知古聖人定黃鐘之律蓋合九九天數之全以立度也且驗之今尺縱黍百粒得十寸之全而橫黍百粒適當八寸一分之限明鄭世子載堉律呂精義審度篇亦載橫黍百粒當縱黍八十一粒又前漢志曰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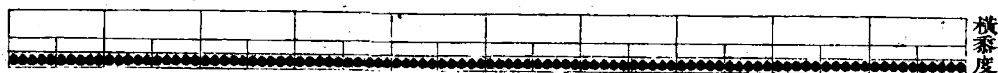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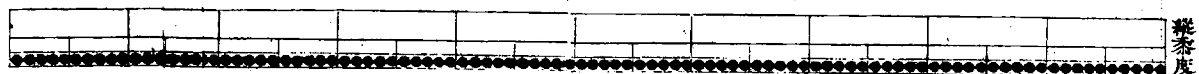
黃鐘律分二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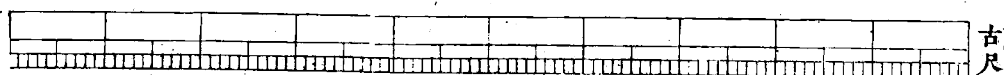
分夫廣者橫之謂也九十分為黃鐘之長則黃鐘為九十橫黍所累明矣以橫黍之度比縱黍之度即古尺之比今尺以古尺之十寸即橫黍一百之度為一率今尺之八寸一分即縱黍八十一之度為二率黃鐘古尺九寸為三率推得四率七寸二分九釐即黃鐘今尺之度也夫考音而不審度固無特契之理審度而不驗黍亦無恰符之妙依今所定之尺造為黃鐘之律考之於聲既得其中實之以黍又適合千二百之數然則八寸一分之尺豈非古人造律之真度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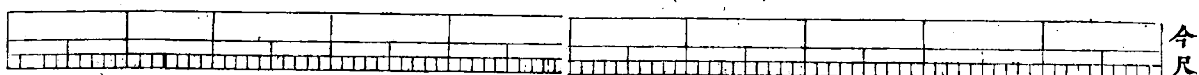
橫黍度



縱黍度



古尺



今尺

定黃鐘縱長體積面幕周徑

律呂新書黃鐘長九寸空圍九分言間面積九方分也積八百

一十分夫有縱長有體積則面幕圍徑自可得而考

矣漢蔡邕晉孟康吳韋昭皆主徑三圍九以今所定

比例四率法求之得面幕六分七十五釐平方定位法百釐成

分百分成寸故曰幾十幾分幾十幾釐以長九十分乘之得體積六百

零七分五百釐立方定位法千釐成分千分成寸故曰幾百幾十幾分幾百幾十幾釐

比之八百一十分毋乃太少宋胡瑗蔡元定主徑三

分四釐六豪用定率求之得面幕九分三十九釐三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黃鐘縱長體積面幕周徑一

十一

十九豪以長九十分乘之得體積八百四十五分四

百五十一釐比之八百一十分則又過之惟劉宋祖

冲之密率求得徑三分三釐八豪四絲四忽而幕八

分九十九釐九十七豪有奇其數為近但其法以周

率二十二四之猶用圓田術三分益一起算故小餘

猶未密耳夫執一說而不參互相求則於理有遺參

互相求而不用密法比例則於數有遺今置黃鐘古

尺積八百一十分以九十分歸之得面幕九方分用

比例四率相求表內面線相等面積不同定數為此

例以圓面積一十萬為一率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

三百二十四為二率今面幕九方分為三率推得四

率一十一分四十五釐九十分豪為圓面幕徑線相等

正方面積以開平方得三分三釐八豪五絲一忽乃

黃鐘古尺之徑數也求周則以周徑相求定數為比

例以徑一百一十三為一率周三百五十五為二率

今徑三分三釐八豪五絲一忽為三率推得四率十

分零六釐三豪四絲六忽為黃鐘古尺之內周數也

較以時尺則黃鐘古尺之積比今尺之積即古尺自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黃鐘縱長體積面幕周徑二

十三

乘再乘之數比今尺自乘再乘之數因體積相比故用自乘再乘之

數以古尺一百分自乘再乘得一百萬分為一率今

尺八十一分自乘再乘得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

一分為二率黃鐘古尺積八百一十分為三率推得

四率四百三十分四百六十七釐二百一十豪乃黃

鐘今尺之積也如求面幕則以今尺長七寸二分九

釐歸之得面幕五分九十釐四十九豪如法求徑得

二分七釐四豪一絲九忽是為黃鐘今尺之徑數若

以古尺之徑數如法比例以推今尺之徑數或以今

尺之徑數如法比例以推古尺之徑數皆彼此協合夫以縱長體積面累周徑古尺今尺參互相求莫不環轉符契而無豪釐之差始為立法之密而於理數無遺也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黃鐘縱長體積面累周徑三

十四

定律呂之長損益相生 有圖

自古論律呂者必先考黃鐘之長黃鐘之長定而十一律呂皆由此定律呂新書言黃鐘九寸寸作十分為九十分又言黃鐘九寸寸作九分為八十一分夫九十分乃黃鐘之正數而八十一分原於管子絃音五聲度分史記淮南子遂以為管音度分新書雖兼取之而九寸之說實不可易但尺度不明則執九寸之說亦不能無失故定律呂之長必以古尺通之今尺比例推求然後真數可得以古尺言之黃鐘九寸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律呂之長損益相生

十五

三分損一得六寸為林鐘林鐘三分益一得八寸為太簇太簇三分損一得五寸三分三釐三豪三絲三忽三微三纖有奇為南呂南呂三分益一得七寸一分一釐一豪一絲一忽一微一纖有奇為姑洗姑洗三分損一得四寸七分四釐零七絲四忽零七纖有奇為應鐘應鐘三分益一得六寸三分二釐零九絲八忽七微六纖有奇為蕤賓蕤賓三分益一得八寸四分二釐七豪九絲八忽三微五纖有奇為大呂大呂三分損一得五寸六分一釐八豪六絲五忽五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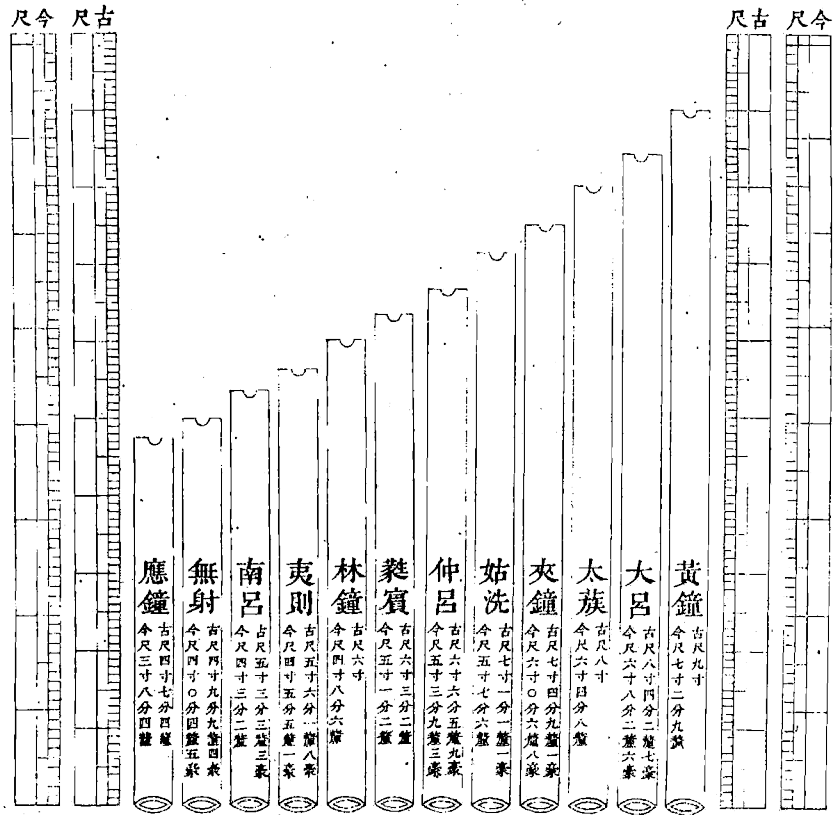
六纖有奇為夷則夷則三分益一得七寸四分九釐  
 一豪五絲四忽零九纖有奇為夾鐘夾鐘三分損一  
 得四寸九分九釐四豪三絲六忽零六纖有奇為無  
 射無射三分益一得六寸六分五釐九豪一絲四忽  
 七微四纖有奇為仲呂仲呂三分益一得八寸八分  
 七釐八豪八絲六忽三微三纖有奇比之黃鐘九寸  
 不足一分二釐一豪一絲三忽六微六纖有奇以今  
 尺言之黃鐘之七寸二分九釐損益相生則林鐘得  
 四寸八分六釐太簇得六寸四分八釐南呂得四寸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律呂之長損益相生  
 士

三分二釐姑洗得五寸七分六釐應鐘得三寸八分  
 四釐蕤賓得五寸一分二釐大呂得六寸八分二釐  
 六豪六絲六忽六微六纖有奇夷則得四寸五分五  
 釐一豪一絲一忽一微一纖有奇夾鐘得六寸零六  
 釐八豪一絲四忽八微一纖有奇無射得四寸零四  
 釐五豪四絲三忽二微有奇仲呂得五寸三分九釐  
 三豪九絲零九微四纖有奇至仲呂上生比黃鐘原  
 數不足九釐八豪一絲二忽零六纖有奇夫黃鐘古  
 尺之度所生律呂其分寸如彼今尺之度所生律呂

其分寸如此古尺之度為數多今尺之度為數少數  
 多者橫黍之所生數少者縱黍之所累數之多少雖  
 異而管之長短則同今尺之七寸二分九釐正古尺  
 之九寸也至於仲呂不能還生黃鐘乃數之使然蓋  
 十二律呂上下相生損之漸少而益之不足故仲呂  
 上生之變黃鐘雖不及黃鐘一分上下而其數仍與  
 黃鐘相近不得自成一律其聲亦與黃鐘相近不能  
 自成一音細繹其理下生而損上生而益損益之間  
 數有消長亦如氣盈朔虛之有閏分此古人所以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律呂之長損益相生  
 七

律呂配之十二月也





定律呂之積損益相生

制律呂之法以積實容黍為要者蓋因管之長短廣狹依此以正而聲之洪纖高下賴此以生是以必得黃鐘之真積然後中聲可定由是三分損益以為十

一律呂而積無不合聲無不諧但古今尺度不同則縱長周徑因之而積實之數亦異必考核古今積數之異而驗以容受之同然後律呂之真分可辨也黃鐘積實古尺之八百一十分與今尺之四百三十分四百六十七釐二百一十豪為數不同而體之積分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律呂之積損益相生

大

侖之容黍千二百粒實未嘗異故十二律呂之積損益相生皆本於此黃鐘古尺之積八百一十分三分損一得五百四十分為林鐘林鐘三分益一得七百二十分為太簇太簇三分損一得四百八十分為南呂南呂三分益一得六百四十分為姑洗姑洗三分損一得四百二十六分六百六十六釐六百六十六豪有奇為應鐘應鐘三分益一得五百六十八分八百八十八釐八百八十八豪有奇為蕤賓蕤賓三分益一得七百五十八分五百一十八釐五百一十八豪有

奇為大呂大呂三分損一得五百零五分六百七十  
 九釐零一十二豪有奇為夷則夷則三分益一得六  
 百七十四分二百三十八釐六百八十三豪有奇為  
 夾鐘夾鐘三分損一得四百四十九分四百九十二  
 釐四百五十五豪有奇為無射無射三分益一得五  
 百九十九分三百二十三釐二百七十三豪有奇為  
 仲呂若夫今尺之積黃鐘之四百三十分四百六十  
 七釐二百一十豪三分損益則林鐘得二百八十六  
 分九百七十八釐一百四十豪太簇得二百八十二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律呂之損損益相生一  
 九

分六百三十七釐五百二十豪南呂得二百五十五  
 分零九十一釐六百八十豪姑洗得三百四十分一  
 百二十二釐二百四十豪應鐘得二百二十六分七  
 百四十八釐一百六十豪蕤賓得三百零二分三百  
 三十釐八百八十豪大呂得四百零三分一百零七  
 釐八百四十豪夷則得二百六十八分七百三十八  
 釐五百六十豪夾鐘得二百五十八分三百一十八  
 釐零八十豪無射得二百三十八分八百七十八釐  
 七百二十豪仲呂得三百一十八分五百零四釐九

百六十豪夫製管取聲皆由於積實則十一律呂之  
 積宜與黃鐘並詳而言律者多未及焉蓋因其所定  
 律呂之長與面羃相乘積數有未合耳十二律呂之  
 度太簇以上得全寸而無奇零故未顯同異南呂以  
 下積差漸多南呂古尺之長五寸三分三釐三豪三  
 絲三忽有奇與面羃九方分相乘得積四百八十分  
 如以南呂為五寸三分與面羃九方分相乘止得積  
 四百七十七分則少三分至無射四寸九分九釐四  
 豪三絲六忽與面羃相乘得四百四十九分四百九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律呂之損損益相生三  
 三

十二釐有奇如以無射為四寸八分八釐四豪八絲  
 與面羃相乘止得積四百三十九分六百三十二釐  
 則少九分八百六十釐凡制樂之法皆以積數倍之  
 或加四倍或加八倍或加至十數倍及其用也若積  
 少一分四倍則差四分八倍則差八分積少九分四  
 倍則差三十六分八倍則差七十二分夫聲音之發  
 所辨正在中容實積多寡豪釐之際而可因其奇零  
 遂略之耶至於黃鐘之俞積八百一十分容千二百  
 黍蓋所積之分方分也所容之黍圓粒也以方分度

圓粒則必有空隙故合八百一十分之方適容千二百黍之圓乃為虛實相應之準則焉然十二律呂之管皆生於黃鐘而論者亦止及黃鐘之容其他俱未載夫積分猶恐虛數之難憑而容粒則有實黍之可証故容黍之分亦當用三分損益以核之黃鐘容千二百黍三分損一得八百黍為林鐘林鐘三分益一得一千零六十七黍為太簇太簇三分損一得七百一十一黍為南呂南呂三分益一得九百四十八黍為姑洗姑洗三分損一得六百三十二黍為應鐘應鐘三分益一得八百四十三黍為蕤賓蕤賓三分益一得一千一百二十四黍為大呂大呂三分損一得七百四十九黍為夷則夷則三分益一得九百九十九黍為夾鐘夾鐘三分損一得六百六十六黍為無射無射三分益一得八百八十八黍為仲呂仲呂三分益一得一千一百八十四黍

凡餘分過大半者進一黍不及半者不計

夫體積雖有古今尺度之殊而容黍則一是以假黍以証分推分以定律以千二百黍實黃鐘之侖不虧不溢則其他律呂之容受亦皆無一黍之差也是知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律呂之積損益相生四

二十一

古人制律有積分以驗實體有容受以驗積分所以互相比較務得律呂之真度故並著其同異俾觀者得取衷焉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律呂之積損益相生五

圭

度量權衡 附周禮漢斛

虞書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同者慮其不同而必期於同也黃鐘為聲氣之元象數之本度量權衡皆於是受法焉律呂新書審度篇曰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嘉量篇曰量者侖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鐘之容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侖以井水準其槩以度數審其容合侖為合十合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度量權衡

三

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謹權衡篇曰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侖百黍一銖一侖十二銖二十四銖為一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又新書載周禮典瑞璧羨以起度玉人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易緯通卦驗以十馬尾為一分孫子算術以蠶所吐絲為忽又載周禮考工記栗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為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

鬴其髻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

聲中黃鐘之宮注周鬴容六斗四升實一千二百八十侖計一百零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分漢斛容十斗實二千侖計一百六十二萬分今置鬴積以深一尺分之得面畧一萬零三百六十八分約之以尺得正方形一尺零三寸六十八分然則所謂內方尺者非鬴之圓面畧容正方形一尺耶若求鬴徑則置面畧用平圓求徑定率推之得徑一尺一寸四分八釐九豪有奇再以鬴積六斗四升分之每升得一萬六千二百分以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度量權衡

三

十合分之每合得一千六百二十分以二侖分之每侖得八百一十分與黃鐘侖數同漢斛積以十斗分之每斗得一十六萬二千分以十升分之每升得一萬六千二百分與周鬴所容升數同自升而下亦得黃鐘之侖數焉夫黃鐘之積有古今尺度為數之不同而就黃鐘本律之分而言則周鬴漢斛皆可以相証也權衡之數始於銖古之一侖為十二銖重五錢今所定之侖以現行權衡考之止二錢五分強五量之數終於斛古之十斗為一斛今則五斗為一斛權

衡與量今比古皆加一倍矣推原其故古尺乃橫黍所累本小今尺乃縱黍所累本大小尺所制黃鐘之侖必小故量與權衡亦隨之而小大尺所制黃鐘之侖必大故量與權衡亦隨之而大使不審尺之大小則黃鐘竟無定體之可憑矣即今所定黃鐘之侖而論之則古尺之八百一十分與今尺之四百三十分數雖不同而體則一若但執一尺而論則八百一十分與四百三十分其體幾差一倍此今之量與權衡所以加古一倍也要之量與權衡之大小皆由於尺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度量權衡三

圭

度之短長尺度之短長原於定黃鐘之各異定黃鐘之各異又係於累黍之不同然則度量權衡皆起於黃鐘而驗黃鐘者可不取証於度量權衡耶是知一本而萬殊者由於萬類之難齊萬殊而一本者無非一理之所貫故古聖人同律度量衡為經國宜民之要務也

審定十二律呂五聲二變

言樂者皆知三分損益隔八相生然此二者義各有在不可一槩而論三分損益乃制律之則也古聖人立為算術以別十二律呂相生之度凡金石之厚薄絲竹之短長皆依以定焉隔八相生乃審音之法也審音之法必取首音與第八音叶和同聲以為之準即首音八音之間區而別之以為五聲二變則清濁之相應高下之相宣皆賴以生焉但五聲二變有施於管律者有施於絃度者其生聲取分各有不同自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十二律呂五聲二變一

圭

漢唐以後皆宗司馬氏淮南子之說以三分損益之術誤為管音五聲二變之次復執管子絃音五聲度分而牽合於十二律呂之中故管律絃度俱不可得而明如旋宮圖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蕤賓為變徵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應鐘為變宮至半黃鐘復為清宮大呂為宮夾鐘為商仲呂為角林鐘為變徵夷則為徵無射為羽黃鐘為變宮而半大呂復為清宮夫正律為宮至半律而仍為宮正律為商至半律而仍為商則宮商一定而旋宮之義已失且陽律

而雜以陰呂陰呂而雜以陽律陰陽相雜而取聲之原亦未為得是蓋各守所傳固執一理而未始備制律呂之管以審音也間嘗截竹為管詳審其音黃鐘之半律不與黃鐘合而合黃鐘者為太簇之半律則倍半相應之說在絃音而非管音也明矣又黃鐘為宮其徵聲不應於林鐘而應於夷則則三分損益宮下生徵之說在絃度而非管律也明矣是知古聖人審定律呂陰陽各六陽則為律陰則為呂意固有在也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鄭康成大司樂注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十一律呂五聲二變三

三七

六律合陽聲六呂合陰聲國語以六呂為六間非陰陽分用之証耶呂氏春秋以三寸九分之管為聲中黃鐘之宮非半太簇合黃鐘之義耶是以即陰陽之各分者言之則陽律從陽陰呂從陰各成一均而不相紊故今所定黃鐘為首音宮聲次太簇為二音以商聲應姑洗為三音以角聲應蕤賓為四音以變徵聲應夷則為五音以徵聲應無射為六音以羽聲應半黃鐘為七音以變宮聲應此陽律之五聲二變也至半太簇為清宮而與黃鐘應則陽律旋宮之義見

焉如定大呂為首音宮聲則夾鐘為二音以商聲應仲呂為三音以角聲應林鐘為四音以變徵聲應南呂為五音以徵聲應應鐘為六音以羽聲應半大呂為七音以變宮聲應此陰呂之五聲二變也至半夾鐘為清宮而與大呂應則陰呂旋宮之義見焉所謂陰陽以類相從而不雜者此也若夫以陰陽唱和而合用之則一律一呂折中取聲使陰陽之氣得以相兼故黃鐘之宮為濁宮大呂之宮為清宮濁者不得揭之使高清者不得抑之使下惟定宮聲在黃鐘大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十一律呂五聲二變三

天

呂之間而可濁可清始能兼律呂之用黃鐘大呂既合而為宮則太簇夾鐘合而為商姑洗仲呂合而為角蕤賓林鐘合而為變徵夷則南呂合而為徵無射應鐘合而為羽至半黃鐘半大呂合而為變宮是又陰陽唱和律呂合用者也驗之於樂器排簫鐘磬各一十有六正陰陽之分用者也今簫與笛一孔而兼律呂一音而能高下正陰陽之合用者也至於簫笛之最上一孔適當出音孔上第一孔之半而聲低一字即宮聲之半不應宮聲而為變宮者也按其體推

其數製以器審以音莫不確然有據而無纖豪之可疑則五聲二變運於十二律呂之中誠有一定不易之至理也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十二律呂五聲二變四

三九

審定十二律呂高低字譜

樂莫要於定律審音定律者必先辨其孰為陰孰為陽孰為倍孰為半而後旋宮之義可明審音者必先辨其孰為正孰為變孰為濁孰為清而後取聲之法有準乃或專肄聲音熟諳字譜而於理數之原棄而弗考者工師之習也又或空談理數拘守舊聞而於聲字之義語而不詳者儒者之學也夫聲音與理數本相因為用今之樂由古之樂苟探其本何雅樂之不可復哉古聖人制十二律呂陰陽各六其生聲之理陽律六音而繼以半律陰呂六音而繼以半呂各得七聲至八而原聲復是律呂雖有十二而用之止於七也五聲二變合而為七而正宮之半即為變宮是聲雖有七而體又止於六也每一律一呂各自為宮其相應之聲自有高下或一律一呂合而為宮其相應之聲能兼清濁此按律取聲之定理也近代皆用工尺等字以名聲調而工尺字譜不知創自何時按楚辭大招即有四上競氣極聲變只之語則其由來舊矣宋史載燕樂書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十二律呂高低字譜一

三九

四字夾鐘姑洗用乙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鐘  
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為清濁其仲呂蕤賓林鐘不可  
以上下分仲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鐘用尺字黃  
鐘清聲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鐘清聲各用五字而以  
上下緊別之緊五者夾鐘清聲也夫旋宮之法黃鐘  
為六律之首大呂為六呂之首則黃鐘大呂宜得一  
聲止分清濁耳而燕樂書乃以黃鐘起合字大呂太  
簇共為四字既失律呂相配之義且據上下緊別之  
文則又似言絃音者嘗用縱黍橫黍之尺制為黃鐘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十二律呂高低字譜二

三十一

之管與今現行管樂相較橫黍尺所制之黃鐘於簫  
應工字孔於笛應四字孔簫之工字孔與笛之四字孔名雖不同而聲則一  
縱黍尺所制之黃鐘於簫應乙字上字之間於笛應  
工字凡字之間夫燕樂書以黃鐘為合字其所謂黃  
鐘者既非橫黍尺所制之黃鐘又非縱黍尺所制之  
黃鐘果何代尺度之黃鐘耶察其所配律呂之字蓋  
以琴之一絃定頭管與笛之合字得徵分者誤為黃  
鐘之宮其餘諸聲字遂皆以律呂之名配之故十字  
與十二律呂按分不能均而考聲亦不能協也然所

載十字雖分配十二律呂及四半律而勾為低尺合  
為低六四為低五是字雖有十而音實止於七周與  
五聲二變有相通者矣今按橫黍尺所制之黃鐘正  
應今簫之工字而今簫之制實由古排簫而作安知  
字譜所傳工字非即宮字之聲乎以工字為宮則凡  
字應商六字應角商字凡字皆平聲韻角字詩皆叶  
祿古多作餘與六同音至於五應變徵乙應徵上應  
羽五字乙字上字與徵羽二字同為上聲尺字樂工  
皆讀如車亦應變宮同為平聲則七字與七聲可配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十二律呂高低字譜三

三十二

也審之律呂黃鐘為低工字大呂為高工字太簇為  
低凡字夾鐘為高凡字姑洗為低六字仲呂為高六  
字蕤賓為低五字林鐘為高五字夷則為低乙字南  
呂為高乙字無射為低上字應鐘為高上字半黃鐘  
為低尺字半大呂為高尺字至半太簇仍為低工字  
與黃鐘應半夾鐘仍為高工字與大呂應則七字與  
十二律呂可配也五聲二變通用以成旋宮而字譜  
七字亦得通用以成旋宮然則字譜之七字與五聲  
二變實相表裏者也



十二律呂同徑倍半生聲應五聲二變

律呂之見於史志者其說不一有主同徑者有主不同徑者夫惟徑之同乃得其長短之異而聲字之清濁賴之以辨使徑不同而長短又異則成同形十二律呂皆如一黃鐘矣故同徑之說乃十二律呂之定論也又史志所載言律呂者正律之外又有倍律半律變律之名夫律有倍半所以助正律而成旋宮之用至於變律乃始自京房因仲呂還生黃鐘不及原數別名執始轉生四十八律後世因之遂有變律之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十二律呂同徑倍半生聲

三五

說嘗以京房所定律數細較之仲呂轉生之執始比黃鐘止少一分二釐有奇自執始至第三十七之質末比大呂止多九釐有奇至於謙待本蕤賓變律而數弱於林鐘未知本大呂變律而數弱於太簇白呂本夷則變律而數弱於南呂南授本夾鐘變律而數弱於姑洗分鳥本無射變律而數弱於應鐘南事本仲呂變律而數弱於蕤賓故其編次各遷就於相近律呂數下且黃鐘大呂同一聲字止分清濁而執始至質末總未出黃鐘大呂範圍之內豈能比黃鐘大

呂別生一音耶是故按其數不得至六十之多審其音不得成六十之用苟不實被之聲律則於倍半正

變之名有未詳而施之於用亦未當矣夫正律為宮至半律則為變宮而或誤以半律為與正律應是聲不應而以為應乃未達半律之為變聲也仲呂還生雖不及黃鐘原數而所差甚微故不能自成一聲又烏可自名一律乃或別名之為變黃鐘轉生十二變律合半聲而用之夫聲未變而以為變是未知變律之猶未離乎正聲也至於倍律之說古人亦嘗用之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十二律呂同徑倍半生聲

三五

而傳記並無明文但以正律對半律言謂之倍不知倍律對正律言乃真倍律也夫始黃鐘終應鐘為十二律呂之正自黃鐘而下欲用聲之更低者則有律呂之倍體自應鐘而上欲用聲之更高者則有律呂之半體由是而倍音半音之理生焉先審正律正呂之協於五聲二變者以為之準然後大而推之倍律倍呂細而及於半律半呂其清濁之遞降高低之相應正變之屢遷按之聲音字譜無一不叶此旋宮之用所以成也配以七聲則黃鐘大呂為宮聲工字而

分清濁太簇夾鐘為商聲凡字而分清濁姑洗仲呂為角聲六字而分清濁蕤賓林鐘為變徵五字而分清濁夷則南呂為徵聲乙字而分清濁無射應鐘為羽聲上字而分清濁至於大而推之倍律倍呂則倍無射倍應鐘共為尺字即宮聲之右有變宮而分清濁者也倍夷則倍南呂共為上字即變宮之右有下羽而分清濁者也倍蕤賓倍林鐘共為乙字即下羽之右有下徵而分清濁者也細而推之半律半呂則半黃鐘半大呂共為尺字即羽聲之左有變宮而分清濁者也半太簇半夾鐘共為工字即變宮之左又有少宮而分清濁者也半姑洗半仲呂共為凡字即少宮之左復有少商而分清濁者也倍仲呂而上聲抑而啞半蕤賓而下聲唯而促惟自倍蕤賓倍林鐘以至半姑洗半仲呂可以相應和聲故倍體半體亦止於六此古樂之所以有起下徵而終清商者以其協聲音之正而得備於用也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十二律呂同律倍半生聲三

五

倍蕤賓 下徵乙字 倍林鐘 清下徵高乙字

倍夷則 下羽上字 倍南呂 清下羽高上字

倍無射 變宮尺字 倍應鐘 清變宮高尺字

黃鐘 宮聲工字 大呂 清宮高工字

太簇 商聲凡字 夾鐘 清商高凡字

姑洗 角聲六字 仲呂 清角高六字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十二律呂同律倍半生聲四

五

蕤賓 變徵五字 林鐘 清變徵高五字

夷則 徵聲乙字 南呂 清徵高乙字

無射 羽聲上字 應鐘 清羽高上字

半黃鐘 變宮尺字 半大呂 清變宮高尺字

半太簇 少宮工字 半夾鐘 清少宮高工字

半姑洗 少商凡字 半仲呂 清少商高凡字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得聲應十二律呂

凡審樂音必協之十二律呂而制樂器則一本於黃鐘即黃鐘一徑別其長短為十二律呂復助以倍半而得五聲二變之全乃律呂之體即黃鐘本積加分減分比例成同形管而得各等黃鐘之長與徑又每一等黃鐘本形內各具十二律呂之分各有五聲二變之音是為律呂之用有體以立其本有用以盡其變然後器數全而聲音備焉今以正黃鐘之積為本大而加分小而減分皆用黃鐘之長與徑相比成形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

三

故曰同形其大者加至八倍則長與徑各加一倍

凡大

圓體與徑與長相較積加八倍則徑與長各加一倍小者減至八分之一而長

與徑各減一半其餘諸管因用黃鐘本積加分減分

之不同故長與徑亦隨之而各異至於求徑之法黃

鐘本積與黃鐘加分減分積數之比即如黃鐘之徑

與黃鐘加分減分徑數之比也故以正黃鐘之積為

一率正黃鐘之徑自乘再乘為二率

自乘再乘者因體積相比也

以今或加分或減分之積為三率推得四率立方開

之為所求之徑求長之法黃鐘本積與黃鐘加分減

分積數之比即如黃鐘之長與黃鐘加分減分長數

之比也以正黃鐘之積為一率正黃鐘之長自乘再

乘為二率以今加分減分之積為三率推得四率立

方開之為所求之長或以所得之徑求面器得面器

以除加分減分之積亦得所求之長此因體致用之

大規也按法立制以考其度以審其音八倍黃鐘之

管徑五分四釐八豪長一尺四寸五分八釐聲應正

黃鐘之律濁宮低工字

是篇所載尺度皆以今尺言其每一同形管內所有十二

律呂之分並古尺今尺之數俱詳表中七倍黃鐘之管徑五分二釐四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

三

豪長一尺三寸九分四釐五豪聲應大呂之呂清宮

高工字六倍黃鐘之管徑四分九釐八豪長一尺三

寸二分四釐六豪聲應太族之律濁商低凡字五倍

黃鐘之管徑四分六釐八豪長一尺二寸四分六釐

五豪聲應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四倍黃鐘之管徑

四分三釐五豪長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豪聲應姑

洗之律濁角低六字至於三倍黃鐘之管得聲宜應

仲呂之呂今則高半音而應蕤賓之律是知管體漸

小聲音易別於三倍之積復加正黃鐘之半積始應

仲呂之呂於是半積之理生焉故三倍半黃鐘之管徑四分一釐六豪長一尺一寸零六釐八豪聲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三倍黃鐘之管徑三分九釐五豪長一尺零五分一釐三豪聲應蕤賓之律濁變徵低五字二倍半黃鐘之管徑三分七釐一豪長九寸八分九釐四豪聲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二倍黃鐘之管聲應南呂之呂而二倍半二倍之間始應夷則之律乃以半積復半之是為四分之一加於二倍之內其分適合於是四分之一之理生焉故二倍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三

五

加四分之一黃鐘之管徑三分五釐九豪長九寸五分五釐二豪聲應夷則之律濁變徵低乙字二倍黃鐘之管徑三分四釐五豪長九寸一分八釐四豪聲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正加四分之一三黃鐘之管正即加半復加正即徑三分三釐長八寸七分八釐四豪聲應無射之律濁羽低上字正加四分之一二黃鐘之管正即加徑三分一釐三豪長八寸三分四釐四豪聲應鐘之呂清羽高上字正加四分之一黃鐘之管徑二分九釐五豪長七寸八分五釐一豪聲應半黃鐘之

律濁變宮低尺字此管與正黃鐘最近欲取合清變宮之分則以四分之一復半之為八分之一加於正黃鐘之分其聲始得於是八分之一之理生焉故正加八分之一黃鐘之管徑二分八釐五豪長七寸五分八釐一豪聲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字繼此則正黃鐘之律濁宮低工字與八倍黃鐘之管相應同聲由是而遞減之則黃鐘正積八分之七之管聲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其徑二分六釐二豪長六寸九分七釐二豪八分之六之管聲應太簇之律濁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四

四

商低凡字其徑二分四釐九豪長六寸六分二釐三豪八分之五之管聲應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其徑二分三釐四豪長六寸二分三釐二豪八分之四之管正即聲應姑洗之律濁角低六字其徑二分一釐七豪長五寸七分八釐六豪八分之三分半之管聲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其徑二分零八豪長五寸五分三釐四豪八分之三之管聲應蕤賓之律濁變徵低五字其徑一分九釐七豪長五寸二分五釐六豪八分之二分半之管聲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

五字其徑一分八釐六豪長四寸九分四釐七豪八  
分之二又加此一分之四分之一之管此一分之四  
分之一乃正

黃鐘三十二分之一至  
三十二分之理生焉聲應夷則之律濁徵低乙字

其徑一分七釐九豪長四寸七分七釐六豪八分之

空之管即正黃鐘  
四分之一聲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其徑

一分七釐二豪長四寸五分九釐二豪八分之一又

加此一分之四分之一之管聲應無射之律濁羽低

上字其徑一分六釐五豪長四寸三分九釐二豪八

分之一又加此一分之四分之一之管聲應應鐘之

呂清羽高上字其徑一分五釐六豪長四寸一分七

釐二豪八分之一又加此一分之四分之一之管聲

應半黃鐘之律濁變宮低尺字其徑一分四釐七豪

長三寸九分二釐六豪八分之一又加此一分之八

分之一之管此一分之八分之一乃正黃鐘六十  
四分之一聲應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字其徑一分四釐二豪

長三寸七分九釐至八分之一之管則又應正黃鐘

濁宮低工字而徑止一分三釐七豪長三寸六分四

釐五豪為正黃鐘長與徑之半自八倍黃鐘至黃鐘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五  
四三

八分之一一管之長短圍徑雖各不同而皆得名為黃  
鐘故每一黃鐘各具同徑之十二律呂各成一調之

五聲二變此所以聲音與體用相應為準則也合而

言之律呂之圍徑同者其長短不同律呂之形體同

者其圍徑與長短各異然十二律呂之同徑異形者

合長短倍半以成旋宮之用而黃鐘之同形異徑者

因加減實積而亦成旋宮之用於萬有不齊之中而

聲音字色之應同歸一致凡管樂之制莫不由是出

焉如京房之律準梁武帝之律通皆因彼時律管未

定故借絲音以為模範不免有改絃移柱之煩又如

晉列和荀勗之東廂長笛短者二三尺長者四五尺

皆非理數之自然故無由得律呂貫通之妙也今以

所定正黃鐘為本大而八倍或更加至六十四倍小

而八分之一或更減至六十四分之一其間同徑同

形之管凡六百九十有六則律準律通洞簫長笛豈

能出其範圍也哉舜典曰律和聲言凡和聲音必協

之以律國語曰匏竹利制謂其能備衆音而有定則  
利於裁制以為製作樂器之本也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六  
四三

八倍黃鐘之管

黃鐘 宮字

正黃鐘之管

七倍黃鐘之管

大呂 商字

黃鐘八分之七之管

六倍黃鐘之管

太簇 角字

黃鐘八分之六之管

五倍黃鐘之管

夾鐘 清商

黃鐘八分之五之管

四倍黃鐘之管

姑洗 角聲

黃鐘八分之四之管

三倍黃鐘之管

仲呂 清角

黃鐘八分之三之管

二倍黃鐘之管

蕤賓 變徵

黃鐘八分之二之管

一倍黃鐘之管

林鐘 清徵

黃鐘八分之管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夷則 徵聲

黃鐘八分之管

二倍黃鐘之管

南呂 清徵

黃鐘八分之管

正加 四分之二 黃鐘之管

無射 羽聲

黃鐘八分之管

正加 四分之二 黃鐘之管

應鐘 清羽

黃鐘八分之管

正加 八分之二 黃鐘之管

半黃鐘 變宮

黃鐘八分之管

正加 八分之二 黃鐘之管

半大呂 商聲

黃鐘八分之管

正黃鐘之管

半太簇 角聲

黃鐘八分之管

八倍黃鐘之管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

積 古尺六千四百八十分  
今尺三千四百四十三分七百三十七釐六百八十豪

徑 古尺六分七釐七豪  
今尺五分四釐八豪

長 古尺一尺八寸  
今尺一尺四寸五分八釐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一尺六寸八分五釐五豪  
今尺一尺三寸六分五釐三豪

太簇之分 古尺一尺六寸  
今尺一尺二寸九分六釐

夾鐘之分 古尺一尺四寸九分八釐三豪  
今尺一尺二寸一分三釐七豪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黃鐘加減分比例同形八

姑洗之分 古尺一尺四寸二分二釐一豪  
今尺一尺一寸五分二釐

仲呂之分 古尺一尺三寸三分一釐八豪  
今尺一尺一寸七分八釐七豪

蕤賓之分 古尺一尺二寸六分四釐一豪  
今尺一尺一寸二分四釐

林鐘之分 古尺一尺二寸  
今尺九寸七分二釐

夷則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二分三釐七豪  
今尺九寸一分一釐一豪

南呂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六分六釐六豪  
今尺八寸六分四釐

無射之分 古尺九寸九分八釐八豪  
今尺八寸一分九釐

應鐘之分 古尺九寸四分八釐一豪  
今尺七寸六分八釐

七倍黃鐘之管聲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

積 古尺五千六百七十寸  
今尺三千〇一十三分二百七十釐四百七十葉

徑 古尺六分四釐七葉  
今尺五分二釐四葉

長 古尺一尺七寸二分一釐六葉  
今尺一尺三寸九分四釐五葉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一尺六寸一分二釐二葉  
今尺一尺三寸〇分五釐八葉

太簇之分 古尺一尺五寸三分〇釐三葉  
今尺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五葉

夾鐘之分 古尺一尺四寸三分三釐  
今尺一尺一十六分〇釐七葉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黃鐘如分減分比例同形九

聖

姑洗之分 古尺一尺三寸六分〇釐三葉  
今尺一尺一寸〇分一釐八葉

仲呂之分 古尺一尺二寸七分三釐八葉  
今尺一尺〇寸三分一釐八葉

蕤賓之分 古尺一尺二寸〇分九釐二葉  
今尺九寸七分九釐四葉

林鐘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四分七釐七葉  
今尺九寸二分九釐六葉

夷則之分 古尺一尺〇寸七分四釐八葉  
今尺八寸七分〇釐五葉

南呂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一分〇釐二葉  
今尺八寸二分六釐三葉

無射之分 古尺九寸五分五釐三葉  
今尺七寸七分三釐八葉

應鐘之分 古尺九寸〇分六釐八葉  
今尺七寸三分四釐五葉

六倍黃鐘之管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

積 古尺四千八百六十寸  
今尺二千五百八十二分八百〇三釐二百六十葉

徑 古尺六分一釐五葉  
今尺四分九釐八葉

長 古尺一尺六寸三分五釐四葉  
今尺一尺三寸二分四釐六葉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一尺五寸三分一釐四葉  
今尺一尺二寸四分〇釐四葉

太簇之分 古尺一尺四寸五分三釐六葉  
今尺一尺一寸七分七釐四葉

夾鐘之分 古尺一尺三寸六分一釐三葉  
今尺一尺一寸〇分二釐六葉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黃鐘如分減分比例同形十

聖

姑洗之分 古尺一尺二寸九分二釐一葉  
今尺一尺〇寸四分六釐六葉

仲呂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一分  
今尺九寸八分〇釐一葉

蕤賓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四分八釐五葉  
今尺九寸三分〇釐三葉

林鐘之分 古尺一尺〇寸九分〇釐二葉  
今尺八寸八分三釐一葉

夷則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二分一釐九葉  
今尺八寸二分六釐九葉

南呂之分 古尺九寸六分九釐一葉  
今尺七寸八分四釐九葉

無射之分 古尺九寸〇分七釐五葉  
今尺七寸三分五釐一葉

應鐘之分 古尺八寸六分一釐四葉  
今尺六寸九分七釐七葉

五倍黃鐘之管聲應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

積 古尺四寸。五十分  
今尺二千一百五十二分三百二十六釐。五十分

徑 古尺五分七釐八毫  
今尺四分六釐八毫

長 古尺一尺五寸三分八釐九毫  
今尺一尺一寸四分六釐五毫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一尺四寸四分一釐一毫  
今尺一尺一寸六分七釐二毫

太簇之分 古尺一尺三寸六分七釐九毫  
今尺一尺一寸四分八釐

夾鐘之分 古尺一尺二寸八分一釐  
今尺一尺一寸二分七釐六毫

御製律呂正義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圖形十一

姑洗之分 古尺一尺二寸一分五釐九毫  
今尺九寸八分四釐九毫

仲呂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三分八釐六毫  
今尺九寸二分二釐三毫

蕤賓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八分  
今尺八寸七分五釐五毫

林鐘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二分五釐九毫  
今尺八寸三分一釐

夷則之分 古尺九寸六分一釐七毫  
今尺七寸七分八釐二毫

南呂之分 古尺九寸一分一釐九毫  
今尺七寸三分八釐七毫

無射之分 古尺八寸五分四釐  
今尺六寸九分一釐七毫

應鐘之分 古尺八寸一分一釐六毫  
今尺六寸五分六釐六毫

四倍黃鐘之管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凡字

積 古尺三千二百四十寸  
今尺一千七百一十一分八百六十八釐八百四十毫

徑 古尺五分三釐七毫  
今尺四分三釐五毫

長 古尺一尺四寸二分八釐六毫  
今尺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毫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一尺三寸三分七釐八毫  
今尺一尺一寸八分三釐五毫

太簇之分 古尺一尺二寸六分九釐九毫  
今尺一尺一寸二分八釐六毫

夾鐘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八分九釐二毫  
今尺九寸六分三釐二毫

御製律呂正義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圖形十二

姑洗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二分八釐八毫  
今尺九寸一分四釐二毫

仲呂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五分七釐  
今尺八寸五分六釐二毫

蕤賓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二分三釐三毫  
今尺八寸一分二釐七毫

林鐘之分 古尺九寸五分二釐四毫  
今尺七寸七分一釐四毫

夷則之分 古尺八寸九分一釐九毫  
今尺七寸二分一釐四毫

南呂之分 古尺八寸四分六釐六毫  
今尺六寸八分五釐七毫

無射之分 古尺七寸九分二釐八毫  
今尺六寸四分二釐一毫

應鐘之分 古尺七寸五分二釐五毫  
今尺六寸一分九釐五毫



三倍半黃鐘之管聲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

積 古尺二千八百三十五分  
今尺一千五百〇六分六百三十五釐二百三十五象

徑 古尺五分一釐三象  
今尺四分一釐六象

長 古尺一尺三寸六分六釐四象  
今尺一尺一寸〇分六釐八象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一尺二寸七分九釐七象  
今尺一尺一寸三分六釐四象

太簇之分 古尺一尺二寸一分四釐七象  
今尺九寸八分三釐八象

夾鐘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七分七釐四象  
今尺九寸二分一釐三象

御製律呂正義

上上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十二

四九

姑洗之分 古尺一尺〇寸七分九釐六象  
今尺八寸七分四釐五象

仲呂之分 古尺一尺〇寸一分一釐  
今尺八寸一分八釐九象

蕤賓之分 古尺九寸五分九釐七象  
今尺七寸七分七釐三象

林鐘之分 古尺九寸一分〇釐九象  
今尺七寸二分七釐八象

夷則之分 古尺八寸五分三釐  
今尺六寸九分〇釐九象

南呂之分 古尺八寸〇分九釐七象  
今尺六寸五分五釐九象

無射之分 古尺七寸五分八釐二象  
今尺六寸一分四釐二象

應鐘之分 古尺七寸一分九釐七象  
今尺五寸八分三釐

三倍黃鐘之管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

積 古尺二千四百三十分  
今尺一千二百九十一分四百〇一釐六百三十象

徑 古尺四分八釐八象  
今尺三分九釐五象

長 古尺一尺二寸九分八釐  
今尺一尺一寸五分一釐三象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一尺二寸一分五釐五象  
今尺九寸八分四釐五象

太簇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五分三釐八象  
今尺九寸三分四釐五象

夾鐘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八分〇釐四象  
今尺八寸七分五釐一象

御製律呂正義

上上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十四

五十

姑洗之分 古尺一尺〇寸二分五釐六象  
今尺八寸三分〇釐七象

仲呂之分 古尺九寸六分〇釐四象  
今尺七寸七分七釐九象

蕤賓之分 古尺九寸一分一釐六象  
今尺七寸三分八釐四象

林鐘之分 古尺八寸六分五釐三象  
今尺七寸〇分〇釐九象

夷則之分 古尺八寸一分〇釐三象  
今尺六寸五分六釐三象

南呂之分 古尺七寸六分九釐二象  
今尺六寸二分三釐

無射之分 古尺七寸二分〇釐三象  
今尺五寸八分三釐四象

應鐘之分 古尺六寸八分三釐七象  
今尺五寸五分二釐八象

一倍半黃鐘之管聲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

積 古尺二千〇二十五分  
今尺一千〇七十六分一百六十八釐〇二十五釐

徑 古尺四分五釐九毫  
今尺三分七釐二毫

長 古尺一尺二寸二分一釐四毫  
今尺九寸八分九釐四毫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四分三釐八毫  
今尺九寸二分六釐五毫

太簇之分 古尺一尺〇八分五釐七毫  
今尺八寸七分九釐四毫

夾鐘之分 古尺一尺〇一分六釐七毫  
今尺八寸二分三釐五毫

御製律呂正義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圖形十五

姑洗之分 古尺九寸六分五釐二毫  
今尺七寸八分一釐七毫

仲呂之分 古尺九寸〇分三釐七毫  
今尺七寸三分二釐

蕤賓之分 古尺八寸五分七釐八毫  
今尺六寸九分四釐八毫

林鐘之分 古尺八寸一分四釐三毫  
今尺六寸五分九釐六毫

夷則之分 古尺七寸六分二釐五毫  
今尺六寸一分七釐六毫

南呂之分 古尺七寸二分三釐八毫  
今尺五寸八分六釐二毫

無射之分 古尺六寸七分七釐八毫  
今尺五寸四分九釐

應鐘之分 古尺六寸四分三釐四毫  
今尺五寸二分一釐一毫

一倍加<sup>四分</sup>之<sup>一</sup>黃鐘之管聲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

積 古尺一千八百二十二分五百釐  
今尺九百六十八分五百五十一釐二百二十二毫

徑 古尺四分四釐三毫  
今尺三分五釐九毫

長 古尺一尺一寸七分九釐三毫  
今尺九寸五分五釐二毫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一尺一寸〇分四釐三毫  
今尺八寸九分四釐五毫

太簇之分 古尺一尺〇四分八釐二毫  
今尺八寸四分九釐一毫

夾鐘之分 古尺九寸八分一釐八毫  
今尺七寸九分五釐一毫

御製律呂正義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圖形十六

姑洗之分 古尺九寸二分一釐八毫  
今尺七寸五分四釐七毫

仲呂之分 古尺八寸七分二釐五毫  
今尺七寸〇分六釐八毫

蕤賓之分 古尺八寸二分八釐二毫  
今尺六寸七分〇分九釐

林鐘之分 古尺七寸八分六釐二毫  
今尺六寸三分六釐八毫

夷則之分 古尺七寸三分六釐二毫  
今尺五寸九分六釐二毫

南呂之分 古尺六寸九分八釐八毫  
今尺五寸六分六釐

無射之分 古尺六寸五分四釐四毫  
今尺五寸三分〇釐一毫

應鐘之分 古尺六寸二分一釐二毫  
今尺五寸〇分三釐一毫

二倍黃鐘之管聲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

積 古尺一千六百二十分  
今尺八百六十分九百三十四釐四百二十象

徑 古尺四分二釐六象  
今尺三分四釐五象

長 古尺一尺一寸三分三釐九象  
今尺九寸一分八釐四象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一尺○寸六分一釐八象  
今尺八寸六分○釐一象

太簇之分 古尺一尺○寸○分七釐九象  
今尺八寸一分六釐四象

夾鐘之分 古尺九寸四分三釐八象  
今尺七寸六分四釐五象

御製律呂正義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十七

率

姑洗之分 古尺八寸九分五釐九象  
今尺七寸二分五釐七象

仲呂之分 古尺八寸三分八釐九象  
今尺六寸七分九釐五象

蕤賓之分 古尺七寸九分六釐三象  
今尺六寸四分五釐

林鐘之分 古尺七寸五分五釐九象  
今尺六寸一分二釐三象

夷則之分 古尺七寸○分七釐九象  
今尺五寸七分三釐四象

南呂之分 古尺六寸七分一釐九象  
今尺五寸四分四釐二象

無射之分 古尺六寸二分九釐二象  
今尺五寸○分九釐六象

應鐘之分 古尺五寸九分七釐二象  
今尺四寸八分三釐八象

正加<sup>四分</sup>之三黃鐘之管聲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

積 古尺一千四百一十七分五百釐  
今尺七百五十三分三百一十七釐八百一十七象

徑 古尺四分○釐七象  
今尺三分三釐

長 古尺一尺○寸八分四釐五象  
今尺八寸七分八釐四象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一尺○寸一分五釐六象  
今尺八寸二分二釐六象

太簇之分 古尺九寸六分四釐  
今尺七寸八分○釐八象

夾鐘之分 古尺九寸○分二釐七象  
今尺七寸三分一釐二象

御製律呂正義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十八

率

姑洗之分 古尺八寸五分六釐九象  
今尺六寸九分四釐一象

仲呂之分 古尺八寸○分二釐四象  
今尺六寸五分

蕤賓之分 古尺七寸六分一釐七象  
今尺六寸一分六釐九象

林鐘之分 古尺七寸二分三釐  
今尺五寸八分五釐六象

夷則之分 古尺六寸七分七釐  
今尺五寸四分八釐四象

南呂之分 古尺六寸四分二釐七象  
今尺五寸二分○釐五象

無射之分 古尺六寸○分一釐八象  
今尺四寸八分七釐五象

應鐘之分 古尺五寸七分一釐二象  
今尺四寸六分二釐七象

正加<sup>四分之二</sup>黃鐘之管聲應鐘之呂清羽高上字

積 古尺一千二百一十五分  
今尺六百四十五分七百八十八分二十五釐

徑 古尺三分八釐七毫  
今尺三分一釐三毫

長 古尺一尺○寸三分○釐二毫  
今尺八寸三分四釐四毫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九寸六分四釐七毫  
今尺七寸八分一釐四毫

太簇之分 古尺九寸一分五釐七毫  
今尺七寸四分一釐七毫

夾鐘之分 古尺八寸五分七釐五毫  
今尺六寸九分四釐六毫

御製律呂正義<sup>上上編</sup>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十九

圭

姑洗之分 古尺八寸一分四釐  
今尺六寸五分九釐三毫

仲呂之分 古尺七寸六分二釐二毫  
今尺六寸一分七釐四毫

蕤賓之分 古尺七寸二分三釐五毫  
今尺五寸八分六釐

林鐘之分 古尺六寸八分六釐八毫  
今尺五寸五分六釐三毫

夷則之分 古尺六寸四分三釐一毫  
今尺五寸二分○釐九毫

南呂之分 古尺六寸一分○釐五毫  
今尺四寸九分四釐五毫

無射之分 古尺五寸七分一釐七毫  
今尺四寸六分三釐

應鐘之分 古尺五寸四分一釐六毫  
今尺四寸三分九釐五毫

正加<sup>四分之一</sup>黃鐘之管聲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

積 古尺一千○一十二分五百釐  
今尺五百三十八分○八十四釐○一十二毫

徑 古尺三分六釐四毫  
今尺一分九釐五毫

長 古尺九寸六分九釐四毫  
今尺七寸八分五釐一毫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九寸○分七釐八毫  
今尺七寸三分五釐三毫

太簇之分 古尺八寸六分一釐七毫  
今尺六寸九分八釐

夾鐘之分 古尺八寸○分七釐  
今尺六寸五分三釐六毫

御製律呂正義<sup>上上編</sup>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二十

圭

姑洗之分 古尺七寸六分六釐  
今尺六寸二分○釐四毫

仲呂之分 古尺七寸一分七釐三毫  
今尺五寸八分一釐

蕤賓之分 古尺六寸八分○釐九毫  
今尺五寸五分一釐五毫

林鐘之分 古尺六寸四分六釐二毫  
今尺五寸二分三釐五毫

夷則之分 古尺六寸○分五釐二毫  
今尺四寸九分○釐二毫

南呂之分 古尺五寸七分四釐五毫  
今尺四寸六分五釐二毫

無射之分 古尺五寸三分八釐  
今尺四寸三分五釐七毫

應鐘之分 古尺五寸一分○釐六毫  
今尺四寸一分三釐六毫

正加八分之一管聲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字

積 古尺九百一十一分二百五十五釐  
今尺四百八十四分二百七十五釐六百一十一釐

徑 古尺三分五釐二葉  
今尺二分八釐五葉

長 古尺九寸二分六釐  
今尺七寸五分八釐一葉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八寸七分六釐五葉  
今尺七寸一分

太簇之分 古尺八寸三分二釐  
今尺六寸七分三釐九葉

夾鐘之分 古尺七寸七分九釐一葉  
今尺六寸三分一釐一葉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黃鐘加減分比例例形至

姑洗之分 古尺七寸三分九釐五葉  
今尺五寸九分九釐

仲呂之分 古尺六寸九分二釐五葉  
今尺五寸六分〇釐九葉

蕤賓之分 古尺六寸五分七釐四葉  
今尺五寸三分二釐五葉

林鐘之分 古尺六寸二分四釐  
今尺五寸〇分五釐四葉

夷則之分 古尺五寸八分四釐二葉  
今尺四寸七分三釐三葉

南呂之分 古尺五寸五分四釐六葉  
今尺四寸四分九釐二葉

無射之分 古尺五寸一分九釐四葉  
今尺四寸二分〇釐七葉

應鐘之分 古尺四寸九分三釐  
今尺三寸九分九釐三葉

至

黃鐘之管宮聲工字 上應八倍黃鐘之管  
下應黃鐘八分之一之管

積 古尺八百一十分  
今尺四百三十分四百六十七釐二百一十葉

徑 古尺三分三釐八葉  
今尺二分七釐四葉

長 古尺九寸  
今尺七寸二分九釐

黃鐘之分 為元聲之全分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八寸四分二釐七葉  
今尺六寸八分二釐六葉

太簇之分 古尺八寸  
今尺六寸四分八釐

夾鐘之分 古尺七寸四分九釐一葉  
今尺六寸〇分六釐八葉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黃鐘加減分比例例形至

姑洗之分 古尺七寸二分一釐一葉  
今尺五寸七分六釐

仲呂之分 古尺六寸六分五釐九葉  
今尺五寸三分九釐三葉

蕤賓之分 古尺六寸三分二釐  
今尺五寸一分二釐

林鐘之分 古尺六寸  
今尺四寸八分六釐

夷則之分 古尺五寸六分一釐八葉  
今尺四寸五分五釐一葉

南呂之分 古尺五寸三分三釐三葉  
今尺四寸三分二釐

無射之分 古尺四寸九分九釐四葉  
今尺四寸〇分四釐五葉

應鐘之分 古尺四寸七分四釐  
今尺三寸八分四釐

至

黃鐘八分之七之管聲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

積 古尺七百。八分七百五十釐  
今尺三百七十六分六百五十八釐八百〇八釐

徑 古尺三分二釐三毫  
今尺二分六釐二毫

長 古尺八寸六分  
今尺六寸九分七釐二毫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八寸。分六釐一毫  
今尺六寸五分二釐九毫

太簇之分 古尺七寸六分五釐一毫  
今尺六寸一分九釐七毫

夾鐘之分 古尺七寸一分六釐五毫  
今尺五寸八分〇釐三毫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三五

姑洗之分 古尺六寸八分。釐一毫  
今尺五寸五分。釐九毫

仲呂之分 古尺六寸三分六釐九毫  
今尺五寸一分五釐九毫

蕤賓之分 古尺六寸。分四釐五毫  
今尺四寸八分九釐七毫

林鐘之分 古尺五寸七分三釐八毫  
今尺四寸六分四釐八毫

夷則之分 古尺五寸三分七釐四毫  
今尺四寸三分五釐二毫

南呂之分 古尺五寸一分。釐一毫  
今尺四寸一分三釐一毫

無射之分 古尺四寸七分七釐六毫  
今尺三寸八分六釐九毫

應鐘之分 古尺四寸五分三釐四毫  
今尺三寸六分七釐二毫

三五

黃鐘八分之六之管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

積 古尺六百。七分五百釐  
今尺三百二十二分八百五十釐四百〇七釐

徑 古尺三分。釐七毫  
今尺二分四釐九毫

長 古尺八寸一分七釐七毫  
今尺六寸六分二釐三毫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七寸六分五釐七毫  
今尺六寸二分。釐二毫

太簇之分 古尺七寸二分六釐八毫  
今尺五寸八分八釐七毫

夾鐘之分 古尺六寸八分。釐六毫  
今尺五寸五分。釐三毫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三五

姑洗之分 古尺六寸四分六釐  
今尺五寸二分。釐三毫

仲呂之分 古尺六寸。分五釐  
今尺四寸九分

蕤賓之分 古尺五寸七分四釐二毫  
今尺四寸六分五釐一毫

林鐘之分 古尺五寸四分五釐一毫  
今尺四寸四分。釐五毫

夷則之分 古尺五寸一分。釐四毫  
今尺四寸一分三釐四毫

南呂之分 古尺四寸八分四釐五毫  
今尺三寸九分二釐四毫

無射之分 古尺四寸五分三釐七毫  
今尺三寸六分七釐五毫

應鐘之分 古尺四寸三分。釐七毫  
今尺三寸四分八釐八毫

六午

黃鐘八分之五之管聲應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

積 古尺五百〇六分二百五十釐  
今尺二百六十九分〇四十二釐〇六毫

徑 古尺二分八釐九毫  
今尺一分三釐四毫

長 古尺七寸六分九釐四毫  
今尺六寸二分三釐二毫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七寸二分〇釐五毫  
今尺五寸八分三釐六毫

太簇之分 古尺六寸八分三釐九毫  
今尺五寸五分四釐

夾鐘之分 古尺六寸四分〇釐五毫  
今尺五寸一分八釐八毫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黃鐘加減分比例同形玉

六十一

姑洗之分 古尺六寸一分七釐九毫  
今尺四寸九分二釐四毫

仲呂之分 古尺五寸六分九釐三毫  
今尺四寸六分一釐一毫

蕤賓之分 古尺五寸四分〇釐四毫  
今尺四寸三分七釐七毫

林鐘之分 古尺五寸一分二釐九毫  
今尺四寸一分五釐五毫

夷則之分 古尺四寸八分二釐三毫  
今尺三寸八分九釐一毫

南呂之分 古尺四寸五分五釐九毫  
今尺三寸六分九釐三毫

無射之分 古尺四寸二分七釐  
今尺三寸四分五釐八毫

應鐘之分 古尺四寸〇分五釐三毫  
今尺三寸二分八釐三毫

黃鐘八分之四之管 即半黃鐘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

積 古尺四百〇五分  
今尺二百一十五分二百三十三釐六百〇五毫

徑 古尺二分六釐八毫  
今尺二分一釐七毫

長 古尺七寸一分四釐三毫  
今尺五寸七分八釐六毫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六寸六分八釐九毫  
今尺五寸四分一釐八毫

太簇之分 古尺六寸三分四釐九毫  
今尺五寸一分四釐三毫

夾鐘之分 古尺五寸九分四釐六毫  
今尺四寸八分一釐六毫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黃鐘加減分比例同形玉

空

姑洗之分 古尺五寸六分四釐四毫  
今尺四寸五分七釐一毫

仲呂之分 古尺五寸二分八釐五毫  
今尺四寸二分八釐一毫

蕤賓之分 古尺五寸〇分一釐六毫  
今尺四寸〇分六釐三毫

林鐘之分 古尺四寸七分六釐二毫  
今尺三寸八分五釐七毫

夷則之分 古尺四寸四分五釐九毫  
今尺三寸六分一釐二毫

南呂之分 古尺四寸二分三釐三毫  
今尺三寸四分二釐八毫

無射之分 古尺三寸九分六釐四毫  
今尺三寸二分一釐

應鐘之分 古尺三寸七分六釐二毫  
今尺三寸〇分四釐七毫

黃鐘八分之三分半之管聲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

積 古尺三百五十四分三百七十五釐  
今尺一百八十八分三百二十九釐四百〇四釐

徑 古尺二分五釐六毫  
今尺二分〇釐八毫

長 古尺六寸八分三釐二毫  
今尺五寸五分三釐四毫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六寸三分九釐八毫  
今尺五寸一分八釐一毫

太簇之分 古尺六寸〇分七釐三毫  
今尺四寸九分一釐九毫

夾鐘之分 古尺五寸六分八釐七毫  
今尺四寸六分〇釐八毫

御製律呂正義 上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

姑洗之分 古尺五寸三分九釐八毫  
今尺四寸三分七釐二毫

仲呂之分 古尺五寸〇分五釐五毫  
今尺四寸〇分九釐四毫

蕤賓之分 古尺四寸七分九釐八毫  
今尺二寸八分八釐六毫

林鐘之分 古尺四寸五分五釐四毫  
今尺三寸六分八釐九毫

夷則之分 古尺四寸二分六釐五毫  
今尺三寸四分五釐四毫

南呂之分 古尺四寸〇分四釐八毫  
今尺三寸二分七釐九毫

無射之分 古尺三寸七分九釐一毫  
今尺三寸〇分七釐一毫

應鐘之分 古尺三寸五分九釐八毫  
今尺二寸九分一釐五毫

黃鐘八分之三之管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

積 古尺三百〇三分七百五十釐  
今尺一百六十一分四百二十五釐二百〇三毫

徑 古尺一分四釐四毫  
今尺一分九釐七毫

長 古尺六寸四分九釐  
今尺五寸二分五釐六毫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六寸〇分七釐七毫  
今尺四寸九分二釐二毫

太簇之分 古尺五寸七分六釐九毫  
今尺四寸六分七釐二毫

夾鐘之分 古尺五寸四分〇釐二毫  
今尺四寸三分七釐五毫

御製律呂正義 上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

姑洗之分 古尺五寸一分二釐八毫  
今尺四寸一分五釐三毫

仲呂之分 古尺四寸八分〇釐二毫  
今尺三寸八分八釐九毫

蕤賓之分 古尺四寸五分五釐八毫  
今尺三寸六分九釐一毫

林鐘之分 古尺四寸三分二釐六毫  
今尺三寸五分〇釐四毫

夷則之分 古尺四寸〇分五釐一毫  
今尺三寸二分八釐一毫

南呂之分 古尺三寸八分四釐六毫  
今尺三寸一分一釐五毫

無射之分 古尺三寸六分〇釐一毫  
今尺二寸九分一釐七毫

應鐘之分 古尺三寸四分一釐八毫  
今尺二寸七分六釐九毫



黃鐘八分之二分半之管聲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

積 古尺二百五十三分一百二十五釐  
今尺一百三十四分五百二十一釐〇三象

徑 古尺二分二釐九象  
今尺一分八釐五象

長 古尺六寸一分〇釐七象  
今尺四寸九分四釐七象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面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五寸七分一釐九象  
今尺四寸六分三釐二象

太簇之分 古尺五寸四分二釐八象  
今尺四寸三分九釐七象

夾鐘之分 古尺五寸〇分八釐三象  
今尺四寸一分一釐七象

御製律呂正義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並

套

姑洗之分 古尺四寸八分二釐五象  
今尺三寸九分〇釐八象

仲呂之分 古尺四寸五分一釐八象  
今尺三寸六分六釐

蕤賓之分 古尺四寸二分八釐九象  
今尺三寸四分七釐四象

林鐘之分 古尺四寸〇分七釐二象  
今尺三寸二分九釐八象

夷則之分 古尺三寸八分一釐二象  
今尺三寸〇分八釐八象

南呂之分 古尺三寸六分一釐九象  
今尺二寸九分三釐一象

無射之分 古尺三寸三分八釐九象  
今尺二寸七分四釐五象

應鐘之分 古尺三寸二分一釐七象  
今尺二寸六分〇釐五象

黃鐘八分之二分又加此一聲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

積 古尺二百二十七分八百一十二釐五百象  
今尺一百一十一分〇六十八釐九百〇二象

徑 古尺二分一釐一象  
今尺一分七釐九象

長 古尺五寸八分九釐六象  
今尺四寸七分七釐六象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面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五寸五分二釐二象  
今尺四寸四分七釐二象

太簇之分 古尺五寸二分四釐一象  
今尺四寸二分四釐五象

夾鐘之分 古尺四寸九分〇釐八象  
今尺三寸九分七釐五象

御製律呂正義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並

套

姑洗之分 古尺四寸六分五釐九象  
今尺三寸七分七釐三象

仲呂之分 古尺四寸三分六釐二象  
今尺三寸五分三釐四象

蕤賓之分 古尺四寸一分四釐一象  
今尺三寸三分五釐四象

林鐘之分 古尺三寸九分三釐一象  
今尺三寸一分八釐四象

夷則之分 古尺三寸六分八釐一象  
今尺二寸九分八釐一象

南呂之分 古尺三寸四分九釐四象  
今尺二寸八分三釐

無射之分 古尺三寸二分七釐二象  
今尺二寸六分五釐

應鐘之分 古尺三寸一分〇釐六象  
今尺二寸五分一釐五象

黃鐘八分之二之管律呂聲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

積 古尺一百〇二分五百釐  
今尺一百〇七分六釐一十六釐八百〇二釐

徑 古尺一分一釐三毫  
今尺一分七釐二毫

長 古尺五寸六分六釐九毫  
今尺四寸五分九釐一毫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五寸三分〇釐九毫  
今尺四寸三分

太簇之分 古尺五寸〇分三釐九毫  
今尺四寸〇分八釐二毫

夾鐘之分 古尺四寸七分一釐九毫  
今尺三寸八分二釐一毫

御製律呂正義上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何至字

姑洗之分 古尺四寸四分七釐九毫  
今尺三寸六分二釐八毫

仲呂之分 古尺四寸一分九釐四毫  
今尺三寸三分九釐七毫

蕤賓之分 古尺三寸九分八釐一毫  
今尺三寸二分二釐五毫

林鐘之分 古尺三寸七分七釐五毫  
今尺三寸〇分六釐一毫

夷則之分 古尺三寸五分三釐九毫  
今尺二寸八分六釐七毫

南呂之分 古尺三寸三分五釐九毫  
今尺二寸七分二釐一毫

無射之分 古尺三寸一分四釐六毫  
今尺二寸五分四釐八毫

應鐘之分 古尺二寸九分八釐六毫  
今尺二寸四分一釐九毫

黃鐘八分之一又加此一律呂聲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

積 古尺一百七十七分一百八十七釐五百釐  
今尺九十四分一百六十四釐七百〇二釐

徑 古尺二分〇釐三毫  
今尺一分六釐五毫

長 古尺五寸四分二釐二毫  
今尺四寸三分九釐一毫

黃鐘之分 為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五寸〇分七釐八毫  
今尺四寸一分一釐二毫

太簇之分 古尺四寸八分二釐  
今尺三寸九分〇釐四毫

夾鐘之分 古尺四寸五分一釐三毫  
今尺三寸六分五釐六毫

御製律呂正義上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何至字

姑洗之分 古尺四寸二分八釐四毫  
今尺三寸四分七釐

仲呂之分 古尺四寸〇分一釐二毫  
今尺三寸二分五釐

蕤賓之分 古尺三寸八分〇釐八毫  
今尺三寸〇分八釐四毫

林鐘之分 古尺三寸六分一釐五毫  
今尺二寸九分二釐八毫

夷則之分 古尺三寸三分八釐五毫  
今尺二寸七分四釐二毫

南呂之分 古尺三寸二分一釐三毫  
今尺二寸六分一釐二毫

無射之分 古尺三寸〇分〇釐九毫  
今尺二寸四分三釐七毫

應鐘之分 古尺二寸八分五釐六毫  
今尺二寸三分一釐二毫

七

六

黃鐘八分之一又加此一管聲應鐘之呂清羽高上字

積 古尺一百五十一分八百七十五釐  
今尺八十分七百一十二釐六百〇一釐

徑 古尺一分九釐三毫  
今尺一分五釐六毫

長 古尺五寸一分五釐一毫  
今尺四寸一分七釐一毫

黃鐘之分 馬木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四寸八分二釐三毫  
今尺三寸九分〇釐七毫

太簇之分 古尺四寸五分七釐八毫  
今尺三寸七分〇釐八毫

夾鐘之分 古尺四寸二分八釐七毫  
今尺三寸四分七釐三毫

御製律呂正義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制形

亥九

姑洗之分 古尺四寸〇分七釐  
今尺三寸二分九釐六毫

仲呂之分 古尺三寸八分一釐一毫  
今尺三寸〇分八釐七毫

蕤賓之分 古尺三寸六分一釐七毫  
今尺二寸九分三釐

林鐘之分 古尺三寸四分三釐四毫  
今尺二寸七分八釐一毫

夷則之分 古尺三寸二分一釐五毫  
今尺二寸六分〇釐四毫

南呂之分 古尺三寸〇分五釐二毫  
今尺二寸四分七釐二毫

無射之分 古尺二寸八分五釐八毫  
今尺二寸三分一釐五毫

應鐘之分 古尺二寸七分一釐三毫  
今尺二寸一分九釐七毫

黃鐘八分之一又加此一管聲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

積 古尺一百二十七分五百六十二釐五百毫  
今尺六十七分二千六千釐五百〇一釐

徑 古尺一分八釐二毫  
今尺一分四釐七毫

長 古尺四寸八分四釐七毫  
今尺三寸九分二釐六毫

黃鐘之分 馬木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四寸五分三釐九毫  
今尺三寸六分七釐六毫

太簇之分 古尺四寸三分〇釐八毫  
今尺三寸四分九釐

夾鐘之分 古尺四寸〇分三釐九毫  
今尺三寸二分六釐八毫

御製律呂正義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制形

壬十

姑洗之分 古尺三寸八分三釐  
今尺三寸一分〇釐二毫

仲呂之分 古尺三寸五分八釐六毫  
今尺二寸九分〇釐五毫

蕤賓之分 古尺三寸四分〇釐四毫  
今尺二寸七分五釐七毫

林鐘之分 古尺三寸二分三釐一毫  
今尺二寸六分一釐七毫

夷則之分 古尺三寸〇分二釐六毫  
今尺二寸四分五釐一毫

南呂之分 古尺二寸八分七釐二毫  
今尺二寸三分二釐六毫

無射之分 古尺二寸六分九釐  
今尺二寸一分七釐八毫

應鐘之分 古尺二寸五分五釐三毫  
今尺二寸〇分六釐八毫

黃鐘八分之一又加此一聲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字

積 古尺一百一十三分九釐〇六釐二百五十象  
今尺六十分五百三十四釐四百五十一象

徑 古尺一分七釐六象  
今尺一分四釐二象

長 古尺四寸六分八釐  
今尺三寸七分九釐

黃鐘之分 馬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四寸三分八釐二象  
今尺三寸五分五釐

太簇之分 古尺四寸一分六釐  
今尺三寸三分六釐九象

夾鐘之分 古尺三寸八分九釐五象  
今尺三寸一分五釐五象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五

姑洗之分 古尺三寸六分九釐七象  
今尺二寸九分九釐五象

仲呂之分 古尺三寸四分六釐二象  
今尺二寸八分〇釐四象

蕤賓之分 古尺三寸一分八釐七象  
今尺二寸六分六釐二象

林鐘之分 古尺三寸一分二釐  
今尺二寸五分二釐七象

夷則之分 古尺二寸九分二釐一象  
今尺二寸三分六釐六象

南呂之分 古尺二寸七分七釐三象  
今尺二寸一分四釐六象

無射之分 古尺二寸五分九釐七象  
今尺二寸一分〇釐三象

應鐘之分 古尺二寸四分六釐五象  
今尺一寸九分九釐六象

黃鐘八分之一之管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

積 古尺一百〇一分二百五十釐  
今尺五十三分八百〇八釐四百〇一象

徑 古尺一分六釐九象  
今尺一分三釐七象

長 古尺四寸五分  
今尺三寸六分四釐五象

黃鐘之分 馬本管之通長  
大呂而下列左

大呂之分 古尺四寸二分一釐三象  
今尺三寸四分一釐三象

太簇之分 古尺四寸  
今尺三寸二分四釐

夾鐘之分 古尺三寸七分四釐五象  
今尺三寸〇分三釐四象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六

姑洗之分 古尺三寸五分五釐五象  
今尺二寸八分八釐

仲呂之分 古尺三寸三分二釐九象  
今尺二寸六分九釐六象

蕤賓之分 古尺三寸一分六釐  
今尺二寸五分六釐

林鐘之分 古尺三寸  
今尺二寸四分三釐

夷則之分 古尺二寸八分〇釐九象  
今尺二寸二分七釐五象

南呂之分 古尺二寸六分六釐六象  
今尺二寸一分六釐

無射之分 古尺二寸四分九釐七象  
今尺二寸〇分二釐二象

應鐘之分 古尺二寸三分七釐  
今尺一寸九分二釐

明管音絃音全半應聲之不同 有圖

八音之器立體生聲各自不同而絲竹之樂最為要領三代而上和聲定樂皆用律呂三代而下乃以絃音通之十二律呂之度以立制焉故古者律呂之理簡而明近世律呂之文煩而晦夫管律絃音生聲取分有不可比而同者全絃與半絃之音相應而半律較全律則下一音此聲之出於自然而不容強者也蓋絃之體實賴人力鼓動而生聲絃之長者其音緩絃之短者其音急全絃長故得音緩半絃短故得音急

御製律呂正義 上 管音絃音全半應聲不同

急長短緩急之間全半相應之理生焉今以全絃為三十六分則半絃為一十八分其全絃鼓動一次之分則半絃必鼓動二次全絃鼓動一次半則半絃必鼓動三次兩絃鼓動之分恰相值於一候是以相應而同聲也管之體虛其內周空圍假人氣之入以生聲與絃體實者不同故管之徑同者其全半不相應求其相應則徑亦必減半此所以正黃鐘與黃鐘八分之一之管相應同聲也凡管律之生聲人氣自吹口入於管內往來沖觸至管底口邊氣出乃成音故

無論管之大小其氣旋折而出於管底者度若相符

其聲必應嘗依正黃鐘之長九寸徑三分三釐八毫

畫一管式復截其長與徑之半畫一小管式則此小

管體為大管體之八分之一而小管式為大管式之

四分之一 一線而體得分不同線二則面四面四則體

大之四分之一而中容體積小得大之八分之一即

管式觀之有似乎小得大之四分之一者蓋因畫圓

體於平 而故也 乃以一管式之長皆平分為九分則大管式

每分為一寸小管式每分為五分各依其分之長短

以斜線界二管內周則大管式之一寸為度者自吹

口至管底凡九折而界線抵一邊則聲之自一邊出

者視此矣小管式以五分為度者自吹口至管底亦

九折而界線亦抵一邊平分之分既同而界線所抵

又同此所以相應同聲也若夫正黃鐘與半黃鐘不

相應者取正黃鐘管式平分之為半黃鐘之度其正

黃鐘九寸之度自吹口至管底九分九折而抵一邊

者值半黃鐘之四寸五分而界於九分之四分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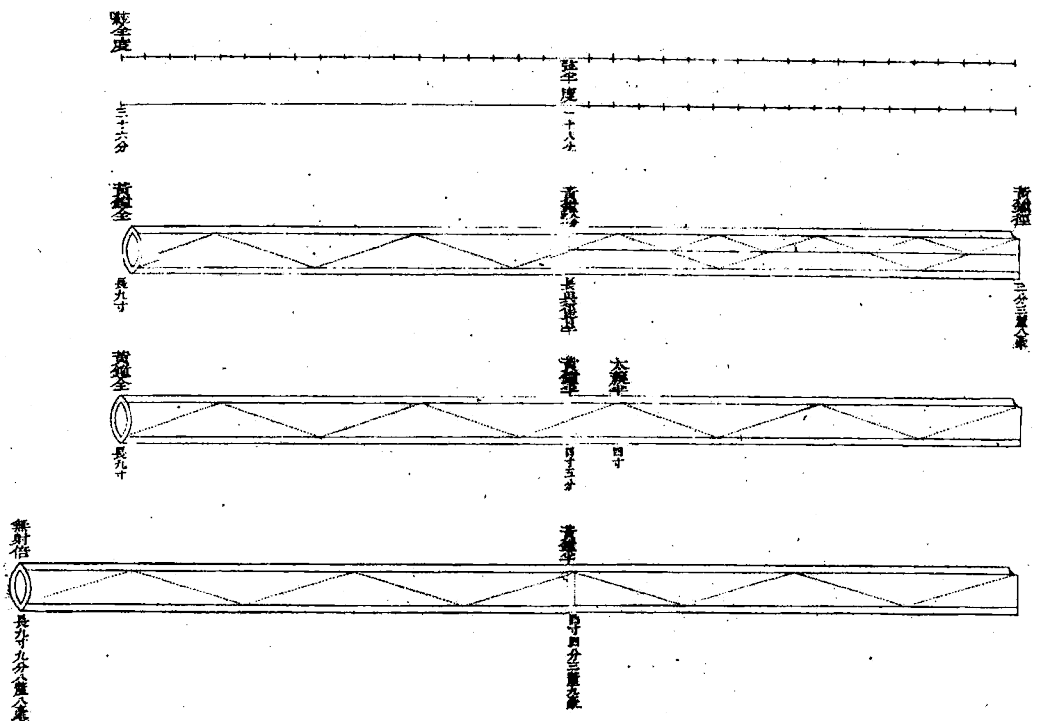
之間與界線所觸內周整分之度不合是以其音不

應而半太簇之四寸正值黃鐘之九分之四與界線

御製律呂正義 上 管音絃音全半應聲不同

所觸內周之第四分度恰合故其聲轉與正黃鐘相應也至於半黃鐘之應倍無射者以倍無射之九寸九分八釐八豪之式平分爲九分每分爲一寸一分零九豪八絲亦以斜線界之其第四分乃四寸四分三釐九豪二絲比半黃鐘之四寸五分止差六釐相去無幾其聲之應實由於此大凡絃度無論長短其全半聲必相應管律同徑者亦無論長短但取其九分之四則聲相應是故管律絃度欲求其聲之同則取分必至於各異欲取其分之同則各體之生聲又御製律呂正義上 管音雖各全半應聲不同三 三

殊是知元聲在天地間自有相同之音而諸器之生聲固有秉質之異此理之極至也微矣哉



明管律絃度五聲二變取分之不同 有圖

絲竹之樂必先審全半之不同者蓋以管律絃度首音與八音應聲取分之不同故其間所生五聲二變之度分亦隨之而各異也如管律黃鐘之全為宮聲首音則太簇之半為少宮八音其間太簇之全為商聲二音姑洗為角聲三音蕤賓為變徵四音夷則為徵聲五音無射為羽聲六音黃鐘之半為變宮七音若夫絃度假借黃鐘之全分為宮聲首音則黃鐘之半為少宮八音其間太簇之分為商聲二音姑洗之分為角聲三音蕤賓之分為變徵四音而林鐘之分乃為徵聲五音南呂之分為羽聲六音應鐘之分為變宮七音此但以絃度宮聲之分為七音之度者也至於各絃諸分即各不同如宮絃全分首音至商聲二音得全分商聲二音至角聲三音得全分角聲三音至變徵四音得全分變徵四音至徵聲五音止得半分徵聲五音至羽聲六音仍得全分羽聲六音至變宮七音亦得全分而變宮七音至少宮八音亦止得半分如下徵絃全分首音至下羽二音得全分下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管律絃度取分不同一

四

羽二音至變宮三音得全分變宮三音至宮聲四音

止得半分宮聲四音至商聲五音得全分商聲五音

至角聲六音得全分角聲六音至變徵七音得全分

而變徵七音至正徵八音亦止得半分蓋宮絃四音

至五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徵絃三音至四音七音

至八音為半分觀此宮徵二絃之不同其餘商與角

羽可知矣大凡絃音之變宮變徵至正宮正徵各為

半分故七音之度隨其全絃首音而各分移焉管律

則諸分皆同黃鐘宮至太簇商太簇商至姑洗角姑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管律絃度取分不同二

五

洗角至蕤賓變徵蕤賓變徵至夷則徵夷則徵至無

射羽無射羽至半黃鐘變宮半黃鐘變宮至半太簇

宮俱為全分即倍蕤賓下徵至倍夷則下羽倍夷則

下羽至倍無射變宮倍無射變宮至黃鐘宮黃鐘宮

至太簇商太簇商至姑洗角姑洗角至蕤賓變徵蕤

賓變徵至夷則徵亦俱為全分要之管律首音至第

八音得七全分而絃度首音至第八音實得六全分

五全分合二半分共計之為六全分也二者七音之得分即不同矣若

夫絃度以管律定其聲音則各律各呂所定之絃其

每絃所得之分亦各不同如以倍無射變宮尺字定

絃則得下徵之分倍無射變宮尺字即今前與頭管之合字也凡絲樂居首一絃必得

下徵之分而五音之位始正故近世以頭管合字定

琴之一絃為黃鐘之宮者蓋一絃不得不定以合字

正為取黃鐘宮聲工字定絃則得下羽之分太族

商聲凡字定絃則得變宮之分姑洗角聲六字定絃

則得宮絃之分蕤賓變徵五字定絃則得商絃之分

夷則徵聲乙字定絃則得角絃之分無射羽聲上字

定絃則得變徵之分而半黃鐘變宮尺字定絃仍得

徵絃之分焉今借黃鐘之分為宮絃全分其首音仍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管律絃度取分不同三 六

定以黃鐘之律則二音限於太族之分而聲亦應太

族之律三音則變為夾鐘之分而聲始應姑洗之律

如仍取姑洗之分則聲必變而應於仲呂之呂四音

復變為仲呂之分而聲始應蕤賓之律如仍取蕤賓

之分則聲必變而應於林鐘之呂五音則為林鐘之

分而聲應夷則之律六音則為南呂之分而聲應無

射之律七音則又變為無射之分而聲始應半黃鐘

之律如仍取應鐘之分則聲必變而應於半大呂之

絃之分者也如以黃鐘之分為宮絃全分而本絃七

音各限以宮絃全分內七音之分則首音必定以姑

洗之律而後可故其第二音限於太族之分者聲應

蕤賓之律第三音限於姑洗之分者聲應夷則之律

第四音限於蕤賓之分者聲應無射之律第五音限

於林鐘之分者聲應半黃鐘之律第六音限於南呂

之分者聲應黃鐘之律第七音限於應鐘之分者聲

應太族之律此宮絃之分因全絃首音定姑洗之律

而得宮絃之分者也又或以笛與頭管之合字為今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管律絃度取分不同四 七

所定倍無射之律定為宮絃全分首音則第二音得

太族之分者聲應笛之四字為今黃鐘之律矣其第

三音得姑洗之分者聲應笛之乙字為今太族之律

矣其第四音則不得蕤賓之分必得仲呂之分而聲

始應笛之上字為今姑洗之律如取蕤賓之分則聲

必變而為高上字而應笛之上字尺字之間為今仲

呂之呂矣其第五音得林鐘之分者聲應笛之尺字

為今蕤賓之律矣其第六音得南呂之分者聲應笛

之工字為今夷則之律矣其第七音得應鐘之分者



聲應笛之凡字爲今無射之律矣此宮絃之分因全絃首音定以笛之合字而變爲徵絃之分者也依律呂而定絃音則絃度之分隨之暗移依絃度之分命爲七音之次則聲音宮調不得與律呂相協絃度得陰呂之分者有與管音陽律相應絃度得陽律之分者或又雜入管音陰呂其理蓋由管律絃度全半生聲之不同而致也明矣今以絃音定黃鐘之律得羽絃之分者與夫定姑洗之律得宮絃之分者定倍無射之律即今笛與頭管之合字得徵絃之分者皆依黃鐘之九寸立法其首首至八音間各自所成五聲二變之分與每分所應之聲所合之度詳載其數以列表焉則綱舉而目自張庶學者一覽而得之所以然之故而管律絃度之紛雜者自茲亦可以昭晰無疑矣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管律絃度取分不同五

八

全絃九寸定黃鐘之律

首音聲應黃鐘之律度合黃鐘之分得羽絃之全分

二音聲應太蕤之律度合太蕤之分得羽絃之變宮

三音聲應姑洗之律度合夾鐘之分得羽絃之宮位

四音聲應蕤賓之律度合仲呂之分得羽絃之商位

五音聲應夷則之律度合林鐘之分得羽絃之角位

六音聲應無射之律度合南呂之分得羽絃之變徵

七音聲應半黃鐘之律度合無射之分得羽絃之徵位

八音仍應黃鐘之律度合黃鐘之半得羽絃之半分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管律絃度取分不同六

九

全絃九寸定姑洗之律

首音 聲應姑洗之律  
度合黃鐘之分 得宮絃之全分

二音 聲應蕤賓之律  
度合太簇之分 得宮絃之商位

三音 聲應夷則之律  
度合姑洗之分 得宮絃之角位

四音 聲應無射之律  
度合蕤賓之分 得宮絃之變徵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管律絃度取分不同七

十

五音 聲應半黃鐘之律  
度合林鐘之分 得宮絃之徵位

六音 聲應黃鐘之律  
度合南呂之分 得宮絃之羽位

七音 聲應太蕤之律  
度合應鐘之分 得宮絃之變宮

八音 仍應姑洗之律  
度合黃鐘之半 得宮絃之半分

全絃九寸定笛之合字

首音 聲應倍無射之律  
度合黃鐘之分 得徵絃之全分

二音 聲應黃鐘之律  
度合太蕤之分 得徵絃之羽位

三音 聲應太蕤之律  
度合姑洗之分 得徵絃之變宮

四音 聲應姑洗之律  
度合仲呂之分 得徵絃之宮位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管律絃度取分不同八

十一

五音 聲應蕤賓之律  
度合林鐘之分 得徵絃之商位

六音 聲應夷則之律  
度合南呂之分 得徵絃之角位

七音 聲應無射之律  
度合應鐘之分 得徵絃之變徵

八音 仍應倍無射之律  
度合黃鐘之半 得徵絃之半分

宮 商 角 徵 羽 變 宮

管律濁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 宮

管律清宮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鐘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鐘
九寸	八寸四分三	八寸	七寸四分九	七寸一分一	六寸六分六	六寸三分二	六寸	五寸六分二	五寸三分三	四寸九分九	四寸七分四	四寸五分	四寸二分一	四寸	三寸七分四

律呂

宮 商 角 徵 羽 變 宮

絃律濁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 宮

絃律清宮

### 明絲樂絃音不可以十二律呂之度取分

有圖

律呂管音絲樂絃音所生五聲二變之度分不同如

以絃音之分合之律呂之度則不可也夫以絃音合

律呂而立論者始自淮南子而淮南子本之管子管

子之生五音數乃以絃音叶之律呂之五聲而定為

度分者也淮南子之十二律呂數直取管子絃音宮

聲之分三分損益以為十二律呂管音之度也司馬

氏律書又合管子淮南子而並述之者也其律數曰

九九八十一以為宮生鐘分曰子一分何一黃鐘而

御製律呂正義

上

律呂不可以律呂之度取分

十一

為九寸又為子一分復為宮聲八十一分耶蓋宮聲

一音其於律管則為九寸其生十二律呂則為一分

其於絃度則為八十一分夫絃度宮聲定為八十一分者使五音相生得數無

奇零也古人定五聲二變之七音律呂管音絲樂絃音

原各有其分也夫陽律之五聲二變陰呂之五聲二

變自成一均乃十二律呂合一半律一半呂而為一

十有四至於絲樂絃音不過用五正聲琴瑟皆用五聲不用二變

其各絃應聲取分雖有七音之位而和衆絃以調音

者亦止用五聲之正而當二變者不與焉如以清濁

二均各絃之首音與八音間所容度分析言之其應陽律之七濁聲得五全分爲正聲二半分爲變聲其應陰呂之七清聲亦得五全分爲正聲二半分爲變聲然則七清聲七濁聲合之爲一十有四而非十二也明矣若夫淮南子則取絃度宮聲八十一爲黃鐘之度轉生十一律借濁宮之徵爲清宮之變徵復借濁宮之半爲清宮之變宮省二分以當一十有二似與十二律呂之數相符其術黃鐘之度爲宮則太簇之度爲商姑洗之度爲角蕤賓之度爲變徵林鐘之度爲徵南呂之度爲羽應鐘之度爲變宮大呂之度爲宮則夾鐘之度爲商仲呂之度爲角林鐘之度爲變徵夷則之度爲徵無射之度爲羽半黃鐘之度爲變宮嘗以律呂被之絃音細較之其每律每呂所定絃各成一聲之分如黃鐘之律所定得羽絃之分大呂之呂所定得清羽之分姑洗之律所定得宮絃之分仲呂之呂所定得清宮之分今依淮南子所取十二分則濁宮之分必定以姑洗之律清宮之分必定以仲呂之呂按分取聲始合是故宮聲全絃首音八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絃者不可以律呂之度取分二

圭

十一分定以姑洗之律其四音變徵分實應於五十六分之二度五音正徵應於五十四分之二度七音變宮應於四十二分之二度此宮聲八十一分之二比變徵五十六分與徵聲之五十四分變宮之四十二分即黃鐘九寸之比蕤賓六寸三分二釐與林鐘之六寸應鐘之四寸七分四釐也若夫清宮全絃首音七十六分清宮全絃之度實七十五分小餘八五進其奇零爲七十六分定以仲呂之呂則其四音清變徵之聲乃應於五十三分之二度而不足五十四分五音清徵之聲固應於五十分之二度而七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絃者不可以律呂之度取分二

十四

音清變宮之聲復應三十九分之二度而不足四十分零半分此清宮七十六分之二比清變徵五十三分與清徵之五十分變宮之三十九分即大呂八寸四分二釐之比變林鐘五寸九分一釐與夷則之五寸六分一釐變黃鐘之半四寸四分三釐也變黃鐘變林鐘者仲呂所生爲變黃鐘而變黃鐘所生復爲變林鐘也此變律之說律呂新書六十調圖亦嘗有之但變律於管音實無所用而絃音之數乃或倚之是以絃音濁宮全度八十一分所生五聲二變各具七分而清宮全度七十六分所生五聲

二變亦各具七分此清宮七分之中二變之位自有其分不復資之濁宮之徵數與半宮數也又按朱子琴律曰古之為樂者通用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法若以黃鐘為宮則姑洗之為角有不可以豪髮差者而今世琴家獨以中呂為黃鐘之角故於衆樂常必高其一律然後和惟第三絃本是角聲乃得守其舊而不變昔人亦有為之說者皆無足取近世惟長樂王氏之書所言禮樂最為近古然其說琴亦但以第三絃為律中中呂而不言其所以然予於是益以為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律呂之度取分四

五

疑夫朱子之琴律蓋以一絃定為宮聲之分故第二音為角聲分者不應姑洗之位而應仲呂之度無怪乎與律呂新書之說究不能合而有此疑也其所謂黃鐘為宮姑洗為角其聲不應姑洗而應仲呂者即如命一絃全度為黃鐘之九寸而第三音不應於姑洗之七寸一分一釐而應於仲呂之六寸六分五釐也琴之第一絃實非宮分乃管子之所謂下徵也若以第一絃全度首音定為下徵一百零八分徵聲五十四之除變宮不計外其第三音宮聲自為八十一分即

如黃鐘之九寸比仲呂之六寸六分五釐又即倍林鐘之一十二寸比黃鐘之九寸也姑就黃鐘之度為第一絃之分者第三音不計變聲必得仲呂之度是為徵絃而非宮絃也若以黃鐘之度為第三絃之分則第三音必得姑洗之度是正所謂宮絃而非角絃也要之十二律呂其體管其音竹其數三分損益終於十二其聲陽律陰呂自成一均其度全半不相應絲樂絃音其體絃其音絲其數三分損益而極於十四律止故謂十四也其聲濁宮清宮亦各成一均其分全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律呂之度取分五

六

半得相應今以律呂陰陽各均之五聲二變合之絃度清濁各分之七音明之陽律宮聲黃鐘之九寸也絃度宮聲八十一分也陽律商聲太簇之八寸也絃度商聲七十二分也陽律角聲姑洗之七寸一分一釐餘也絃度角聲六十四分也陽律變徵蕤賓之六寸三分二釐餘也絃度變徵五十六分餘也陽律徵聲夷則之五寸六分一釐餘也絃度徵聲五十四分也陽律羽聲無射之四寸九分九釐餘也絃度羽聲四十八分也陽律變宮半黃鐘之四寸五分也絃度

變宮四十二分餘也此陽律之五聲二變與絃度濁音之七分也至於陰呂清宮大呂八寸四分二釐餘而絃度清宮爲七十五分餘矣陰呂清商夾鐘七寸四分九釐餘而絃度清商爲六十七分餘矣陰呂清角仲呂六寸六分五釐餘而絃度清角爲五十九分餘矣陰呂清變徵林鐘六寸而絃度清變徵爲五十三分餘矣陰呂清徵南呂五寸三分三釐餘而絃度清徵爲五十分餘矣陰呂清羽應鐘四寸七分四釐餘而絃度清羽爲四十四分餘矣陰呂清變宮半大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不可以律呂之度取分六  
七

呂四寸二分一釐餘而絃度清變宮爲三十九分餘矣此陰呂之五聲二變與絃度清音之七分也是知管與絃有可同者有不可同者其可同者五聲二變之七音其不可同者生聲取分之各異如以一絃之度強合之以十二律呂之分何若止以七聲之度明之以律呂之各成一均強同之絲樂絃音度分何若止以七聲之叶考之故曰絃音止可名以五聲二變不可以十二律呂之度取分也

全律度	在應黃鐘之律	應鐘度	得四分	南呂度	得四分	夷則度	得四分	林鐘度	得四分	蕤賓度	得四分	仲呂度	得四分	姑洗度	得四分	夾鐘度	得四分	大蕤度	得四分	大呂度	得四分	黃鐘度	得四分
全律度	在應黃鐘之律	應鐘度	得四分	南呂度	得四分	夷則度	得四分	林鐘度	得四分	蕤賓度	得四分	仲呂度	得四分	姑洗度	得四分	夾鐘度	得四分	大蕤度	得四分	大呂度	得四分	黃鐘度	得四分
全律度	在應黃鐘之律	應鐘度	得四分	南呂度	得四分	夷則度	得四分	林鐘度	得四分	蕤賓度	得四分	仲呂度	得四分	姑洗度	得四分	夾鐘度	得四分	大蕤度	得四分	大呂度	得四分	黃鐘度	得四分

定絲樂絃音清濁二均之度分 有圖

絲之為樂其器雖十餘種而絃音所應不外乎十二律呂所生五聲二變之音夫十二律呂之管既分音於長短而不在圍徑則絃音似亦宜分於長短而不

在巨細矣不知絃之長短同者分音於巨細 如琴有七絃是也 絃之巨細同者分音於長短 如瑟設柱以別其長短者是也 而絲

樂之中用絃之多寡又各不同故必按各器之體製而定其取分之大小焉 如瑟二十五絃體為九倍黃鐘之數而絃為六倍黃鐘之數琴七絃體為四倍半黃鐘之數而絃為四倍黃鐘之數又如琵琶三絃月琴之類其體雖無一定之制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清濁二均度分一 七

而絃之取分或以商或以徵以羽亦與雅樂相為表裏 總之以各絃全分之音

與各絃內所分之音互相應合為準是以不外乎十二律呂所生之七音也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先

主一而二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不無有三

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淮南子云黃

鐘之數八十一下生林鐘之五十四林鐘上生太簇之七十二太簇下生南呂之四十八南呂上生姑洗

之六十四姑洗下生應鐘之四十二應鐘上生蕤賓

之五十七蕤賓上生大呂之七十六大呂下生夷則

之四十五無射上生仲呂之六十極不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為姑洗姑洗生應鐘比於正音故為和應鐘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為繆司馬氏律書曰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此三者絲樂絃音之大本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清濁二均度分二 七

也又考之白虎通曰八音法易八卦絃離音也盛德在火其音徵蓋謂絲之屬於卦為離其德象火故其音尚徵也夫審絃音無論某絃之全分定為首音因

而半之平分為二其聲既與首音相合而為第八音矣次以首音之全分因而四之去其一分而用其三

分其聲應於全分首音之第四音此度乃全分首音與半分八音之間又平分為二分之度是即管子所

謂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者也先主一而三之者以全分首音一分之度為主

者也先主一而三之者以全分首音一分之度為主

者也先主一而三之者以全分首音一分之度為主

者也先主一而三之者以全分首音一分之度為主

者也先主一而三之者以全分首音一分之度為主

而以三因之其數大於全分之度為三倍也四開以

合九九者以三倍全分之數四分之而取其一以合

九九八十一之度為宮聲之分也開即分也小素云者素

白練乃熟絲即小絃之謂言此度之聲立為宮位其

小於此絃之他絃皆以是為主故曰以是生黃鐘小

素之首以成宮也以八十一三分益一為百有八為

徵乃此絃首音全分之度也此宮絃上生下徵之數於是以百

有八三分去一為七十二是為商商之七十二三分

益一為九十六是為羽羽之九十六三分去一為六

十四是為角按司馬氏律書徵羽之數小於宮而管

子徵羽之數大於宮者用徵羽之倍數所謂下徵下

羽者也其首絃起於下徵即白虎通絃音尚徵之義

然而猶有不得不起於下徵之故焉以下徵之百有

八取其四分之三為八十一所謂去其乘而適足也

若以宮之八十一取其四分之三則為六十分小餘七五

比宮之變徵五十六則大比宮之角六十四則小此

所以絃音之度必起於下徵而理始明也今列清濁

二均之絃各九皆始下徵而終正羽絃音之用不過於五今列為九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絃音清濁二均度分三 二十

者取二徵二羽共二變以列位濁音之首絃為下徵一百零八分二

絃為下羽九十六分三絃為變宮八十五分小餘三三四

絃為正宮八十一分五絃為正商七十二分六絃為

正角六十四分七絃為變徵五十六分小餘八八八絃為

正徵五十四分九絃為正羽四十八分清音之首絃

為清下徵一百零一分小餘一三二絃為清下羽八十九

分小餘八九三絃為清變宮七十九分小餘九一四絃為清宮

七十五分小餘八五五絃為清商六十七分小餘四二六絃為

清角五十九分小餘九三七絃為清變徵五十三分小餘二七

八絃為清徵五十分小餘五六九絃為清羽四十四分小餘四

九即二均而合言之其宮至商商至角角至變徵徵

至羽羽至變宮皆得全分其變徵至徵變宮至宮則

得半分如清音之宮即界於濁音宮商之間故濁宮

至濁商為全分而濁宮至清宮清宮至濁商各得半

分若夫濁音之商則界於清音宮商之間而清宮至

清商為全分清宮至濁商濁商至清商復得半分至

於角變徵徵羽諸聲莫不各有全半之分故絃音清濁二均互為全半以生聲焉夫管子起音篇司馬氏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絃音清濁二均度分四 二十一



律書皆五聲之正淮南子始載二變之數但不當以十二律呂名之其猶可取者二變之度分與二變之比於正音一為和一為繆之說也所謂應鐘即絃音之變宮度也所謂蕤賓即絃音之變徵度也絃音變宮之在下徵第一絃為第三音居第三位變徵之在下徵第一絃為第七音居第七位故此徵絃之變宮第三位即如宮絃之角聲第三位音雖不同而分則恰值正聲之度故曰姑洗生應鐘比於正音為和也至於徵絃之變徵第七位即如宮絃之變宮第七位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清濁二均度分五

三

音亦不同而分則皆為變聲之度故曰應鐘生蕤賓不比正音為繆也和者非聲音之和乃與正聲之位分為和繆者非聲音之繆其分不

得比於正聲之位故為繆也辨絲樂之本原參衆說之同異備載

五聲二變之清濁以定絃音各分之等差按宮商而列表使分類以相從後之覽者亦將有所折衷焉耳

首絃首音起於下徵全度一百八分

二音為下羽得全度一百八分之九十六

三音為變宮得全度一百八分之八十五小餘三三

四音為正宮得全度一百八分之八十一

五音為正商得全度一百八分之七十二

六音為正角得全度一百八分之六十四

七音為變徵得全度一百八分之五十六小餘八八

八音為正徵得全度一百八分之半馬五十四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清濁二均度分六

三

首絃首音起清下徵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二三

二音清下羽得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二二三之八十九小餘八九

三音清變宮得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二二三之七十九小餘九二

四音為清宮得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二二三之七十五小餘八五

五音為清商得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二二三之六十七小餘四二

六音為清角得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二二三之五十九小餘九三

七音清變徵得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二二三之五十三小餘二七

八音為清徵得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二二三之半馬五十六

二絃首音起於下羽全度九十六分

二音爲變宮得全度九十六分之八十五小餘三三

三音爲正宮得全度九十六分之八十一

四音爲正商得全度九十六分之七十二

五音爲正角得全度九十六分之六十四

六音爲變徵得全度九十六分之五十六小餘八八

七音爲正徵得全度九十六分之五十四

八音爲正羽得全度九十六分之半爲四十八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清濁二均度分

圭

二絃首音起清下羽全度八十九分小餘八九

二音清變宮得全度八十九分之七十九小餘九一

三音爲清宮得全度八十九分之七十五小餘八五

四音爲清商得全度八十九分之六十七小餘四二

五音爲清角得全度八十九分之五十九小餘九三

六音清變徵得全度八十九分之五十三小餘二七

七音爲清徵得全度八十九分之五十一小餘五六

八音爲清羽得全度八十九分之半爲四十四小餘九四

三絃首音起於變宮全度八十五分小餘三三

二音爲正宮得全度八十五分之八十一小餘三三

三音爲正商得全度八十五分之七十二小餘三三

四音爲正角得全度八十五分之六十四小餘三三

五音爲變徵得全度八十五分之五十六小餘八八

六音爲正徵得全度八十五分之五十四小餘三三

七音爲正羽得全度八十五分之四十八小餘三三

八音少變宮得全度八十五分之半爲四十二小餘六六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清濁二均度分

圭

三絃首音起清變宮全度七十九分小餘九一

二音爲清宮得全度七十九分之七十五小餘八五

三音爲清商得全度七十九分之六十七小餘四二

四音爲清角得全度七十九分之五十九小餘九三

五音清變徵得全度七十九分之五十三小餘二七

六音爲清徵得全度七十九分之五十一小餘五六

七音爲清羽得全度七十九分之四十四小餘九四

八音清少變宮全度七十九分之半爲三十九小餘九五

四絃首音起於正宮全度八十一分

一音爲正商得全度八十一分之七十二

三音爲正角得全度八十一分之六十四

四音爲變徵得全度八十一分之五十六小餘八八

五音爲正徵得全度八十一分之五十四

六音爲正羽得全度八十一分之四十八

七音少變宮得全度八十一分之四十二小餘六六

八音爲少宮得全度八十一分之半爲四十二小餘五

御製律呂正義

絃音清濁二均度分寸

三

四絃首音起於清宮全度七十五分小餘八五

一音爲清商得全度七十五分之六十七小餘四二

三音爲清角得全度七十五分之五十九小餘九三

四音爲清徵得全度七十五分之五十三小餘二七

五音爲清徵得全度七十五分之五十小餘五六

六音爲清羽得全度七十五分之四十四小餘九四

七音清少變宮全度七十五分之三十九小餘九五

八音清少宮得全度七十五分之半爲三十七小餘九二

五絃首音起於正商全度七十二分

二音爲正角得全度七十二分之六十四

三音爲變徵得全度七十二分之五十六小餘八八

四音爲正徵得全度七十二分之五十四

五音爲正羽得全度七十二分之四十八

六音少變宮得全度七十二分之四十二小餘六六

七音爲少宮得全度七十二分之四十二小餘五

八音爲少商得全度七十二分之半爲三十三小餘十六

御製律呂正義

絃音清濁二均度分寸

三

五絃首音起於清商全度六十七分小餘四二

二音爲清角得全度六十七分之五十九小餘九三

三音爲清徵得全度六十七分之五十三小餘二七

四音爲清徵得全度六十七分之五十小餘五六

五音爲清羽得全度六十七分之四十四小餘九四

六音爲清少變宮全度六十七分之三十九小餘九五

七音清少宮得全度六十七分之三十七小餘九二

八音清少商得全度六十七分之半爲三十三小餘七一

六絃首音起於正角全度六十四分

二音爲變徵得全度六十四分之五十六小餘八八

三音爲正徵得全度六十四分之五十四

四音爲正羽得全度六十四分之四十八

五音少變宮得全度六十四分之四十二小餘六六

六音爲少宮得全度六十四分之四十小餘五

七音爲少商得全度六十四分之三十六

八音爲少角得全度六十四分之半爲二

御製律呂正義上 編 卷之二 均度分十一 未

六絃首音起於清角全度五十九分小餘九三

二音清變徵得全度五十九分之五十三小餘二七

三音爲清徵得全度五十九分之五十一小餘五六

四音爲清羽得全度五十九分之四十四小餘九四

五音清少變宮全度五十九分之三十九小餘九五

六音清少宮得全度五十九分之三十七小餘九二

七音清少商得全度五十九分之三十三小餘七一

八音清少角得全度五十九分之半爲二十九 小餘九六

七絃首音起於變徵全度五十六分小餘八八

二音爲正徵得全度五十六分之五十四小餘八八

三音爲正羽得全度五十六分之四十八小餘八八

四音少變宮得全度五十六分之四十二小餘八八

五音爲少宮得全度五十六分之四十小餘八八

六音爲少商得全度五十六分之三十六小餘八八

七音爲少角得全度五十六分之三十二小餘八八

八音少變徵得全度五十六分之半爲二十八 小餘四四

御製律呂正義上 編 卷之二 均度分十二 五

七絃首音起清變徵全度五十三分小餘二七

二音爲清徵得全度五十三分之五十一小餘五六

三音爲清羽得全度五十三分之四十四小餘九四

四音清少變宮全度五十三分之三十九小餘九五

五音清少宮得全度五十三分之三十七小餘九二

六音清少商得全度五十三分之三十三小餘七一

七音清少角得全度五十三分之二十九小餘九六

八音清少變徵全度五十三分之半爲二十六 小餘六三

### 旋宮起調 有圖

樂之節奏成於聲調而聲調之原本自旋宮旋宮之理不明則聲調之原不著聲也者五聲二變之七音而調也者所以調七音而互相為用者也旋宮乃秦漢以前諧音之法聲調為隋唐而後度曲之名稽之於古六律五聲八音肇自虞書而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七音之名見於左傳國策至管子淮南子始著五聲二變之數戴記禮運篇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為宮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旋宮起調 三十一

此旋宮之義所自來也迨及漢晉之世樂經殘缺律呂失度雜以鄭聲所見於經史註者類多臆見故旋宮之理晦而不明然周人遺書猶可考証如管子徵羽之數大於宮國語伶州鳩曰宮逐羽音即此二者旋宮之法可定焉隋書音樂志柱國沛公鄭譯云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恒求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調有七種以其七調

勘較七聲冥若合符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曰作

七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鐘太

簇姑洗林鐘南呂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譯遂因

其所捨琵琶絃柱相引為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

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

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唐書禮樂

志云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始分雅

俗二部至唐更曰部當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

名見下  
燕樂譜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其後聲器寢殊或有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卷之三

手

宮調之名或以倍四為度有與律呂同名而宮調不

雅者其宮調乃應夾鐘之律燕設用之宋志載燕樂

譜以夾鐘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為角其正

角聲變徵聲徵聲皆不收而獨用夾鐘為律本宮聲

七調曰正宮高宮中呂宮道宮唐書為道調宮南呂宮仙呂

宮黃鐘宮商聲七調曰大食調高大食調雙調小食

調歇指調商調唐書為林鐘商越調羽聲七調曰般涉調高

般涉調中呂調正平調南呂調唐書為高平調仙呂調黃鐘

調唐書為黃鐘羽角聲七調曰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

角歇指角商角唐書為林鐘角越角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

略也其律本出夾鐘觀其律本而其樂可知變宮變

徵既非正聲而以變徵為宮以變宮為角反紊亂正

聲若此夾鐘宮謂之中呂宮林鐘宮謂之南呂宮者

燕樂聲高實以夾鐘為黃鐘也此三朝史志皆以聲

調明旋宮之義者也但古旋宮之法合竹與絲並著

之而自隋以迄於今獨以絃音發明五聲之分律呂

旋宮遂失其傳夫旋宮者十二律呂皆可為宮立一

均之主各統七聲而十二律呂皆可為五聲二變也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卷之三

手

聲調者聲自為聲調自為調而調又有主調起調轉

調之異故以轉調合旋宮言之名為宮調五聲二變

旋於清濁二均之一十四聲則成九十八聲此全音

也若夫八十四聲六十調實皆生於絃度以絃音七

聲之位遞配以十二律呂之分則為八十四聲除一

變不用止以五聲之位遞配以十二律呂之分則為

六十調此乃按分以命聲調非旋宮轉調之法也周

禮大司樂未載商調先儒皆謂祭不用商聲朱子曰

恐是無商調不是無商音奏樂時五音依舊皆在唐

宋以來無徵調朱子亦曰不是無徵音亦是無徵調夫以宮立羽位主調則商當變宮不用以羽立羽位主調則徵不起調所謂無商調與無徵調二者名異而理則同也主調起調皆以宮位為主故曰宮調然調雖以宮為主而宮又自為宮調又自為調如宮立一均之主而下羽之聲又大於宮故為一調之首即國語之宮逐羽音也羽主調宮立宮一均七聲之位已定則當一變者不起調而與調首音不合者亦不得起調蓋以羽起調徵在其前變宮居其後二音與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旋宮起調四

五

羽相近得聲淆雜故不相合而變徵為第六音亦與羽首音淆雜不合此所以當二變之位與五正聲中當徵位者俱不得起調也至於止調亦取本調相合可以起調之聲終之當一變與徵位者亦不用焉其立羽位調首之音自本聲起者即為本調首音與五音為羽與角次相合首音與三音為羽與宮又次相合且均調相應首音與四音為羽與商轉相合可出入故本調為一調自宮位起者為一調自角位起者為一調自商位起者復為一調

自羽位宮位角位起者為正自商位起者

為假借故曰可出入如曲中所謂與某宮某調相出入者是也轉相合者下羽之調首至角為第五位商之第三音至正羽第八音亦五位也一均四調七均二十八調合清濁

之一十四均則為五十六調矣今樂工度曲七調相

轉之法四字起四為正調樂工轉調皆用四字調為準以四乙上尺工凡六七

字列位視某字當四字位者名為某調一如五聲二變遞轉旋宮之法以四字當羽位為起調處故云四

字起四為四字調乙字起四為乙字調即下文宮聲立羽為宮調商聲立羽為商調之理也

乙字起四為乙字調上字起四為上字調尺字起四為尺

字調工字起四為工字調凡字起四為凡字調合字

起四為合字調此皆以笛孔言四字調乙凡不用乙字調上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旋宮起調五

音

六不用上字調尺五不用尺字調工乙不用工字調凡上不用凡字調合乙不用合字調五工不用按近代皆以合字為黃鐘宮聲則當以某字當合為某宮今不取起合而取起四則是以四字為主而非以合字為主矣且不曰某宮而曰某調則是以四字各調而非以四字為宮矣如以四字為宮則四字調之乙字凡字適當商羽之位何故不用惟以四字為調首當羽位則乙字當變宮凡字當變徵故乙凡不用而知其為四字調也即如羽聲主調當一變聲者不用

故知其為羽調宮聲主調當商位羽位者不用故知其為宮調也又四字調乙字凡字不得起調而六字亦不得起調即如羽聲當羽位主調二變不得起調而徵聲亦不得起調也此七調之七字相轉即五聲二變之旋相為宮是故宮調聲字實為一體析而言之則有四科一曰七聲定位以五聲二變立一定之位自下羽以至正羽共列為八顯明隔八相生之理欲知某宮之某調於下羽位視其聲字律呂則知其為某宮之某調矣欲知某調之某宮於宮位下視其

御製律呂正義

上

卷之四

三

聲字律呂則知其為某調之某宮矣欲知聲字律呂之當避者於二變位下視之即知某聲字某律呂之當避矣二曰旋宮主調以五聲二變旋於七聲定位之下亦分為八位如羽聲立下羽之下宮聲立宮位之下則為宮聲立宮而羽聲主調也如宮聲立下羽之下則商羽立二變之下乃為角聲立宮而宮聲主調也又如商聲立下羽之下則變徵立宮位之下角與變宮立二變之位則為變徵立宮而商聲主調也三曰和聲起調以十二律呂兼倍半以備用按所生

之音各隨其均序於旋宮之下仍以調主相和之聲所起各調注本律本呂之下以正各調之名如黃鐘立宮則倍夷則立下羽之位以主調倍無射正蕤賓當二變之位不起調正夷則立徵位亦不起調故用倍夷則起調者為正羽調起黃鐘宮聲為正宮起太簇商聲為正商起姑洗角聲為正角此正宮之四調也如大呂立宮則倍南呂立下羽之位以主調倍應鐘正林鐘當二變之位不起調正南呂立徵位亦不起調故用倍南呂起調者為清羽調起大呂宮聲為

御製律呂正義

上

卷之四

三

清宮起夾鐘商聲為清商起仲呂角聲為清角此清宮之四調也如太簇立宮則倍無射立下羽之位以主調黃鐘夷則當二變之位不起調正無射當徵位亦不起調故用倍無射起調者為變宮調起太簇商聲為商宮起姑洗角聲為姑洗商起蕤賓變徵聲為商角此商宮之四調也若夫姑洗立宮則黃鐘立下羽位以主調太簇無射當二變之位不起調半黃鐘當徵位亦不起調故用黃鐘起調者為宮調起姑洗角聲為角宮起蕤賓變徵聲為角商起夷則徵聲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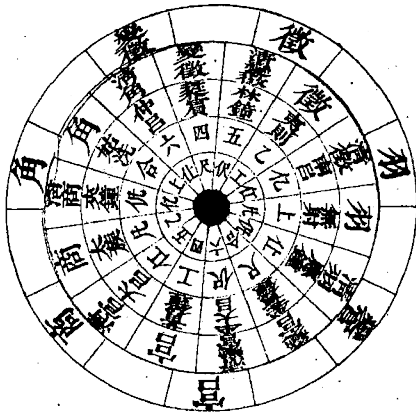


夷則角此角宮之四調也其餘立宮主調皆依此例  
 四曰樂音字色以律呂簫笛所命字色隨聲調而序  
 其次列於律呂之下如黃鐘爲工字而簫應黃鐘者  
 爲工字笛應黃鐘者爲五字皆注於黃鐘本律之下  
 大呂爲高工字而簫之高工字笛之高五字亦皆注  
 於大呂本呂之下其立羽位之字卽爲主調其立宮  
 位之字卽爲立宮其當一變之位則不用當徵位者  
 亦不以起調焉以此四科列爲圖譜則旋宮轉聲主  
 調起調之理自顯然而無遁情矣

御製律呂正義

旋宮起調八

手



- 第一層七聲定位
- 第二層旋宮主調
- 第三層律呂管音
- 第四層洞簫聲字
- 第五層橫笛聲字

黃鐘宮聲立宮倍夷則下羽主調爲上字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羽 羽 倍夷則 上 凡 正羽調

管 管 倍無射 尺 合 不起調

宮 宮 黃鐘 工 四 正宮

商 商 太簇 凡 乙 正商

角 角 姑洗 合 上 正角

管 管 蕤賓 四 尺 不起調

徵 徵 夷則 乙 工 不起調

羽 羽 無射 上 凡 同調音

御製律呂正義

旋宮起調九

手

大呂清宮立宮倍南呂清下羽主調爲高上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羽 羽 倍南呂 上 凡 清羽調

管 管 倍應鐘 尺 六 不起調

宮 宮 大呂 工 五 清宮

商 商 夾鐘 凡 乙 清商

角 角 仲呂 六 上 清角

管 管 林鐘 五 尺 不起調

徵 徵 南呂 乙 工 不起調

羽 羽 應鐘 上 凡 同調音

太簇商聲立宮倍無射變宮主調為尺字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羽 響 倍無射 尺 合 變宮調

響 宮 黃鐘 工 四 不起調

宮 商 太簇 凡 乙 商宮

商 角 姑洗 合 上 姑洗商

角 響 蕤賓 四 尺 商角

響 徵 夷則 乙 工 不起調

徵 羽 無射 上 凡 不起調

羽 響 倍無射 尺 六 同調首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旋宮起調十一 壬五

夾鐘清商立宮倍應鐘清變宮主調為高尺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羽 響 倍應鐘 尺 六 清變調

響 濤 大呂 工 五 不起調

宮 濤 夾鐘 凡 乙 清商宮

商 濤 仲呂 六 上 仲呂商

角 響 林鐘 五 尺 清商角

響 濤 南呂 乙 工 不起調

徵 濤 應鐘 上 凡 不起調

羽 響 倍應鐘 尺 六 同調首

姑洗角聲立宮黃鐘宮聲主調為工字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羽 宮 黃鐘 工 四 宮調

響 商 太簇 凡 乙 不起調

宮 角 姑洗 合 上 角宮

商 響 蕤賓 四 尺 角商

角 徵 夷則 乙 工 夷則角

響 羽 無射 上 凡 不起調

徵 響 倍無射 尺 六 不起調

羽 宮 黃鐘 工 五 同調首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旋宮起調十二 四十

仲呂清角立宮大呂清宮主調為高工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羽 濤 大呂 工 五 清宮調

響 濤 夾鐘 凡 乙 不起調

宮 濤 仲呂 六 上 清角宮

商 響 林鐘 五 尺 清角商

角 響 南呂 乙 工 南呂角

響 濤 應鐘 上 凡 不起調

徵 響 倍應鐘 尺 六 不起調

羽 濤 大呂 工 五 同調首

蕤賓變徵立宮太簇商聲主調為凡字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羽 商 太簇 凡 乙 商調

響 角 姑洗 合 上 不起調

宮 蕤 蕤賓 四 尺 變徵宮

商 徵 夷則 乙 工 變徵商

角 羽 無射 上 凡 變徵角

蕤 響 倍無射 半合 尺 六 不起調

徵 宮 黃鐘 工 五 不起調

羽 商 太簇 凡 乙 同調音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旋宮起調十三 聖

林鐘清變徵立宮夾鐘清商主調為高凡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羽 濤 夾鐘 凡 乙 清商調

響 濤 仲呂 六 上 不起調

宮 蕤 林鐘 五 尺 清蕤響

商 蕤 南呂 乙 工 清蕤商

角 濤 應鐘 上 凡 清蕤角

蕤 響 倍應鐘 半合 尺 六 不起調

徵 濤 大呂 工 五 不起調

羽 濤 夾鐘 凡 乙 同調音

夷則徵聲立宮姑洗角聲主調為合字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羽 角 姑洗 合 上 角調

響 蕤 蕤賓 四 尺 不起調

宮 徵 夷則 乙 工 徵宮

商 羽 無射 上 凡 徵商

角 響 倍無射 半合 尺 六 徵角

蕤 宮 黃鐘 工 五 不起調

徵 商 太簇 凡 乙 不起調

羽 角 姑洗 六 上 同調音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旋宮起調十三 聖

南呂清徵立宮仲呂清角主調為高六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羽 濤 仲呂 六 上 清角調

響 蕤 林鐘 五 尺 不起調

宮 蕤 南呂 乙 工 清徵宮

商 濤 應鐘 上 凡 清徵商

角 響 倍應鐘 半合 尺 六 清徵角

蕤 響 大呂 工 五 不起調

徵 濤 夾鐘 凡 乙 不起調

羽 濤 仲呂 六 上 同調音

無射羽聲立宮蕤賓變徵主調為四字調

七聲 旋宮 律管 簫 笛 起調

羽 蕤 蕤賓 四尺 變徵調

宮 徵 夷則 乙工 不起調

商 羽 無射 上凡 羽宮

商 響 倍無射<sup>半徵</sup> 尺六 羽商

角 宮 黃鐘 工五 羽角

蕤 商 太簇 凡乙 不起調

徵 角 姑洗 六上 不起調

羽 蕤 蕤賓 五尺 同調音

御製律呂正義 上 旋宮起調十四 聖

應鐘清羽立宮林鐘清變徵主調為高五調

七聲 旋宮 呂管 簫 笛 起調

羽 蕤 林鐘 五尺 蕤徵調

響 蕤 南呂 乙工 不起調

宮 清 應鐘 上凡 清羽宮

商 響 倍應鐘<sup>半大呂</sup> 尺六 清羽商

角 濤 大呂 工五 清羽角

蕤 濤 夾鐘 凡乙 不起調

徵 濤 仲呂 六上 不起調

羽 蕤 林鐘 五尺 同調音

倍無射變宮立宮夷則徵聲主調為乙字調

七聲 旋宮 律管 簫 笛 起調

羽 徵 夷則 乙工 徵調

宮 響 倍無射<sup>半徵</sup> 尺六 變宮宮

商 宮 黃鐘 工五 變宮商

角 商 太簇 凡乙 變宮角

蕤 角 姑洗 六上 不起調

徵 蕤 蕤賓 五尺 不起調

羽 徵 夷則 乙工 同調音

御製律呂正義 上 旋宮起調十五 聖

倍應鐘清變宮立宮南呂清徵主調為高乙調

七聲 旋宮 呂管 簫 笛 起調

羽 蕤 南呂 乙工 清徵調

響 清 應鐘 上凡 不起調

宮 響 倍應鐘<sup>半大呂</sup> 尺六 清變宮

商 濤 大呂 工五 清變商

角 濤 夾鐘 凡乙 清變角

蕤 濤 仲呂 六上 不起調

徵 蕤 林鐘 五尺 不起調

羽 蕤 南呂 乙工 同調音

絃音旋宮轉調

絲樂絃音之旋宮轉調與竹樂管音不同亦由二者生聲取分之各異也然清濁二均各七調中有同者有可同者有不可同者其同者惟宮調一調五聲二變皆正應其可同者商調徵調五聲正應二變借用其不可同者角調變徵調羽調變宮調五聲之內清濁相淆其間變徵調與羽調五正聲內止有一聲乖應然羽調猶能自立一調而變徵調又轉入宮調聲字不能自立一調至於角調變宮調五聲之內二三

御製律呂正義

上

絃音旋宮轉調

聖

乖應且與宮調聲字雷同斷不能自成一調也如但以絃音奏之而不和以管音亦止有四調其餘三調皆轉入絃音宮調按周禮大司樂三宮漢志三統皆以三調為準所謂三統其一天統黃鐘為宮乃黃鐘宮聲位羽起調姑洗角聲立宮主調是為宮調也其一人統太簇為宮乃太簇商聲位羽起調蕤賓變徵立宮主調是為商調也其一地統林鐘為宮乃絃音徵分位羽實管音夷則徵聲位羽起調半黃鐘變宮立宮主調是為徵調也隋書音樂志柱國沛公鄭譯

云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

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其所謂七聲者實七調也當其考較聲律時或以管音考核絃音或以絃音考核管音故得四調相和其餘三調乖應即二變調與角調也唐書禮樂志所載四宮二十八調率皆以絃音之分定為十二律呂之度故有正宮高宮大食高陰呂之分用合用然後知唐書之二十八調獨取絃音不在管律而古人所用三統實取管音絃音之相

御製律呂正義

上

絃音旋宮轉調

聖

和而用之者也夫絃音諸樂其要有四一定絃音應某律呂之聲字即得某絃之度分一絃音轉調不能依次遞遷故以宮調為準有幾絃不移而他絃或緊一音或慢半音遂成一調而各絃七聲之分因之而變一絃音諸調雖無二變而定絃取音必審二變之聲必計二變之分始能得其條貫不然宮調無所取準一絃音宮調惟宮與商徵得與律呂相和為用其餘四調陰陽乖應或淆入宮調聲字不得自成一調即此四則條分縷析詳細明之則絃音旋宮轉調之

法庶可得而備焉定某律呂聲字即得某絃之度分者如以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定絃則得徵絃之分

此分乃全絃散聲其二音為下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三音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四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五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六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七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

以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定絃則得羽絃

其二音為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三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四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五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六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七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

以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定絃則得變宮絃

其二音為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三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四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五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六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

以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定絃則得宮絃之分

其二音為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三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四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五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

以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定絃則得商絃之分

其二音為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三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四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

以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定絃則得角絃之分

其二音為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三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

音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六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七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

以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定絃則得變徵絃之分其二音為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

宮合字三音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四音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五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六音商分應蕤賓此

陽律一均七聲定絃之正分也陰呂一均七聲定絃亦隨陰呂聲字各得其分其各絃七聲之分亦如之

絃音轉調不能依次遞遷一轉調而各絃七聲之分因之而變者如琴之正調為宮調其商調以七絃遞

高一音亦可但六絃七絃太急易折或變宮調以七絃遞

御製律呂正義上 編 卷之四 律呂

絃遞下一音則一絃二絃太慢不成聲又如角徵羽

調絃必不能及故宮調七絃立準轉調則七絃內有更者有不更者有宜緊者有宜慢者絃之轉移之間

而宮調旋焉宮調七絃之內太簇之律商聲乙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當二變不用故六絃與一絃同聲

七絃與二絃同聲徵羽各二以相應和如商調則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不移而一絃三絃六絃俱慢下管律一音在絃度為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一絃六絃定

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得徵絃分者下為倍夷則之

律即無射羽聲凡字轉角絃之分其二音即轉為變

呂清變宮高六字三音轉為徵分應黃鐘之律宮聲

四字四音轉為羽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五音轉

為變宮分應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六音轉為宮分

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七音轉為商分應夷則之律

工字徵聲三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宮絃分者下為

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轉羽絃之分其二音即轉為變

清角高上字三音轉為宮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

四音轉為商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五音轉為角

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六音轉為變徵分應倍應

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七音轉為徵分應黃鐘之律

四字宮聲其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之不移者仍應本律聲

字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為徵絃之分四絃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律呂聲義

原得商絃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五絃原得角絃分者

轉為商絃之分其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為徵絃

分者轉變徵之分應於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

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宮絃分者轉變宮之分應

於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

因三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

四絃原得商絃之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

之曰商調也角調則一絃三絃六絃不移二絃四絃

正宮調之二絃七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得羽絃

分者上為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轉徵絃之分其四

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得商絃分者上為林鐘之

呂清變徵高尺字轉宮絃之分而五絃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得角絃分者上為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

轉商絃之分其一絃三絃六絃之不移者仍應本律

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為角絃之分而

三絃原得宮絃分者轉為羽絃之分其應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為羽絃分者轉變徵之分應蕤賓之律變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律呂聲義

徵尺字為商絃分者轉變宮之分皆仍為本律聲字

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三絃應姑洗之律角聲

上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五絃原得角絃之分者轉

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角調也變徵調則獨

緊五絃管律半音在絃度亦為半分蓋以正宮調之

五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得角絃分者上為南呂

之呂清徵高工字轉宮絃之分其餘六絃俱不移者

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為商

絃之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為角絃之分三

絃原得宮絃分者轉為徵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羽絃之分其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為變宮分者轉變徵之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為角絃分者轉變宮之分皆仍為本律聲字此二分當一變之位不用因四絃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五絃原得角絃之分者上為變徵之絃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變徵調也徵調則獨慢三絃管律一音在絃度為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三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宮絃分者下為太簇之律

御製律呂正義

上

絃音聲宮轉調七

五

商聲乙字轉角絃之分其餘六絃俱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為商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徵絃之分五絃原得角絃分者轉為羽絃之分其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為變徵分者轉為變宮之分仍為本律聲字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宮絃分者轉為變徵之分而應於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此二分當一變之位不用因五絃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一絃六絃原得徵

絃之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徵調也羽調則二絃五絃七絃不移而一絃三絃六絃慢下管律一音在絃度為半分四絃慢下管律半音在絃度亦為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一絃六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得徵絃分者下為倍夷則之律羽聲凡字轉羽絃之分三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宮絃分者下為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轉商絃之分而四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得商絃之分者下為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轉角絃之分其二絃五絃七絃不移

御製律呂正義

上

絃音聲宮轉調八

五

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五絃原得角絃分者轉為徵絃之分其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為徵絃分者轉為變宮之分應於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為商絃分者轉為變徵之分應於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此二分當一變之位不用因一絃六絃應倍夷則之律羽聲凡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二絃七絃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原得羽絃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羽調也變宮調則一絃三



絃四絃六絃不移而二絃五絃七絃俱緊上管律半音在絃度亦俱為半分蓋以二絃七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得羽絃分者上為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轉宮絃之分而五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得角絃分者上為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轉徵絃之分其一絃三絃四絃六絃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為羽絃之分三絃原得宮絃分者轉為商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角絃之分其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為羽絃分者轉變宮之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旋宮轉調 五

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為角絃分者轉變徵之分皆仍為本律聲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一絃六絃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二絃七絃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原得羽絃分者上為變徵之絃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變宮調也絃音諸調雖無二變而定絃取音必審二變之聲必計二變之位者管音諸樂自下而上雖依次漸短而各分俱均如黃鐘至太簇太簇至姑洗陽律相較皆為全分或雜以陰呂則為陽律之半分如大呂

之在黃鐘太簇間是已絃度則不然據五聲二變七絃之散聲猶可以管律通之至於各絃互相應和以取音則各絃七聲之分不均即旋宮轉調其各絃七聲之分不變而聲律暗移於其間此所以與管律有不可同日而語者也如於宮調備五聲二變之七絃定陽律一均七音以明之其得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者為徵絃得黃鐘之律宮聲四字者為羽絃得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者為變宮絃得姑洗之律角聲上字者為宮絃得蕤賓之律變徵尺字者為商絃得夷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旋宮轉調 五

則之律徵聲工字者為角絃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者為變徵絃矣即徵絃七聲之分與各絃互相應和者言之徵絃散聲為全分首音其二音與羽絃相應者即為羽分三音與變宮絃相應者即為變宮分四音與宮絃相應者即為宮分五音與商絃相應者即為商分六音與角絃相應者即為角分七音與變徵絃相應者即為變徵分八音仍與全絃相應故為旋於首音其各分與各絃相應者亦自與各律聲字相應計其分則首音徵至二音羽得全分二音羽至三

音變宮得全分三音變宮至四音宮止得半分四音  
宮至五音商得全分五音商至六音角得全分六音  
角至七音變徵得全分七音變徵至八音徵亦得半  
分以宮絃七聲之分與各絃互相應和者言之宮絃  
散聲為全分首音其二音與商絃相應者即為商分  
三音與角絃相應者即為角分四音與變徵絃相應  
者即為變徵分五音與徵絃相應者即為徵分六音  
與羽絃相應者即為羽分七音與變宮絃相應者即  
為變宮分八音仍與全絃相應計其分則首音宮至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宮旋宮調十二

手

二音商得全分二音商至三音角得全分三音角至  
四音變徵得全分四音變徵至五音徵得半分五音  
徵至六音羽得全分六音羽至七音變宮得全分七  
音變宮至八音宮亦得半分要之太族商聲乙字所  
應之絃分至姑洗角聲上字所應之絃分與無射羽  
聲凡字所應之絃分至半黃鐘變宮合字所應之絃  
分其間必為半分故各絃之七聲之分不移而所應  
聲律有間雜之別其各分全半之間而宮調旋焉欲  
明其理必以宮調七絃為準據每調徵絃之七聲位

分言之則絃音大旨自了然矣商調之徵乃宮調之  
羽轉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羽全絃首音為羽故  
二音為變宮三音為宮四音為商五音為角六音為  
變徵七音為徵是二音至三音六音至七音為半分  
也今全絃之羽轉而為徵則二音為羽三音為變宮  
四音為宮五音為商六音為角七音為變徵是三音  
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故全絃之定黃鐘之  
律宮聲四字者不移二音即應太族之律商聲乙字  
其間得全分其三音若取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則二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宮旋宮調十二

手

音至三音為半分仍與宮調之羽同是以必取仲呂  
之呂清角高上字其間絃度始得全分其四音仍應  
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是則太族乙字至姑洗上字為  
半分加以仲呂高上字之半分得一分而仲呂高  
上字至蕤賓尺字為半分此所以二音至三音得全  
分爲羽至變宮而二音至四音爲半分乃變宮至宮  
分也五音仍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六音仍應無射  
之律羽聲凡字此四音至五音五音至六音亦皆得  
全分至於七音若取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則六音

至七音為半分亦與宮調之羽同矣故必取半大呂

之呂清變宮高六字其間絃度始得全分其八音仍

與首音同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是則無射凡字至

半黃鐘合字為半分加以半大呂高六字之半分得

一全分而半大呂高六字至黃鐘四字為半分此所

以六音至七音得全分為角至變徵而七音至八音

為半分乃變徵至徵分也角調之徵乃宮調之變宮

與清宮調之羽相雜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變宮

全絃首音為變宮故二音為宮三音為商四音為角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聲宮轉調十三

五

五音為變徵六音為徵七音為羽是首音至二音五

音至六音為半分也清宮調之羽全絃首音即為清

羽故二音為清變宮三音為清宮四音為清商五音

為清角六音為清變徵七音為清徵是又二音至三

音六音至七音為半分也今全絃既轉而為徵則三

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彼正宮調之變宮

首音至二音即為半分其首音應太族之律商聲乙

字二音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今角調徵絃散聲首

音若仍定太族之律商聲乙字則首音徵至二音羽

所得全分必當取於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其本調

羽絃則亦應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是為清角調非

正角調矣因取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正角調故起

調於羽絃者必取姑洗正角聲而徵絃羽分亦當應

姑洗之律是以角調徵絃散聲首音反比正宮調變

宮絃之散聲首音下半音取清宮調之羽絃散聲大

呂之呂清宮高五字其分始合蓋因本調羽聲得正

角之律故也是以角調之徵絃散聲首音定大呂之

呂清宮高五字其二音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羽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聲宮轉調十四

六

分三音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為變宮分四音應林

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為宮分五音應南呂之呂清

徵高工字為商分六音應半黃鐘之律正變宮六字

為角分七音應黃鐘之律正宮四字為變徵分八音

仍應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是則三音蕤賓尺字至

四音林鐘高尺字為半分七音黃鐘四字至八音大

呂高五字為半分正為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

至徵之二半分也變徵調之徵乃宮調之宮轉而為

徵分者也其宮調之宮全絃首音為宮故二音為商

三音爲角四音爲變徵五音爲徵六音爲羽七音爲變宮八音仍爲宮是四音至五音七音至八音爲半分也今全絃轉而爲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爲半分矣宮調之宮七音至八音原爲半分但四音至五音爲半分者與變徵調徵絃之三音至四音爲半分者不同如以四音至五音爲半分者移爲三音至四音爲半分則轉爲變徵調之徵分是以全絃之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者不移二音仍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三音仍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四音則取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旋宮轉調上 五

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五音仍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六字六音仍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七音仍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八音仍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是則三音夷則工字至四音南呂高工字爲半分七音太簇乙字至八音姑洗上字爲半分正爲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徵調之徵乃宮調之商轉而爲徵分者也其宮調之商全絃首音爲商故二音爲角三音爲變徵四音爲徵五音爲羽六音爲變宮七音爲宮八音仍爲商是三音至四音六音

至七音爲半分也今全絃轉而爲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爲半分矣宮調之商三音至四音原爲半分但六音至七音爲半分者與徵調徵絃之七音至八音爲半分者不同如以六音至七音爲半分者移爲七音至八音爲半分則轉爲徵調之徵分是以全絃之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者不移二音仍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三音仍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四音仍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五音仍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六音仍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七音乃取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旋宮轉調上 六

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是則三音無射凡字至四音半黃鐘合字爲半分七音仲呂高上字至八音蕤賓尺字爲半分正爲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羽調之徵乃宮調之角轉而爲徵分者也其宮調之角全絃首音爲角故二音爲變徵三音爲徵四音爲羽五音爲變宮六音爲宮七音爲商八音仍爲角是二音至三音五音至六音爲半分也今全絃轉而爲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爲半分矣是故全絃首音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者不移二

音仍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三音乃取半大呂之呂  
清變宮高五字四音仍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五音  
仍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六音乃取仲呂之呂清角  
高上字七音則取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八音仍  
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是則三音半大呂高五字至  
四音黃鐘四字為半分七音林鐘高尺字至八音夷  
則工字為半分正為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  
徵之二半分也變宮調之徵乃宮調之變徵與清宮  
調之角相雜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變徵全絃首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卷二

音為變徵故二音為徵三音為羽四音為變宮五音  
為宮六音為商七音為角八音仍為變徵是首音至  
二音四音至五音為半分也清宮調之角全絃首音  
為角故二音為變徵三音為徵四音為羽五音為變  
宮六音為宮七音為商八音為角是又二音至三音  
五音至六音為半分也今全絃轉而為徵則三音至  
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彼正宮調之變宮首音  
至二音即為半分其首音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二  
音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今變宮調徵絃散聲首

音若仍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則首音徵至二音羽  
所得全分必當取於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其  
本調羽絃則亦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是為  
清變宮調非濁變宮調矣因取半黃鐘之律變宮合  
字為濁變宮調故起調於羽絃者必取半黃鐘濁變  
宮聲而徵絃羽分亦當應半黃鐘之律是以變宮調  
徵絃散聲首音反比正宮調變徵絃之散聲首音下  
半音取清宮調之角絃散聲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  
其分始合蓋因本調羽聲得濁變宮之律故也是以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卷三

變宮調之徵絃散聲首音定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  
其二音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為羽分三音應黃  
鐘之律宮聲四字為變宮分四音應大呂之呂清宮  
高五字為宮分五音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商分  
六音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為角分七音應夷則之  
律徵聲工字為變徵分八音仍應南呂之呂清徵高  
工字是則三音黃鐘四字至四音大呂高五字為半  
分七音夷則工字至八音南呂高工字為半分正為  
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此絃

音之定陽律七調旋相為用之法也定陰呂之七調其立調之羽分亦必以陰呂為主其各絃各分陰陽相間用之亦如陽律之七調然故辨絃音諸調其二變之半分為要也絃音宮調惟宮與商徵得與律呂相和為用者宮調徵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所得徵分之七聲皆應陽律一均羽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應徵絃之二音所得羽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宮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應徵絃之四音所得宮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商絃定蕤賓之律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旋宮轉調五 卷五

律變徵尺字應徵絃之五音所得商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角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應徵絃之六音所得角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其變宮絃分値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應徵絃之七音其各絃散聲雖無二變其本宮七聲之分依然俱在即二變七聲之分亦皆應陽律一均如清宮調定絃皆以陰呂而各絃七聲之分亦皆應陰呂一均此所以絃音宮調得與律呂相和為用故曰天正而為天統也商調徵

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四音宮五音商六音角仍應陽律三音變宮七音變徵轉應陰呂羽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應徵絃之二音其所得羽分七聲之內三音宮四音商五音角七音徵仍應陽律二音變宮六音變徵轉應陰呂宮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應徵絃之四音其所得宮分七聲之內二音商三音角五音徵六音羽仍應陽律四音變徵七音變宮轉應陰呂商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應徵絃之五音其所得商分七聲之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旋宮轉調五 卷五

內二音角四音徵五音羽七音宮仍應陽律三音變徵六音變宮轉應陰呂角絃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應徵絃之六音其所得角分七聲之內三音徵四音羽六音宮七音商仍應陽律二音變徵五音變宮轉應陰呂其變宮絃分應徵絃之三音變徵絃分應徵絃之七音皆為陰呂變宮得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變徵得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此商調七絃五正聲得陽律二變聲轉陰呂較其聲字雖二變得清聲高字然而七聲俱備且五正聲與陽律相和得以

相應為準清商調五正聲亦得與陰呂相和故商調得人正而為人統也角調徵絃不可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而取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說見前段全絃散聲首音即雜入陰呂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六音角七音變徵得應陽律四音宮五音商亦雜入陰呂故本調五正聲絃內羽絃角絃得陽律徵絃宮絃商絃皆應陰呂而變宮變徵分反得陽律至於聲字則商聲乙字羽聲凡字各絃各分皆不得用是則仍遺此二聲字與宮調相雷同清角調五聲

御製律呂正義編上  
並音某宮轉調三  
奎

二變陰呂陽律相雜亦然故曰不可與律呂相和為用也變徵調徵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五音商六音角七音變徵皆應陽律獨四音宮取陰呂故本調五正聲絃內徵羽商角四絃得陽律惟宮絃應陰呂二變絃分亦得陽律至於聲字商聲乙字雖立變徵然猶得備其位而羽聲凡字各絃各分皆不得用清變徵調亦獨宮絃雜入陽律是雖不可與律呂相和為用然止借一音即與宮調聲字為同較之角調則為正也徵

調徵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四音宮五音商六音角俱應陽律獨七音變徵取陰呂故本調五正聲內羽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宮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商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角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皆為陽律而變宮分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仍為陽律惟變徵分得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為陰呂較其聲字雖變徵得清角高上字而七聲俱備不但五正聲與陽律相和且二變之中止有一聲應陰呂竟

御製律呂正義編上  
並音某宮轉調三  
奎

與宮調之各絃各分得應陽律者相侔其清徵調亦止有變徵一聲雜入陽律其餘五正聲變宮聲皆得與陰呂相和故徵調得地正而為地統也羽調徵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四音宮五音商應陽律三音變宮六音角七音變徵應陰呂故羽絃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宮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商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而角絃則取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變宮之分則應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變徵之分則應林鐘之呂清

變徵高尺字論其聲字五正聲內一聲雜入陰呂而二變之分又皆為陰呂清羽調五正聲內一聲雜入陽律而二變之分亦雜入陽律此絃音羽調雖陰陽乖應不可與律呂相和為用然據絃音則為七聲俱備之一調也變宮調徵絃不可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而取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全絃散聲首音即雜入陰呂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五音商六音角七音變徵得應陽律四音宮亦雜入陰呂故本調五正聲絃內羽絃商絃角絃得陽律徵絃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旋宮轉調三音 李

宮絃皆應陰呂而變宮變徵分反得陽律至於聲字則商聲乙字羽聲凡字各絃各分皆不得用遺此二聲字與角調同清變宮調五聲二變陰呂陽律相雜亦然故亦不可與律呂相和為用也絃音之七調按高下而分清濁則亦有一十四調但絲樂中有徵分品柱節之者則與竹樂諸調不能相通其無徵分品柱者或可與竹樂相資為用而絃之長短又有緊慢不能上下之故是以古人定為三統務取八音之克諧以宣雅樂之太和也

宮調

徵 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羽 二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宮 三絃 應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為變宮之分

商 四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角 五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徵 六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丁字 得角絃之分

羽 七絃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為變徵之分

徵 六絃 定牛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得徵聲之分

羽 七絃 定牛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羽絃之分

御製律呂正義 上編 絃音旋宮轉調三音 李

清宮調

徵 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清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羽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五字 得下羽之分

宮 三絃 應夾鐘之呂 清商高乙字 為變宮之分

商 四絃 定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得宮絃之分

角 五絃 定林鐘之呂 清徵高合字 為商絃之分

徵 六絃 定南呂之呂 清羽高凡字 為變徵之分

羽 七絃 應應鐘之呂 清變宮合字 得徵絃之分

徵 六絃 定牛大呂之呂 清變宮合字 得徵絃之分

羽 七絃 定牛夾鐘之呂 清宮高上字 得羽絃之分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清商調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一絃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定倍夷則之律	應仲呂之律	定夾鍾之律	應仲呂之律	定南呂之律	應仲呂之律	應仲呂之律	應仲呂之律	應仲呂之律	應仲呂之律	應仲呂之律	應仲呂之律
下羽凡字	變宮合字	商聲凡字	角聲上字	徵聲凡字	羽聲上字	宮聲凡字	商聲上字	角聲上字	徵聲凡字	羽聲上字	宮聲凡字
得變徵之分	為下徵之分	得下羽之分	轉角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清商調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一絃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定倍夷則之律	應仲呂之律	定夾鍾之律	應仲呂之律	定南呂之律	應仲呂之律	應仲呂之律	應仲呂之律	應仲呂之律	應仲呂之律	應仲呂之律	應仲呂之律
變宮合字	商聲乙字	角聲上字	徵聲凡字	羽聲上字	宮聲凡字	商聲上字	角聲上字	徵聲凡字	羽聲上字	宮聲凡字	商聲上字
轉角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變徵調

商 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二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徵 三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宮 五絃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變宮之分

商 六絃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七絃

定半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茲音旋宮轉調

主

清徵調

商 一絃

定倍蕤賓之律 清徵宮五字

得下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徵角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 三絃

應夾鐘之呂 清徵乙字

得變徵之分 轉變徵之分

羽 四絃

定仲呂之呂 清徵凡字

得宮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宮 五絃

應應鐘之呂 清徵上字

得變徵之分 轉變徵之分

商 六絃

定半大呂之呂 清徵宮四字

得徵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七絃

定半夾鐘之呂 清徵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調

宮 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二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三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 四絃

應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五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宮 六絃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變宮之分

商 七絃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上 茲音旋宮轉調

主

清徵調

商 一絃

定倍蕤賓之律 清徵宮五字

得下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徵角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 三絃

應夾鐘之呂 清徵乙字

得變徵之分 轉變徵之分

羽 四絃

定仲呂之呂 清徵凡字

得宮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宮 五絃

應應鐘之呂 清徵上字

得變徵之分 轉變徵之分

商 六絃

定半大呂之呂 清徵宮四字

得徵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七絃

定半夾鐘之呂 清徵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和聲定樂

八音樂器總說

排簫

簫

笛

笙

頭管

虎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塤

琴

瑟

鐘

磬

鼓附拊

祝敵

八音樂器總說

八音之樂各從其類而制器尤宜探其體要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蓋生於人聲成於樂器而宮調運於其中所以節人聲而裁樂器也古聖人初制律呂以和五聲然後被之八音金石有厚薄重輕之差匏竹有空窳短長之別絲音則徽柱散實以分聲調土樂則中空容積以較度分車木雖止一聲亦皆有所由起要之莫不以律呂五音之倍半準其損益蓋絲與金石為一類假人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八音樂器總說

二

力以生聲者也竹與匏土為一類假人氣以生聲者也革與木為一類所以為樂之節奏者也然八音之中備律呂陰陽之體叶宮調聲字之全惟絲竹為最要何也金石之器以律呂實積容受分量較其厚薄重輕古有特鐘特磬編鐘編磬又有鏞鐘鏞鐘金鐃金鑄金鐃金鐃後世變為方響雲鑼之類其為體也雖各不同而為用則一器獨限一聲而已匏之器曰笙曰簧大者為巢小者為和又曰竽蓋古者皆以匏攢衆管而近世不用匏以木代之月令曰調竽笙篪

簧則與竹音並列久矣土之器惟壎有頌壎雅壎之異樂記所謂德音之音也其聲生於空竅其分定於容積與竹音同革木之器雖不以律呂之法為準則而其度分亦皆依黃鐘而得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其大者為雷鼓靈鼓路鼓鼗鼓磬鼓晉鼓小者為鼗鼓應鞞相鼓鞞鼓又變為腰鼓杖鼓羯鼓銅鼓國語曰木以節之上古惟祝故後世增為春牘又變為拍板要之革與木皆所以應和樂之始終節奏耳夫六經所載八音備具然堂上之樂貴人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八音樂器總說二 三

聲而以絲音為主虞書憂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樂記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唱而三嘆是也堂下之樂貴人氣而以竹音為主商頌所謂嘒嘒管聲戴記所謂下管象舞夏籥序興是也凡升歌笙入間歌合樂未有不以絲竹為要領者竹之聲在虛虛之多者聲濁少者聲清而多少之數定於中空之圍徑短長絲之聲在實實之多者聲濁少者聲清而多少之數定於絲綸之巨細分度所以然者竹音之樂十二律呂為之本相與比例推求而取其聲由於比例推求

而得其數其圍徑長短加分減分總不越乎十二律呂之範圍大者用其大體本形之度分小者用其小體本形之度分而後竹音諸樂之聲字各歸於律呂之位而各應於律呂之宮調焉其器之最古者惟排簫具十二律呂之正加以二倍律二倍呂共為一十有六管各一聲備聲字清濁之二均合於鐘磬而為諸樂之主宰其餘為簫為笛為篪為管之屬而匏之器同施於竹其制為笙要之其體皆自黃鐘之倍半而生其設孔也則又自律呂相和而成故備聲字清濁於一器而得適於用焉蓋竹音諸樂依人之氣而生聲故本之中空容積之多寡而無與乎形體厚薄之度分也絲音之樂五聲二變為之本相與比例折取而察其聲由於比例折取而得其分其絲綸巨細徽柱遠近總不越乎五聲二變之範圍大者用其大體本絃之度分小者用其小體本絃之度分而後絲音諸樂之聲字各得五聲二變之位而各應於律呂之宮調焉其器之最古者惟琴與瑟後變而為箏為筑為琵琶為月琴之屬而琴瑟最正記有大琴大瑟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八音樂器總說三 四

中琴小瑟三禮圖又有雅琴雅瑟頌琴頌瑟之類所言體制雖殊而大絃則皆起於下徽之分取音必合於三分損益之法其聲位始正蓋絲音諸樂依人之力而生聲故本之絲綸之巨細長短而無與乎形質之大小也今列諸樂器所得之度分所應之聲字而辨其體用必使絲竹之器一皆協於十二律呂五聲二變之正而衆音之器所應宮調聲字又皆協於絲竹之音然後諸樂之大本可得而論焉古之樂器不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八音樂器總說四

五

符合者正由三分損益之理爲之體而隔八相生之義爲之用故也至於諸樂之器數形體孔徑度分古今稍有更變者蓋緣古者一律一呂各爲一聲而後世備衆聲於一器當其一律爲一聲則合七律爲一均而不見有餘及乎備衆聲於一器則一器各爲一均且或一均而該衆調而不見不足今古雖殊其器一也器卽不同其理一也是以聲音之微妙全在虛實之分虛者氣之所發而實者體之所存氣與體鼓動之間而天地之和應焉在器數或閱因革而有變

更聲氣之元則亘古今而無新故寓諸八音而氣以行焉體以成焉推之六合之內四海之外此音同此理同也推之百世之上百世之下此理同此音同也是故不知古樂而溺於今非特不知古并不知今也必復古樂而不屑於今非特不知今終亦無從復古也爰考古今諸樂之異同詳其制於各篇之內因取八音之大綱約於一篇而總序之云爾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八音樂器總說五

六

排簫

古稱簫曰鳳簫風俗通曰舜作簫其形參差以象鳳翼然則古之所謂簫者實排簫也考排簫之制其來最古律呂十二管備具其中史稱伶倫截管以聽鳳凰之鳴雌雄各六金石八音由此而定所以簫韶九成而以簫為主也上古排簫之制寢失其傳者蓋因近代不用律呂損益倍半之法故排簫別為一器而與律呂不相交涉惟朝賀郊祀大樂中用之不過較工尺以備器數耳其制則十六管為一具長者張兩

御製律呂正義

下

排簫

七

旁參差漸短若羽翼然其用單吹無旁出孔其管之最長者得今尺九寸五六分上下其次八寸四五分上下迺至最短則四寸餘十六管之徑亦微不同樂工相傳謂最長第一管為合字依次漸高此時用排簫之大略也近代皆以琴之一絃定箭之合字得微分者為黃鐘之宮按今尺七寸二分九釐之黃鐘為古尺九寸之黃鐘則今尺九寸之黃鐘實與今尺九寸一分之倍夷則相近而今尺九寸之黃鐘應笛之高凡字與合字相近或黃鐘為合字又為此乎然既不能定黃鐘之真度其又何以知黃鐘之正聲為合字耶夫古人制禮作樂極其精微斷制裁成咸有深意况排簫為諸管樂之首彙聲音清濁之大成

豈可不以律呂定其準則耶論排簫之制大之亦可

小之亦可大之則用黃鐘倍積或二倍或三倍或四倍各具本體所生之十二律呂小之則用黃鐘半積或幾分之幾亦各具本體所生之十二律呂但同其徑加二倍律二倍呂共成一十有六則皆可以取音而備用然推原古制必用十二律呂之正加以二倍律二倍呂始為適中也今以十二律呂正聲排簫之制言之陽律陰呂平分二翼左則用黃鐘之律為濁均之宮以太族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為濁宮之商角

御製律呂正義

下

排簫

八

變徵徵羽右則用大呂之呂為清均之宮以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為清宮之商角變徵徵羽其變宮若用黃鐘大呂之半則音太高而諸樂難和故取二變宮於二正宮之前以倍無射為黃鐘宮之變宮以倍應鐘為大呂宮之變宮又取二下羽於二變宮之前以倍夷則為黃鐘宮之下羽以倍南呂為大呂宮之下羽此所以備旋宮轉調之用而為諸樂之綱領也按五聲二變旋宮之法以某律呂某聲字立宮位則當二變者不用而立羽位者主調今用黃鐘大呂各立一宮故取倍夷則夫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實倍南呂為下羽以主調也

本均徵羽之聲但倍之而用於宮聲之前則為變宮  
 下羽此正古人宮逐羽音之義也以黃鐘宮之半應  
 變宮之理推之正夷則乃倍夷則之半正夷則為黃  
 鐘宮之徵而倍夷則為黃鐘宮之下羽則是下羽之  
 半變而為正徵矣正無射乃倍無射之半正無射為  
 黃鐘宮之羽而倍無射為黃鐘宮之變宮則變宮之  
 半亦變而為正羽矣此即正黃鐘宮之半變而為變  
 宮之理也唐宋以來皆以四清聲為黃鐘大呂太簇  
 夾鐘之半故陳賜以為靡靡之音謂其過  
 高也今於正律之外用四倍律  
 則宮聲居中而無過高之議矣同徑之十六管分陰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三

九

陽二均徑各二分七釐四豪二絲凡樂器皆以今尺言其左以  
 黃鐘之律宮聲工字立低音均之主為第三管長七  
 寸二分九釐而以倍夷則之律下羽低上字為第一  
 管長九寸一分零二豪以倍無射之律變宮低尺字  
 為第二管長八寸零九釐其第三管則黃鐘之律宮  
 聲工字次則以太簇之律商聲低凡字為第四管長  
 六寸四分八釐以姑洗之律角聲低六字為第五管  
 長五寸七分六釐以蕤賓之律變徵低五字為第六  
 管長五寸一分二釐以正夷則之律徵聲低乙字為

第七管長四寸五分五釐一豪以正無射之律羽聲  
 低上字為第八管長四寸零四釐五豪此排簫左翼  
 之八管也按正無射之羽聲上字較之倍夷則羽聲  
 上字實當為清羽高上字但倍南呂較於  
 倍夷則為清羽高上字故正無射轉而為濁均之羽  
 聲高上字而正應鐘又為清均羽聲之最高上字也  
 其右以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立高音均之主為第  
 三管長六寸八分二釐六豪而以倍南呂之呂下羽  
 高上字為第一管長八寸六分四釐以倍應鐘之呂  
 變宮高尺字為第二管長七寸六分八釐其第三管  
 則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次則以夾鐘之呂清商高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三

十

凡字為第四管長六寸零六釐八豪以仲呂之呂清  
 角高六字為第五管長五寸三分九釐三豪以林鐘  
 之呂清變徵高五字為第六管長四寸八分六釐以  
 正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為第七管長四寸三分二  
 釐以正應鐘之呂清羽高上字為第八管長三寸八  
 分四釐此排簫右翼之八管也觀此二均聲字具備  
 宮調遞遷正變互易旋轉用之無所不可然黃鐘大  
 呂自統一均陽律陰呂各從其類所謂陰陽分用而  
 不相紊者此也





與律呂本音不甚相協按清濁二均開孔其聲亦不相應蓋八倍律呂之十二管各應其本律本呂之聲者其形同而生聲之理又同如以一管按十二律呂之分開孔氣自一孔傍出難同通管直出之音故取分雖同而生聲之理則異也古人之製簫笛也備七音於一管寓十二律呂於其間分清濁旋宮調非得其變通則不可用若取黃鐘元聲加分所生同形諸管以其陽律陰呂各自所得度分相併折中而設諸孔始得協音韻之正而備聲字之用焉按時用簫通

御製律呂正義

下 卷二

十一

長一尺七寸有餘徑五分上下通長之上設出音孔為低尺字出音孔上第一為工字孔第二為凡字孔第三為六字孔第四為五字孔第五為乙字孔第六後出為高尺字孔此分得第一工字孔之半獨上字無孔其取上字則以後出尺字孔並六字孔為低上字以乙字孔併工字孔凡字孔為高上字此時用簫立體取音之大槩也細推其理其長一尺七寸有餘者得黃鐘元聲加分所生管體律呂相和之倍分也其徑五分上下者得黃鐘元聲加分所生管體之徑

度也其宮調則第一孔立宮位而通長為下羽亦得宮逐羽音之義也其通長為下羽故出音孔得變宮之位其第一孔立宮位故第二孔得商位第三孔得角位第四孔得變徵位第五孔得徵位而第六後出孔仍得變宮之位也論其音則出音孔與後出孔相應論其分則後出孔得第一孔之半其本體正分與半分之比即如律呂正分與半分之比也其設出音孔者因出音孔以上諸孔必得出音孔而音始協也其不設上字孔者因簫笛之乙字分上字分尺字分

御製律呂正義

下 卷三

十三

皆得全體所用律呂位分之半乙字分得通長之半上字分得出音孔之半後出尺字分得第一孔之半如按此三孔本分取聲必將本孔獨開餘孔皆閉音始不訛若本孔以下諸孔全開則音為以下諸孔所掣比本分之音俱少下故歷來簫笛設乙字孔比本分稍上而在乙字分上字分之間蓋為取音與以下諸孔同例也乙字孔既開於本分之上故上字無孔以其與乙字尺字位分甚近生聲易淆且孔密而慮其難按也至於後出尺字仍於本分設孔者因其取音將以下諸孔皆閉而獨開此孔也

其取低上字於高尺字併六字者簫之通長應上字乃本體羽聲律呂相和倍之分今六字孔得本體角聲律呂相和之分後出高尺字孔得本體宮聲律呂之半相和之分以此二分相併適合本體羽聲陽律倍之分也其取高上字於工字凡字合以乙字者蓋借工字凡字以代高工高凡而合以乙字也簫之工字孔為本體宮聲律呂相和之分凡字孔為本體商聲律呂相和之分乙字孔為本體徵聲律呂相和之分今取高工字則用商聲律呂相和之半取高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四

十四

凡字則用角聲律呂相和之半以此二分相併折中復與徵聲律呂相和之分相併折中適合本體宮聲陽律之半在後出孔高尺字之下故為高上字也借工字凡字之正聲者所以代高工高凡之用欲窮其理必推本於高工高凡而後明也夫簫笛之生聲原在中空容積之分故開孔取音必合本體律呂之度而音始和是知古人審音制器截其有餘以補不足務取聲調之協與備得以旋宮而變化無窮焉今制簫以八倍黃鐘之積為準則以八倍黃鐘之徑為徑

其本體黃鐘大呂相和之分立出音孔上第一孔之位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其通長得夷則南呂相和倍之分聲應倍夷則之律羽聲上字因其本體黃鐘大呂相和之分聲應黃鐘之宮因名之曰黃鐘簫以四倍黃鐘之積為準則以四倍黃鐘之徑為徑其本體黃鐘大呂相和之分立出音孔上第三孔之位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其通長得姑洗仲呂相和倍之分亦應倍夷則之律羽聲上字因其本體黃鐘大呂相和之分聲應姑洗之角律而通長又為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五

十五

姑洗仲呂相和倍之分因名之曰姑洗簫黃鐘簫與姑洗簫皆應黃鐘陽律一均之聲而姑洗簫音韻清和於新定排簫之黃鐘一均尤為相協蓋古長笛皆用角律今用四倍黃鐘之體正所以用姑洗角律之音四倍黃鐘大呂相和之分立於角位而生簫徑實為一管之主其通長為四倍姑洗仲呂之倍即八倍角律角呂兩相和以成者故四倍宮積之音又成八倍角律之體也夫八倍四倍黃鐘之管所制簫體既應排簫之陽律一均矣然則排簫之陰呂一均其

將何以和之蓋八倍黃鐘之管得聲應黃鐘之律四  
倍黃鐘之管得聲應姑洗之律其制為簫也用本體  
陽律之分和以陰呂皆得應黃鐘一均之聲則七倍  
黃鐘之管得聲應大呂之呂三倍半黃鐘之管得聲  
應仲呂之呂者以之為簫而用其本體陽律之分和  
以陰呂其得聲應大呂之一均有必然已以七倍三  
倍半黃鐘之積立一簫之準其定分取音用正用倍  
一如八倍四倍之法則排簫之陰呂一均得相和而  
為用矣夫用七倍黃鐘之積即如用八倍大呂之積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卷六

其

其本體黃鐘大呂相和之分得應大呂之宮故名之  
曰大呂簫用三倍半黃鐘之積即如用四倍大呂之  
積其本體黃鐘大呂相和之分得應仲呂之呂而通  
長又為八倍角呂之體故名之曰仲呂簫以上諸簫  
之制實本於排簫排簫備二均一十四宮五十六調  
而為管者一十有六簫亦各具五聲二變合律呂陰  
陽之分而為管者一故排簫一律一呂各為一聲簫  
則一孔一聲而兼一律一呂之體其開孔取音皆有  
一定之位分而不得以意為增損於其間要之竹音

之樂必以黃鐘元聲之實積為主大者八之小者四  
之而長短周徑隨焉八之四之即四倍八倍之謂皆  
指其實積而言也若不知倍其實積而徒倍律呂之  
長則必至於過長而不可用矣明於此義然後以之  
制體而有其本以之取聲而得其全也

黃鐘簫用八倍黃鐘之體其徑五分四釐八豪其黃  
鐘之分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大呂之分一尺三寸六  
分五釐三豪太簇之分一尺二寸九分六釐夾鐘之  
分一尺二寸一分三釐六豪姑洗之分一尺一寸五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卷七

七

分二釐仲呂之分一尺零七分八釐七豪蕤賓之分  
一尺零二分四釐林鐘之分九寸七分二釐夷則之  
分九寸一分零二豪南呂之分八寸六分四釐無射  
之分八寸零九釐應鐘之分七寸七分六分八釐以黃鐘  
大呂之分相併折中得一尺四寸一分一釐六豪聲  
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而為此簫之出音孔上第一  
孔焉此孔而上用本體律呂之正此孔而下用本體  
律呂之倍故無射應鐘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  
五寸七分七釐聲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尺字而為此

簫之出音孔焉以夷則南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  
 一尺七寸七分四釐二豪聲應倍夷則之律下羽上  
 字而爲此簫之通長焉以太族夾鐘之分相併折中  
 得一尺二寸五分四釐八豪聲應太族之律商聲凡  
 字而爲此簫之第二孔焉以姑洗仲呂之分相併折  
 中得一尺一寸一分五釐三豪聲應姑洗之律角聲  
 六字而爲此簫之第三孔焉以蕤賓林鐘之分相併  
 折中得九寸九分八釐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而  
 爲此簫之第四孔焉此四孔以下皆得應本管律呂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第九

太

位分之正自此以上夷則南呂相和之分爲簫體通  
 長之半比通長宜下一音而應徵聲乙字無射應鐘  
 相和之分爲出音孔之半比出音孔宜下一音而應  
 羽聲上字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爲第一孔宮聲  
 工字之半比第一孔宜下一音而應變宮尺字但因  
 簫笛皆不設上字孔而取乙字孔於乙字分上字分  
 之間故夷則南呂相和之分與無射應鐘相和之分  
 皆虛其位以爲伏孔而別取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  
 分此分爲第一孔工字之半乃後出高尺字孔也與蕤賓林鐘相和之分相

併折中得八寸五分一釐九豪聲應夷則之律徵聲  
 乙字乃爲此簫之第五孔焉此孔雖爲後出尺字孔與第四五字孔相併折中之分論其理即二伏其次則半黃鐘半大呂相和  
 之分七寸零五釐八豪爲第一工字孔之半聲應半  
 黃鐘之律變宮尺字比正黃鐘下一音與出音孔相  
 應同聲其孔居最上後出而爲此簫之第六孔焉至  
 此則簫之七孔已備七孔者兼出音孔而言也至於取羽聲上字  
 以後出尺字孔併第三六字孔而得聲應倍夷則之  
 律與通長相應同聲爲低上字者蓋以六字孔爲姑洗仲呂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第九

七

相和之分一尺一寸一分五釐三豪後出尺字孔爲  
 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七寸零五釐八豪二數相  
 併得一尺八寸二分一釐一豪適合本管倍夷則低  
 上字之分也以第一工字孔第二凡字孔代高工高  
 凡而合以第五乙字孔得聲應無射之律爲高上字  
 者蓋以工字孔爲黃鐘大呂相和之分凡字孔爲太  
 族夾鐘相和之分今取高工字則應於半太族半夾  
 鐘相和之分得六寸二分七釐四豪取高凡字則應  
 於半姑洗半仲呂相和之分得五寸五分七釐六豪

以此二數相併折中得五寸九分二釐五豪復與乙字分八寸五分一釐九豪相併折中得七寸二分二釐二豪適合本管半黃鐘之度在後出孔高尺字之下而為高上字之分也此簫用八倍黃鐘之體按分開孔聲應陽律一均其理最為顯著故特備其制以見凡簫之體必推本於此而後明焉

姑洗簫用四倍黃鐘之體其徑四分三釐五豪其黃鐘之分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豪大呂之分一尺零八分三釐六豪太簇之分一尺零二分八釐六豪夾

御製律呂正義

下

卷十

三

鐘之分九寸六分三釐二豪姑洗之分九寸一分四釐三豪仲呂之分八寸五分六釐二豪蕤賓之分八寸一分二釐七豪林鐘之分七寸七分一釐四豪夷則之分七寸二分二釐四豪南呂之分六寸八分五釐七豪無射之分六寸四分二釐一豪應鐘之分六寸零九釐五豪以黃鐘大呂之分相併折中得一尺一寸二分零四豪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而為此簫之出音孔上第三孔焉此孔雖非宮聲之位然為四倍黃鐘所生是故其餘諸孔皆以此度為準自此

孔而上皆四倍律呂之正分自此孔而下乃四倍律呂之倍分故自倍分計之則以姑洗仲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七寸七分零五豪聲應倍夷則之律下羽上字而為此簫之通長焉以蕤賓林鐘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五寸八分四釐二豪聲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尺字而為此簫之出音孔焉以夷則南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四寸零八釐一豪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而為此簫之出音孔上第一孔焉以無射應鐘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二

御製律呂正義

下

卷十

三

寸五分一釐七豪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而為此簫之第二孔焉其第三孔即黃鐘大呂相和之分也其太簇夾鐘之分相併折中得九寸九分五釐九豪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而為此簫之第四孔焉其第五孔乙字之分亦應取於乙字分上字分之間故此管之姑洗仲呂相和之分蕤賓林鐘相和之分皆虛其位以為伏孔乃取夷則南呂相和之分此分乃尺字與太簇夾鐘相和之分此分乃第四孔也相併折中得八寸五分正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而為此簫之

第五孔焉此孔雖為後出尺字孔與第四五字孔相併折中之分即二伏孔相併折中之分也

其次則夷則南呂相和之分七寸零四釐為第一孔

宮聲工字之半聲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與出音

孔相應同聲居最上後出而為此簫之第六孔焉其

取下羽低上字以後出尺字孔併第三六字孔者蓋

以黃鐘大呂相和之六字孔分併以夷則南呂相和

之高尺字孔分為一尺八寸二分四釐五豪適合本

管倍姑洗低上字之分也其取羽聲高上字借工字

凡字以代高工高凡而合以乙字者蓋以高工字應

御製律呂正義

下

卷十二

三十一

無射應鐘相和之分高凡字應半黃鐘半大呂相和

之分二數相併折中為五寸九分三釐復與乙字分

八寸五分相併折中得七寸二分一釐五豪適合本

管夷則之分在後出尺字孔之下是為高上字也此

簫用四倍黃鐘之積其長與徑適符時用簫制而音

亦得中配之排簫陽律一均極為協和故隸在樂官

而郊廟朝廷雅部俗部咸用之也

大呂簫用七倍黃鐘之體其徑五分二釐四豪其黃

鐘之分一尺三寸九分四釐五豪大呂之分一尺三

寸零五釐八豪太簇之分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五豪

夾鐘之分一尺一寸六分零七豪姑洗之分一尺一

寸零一釐八豪仲呂之分一尺零三分一釐八豪蕤

賓之分九寸七分九釐四豪林鐘之分九寸二分九

釐六豪夷則之分八寸七分零五豪南呂之分八寸

二分六釐三豪無射之分七寸七分三釐八豪應鐘

之分七寸三分四釐五豪以黃鐘大呂之分相併折

中得一尺三寸五分零二豪聲應大呂之呂清宮高

工字而為此簫之出音孔上第一孔焉以無射應鐘

御製律呂正義

下

卷十二

三十一

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五寸零八釐四豪聲應

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尺字而為此簫之出音孔焉

以夷則南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六寸九分

六釐九豪聲應倍南呂之呂清下羽高上字而為此

簫之通長焉以太簇夾鐘之分相併折中得一尺二

寸零一豪聲應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而為此簫之

第二孔焉以姑洗仲呂之分相併折中得一尺零六

分六釐八豪聲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而為此簫

之第三孔焉以蕤賓林鐘之分相併折中得九寸五

分四釐五豪聲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而爲此  
簫之第四孔焉其乙字孔亦取於乙字分上字分之

間故此管之夷則南呂相和之分字分無射應鐘相

和之分字分皆虛其位以爲伏孔而別取半黃鐘半

大呂相和之分字分與蕤賓林鐘相和之分字分相

併折中得八寸一分四釐八豪聲應南呂之呂清徵

高乙字乃爲此簫之第五孔焉此孔爲後出尺字孔與第四五字孔相併

折中之分亦即二伏孔相併折中之分也其次則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

分六寸七分五釐一豪爲第一工字孔之半聲應半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第十四

五

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字比正大呂下一音與出音

孔相應同聲其孔居最上後出而爲此簫之第六孔

焉其取羽聲上字上字之分高低皆指本簫而言以後出尺字孔併

第三六字孔而得聲應倍南呂之呂爲低上字者蓋

以六字孔爲姑洗仲呂相和之分一尺零六分六釐

八豪後出尺字孔爲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六寸

七分五釐一豪二數相併得一尺七寸四分一釐九

豪適合本管倍夷則之分故爲低上字也以第五乙

字孔併第一工字孔第二凡字孔而得聲應應鐘之

律爲高上字者亦借工字凡字代高工高凡而合以  
乙字也其高工字則應半太簇半夾鐘相和之分爲

六寸高凡字則應半姑洗半仲呂相和之分爲五寸

三分三釐四豪以此二數相併折中得五寸六分六

釐七豪復與乙字分八寸一分四釐八豪相併折中

得六寸九分零七豪適合本管半黃鐘之分在後出

孔高尺字之下故爲高上字也此簫用七倍黃鐘之

體即八倍大呂之音按分開孔聲應陰呂一均而與

黃鐘簫之理可以互相發明者也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第十五

五

仲呂簫用三倍半黃鐘之體其徑四分一釐六豪其

黃鐘之分一尺一寸零六釐八豪大呂之分一尺零

三分六釐四豪太簇之分九寸八分三釐八豪夾鐘

之分九寸二分一釐三豪姑洗之分八寸七分四釐

五豪仲呂之分八寸一分八釐九豪蕤賓之分七寸

七分七釐三豪林鐘之分七寸三分七釐八豪夷則

之分六寸九分零九豪南呂之分六寸五分五釐九

豪無射之分六寸一分四釐二豪應鐘之分五寸八

分三釐以黃鐘大呂之分相併折中得一尺零七分



一釐六豪聲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而爲此簫之  
出音孔上第三孔焉以姑洗仲呂之分相併折中倍  
之得一尺六寸九分三釐四豪聲應倍南呂之呂清  
下羽高上字而爲此簫之通長焉以蕤賓林鐘之分  
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五寸一分五釐二豪聲應倍  
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尺字而爲此簫之出音孔焉以  
夷則南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三寸四分六  
釐八豪聲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而爲此簫之出  
音孔上第一孔焉以無射應鐘之分相併折中倍之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十六

五

得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豪聲應夾鐘之呂清商高  
凡字而爲此簫之第二孔焉其第三孔卽黃鐘大呂  
相和之分也其太簇夾鐘之分相併折中得九寸五  
分二釐五豪聲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而爲此  
簫之第四孔焉其第五孔乙字之分亦取於乙字分  
上字分之間故此管之姑洗仲呂相和之分蕤賓林  
鐘相和之分皆虛其位以爲伏孔乃取夷則南呂相  
和之分後出高尺字孔與太簇夾鐘相和之分第四五字孔相併  
折中得八寸一分二釐九豪正應南呂之呂清徵高

乙字而爲此簫之第五孔焉此孔爲後出尺字孔與  
第四五字孔相併折中  
之分亦卽二伏孔  
相併折中之分也  
其次則夷則南呂相和之分六寸

七分三釐四豪爲第一孔宮聲工字之半聲應半大  
呂之呂清變宮高尺字與出音孔相應同聲居最上  
後出而爲此簫之第六孔焉其取下羽低上字以後  
出尺字孔併第三六字孔者蓋以黃鐘大呂相和之  
六字孔分併以夷則南呂相和之高尺字孔分爲一  
尺七寸四分五釐適合本管倍姑洗之分爲低上字  
也其取羽聲高上字借工字凡字以代高工高凡而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十七

五

合以乙字者蓋以高工字應無射應鐘相和之分高  
凡字應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二數相併折中爲  
五寸六分七釐二豪復與乙字分八寸一分二釐九  
豪相併折中得六寸九分適合本管夷則之分在後  
出尺字孔之下是爲高上字也此簫用三倍半黃鐘  
之體卽用四倍大呂之音按分開孔聲應排簫之陰  
呂諸管最爲協和故與姑洗簫各備一均之用焉

繪圖用半度

半大呂之分  
半黃鐘之分  
應鐘之分  
蕤賓之分  
南呂之分  
夷則之分  
林鐘之分  
蕤賓之分  
仲呂之分  
姑洗之分  
夾鐘之分  
太蕤之分  
大呂之分  
黃鐘之分  
倍應鐘之分  
倍蕤賓之分  
倍無射之分  
倍南呂之分  
倍夷則之分

八倍黃鐘管

六寸八分三釐四毫  
七寸二分九釐  
七寸六分八釐  
八寸零九釐  
八寸六分四釐  
九寸一分零三釐  
九寸七分零二釐  
一尺零二分四釐  
一尺零七分八釐五毫  
一尺一寸五分二釐  
一尺二寸一分三釐六毫  
一尺二寸九分六釐  
一尺三寸六分五釐三毫  
一尺四寸五分八釐  
一尺五寸三分六釐  
一尺六寸一分八釐  
一尺七寸二分八釐  
一尺八寸二分零四釐

黃鐘管

律呂尺 七寸零五釐八毫  
乙 八寸五分一釐九毫  
五 九寸九分八釐  
六 一尺一寸一分五釐三毫  
凡 一尺二寸五分四釐八毫  
工 一尺四寸一分一釐二毫  
出乳尺 一尺五寸七分七釐  
徑五寸四分八釐

繪圖用半度

南呂之分  
夷則之分  
林鐘之分  
蕤賓之分  
仲呂之分  
姑洗之分  
夾鐘之分  
太蕤之分  
大呂之分  
黃鐘之分  
倍應鐘之分  
倍蕤賓之分  
倍無射之分  
倍南呂之分  
倍夷則之分  
倍林鐘之分  
倍應鐘之分  
倍仲呂之分  
倍姑洗之分

四倍黃鐘管

六寸八分五釐七毫  
七寸二分二釐四毫  
七寸七分零四釐  
八寸一分二釐七毫  
八寸五分六釐二毫  
九寸一分四釐三毫  
九寸六分三釐二毫  
一尺零二分八釐六毫  
一尺零八分三釐六毫  
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三毫  
一尺二寸八分四釐二毫  
一尺三寸七分一釐四毫  
一尺四寸四分四釐八毫  
一尺五寸四分二釐  
一尺六寸二分五釐四毫  
一尺七寸一分二釐四毫  
一尺八寸二分零六釐

姑洗管

律呂尺 七寸零四釐  
乙 八寸五分  
五 九寸九分五釐九毫  
六 一尺一寸二分零四釐  
凡 一尺二十五分一釐七毫  
工 一尺四寸零八釐一毫  
出乳尺 一尺五寸四分四釐零  
徑四寸四分零五釐

繪圖用半度

半大呂之分  
半黃鐘之分  
應鐘之分  
無射之分  
南呂之分  
夷則之分  
林鐘之分  
蕤賓之分  
仲呂之分  
姑洗之分  
夾鐘之分  
大蕤之分  
大呂之分  
黃鐘之分  
倍應鐘之分  
倍無射之分  
倍南呂之分  
倍夷則之分

六寸五分二釐九毫  
六寸九分七釐二毫  
七寸三分四釐五毫  
七寸七分三釐八毫  
八寸二分六釐三毫  
八寸七分零五毫  
九寸二分九釐六毫  
九寸七分九釐四毫  
一尺零三分一釐八毫  
一尺一寸零二釐八毫  
一尺一寸六分零七毫  
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五毫  
一尺三寸零五釐八毫  
一尺三寸九分四釐五毫  
一尺四寸六分九釐  
一尺五寸四分七釐六毫  
一尺六寸五分二釐六毫  
一尺七寸四分一釐

七倍黃鐘管

大呂管

律呂  
六寸七分五釐二毫  
工  
一尺一寸五分零二毫  
凡  
一尺二寸零二毫  
六  
一尺零六分六釐八毫  
五  
九寸五分四釐五毫  
乙  
八寸一分四釐八毫

南呂之分  
夷則之分  
林鐘之分  
蕤賓之分  
仲呂之分  
姑洗之分  
夾鐘之分  
太蕤之分  
大呂之分  
黃鐘之分  
倍應鐘之分  
倍無射之分  
倍南呂之分  
倍夷則之分  
倍林鐘之分  
倍蕤賓之分  
倍仲呂之分  
倍姑洗之分

六寸五分三釐九毫  
六寸九分零九毫  
七寸三分七釐八毫  
七寸七分三釐三毫  
八寸一分八釐九毫  
八寸七分零五毫  
九寸二分九釐六毫  
九寸七分九釐四毫  
一尺零三分一釐八毫  
一尺一寸零二釐八毫  
一尺一寸六分零七毫  
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五毫  
一尺三寸零五釐八毫  
一尺三寸九分四釐五毫  
一尺四寸六分九釐  
一尺五寸四分七釐六毫  
一尺六寸五分二釐六毫  
一尺七寸四分一釐

三倍半黃鐘管

仲呂管

律呂  
六寸七分五釐二毫  
工  
一尺一寸五分零二毫  
凡  
一尺二寸零二毫  
六  
一尺零六分六釐八毫  
五  
九寸五分四釐五毫  
乙  
八寸一分四釐八毫

新四律  
一尺六寸九分三釐四毫

笛 姑洗笛  
仲呂笛

今之橫笛古稱橫吹樂府有鼓角橫吹曲亦名短簫  
鏡歌蓋軍中馬上之樂故笛與管皆云起自北方夫  
曰橫吹又曰短簫則非丘仲之長笛可知矣宋李宗  
諤樂纂云橫笛小篪也有觜者謂之義觜笛今之笛  
皆橫吹而無義觜是或篪之變制乎其音每高於簫  
由於本體之分短於簫也夫欲考笛制必推本於黃  
鐘方為有據然而舍今時用笛則亦無所取証焉今  
笛空徑四分之上下自吹口至出音孔得一尺少歎自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夫

吹口右盡通長則一尺二寸有餘出音孔與通長之  
間復有兩孔其出音孔之上第一為工字孔第二為  
凡字孔第三為六字孔第四為五字孔第五為乙字  
孔第六為高尺字孔其取上字亦以第三六字孔併  
第六高尺字孔為低上字以第一工字孔第二凡字  
孔併第五乙字孔為高上字此今笛立體取音之大  
槩也即其本體而論出音孔上第一孔為工字故出  
音孔為尺字出音孔外兩孔一應高上字一應低上  
字而通長為乙字以其應律呂而言出音孔上第一

孔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第二孔應無射之律羽聲  
上字第三孔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第四孔應黃  
鐘之律宮聲工字第五孔應太族之律商聲凡字第  
六孔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出音孔亦應蕤賓之律  
變徵五字出音孔外兩孔其分長者應姑洗之律角  
聲六字其分短者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而通長  
應太族之律商聲凡字論其相應則通長與第五孔  
同聲出音孔與最上第六孔同聲論其取分則第四  
孔得通長之半最上第六孔得第一孔之半其乙字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夫

孔亦取於乙字分上字分之間考其體正與四倍黃  
鐘之管相侷簫之用四倍黃鐘者實用八倍姑洗仲  
呂角音之義古人所謂長者八之也今橫笛為短簫  
則所謂短者四之非用四倍姑洗仲呂之角音乎以  
四倍黃鐘之積為準故以四倍黃鐘之徑為徑其諸  
孔皆以四倍黃鐘所生律呂之分為本其本體黃鐘  
大呂之分則為此笛之出音孔外二孔之度得黃鐘  
之分者聲應姑洗之律得大呂之分者聲應仲呂之  
呂然此二分雖各設一孔實皆應於角音之分亦即

一律一呂相和之理也此笛之體與姑洗簫同得四倍黃鐘之徑故生聲取分得以互相應和為用如簫之工字孔應黃鐘之律為四倍黃鐘管夷則南呂相和倍之之分其聲即與本體無射應鐘相和之分亦應黃鐘之律故簫之工字孔與笛之五字孔相應也簫之凡字孔為四倍黃鐘管無射應鐘相和倍之之分笛之通長乙字亦四倍黃鐘管無射應鐘相和倍之之分故簫之凡字孔與笛之乙字孔相應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笛

三十一

也簫之六字孔為四倍黃鐘管黃鐘大呂相和之分而笛之出音孔外兩孔為上字者正四倍黃鐘管之黃鐘大呂分也簫之五字孔笛之出音尺字孔皆四倍黃鐘管太簇夾鐘相和之分故此二聲相應也至於簫之乙字分應於笛之工字孔

此乙字不言孔而言分者簫本體取

乙字孔於乙字分上字分之間而乙字分上字分皆為伏孔今合於笛而言必詳明其分而理始著也

皆為四倍黃鐘管姑洗仲呂相和之分故簫之乙字與笛之工字相應簫之上字分應於笛之凡字孔皆為四倍黃鐘管蕤賓林鐘相和之分故簫之上字與

笛之凡字相應簫之後出尺字孔應笛之六字孔皆為四倍黃鐘管夷則南呂相和之分故簫之尺字與笛之六字相應至此則簫之孔已盡而笛之五字孔為四倍黃鐘管之無射應鐘相和之分者實又為簫之高工字分焉蓋笛之與簫取音之理本一但設孔而命名者不同初不可以名之不同而遂以為音之異也此笛與姑洗簫同為四倍黃鐘所生故名之曰姑洗笛其為用也亦與姑洗簫同協排簫陽律一均之聲字焉若夫協排簫陰呂一均之聲字者亦用三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笛

三十二

倍半黃鐘之管立體按法取音名之曰仲呂笛與仲呂簫相協為用要之黃鐘加分之同形管簫體得其本管律呂之倍與正而笛得其本管律呂之正與半其倍半正聲相應一如律呂之倍半正聲相應蓋緣其徑之同故得其聲之相應為準也

姑洗笛用四倍黃鐘之積為體其徑即四倍黃鐘之徑為四分三釐五豪其所用十二律呂之分亦自本體黃鐘之長損益以生其黃鐘之分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豪為出音孔與通長之間下一孔其大呂之

分一尺零八分三釐六豪為出音孔與通長之間上  
一孔此二孔皆為笛之上字而應姑洗仲呂角聲律  
呂之音與簫之六字同聲此二孔者實一笛之主宰  
也其通長為無射應鐘相和倍之分一尺二寸五  
分一釐七豪聲應太族之律商聲凡字以笛而言乃  
乙字分實與簫之凡字孔同聲也其出音孔則太族  
夾鐘相和之分九寸九分五釐九豪聲應蕤賓之律  
變徵五字於笛為尺字而與簫之五字孔同聲焉其  
出音孔上第一孔則姑洗仲呂相和之分八寸八分

御製律呂正義

下 第五

圭

五釐二豪聲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於笛為工字而  
與簫之乙字孔同聲焉其第二孔則蕤賓林鐘相和  
之分七寸九分二釐一豪聲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  
於笛為凡字而與簫之上字同聲焉其第三孔則夷  
則南呂相和之分七寸零四釐聲應半黃鐘之律變  
宮尺字於笛為六字而與簫之後出尺字孔同聲焉  
其第四孔則無射應鐘相和之分六寸二分五釐八  
豪為通長之半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於笛為五  
字而與簫之工字孔同聲焉其第五孔則取乙字於

乙字分上字分之間亦如簫取乙字之法故乙字分  
之黃鐘大呂相和之半上字分之太族夾鐘相和之  
半俱虛其位以為伏孔乃取無射應鐘相和之分  
此  
字孔與姑洗仲呂相和之半 此分乃高 相併折中得  
五寸三分四釐二豪聲應太族之律商聲凡字與通  
長同為乙字而與簫之凡字孔同聲焉其最上第六  
孔則姑洗仲呂相和之半四寸四分二釐六豪為第  
一孔之半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與出音孔同為  
尺字而與簫之五字孔同聲焉其取低上字以最上

御製律呂正義

下 第六

圭

尺字孔併第三六字孔者亦以夷則南呂相和之六  
字孔分併以姑洗仲呂相和之半高尺字孔分為一  
尺一寸四分六釐六豪適合本管黃鐘之分乃出音  
孔與通長之間下一孔故為低上字也其取高上字  
以工字凡字代高工高凡而合以乙字者亦以高工  
字應蕤賓林鐘相和之半高凡字應夷則南呂相和  
之半二數相併折中為三寸七分四釐復與乙字分  
五寸三分四釐二豪相併折中得四寸五分四釐一  
豪適合本管半姑洗之分在最上尺字孔之下故為

高上字也夫笛之與簫橫吹直吹雖各不同而聲之高低自有律呂以界其倍半之分故與姑洗簫同協排簫陽律之一均焉

仲呂笛用三倍半黃鐘之積為體其徑即三倍半黃鐘之徑為四分一釐六豪其所用十二律呂之分亦自本體黃鐘之長損益以生其黃鐘之分一尺一寸零六釐八豪為出音孔與通長之間下一孔其大呂之分一尺零三分六釐四豪為出音孔與通長之間上一孔此兩孔皆為本笛之上字一應仲呂之呂一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七

笛

應蕤賓之律二孔合之與仲呂簫之六字同聲實此一笛之主宰也其通長為無射應鐘相和倍之分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豪聲應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以笛而言乃乙字分實與仲呂簫之凡字孔同聲也其出音孔則太簇夾鐘相和之分九寸五分二釐五豪聲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於笛為尺字而與仲呂簫之五字孔同聲焉其出音孔上第一孔則姑洗仲呂相和之分八寸四分六釐七豪聲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於笛為工字而與仲呂簫之乙字

孔同聲焉其第二孔則蕤賓林鐘相和之分七寸五分七釐六豪聲應鐘之呂清羽高上字於笛為凡字而與仲呂簫之上字同聲焉其第三孔則夷則南呂相和之分六寸七分三釐四豪聲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字於笛為六字而與仲呂簫之後出尺字孔同聲焉其第四孔則無射應鐘相和之分五寸九分八釐六豪為通長之半聲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於笛為五字而與仲呂簫之工字孔同聲焉其第五孔取乙字於乙字分上字分之間者亦以乙字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八

笛

分之黃鐘大呂相和之半上字分之太簇夾鐘相和之半俱虛其位以為伏孔而取無射應鐘相和之分此分乃高五字孔與姑洗仲呂相和之半此分乃高尺字孔相併折中得五寸一分零九豪聲應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與通長同為乙字而與仲呂簫之凡字孔同聲焉其最上第六孔則姑洗仲呂相和之半四寸二分三釐三豪為第一孔之半聲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與出音孔同為尺字而與仲呂簫之五字孔同聲焉其取低上字以最上尺字孔併第三六字孔者亦以夷

則南呂相和之六字孔分併以姑洗仲呂相和之半  
 高尺字孔分爲一只零九分六釐八豪適合本管黃  
 鐘之分乃出音孔與通長之間下一孔故爲低上字  
 也其取高上字以工字凡字代高工高凡而合以乙  
 字者亦以高工字應蕤賓林鐘相和之半高凡字應  
 夷則南呂相和之半二數相併折中爲三寸五分七  
 釐七豪復與乙字分五寸一分零九豪相併折中得  
 四寸三分四釐三豪適合本管半姑洗之分在最上  
 尺字孔之下故爲高上字也此笛之生聲取分皆本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第九 卷  
 委

於三倍半黃鐘之體故與三倍半黃鐘簫皆以仲呂  
 名而同應排簫陰呂之一均焉

繪圖用半度

半仲呂之分  
 半姑洗之分  
 半夾鐘之分  
 半大呂之分  
 半黃鐘之分  
 蕤賓之分  
 無射之分  
 南呂之分  
 夷則之分  
 林鐘之分  
 蕤賓之分  
 仲呂之分  
 姑洗之分  
 夾鐘之分  
 太蕤之分  
 大呂之分  
 黃鐘之分  
 倍應鐘之分  
 倍蕤射之分

無射之分  
 倍蕤射之分

四倍黃鐘管

半仲呂之分	四寸二分八釐一豪
半姑洗之分	四寸五分七釐一豪
半夾鐘之分	四寸八分一釐一豪
半大呂之分	五寸一分四釐三豪
半黃鐘之分	五寸四分一釐八豪
蕤賓之分	五寸七分八釐六豪
無射之分	六寸零九釐五豪
南呂之分	六寸四分二釐一豪
夷則之分	六寸七分七釐七豪
林鐘之分	七寸二分二釐四豪
蕤賓之分	七寸七分一釐四豪
仲呂之分	八寸一分二釐七豪
姑洗之分	八寸五分六釐二豪
夾鐘之分	九寸一分四釐三豪
太蕤之分	九寸五分三釐二豪
大呂之分	一尺零二分八釐六豪
黃鐘之分	一尺零八分三釐六豪
倍應鐘之分	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豪
倍蕤射之分	一尺二寸一分九釐二豪

上	一尺二寸五分七釐七豪
工	一尺零八分三釐六豪
凡	九寸九分五釐九豪
六	九寸九分五釐九豪
五	八寸八分五釐二豪
乙	七寸九分二釐一豪
八	七寸四分四釐
管	六寸二分五釐八豪
管	五寸三分四釐二豪
管	四寸四分三釐六豪



繪圖用半度

三倍半黃鐘管

半仲呂之分  
半姑洗之分  
半大呂之分  
半黃鐘之分  
應鍾之分  
南呂之分  
夷則之分  
林鐘之分  
蕤賓之分  
仲呂之分  
姑洗之分  
夾鍾之分  
太蕤之分  
大呂之分  
黃鐘之分  
倍應鍾之分  
倍無射之分

律呂分一釐六毫

四寸零九釐四毫  
四寸三分七釐二毫  
四寸六分零六毫  
四寸九分一釐九毫  
五寸一分八釐二毫  
五寸五分三釐四毫  
五寸八分三釐  
六寸一分四釐二毫  
六寸五分五釐五毫  
六寸九分零九毫  
七寸三分七釐八毫  
七寸七分七釐三毫  
八寸一分八釐九毫  
八寸七分四釐五毫  
九寸二分一釐三毫  
九寸八分三釐八毫  
一尺零三分六釐四毫  
一尺一寸零六釐八毫  
一尺一寸六分六釐  
一尺二寸二分六釐四毫

仲呂管  
吹口

尺 四寸二分三釐二毫  
乙 五寸一分零九毫  
五 五寸九分零六毫  
六 六寸七分零四毫  
凡 七寸五分七釐六毫  
工 八寸四分六釐七毫  
上 九寸五分二釐五毫  
上 一尺零三分六釐四毫  
上 一尺一寸零六釐八毫  
上 一尺一寸六分六釐  
上 一尺二寸二分六釐四毫

笙

爾雅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註曰列管匏中施簧管端風俗通云垂作笙以象鳳古稱簫為鳳簫而笙亦為鳳笙蓋以笙之長短參差亦如排簫然故並稱耳笙與排簫管數之多寡管體之巨細雖不同而倍半相資以為用者其理則一也笙於古為匏器其制攢眾管於一匏而共一吹口每管設簧以取音簧者側貼以薄銅葉氣至則戰動成音開出音孔以別長短之度而音之高下以生復設孔於匏外按某孔則某簧應故詩曰

御製律呂正義

笙

三

吹笙鼓簧近世易匏以木各管但以竹徑相倣者通其節約略其長短而無一定之制至於簧數之多寡則傳註所紀其說不一鄭氏詩註曰笙十三簧或十九簧而竽三十六簧周禮註鄭眾曰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又通考載宋李照作巢笙合二十四聲以理揆之其三十六簧二十四簧者乃兼陽律陰呂之聲如排簫之備清濁二均也其十九簧十三簧者乃分陽律陰呂之聲如簫笛之各具一均也今禮部太常所用俱十七管有全用者有空二管或三管不設簧

而用十五管或十四管者俗部所用亦十七管或十五管而止用十三管其餘皆不設簧蓋去其重複但取一均之聲以備用也又禮部太常所用笙體大而空徑亦大其出音孔至簧度分反短俗部所用笙體小而空徑亦小其出音孔至簧度分反長蓋因取聲於容積之分故徑與長相為羸縮焉按十七簧大笙徑約二分上下每一笙之內各管空徑不一其自簧口至出音孔分最長第一管七寸五分餘二管七寸餘三管亦七寸餘視二管微歎四管六寸五分餘五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卷三

管六寸餘六管五寸二分餘七管四寸五分餘八管四寸二分餘九管十管十一管皆四寸上下十二管三寸八分餘十三管三寸六分餘十四管三寸三分微歎十五管三寸二分餘此兩管亦相同十六管二寸餘十七管二寸六分餘此皆工人約略為之初未有一定之真度也審其音最長一管應笛之尺字

近世皆以笛孔合笙而言故笙之諸音皆取笛聲字各之二管應最低工字三管應

低工字四管應低凡字五管應低六字六管應低五字七管應最低乙字八管應低乙字九管應低上字

十管應高上字十一管應上字尺字之間為勾字十

二管應高尺字十三管應高工字十四管應高凡字

十五管亦應高凡字十六管應高六字十七管應高

五字此高低字音皆以體之倍半而言非清濁二均之分其取聲之法一管合

六管或一管合十二管為低尺字二管合七管為最

低工字禮部太常樂工省此二管不用故止十五簧三管合八管為低工

字四管合九管為低凡字五管合十二管為低六字

六管合十三管為低五字七管合十四管為最低乙

字禮部太常樂工亦多不用八管合十五管為低乙字九管合十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卷三

卷五

六管為低上字十管獨用為高上字十一管獨用為

勾字十二管合十七管為高尺字十三管獨用為高

工字十四管獨用為高凡字十六管獨用為高六字

十七管獨用為高五字此十七簧大笙立體取音之

大槩也十三簧小笙徑約一分有餘每一笙之內各

管徑亦不一其自簧口至出音孔分最長第一管八

寸餘二管七寸餘三管六寸五分餘四管六寸餘五

管五寸五分餘六管五寸餘七管四寸五分餘八管

四寸五分不足九管四寸餘十管三寸五分餘十一

管三寸三分餘十二管三寸餘十三管三寸不足審其音一管低尺字二管低工字三管低凡字四管低六字五管低五字六管低乙字七管低上字八管高上字九管高尺字十管高工字十一管高凡字十二管高六字十三管高五字其取聲之法一管合五管或合九管為低尺字二管合六管為低工字三管合七管為低凡字四管合九管為低六字五管合十管為低五字六管合十一管為低乙字七管合十二管為低上字八管合十三管為高上字九管合十三管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第五

四

為高尺字十管獨用為高工字十一管獨用為高凡字十二管獨用為高六字十三管獨用為高五字此十三簧小笙立體取音之大槩也大笙之十五簧於十七簧已為減二而小笙又少勾字凡字二簧蓋勾為低尺可以相代而凡字重出嫌其易淆故復減耳其一笙之內管體長者設簧亦大管體短者設簧亦小易其簧而更施之則或咽或揭皆不成聲蓋笙之施簧必隨管體之長短而為大小即如絲樂之體大者用絃巨體小者用絃細之理也至於簧之硬者應

聲微高點以蠟珠則可少下簧之軟者應聲微低不施蠟珠或易以硬簧則可以高然所差不過半音未若管體長短之分音晰也今欲明製笙之法辨笙之體詳笙之用必一其徑數其積考其度正其音一一本之於律呂而後笙之理數可明焉一其徑者使一笙各管之空徑皆同如十二律呂之同徑也覈其積者定眾管之積或用律呂之全或用律呂之半或用律呂幾分之一也考其度者察某管得某律呂相和之分或得某律呂相和之倍某律呂相和之半也正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第五

四

其音者詳某管之應某律呂某聲字與某管設簧則應某律呂某聲字也蓋笙之大小雖殊而為用則一大笙之空徑一分上下者乃黃鐘八分之一又加此一分之四分之三之管徑也此管積以通分約之乃黃鐘三十二分之七小笙之空徑一分有餘者乃黃鐘八分之一之管徑也其管之長者用本體律呂之倍管之短者用本體律呂之正或本體律呂之半其半管比正管每下一音亦如律呂之正與倍半之理也其相和取聲無論體之大小管之多寡要皆以本聲立宮而徵聲和之

或以正聲為主而少聲和之取二聲相濟抑揚中聽也其兩管同一聲字而相和者乃宮與少宮商與少商工與高工凡與高凡為兩聲子母相應者也其兩管不同聲字而相和者乃宮與徵商與羽工與乙凡與上之類是兩聲得其相生之序而相和者也若夫兩管之斷不可和者如宮與商商與角工與凡凡與六之類是兩聲相比必甚乖謬而不可和者也是故笙之低尺字以低五字和之者乃濁變徵立宮而宮聲為徵以和之也低尺字以高尺字和之者即倍變

御製律呂正義

下

卷六

聖

徵以正變徵和之也低工字以低乙字和之者乃下徵立宮而商聲為徵以和之也低凡字以低上字和之者乃下羽立宮而角聲為徵以和之也低六字以高尺字和之者乃倍變宮立宮而正變徵為徵以和之也低五字以高工字和之者乃宮聲立宮正用徵聲以和之者也低乙字以高凡字和之者乃商聲立宮而羽聲為徵以和之也低上字以高六字和之者乃角聲立宮而少變宮為徵以和之也高上字仍以高六字和之者亦角聲立宮而少變宮為徵以和之

也高尺字以高五字和之者乃少變徵立宮而少宮為徵以和之也高聲與低聲相和者乃首音與第八音相和所謂隔八相生也徵之可以合宮者所謂宮生徵也羽之可以合商者所謂商生羽也若夫商之可以合徵者又為徵之生少商皆為首音與第五音相和者也蓋各管之徑既同則聲字之度分可定聲字之度分既定則各管之相旋為用自有協和之妙焉夫簫笛之體起於黃鐘之加倍而笙之體則起於黃鐘之減分加倍者或加八倍或加四倍其所制之

御製律呂正義

下

卷七

聖

管皆與黃鐘一均之聲相應減分者或用黃鐘四分之一或用黃鐘八分之一所制之管亦皆與黃鐘一均之聲相應若應大呂一均者大笙則取黃鐘八分之一又加此一分之四分之一之管為本即三十二分之六也小笙則取黃鐘六十四分之七之管為本或不易其體但用點簧之法以高其音亦可備陰呂一均之用然其聲雖協於大呂而其數並起於黃鐘此黃鐘所以尤為竹音之本也  
十七簧大笙以黃鐘八分之一又加此一分之四分

之三之管為本其十七管之徑皆一分六釐五豪其黃鐘之分四寸三分九釐二豪大呂之分四寸一分

一釐三豪太簇之分三寸九分零四豪夾鐘之分三寸六分五釐六豪姑洗之分三寸四分七釐仲呂之

分三寸二分五釐蕤賓之分三寸零八釐四豪林鐘之分二寸九分二釐八豪夷則之分二寸七分四釐

二豪南呂之分二寸六分零二豪無射之分二寸四分三釐七豪應鐘之分二寸三分一釐三豪此黃鐘

八分之一又加此一分之四分之三之管聲應無射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第九

之律羽聲上字於笛為凡字設簧則應姑洗之律角

聲六字於笛為上字此後皆以笛字為言以之和大呂之分得

四寸二分五釐二豪仍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乃此

笙第九管低上字之分也此度分皆以黃口至出音孔而言長於此

者用倍數而短於此者用正數矣其黃鐘大呂相和

之四寸二分五釐二豪既為第九管低上字之分倍

之得八寸五分零五豪乃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而

為此笙之最長第一管低尺字之分焉特用十七管大笙其最長

第一管不過八寸而此八寸五分餘何者也特用大笙之十七管因徑不一故正聲倍聲不得一體長者

徑大而短者徑小徑大者開出音孔則截其分稍短徑小者開出音孔則增其分稍長今各管之徑同故正聲應上字者倍聲得應尺字正律管半聲下正聲一音之理也太簇夾鐘相和之

分三寸七分八釐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為第十

二管高尺字之分倍之得七寸五分六釐乃應夷則

之律徵聲乙字為第三管低工字之分焉第二管無分者因同

第三管之音說見十七管之後姑洗仲呂相和之分三寸三分六釐

聲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為第十三管高工字之分

倍之得六寸七分二釐乃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為

第四管低凡字之分焉蕤賓林鐘相和之分三寸零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第九

六豪聲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為第十五管高凡字

之分倍之得六寸零一釐二豪乃應半黃鐘之律變

宮尺字為第五管低六字之分焉夷則南呂相和之

分二寸六分七釐二豪聲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

為第十六管高六字之分倍之得五寸三分四釐四

豪乃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為第六管低五字之分

為無射應鐘相和之分二寸三分七釐五豪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為第十七管高五字之分倍之得

四寸七分五釐乃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為第八管

鐘之律宮聲工字為第十七管高五字之分倍之得

四寸七分五釐乃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為第八管

鐘之律宮聲工字為第十七管高五字之分倍之得

四寸七分五釐乃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為第八管

鐘之律宮聲工字為第十七管高五字之分倍之得

四寸七分五釐乃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為第八管

鐘之律宮聲工字為第十七管高五字之分倍之得

四寸七分五釐乃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為第八管

鐘之律宮聲工字為第十七管高五字之分倍之得

四寸七分五釐乃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為第八管

鐘之律宮聲工字為第十七管高五字之分倍之得

四寸七分五釐乃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為第八管

鐘之律宮聲工字為第十七管高五字之分倍之得

四寸七分五釐乃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為第八管

低乙字之分焉其第二管之最低工字即第三管之

分其第七管之最低乙字亦即第八管之分不過微

長分餘或簧少輒使之聲字稍下而已其十管之高

上字仍如九管之分但九管以下至最長第一管設

簧皆長而輒十管以上至最短第十七管設簧皆微

短而硬是以九管因簧長而聲低為低上字十管因

簧短而聲高為高上字此又管體一而因簧以別高

下者也若夫第十一管之勾字則取上字與尺字之

間為度第十四管之高凡字亦與十五管高凡字之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十

聖

分同不過微長少低以配八管之乙字相和而取聲

耳至於十五簧比十七簧減兩管者一管之最低工

字七管之最低乙字嫌其與三管工字八管乙字相

淆故不用獨留十四管之凡字以和十管之高上字

為高凡字即四管凡字和九管上字之理也十七簧

十五簧大笙其聲字度分本出一體但用管有多寡

之分爾雅以大笙謂之巢註曰大笙十九簧此十七

簧十五簧蓋做十九簧之制者也

十三簧小笙以黃鐘八分之一之管為本徑皆一分

三釐七豪此徑乃黃鐘徑之半其黃鐘之分三寸六分四釐五

豪大呂之分三寸四分一釐三豪太簇之分三寸二

分四釐夾鐘之分三寸零三釐四豪姑洗之分二寸

八分八釐仲呂之分二寸六分九釐六豪蕤賓之分

二寸五分六釐林鐘之分二寸四分三釐夷則之分

二寸二分七釐五豪南呂之分二寸一分六釐無射

之分二寸零二釐二豪應鐘之分一寸九分二釐此

黃鐘八分之一之管即應正黃鐘之音為低工字於

笛為低五字設簧則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於笛為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十

聖

工字以之和大呂之分得三寸五分二釐九豪仍應

夷則之律徵聲乙字乃此笙第十管高工字之分也

長於此者用倍數短於此者用正數矣其黃鐘大呂

相和之三寸五分二釐九豪既為第十管高工字之

分倍之得七寸零五釐八豪乃應無射之律羽聲上

字而為此笙第三管低凡字之分焉其太簇夾鐘相

和之分三寸一分三釐七豪聲應無射之律羽聲上

字為第十一管高凡字之分倍之得六寸二分七釐

四豪乃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為第四管低六字

之分焉姑洗仲呂相和之分二寸七分八釐八豪聲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為第十二管高六字之分倍之得五寸五分七釐六豪乃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為第五管低五字之分焉蕤賓林鐘相和之分二寸四分九釐五豪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為第十三管高五字之分倍之得四寸九分九釐乃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為第六管低乙字之分焉夷則南呂相和之分二寸二分一釐七豪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於此笙為高乙字之分因笙所用聲字止於高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四八

五字故不用此分而倍之得四寸四分三釐五豪乃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為第七管低上字之分焉第八管亦仍用此七管之分設以短簧高其音為此笙之高上字焉其無射應鐘相和之分一寸九分七釐一豪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於此笙為高上字之分今亦不用而倍之得三寸九分四釐一豪乃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為第九管高尺字之分焉至於最長之第一管復以第七管低上字之分倍之得八寸八分七釐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而為此笙之第

一管低尺字之分焉第二管則以第九管高尺字之分倍之得七寸八分八釐四豪聲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而為此笙之第二管低工字之分焉夫十三簧小笙比十五簧大笙減兩管者以勾字與低尺字聲音易消故減之復因十五簧笙重一凡字亦嫌其相消故亦減之止用十三簧而聲字已備即可相兼以和聲也十三簧小笙得黃鐘八分之一之體故其聲字度分尤為簡明爾雅以小笙謂之和註曰小笙十三簧今十三簧小笙即其制也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四九

應陰呂之十七簧大笙以黃鐘八分之一又加此一分之四分之二之管為本其十七管之徑皆一分五釐六豪其黃鐘之分四寸一分七釐二豪大呂之分三寸九分零七豪太簇之分三寸七分零八豪夾鐘之分三寸四分七釐三豪姑洗之分三寸二分九釐六豪仲呂之分三寸零八釐七豪蕤賓之分二寸九分三釐林鐘之分二寸七分八釐一豪夷則之分二寸六分零四豪南呂之分二寸四分七釐一豪無射之分二寸三分一釐五豪應鐘之分二寸一分九釐

七豪其各管自簧口至出音孔分皆按本體律呂相

和之度以取音其法與應陽律之十七簧大笙無異

其立體生聲亦如大呂簫之視黃鐘簫也如取應陽律之大笙

用點簧之法以高其音亦可應大呂一均但按其理則用此例為正

應陰呂之十三簧小笙以黃鐘六十四分之七之管

為本此管乃黃鐘八分之七之管之八分之一其十故其長與徑為黃鐘八分之七之管之半

三管之徑皆一分三釐一豪其黃鐘之分三寸四分

八釐六豪大呂之分三寸二分六釐四豪太簇之分

三寸零九釐八豪夾鐘之分二寸九分零一豪姑洗

御製律呂正義編下 卷十四 五

之分二寸七分五釐四豪仲呂之分二寸五分七釐

九豪蕤賓之分二寸四分四釐八豪林鐘之分二寸

三分二釐四豪夷則之分二寸一分七釐六豪南呂

之分二寸零六釐五豪無射之分一寸九分三釐四

豪應鐘之分一寸八分三釐六豪其各管自簧口至

出音孔分皆按本體律呂相和之度以取音其法與

應陽律之十三簧小笙無異其立體生聲亦如姑洗

簫之視仲呂簫也取應陽律一均之笙點簧以高其音亦不若用此例為正

頭管

頭管之制未詳創自何時或名箴箴始於蘆管與橫

笛皆起羌中謂之羌笛羌管馬融賦亦有笛從羌起

之言然考長笛實為今之簫而管之見於經書者未

必如今之頭管詩曰嘒嘒管聲記曰下管象武蓋古

以律呂管音先諸樂其所謂管即排簫之管也唐宋

而後管色之名始見史志唐人紀琴以管色定絃宋

乾德中和峴言樂器中有又手笛與雅音相應足以

協旋宮之法亦可通八十四調長九寸其竅有六左

御製律呂正義編下 頭管 五

四右二請名拱宸管是或頭管之制所由起耶按古

之管簫一管為一聲鐘磬亦然後世一管數孔則兼

數管之用宋史燕樂志載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

四字夾鐘姑洗用乙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鐘

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為清濁其仲呂蕤賓林鐘不可

以上下分仲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鐘用尺字其

黃鐘清聲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鐘清聲用五字而以

上下緊別之緊五者夾鐘清聲也今時用頭管共有

九孔樂工相傳取音為合四乙上勾尺工凡六五高







乙高上其通長為合最下第一孔為四第二孔為乙第三孔為上第四孔後出為勾第五孔為尺第六孔為工第七孔為六第八孔後出為五第九孔最上為高乙帶高上獨無凡字孔分如取凡字則借工字第六孔高吹之或借六字第七孔低吹之其假聲字之法則又以哨巧借為高下然終不如簫笛之能轉調其或轉調則必易哨蓋哨薄則軟軟則聲低哨厚則硬硬則聲高哨長而聲亦低哨短而聲亦高即如笙簧硬軟長短之分聲字也審哨之音哨得笛之上字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頭管二

五

者管之通體始得合字哨得笛之尺字則管之通體得四字哨得笛之工字則管之通體得乙字宋志所載與時用管所傳聲律大槩相同惟上三孔有異又凡附前一律而同出於一孔者名為中管故宋仁宗御製樂髓新經於十二宮調內除太簇姑洗蕤賓南呂應鐘皆為中管不用而定為七宮二十八調也今之頭管實有大小兩種大者禮部太常並雜樂所用小者乃吳中所制隨歌曲與笙笛相合為用者也大管之徑三分不足二分有餘長六寸稍餘小管之徑

二分稍餘長五寸六分餘夫大管之徑似乎黃鐘之

徑其長則與夾鐘之分相侔而小管之徑似乎黃鐘

半積同形管之徑其長則又似乎黃鐘半積同形管

之黃鐘大呂相和之分也大管之孔九取音為十二

乃合四乙上勾尺工凡六 小管之孔八取音為九

五高乙高上之十二字 凡六 合 乃 凡 尺 工 乙 上 之 五 六 五 之 九 字 蓋 因 大 管 有 勾 字 孔 無 凡 字 孔 取 凡

字於工字六字兩孔仍取高乙高上兩字於最上一

孔而小管無勾字孔有凡字孔既取凡字於本孔其

最上一孔又不兼取兩字故小管聲字之減於大管

即如十三簧小笙之減於十七簧大笙也諸樂生聲

不過五聲二變之七音而管色之名至於十者六五

乃合四之清聲即如琴絃之有二清聲而勾字在上

尺之間亦如簫笛與笙皆有低上高上低尺高尺之

分也 勾字孔下之可借為高 上上之可借為低尺 其小管有凡字而大管

無凡字者因大管最上一孔取高乙復帶高上慮其

孔多難按故假凡字於工字六字兩孔即如簫笛之

不設上字孔也但時用各管其體與孔皆工人約略

為之而無一定之制故所得之音或參雜而不可為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頭管三

五

進今悉按律呂倍半之分以辨其體以審其音然後知頭管之制固不越乎律呂之範圍而旋宮轉調之義已默寓於其中矣

大管以黃鐘為體其徑二分七釐四豪其長則用姑洗之分五寸七分六釐為哨下口至管通長之度管體

通長雖六寸餘而哨之下口含於管內者二分有蓋餘今度管分必除含哨之分計之始得度分之正

姑洗乃陽律之音角聲之位於字譜為低六字即合字之本音於笛為低上字設哨則復為笛之合字而

應倍無射之律頭管辨字皆合笛言故以笛聲字名之其仲呂之分則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頭管四 五音

為六字之位而應倍應鐘之呂因頭管之通長獨取

合字故不和以仲呂之陰呂而止取姑洗之陽律焉其第一孔則蕤賓林鐘相和之分四寸九分九釐聲

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而為此管之四字焉其第二孔則夷則南呂相和之分四寸四分三釐五豪聲應

太簇之律商聲凡字而為此管之乙字焉其第三孔宜於無射應鐘相和之分取之但因管體最短生聲

易別其取聲之法又將諸孔依次遞開故至第三孔音即為以下諸孔所掣而少下亦如簫笛乙字分之

理是以取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與無射應鐘相

和之分相併折中得三寸七分三釐五豪乃應姑洗

之律角聲六字而為此管之上字焉其第四孔則半

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為三寸五分二釐九豪聲應

仲呂清角高六字蕤賓變徵低五字之間於笛為高

上字低尺字之間所謂勾字也夫頭管之通長既為

姑洗而得合字則正黃鐘宜得工字而半黃鐘半大

呂相和之分宜下一音為尺字今因取聲隨以下諸

孔全開之例故此分比尺字下半音而為勾字之後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頭管五 五音

出孔焉工字之半取勾字則為下一音半矣其第五

孔則半太簇半夾鐘相和之分三寸一分三釐七豪

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於管為尺字夫通長既為

姑洗而得合字則正太簇宜得凡字而半太簇半夾

鐘相和之分宜得工字今為尺字者蓋半黃鐘半大

呂相和之分既應於上字尺字之間比本分之音已

下半音故此半太簇半夾鐘相和之分宜應工字者

比本分之音又下一音而為此管之尺字焉凡字之

半取尺字則為下二音矣其第六孔為管之工字依

下二音之例則宜以合字之半為度

合字之半乃半姑洗半仲呂相

和之今於第一孔四字之半取之始合蓋因管之半

體以上分益短而應聲愈下前孔取全律之半聲下

二音而此分則又下一音故半蕤賓半林鐘相和之

分為二寸四分九釐五豪聲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

而為此管之工字孔焉四字之半取工字則為下三

音矣至於凡字之分依前孔下三音之例則宜以第

二孔乙字之半為度今於第三孔上字之半取之始

合乃為下四音之分然管之凡字今又無孔而以工

字孔六字孔帶之故第七孔即為六字於尺字之半

取之乃太簇夾鐘相和之四分之一一寸五分六釐

八豪聲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而為此管之六字

孔焉尺字之半取六字亦為下四音也其第八孔為

後出之五字依下四音之例則宜以工字之半蕤賓

林鐘相和之四分之一為度今於乙字四分之一為

高工字之半取之始合乃夷則南呂相和之四分之一

一一寸一分零八豪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而為

此管之後出五字孔焉高工之半取五字則為下四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頭管六

五七

音半矣其第九孔為最上一孔乃高乙字帶高上字

者若依下四音半之例則宜以凡字之半為度今於

六字之半取之始合乃太簇夾鐘相和之八分之一

七分八釐四豪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而為此管

之最上之乙字孔焉六字之半取乙字則為下五音

矣太簇夾鐘相和之分應笛之乙字今其八分之一

相和之分仍應笛之乙字則又為隔八音而相應矣

此大管之體孔分益短而應聲益下或下一音或下

二音或下三音四音五音甚至隔八音以協聲字然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頭管七

五七

其孔竅長短之差必準以律呂倍半之度始能定其

位次而辨其聲字觀此大管之制然後可以窮律呂

之變而盡律呂之用也

小管以黃鐘半積同形管為體其徑二分一釐七豪

其長用黃鐘半積同形管之黃鐘大呂相和之分五

寸六分零二豪為哨下口至管通長之度聲應姑洗

之律為低六字因施哨而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尺字

乃為此管之合字焉其太簇夾鐘相和之分四寸九

分七釐九豪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乃為此管之

四字第一孔焉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分四寸四分二釐六豪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乃爲此管之乙字第二孔焉其第三孔爲上字但因小管不用勾字且上字本分之音又爲下孔所掣而少下故取蕤賓林鐘相和之上字分與夷則南呂相和之勾字分相併折中得三寸七分四釐乃爲此管之上字第三孔焉其無射應鐘相和之分三寸一分二釐八豪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乃爲此管之尺字第四孔焉若較以倍半所應聲字則倍無射應鐘相和之分在通體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頭管八

五

合字之外當下一音爲凡字而正無射應鐘相和之分比倍數又下一音爲工字今不應工字而應尺字則凡字之半取尺字爲下二音也其第五孔工字依前孔下二音之例則宜以通體合字之半爲度因管體益短其聲愈爲以下諸孔所掣故下三音之分於第一四字孔之半取之始合乃半太簇半夾鐘相和之分二寸四分八釐九豪爲此管之工字第五孔焉其第六孔凡字依下三音之例則宜以第二孔乙字之半爲度今下五音之分於勾字之半取之始合乃

半夷則半南呂相和之分一寸七分六釐而爲此管之凡字第六孔焉其第七孔後出六字計下五音之分於半太簇半夾鐘相和工字之半取之得一寸二分四釐四豪而爲此管之後出六字第七孔焉此分乃太簇夾鐘相和之四分之一也其第八孔五字亦計下五音之分於半夷則半南呂相和凡字之半取之得八分八釐而爲此管之最上五字第八孔焉此分乃夷則南呂相和之四分之一也自黃鐘大呂相和之分以至夷則南呂相和之四分之一其間正律正呂相和者或下一音以相應或下二音三音以相應至於律呂四分之一則下五音以相應其律呂相和之位分不移而聲字自有全半之應使非律呂之分以紀其聲字之序亦何以明立體取音之道也哉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頭管九

五



箎

姑洗箎  
仲呂箎

爾雅大箎謂之沂註以竹為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周禮註箎七空宋李宗諤樂纂云橫笛小箎也又有觜者謂之義觜笛今橫笛皆去義觜義觜即翹也是上出孔有翹者名箎無翹者即笛二器蓋相似又湖廣寶慶府學校志載以竹為之長尺四寸闊三寸三分一孔上出五孔向外一孔向內一孔在末節共八孔後一孔黃鐘清律以六字應凡吹六字止開此孔餘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二

卒

皆閉第二孔南呂以工字應凡吹工字此孔與下第三孔底一孔皆開餘俱閉第三孔林鐘以尺字應凡吹尺字此孔與下第二孔底一孔皆開餘皆閉第四孔仲呂以上字應凡吹上字此孔與下一孔底一孔俱開餘皆閉第六底孔太簇以四字應凡吹四字止開此孔餘皆閉惟黃鐘律以合字應六孔皆閉按寶慶志所載孔數為七計吹口共八而用法則遺一又李文察吹法云簫箎笛管皆一孔兼三音全在口唇之俯仰吹氣之緩急夫管簫諸器一孔之聲尚不能

兼清濁況於口唇俯仰吹氣緩急之間而謂一孔兼

三音是未探聲律之本而為此遷就塗飾之說可知矣按今禮部太常所用箎徑約九分上下體長雖一尺四寸而吹口至管末止九寸餘其管末設底底中心開孔近底又並開二小孔如簫笛之出音孔計此孔與吹口共八自下遞上命之則底孔為第一出音孔為第二向外最下一孔為第三次上為第四次上為第五次上為第六最上向內一孔為第七至於諸孔遠近則管末第一至出音第二其分甚近第二至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二

卒

第三其分獨遠第三至第四第四至第五第五至第六其度均而第六至向內第七第七至吹口此二分亦遠然皆未按律呂相生之度也詢之樂工謂底孔為合字向外最下一孔為四字次二為上字次三為尺字次四為工字向內最上一孔為六字自吹口出凡字獨遺乙字與寶慶志所載諸孔聲字率皆不同至於命孔又皆以笛言及較其全半所應則管末與向外第三孔為全半之分審其音底孔之聲應簫之上字笛之凡字實非合字而向外第三孔亦應簫之



上字笛之凡字其餘諸孔與簫笛皆不甚協按爾雅

註箎長尺四寸圍三寸夫圍三寸則徑為九分有餘

然箎設底其中空之圍不易量此謂三寸者或箎之

外周乎若箎之外周三寸則中空徑必小於九分而

在八分九分之間矣夫四倍黃鐘管之徑四分三釐

五豪倍之得八分七釐乃與時用箎徑相侔是為三

十二倍黃鐘管之徑也三十二倍黃鐘管之徑比四

倍黃鐘管之徑大一倍其長比四倍黃鐘管之長亦

大一倍故得聲與四倍黃鐘管同應姑洗之律四倍黃鐘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卷三

空三

管徑四分三釐五豪長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豪聲應姑洗之律今三十二倍則自四倍復加以八倍故

徑與長比四倍之徑與長亦加一倍而所應聲字為同也是故此箎用三十二倍

黃鐘管之徑為徑而通長與各孔則用三十二倍黃

鐘管之律呂相和之分因其本體所生聲字與四倍

黃鐘之管同故制為箎亦得與姑洗簫姑洗笛相應

而協排簫陽律一均之聲字因名之曰姑洗箎至於

協陰呂一均之箎則用二十八倍黃鐘管為體蓋二

十八倍黃鐘管體為三倍半黃鐘管之八倍而徑與

長皆為三倍半黃鐘管之倍故所生聲字與三倍半

黃鐘之管同而與仲呂簫仲呂笛相應為用因名之

曰仲呂箎要之箎或上古之笛而笛或為箎之變制

法皆橫吹然箎尤為雅樂之要器必使協於律呂始

備旋宮轉調之用而可以宣大樂之和焉

姑洗箎用三十二倍黃鐘管為體其徑即三十二倍

黃鐘管之徑為八分七釐自吹口至管末得三十二

倍黃鐘管之太簇夾鐘相和之半為九寸九分五釐

九豪次姑洗仲呂相和之半為八寸八分五釐二豪

次蕤賓林鐘相和之半為七寸九分二釐一豪次夷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卷四

空

則南呂相和之半為七寸零四釐次無射應鐘相和

之半為六寸二分五釐八豪又次即黃鐘大呂相和

之四分之一為五寸六分零二豪其吹口至管末太

簇夾鐘相和之分管末不設底其音通出則應姑洗

之律而得簫之六字笛之上字夫三十二倍黃鐘管既應姑洗之律其半

體必下一音而應太簇之律此箎通長乃太簇夾鐘相和之半比之黃鐘大呂相和之半必高一音故應

姑洗管末設底開孔則比通出音低二音而應於黃

鐘之律得簫之工字笛之五字乃為此箎底孔之聲

字焉箎之管末設底不比簫笛之管徑通出故其太簇夾鐘相和之半宜應姑洗之律者不應姑洗

之律而應較之禮部太常所用箎則為高二音也箎為黃鐘之律雅樂凡聲字皆以排簫各之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半應太簇之律

商聲凡字蕤賓林鐘相和之半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因時用箎無凡字此凡字即笛之乙字今以排簫聲字名之故云凡字故以

此二分相併折中得八寸三分八釐六豪乃低六字之分而為此箎之出音孔焉其夷則南呂相和之半

得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而為此箎之向外最下第一孔之分焉其無射應鐘相和之半得聲比夷則

之律徵聲乙字少下而黃鐘大呂相和之四分之一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卷五 笛

得聲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以此二分相併折中適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而為此箎之向外第二孔

之分焉無射應鐘相和之半得聲比本分之音少下者因箎體得三十二倍黃鐘半體以上之分其聲字易為下孔所掣故此本分開孔少上始應本音即簫笛乙字之理其太簇夾鐘相

和之四分之一乃通體之半得聲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即為此箎之向外第三孔之分焉計其全半所

應聲字底孔既為工字應黃鐘之律而此孔為上字應無射之律為下二音蓋因前孔開於二分之間較之倍體之音為下一音半此分仍依前孔之例則比

本分應得之音復下半音而較之倍體則為下二音此又依次遞遷相應之理也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四

分之一得聲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而蕤賓林鐘相和之四分之一得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此二

分甚近如皆設孔則孔多而手不及按即如簫笛不設上字孔之理故不取尺字之分而取工字之分為

此箎之向外第四孔之分焉此孔之聲與底孔相應為準而此孔之分乃五字第一孔外六字分之半六

字之半得工字亦為下二音也欲用尺字之音則以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卷六 笙

乙字向外第二孔工字向外第四孔合而取之亦如簫笛之合尺字孔六字孔取上字之理也次夷則南

呂相和之四分之一為五字第一孔之半聲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此分不得聲字之正故不用次無

射應鐘相和之四分之一得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而黃鐘大呂相和之八分之一得聲應夾鐘之呂

清商高凡字以此二分相併折中乃乙字第二孔之半而為此箎之向外第五孔之分焉乙字之半取凡字則為下三音矣時用箎向外止四孔而無凡字今

增凡字向外為五孔者用廣雅寶慶志之制也其太  
 族夾鐘相和之八分之一乃上字第三孔之半聲應  
 姑洗之律角聲六字即為此箎之向內最上一孔之  
 分焉上字之半取六字亦為下三音也其出音孔為  
 低六字而此向內最上一孔為高六字二孔相應為  
 準又即簫笛出音孔之低尺字與最上一孔高尺字  
 相應之理也夫竹樂生聲之理總以倍半見其體用  
 之妙四倍黃鐘應姑洗之角律而三十二倍黃鐘即  
 四倍黃鐘之八倍故亦應姑洗之角律蓋笛得四倍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第七

卷

黃鐘之正體故較其全半相應止下一聲之分而箎  
 得三十二倍黃鐘之半體若較其全半相應則下二  
 音或至三音四音以相應此又因徑之大小而體之  
 全半隨焉是以管籥諸器以徑為至要也  
 仲呂箎用二十八倍黃鐘管為體其徑即二十八倍  
 黃鐘管之徑為八分三釐二豪自吹口至管末得二  
 十八倍黃鐘管之太族夾鐘相和之半為九寸五分  
 二釐五豪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半為八寸四分六釐  
 七豪蕤賓林鐘相和之半為七寸五分七釐六豪夷

則南呂相和之半為六寸七分三釐四豪無射應鐘  
 相和之半為五寸九分八釐六豪至黃鐘大呂相和  
 之四分之一為五寸三分五釐八豪其吹口至管末  
 太族夾鐘相和之分管末不設底其音通出則應仲  
 呂之呂而得仲呂簫之六字仲呂笛之上字管末設  
 底開孔則低二音而應於大呂之呂得仲呂簫之工  
 字仲呂笛之五字乃為此箎底孔之聲字焉其姑洗  
 仲呂相和之半應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蕤賓林鐘  
 相和之半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以此二分相併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第八

卷

折中得八寸零二釐一豪乃本體低六字之分而為  
 此箎之出音孔焉其夷則南呂相和之半得聲應林  
 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而為此箎之向外最下第一  
 孔之分焉其無射應鐘相和之半得聲比南呂之呂  
 清徵高乙字少下而黃鐘大呂相和之四分之一得  
 聲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以此二分相併折中適應  
 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而為此箎之向外第二孔之  
 分焉其太族夾鐘相和之四分之一乃通體之半得  
 聲應應鐘之呂清羽高上字而為此箎之向外第三





不過五寸四五分前三孔上二下一下二近底上二平開相離五分餘後二孔一與前上二孔相對一比前下一孔稍高審其音五孔生聲皆不能分上下詢之樂工則曰與羣樂共奏俯仰遷就以取相合蓋古聖人定八音之器以和聲律莫不有體而施於用今欲定壘之制亦惟以律呂準其度數而已依風俗通所載圍五寸半長三寸半如法求徑則得一寸七分五釐其中空容積則得五千六百一十四分有餘依寶慶志所載圍五寸半高三寸六分如法求積則得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卷二

五千七百七十五分此二制以黃鐘之積計之大槩皆一十三倍有餘然高三寸五六分而徑止一寸七分五釐則形體太長而細依時用壘之內高二寸二分內圍五寸五分如法求積得四千零一十五分六百二十五釐比之黃鐘之積則九倍有餘其內高二寸二分而徑一寸七分五釐則形體長短庶為合宜但孔之高下未按律度故生聲不得晰耳夫管籥諸音全係中空容積之度分初無預乎管體之厚薄壘雖土樂而生聲亦如管籥之含氣其要亦在中空容

積之度分而無預乎外體之厚薄也按風俗通寶慶志所載壘制其內高三寸五分上下謂古尺度則為今尺之二寸九分上下若謂今尺之三寸五分則與半黃鐘之度為近時用壘內高二寸二分上下則與半夷則南呂相和之度為近如以半黃鐘之三寸六分四釐五豪之數為內高則中空容積必得三十二倍黃鐘之積為體其形制始合於宜以二寸九分之數為內高則中空容積必得一十六倍黃鐘之積為體其形制始合於宜以半夷則南呂相和之二寸二分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卷二

分一釐之數為內高則中空容積必得八倍黃鐘之積為體其形制始合於宜以三十二倍黃鐘之積為制內高三寸六分四釐五豪則內徑得二寸六分八釐六豪獨言內徑而不及週者因內週不易量且有徑週自隨之若夫外週更不可定以土為體稍厚則外週大稍薄則外週小總之無關於厚薄故外週不具論也以一十六倍黃鐘之積為制內高二寸九分一釐六豪則內徑得二寸一分二釐四豪以八倍黃鐘之積為制內高二寸二分一釐七豪則內徑得一寸七分二釐二豪法以黃鐘之積為中空容積之度分以此積平分為二分以三乘之乃成此壘之同高同徑之長圓形二分之二而復

以三乘之者因壘體似橢圓形而橢圓形為長圓形之三分之二故以壘積半之而復加以三倍也得長圓形積乃以高除之是為此壘之中然此徑與高所徑面積以面積求徑則為壘之徑焉成體實為橢圓形而壘之制上銳下闊底平與橢圓微異故取中徑之三分之二為底徑而中徑居內高之三分之一自下命減其上半體之分以益下以美補不足則形制成而積無遺矣至於取音壹以中高為準依三分損益之法而前後設孔焉其開孔固以中高為準而壘體用律呂之半為最短如諸孔皆開於中線則相隔甚近不能容指故離中線而左右分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壘五

五

之使參差相錯手指得以按抑此又古人制作精微之意也是故全體之聲出自頂口應某律為某字自頂口至底前後各設一線為中界前三孔最下一分按某律某呂相和之度於線中界設之為第一孔應某律為某字次二分按某律某呂相和之度偏左設之為第二孔應某律為某字又次三分按某律某呂相和之度偏右設之為第三孔應某律為某字此前三孔之分也後二孔之下一孔為第四分按某律某呂相和之度偏左設之為第四孔應某律為某

字其上一孔為第五分按某律某呂相和之度偏右設之為第五孔應某律為某字此後二孔之分也五孔之分前後左右實自下而漸上自遠而及近故生聲有序而高下分明得以應律呂而為用焉考壘之制雖為三種而八倍黃鐘之壘全體所得聲字適應黃鐘之宮故定為雅樂所用而名之曰黃鐘壘其協大呂一均者則用七倍黃鐘之積為體而諸孔損益之法乃以黃鐘八分之七同形管之律呂相和之分準其度蓋黃鐘八分之七之管實與大呂相應故因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壘五

五

以立制而名之曰大呂壘要之樂以取聲為要而取聲以立體為先壘之為器其形質雖與竹音諸樂不同然以黃鐘之積求之而立體生聲莫不合於律呂之度焉黃鐘之分定則太和之理得故凡所以諧八音而成眾器者皆有所準也黃鐘壘以八倍黃鐘之積為體其諸孔之度即用正黃鐘所生律呂之分其內高則半夷則半南呂相和之分為二寸二分一釐七豪其大徑一寸七分二釐二豪居內高之三分之一底徑一寸一分四釐八豪

其頂孔所生之音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是為此壘

全體之聲字焉其半無射半應鐘相和之分一寸九

分七釐一豪設孔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為前三孔

之居中第一孔焉其黃鐘大呂相和之四分之一

寸七分六釐四豪設孔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為前

三孔之居左第二孔焉其太簇夾鐘相和之四分

之一寸五分六釐八豪設孔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

為前三孔之居右第三孔焉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四

分之一一寸三分九釐四豪計其序宜應無射之律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五

為上字今設孔比無射之律低半音其蕤賓林鐘相

和之四分之一一寸二分四釐七豪設孔又比無射

之律高半音爰以此二分相併折中得一寸三分二

釐設孔乃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為後二孔之居左

第四孔焉其次夷則南呂相和之四分之一為通體

之半設孔比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低半音其無射

應鐘相和之四分之一為第一孔之半設孔乃應半

黃鐘之律變宮尺字為後二孔之居右第五孔焉較

其正半之分則六字之半應尺字為下三音蓋最下

第一與最上第五為正半之分而半比正下三音亦

如管籥諸器半體以上半分比正分遞下三音之理

也至此五孔已畢獨遺應太簇之律為凡字者而以

頂孔應黃鐘之律為工字者代之此黃鐘壘之各孔

分也

大呂壘以七倍黃鐘之積為體其諸孔之度即用黃

鐘八分之七同形管所生律呂之分其內高則半夷

則半南呂相和之分為二寸一分二釐其大徑一寸

六分四釐七豪底徑一寸零九釐八豪其頂孔所生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五

之音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是為此壘全體之聲

字焉其半無射半應鐘相和之分一寸八分八釐五

豪設孔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為前三孔之居中

第一孔焉其黃鐘大呂相和之四分之一一寸六分

八釐七豪設孔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為前三

孔之居左第二孔焉其太簇夾鐘相和之四分之一

一寸四分九釐九豪設孔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

為前三孔之居右第三孔焉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四

分之一一寸三分三釐三豪計其序宜應應鐘之呂



爲高上字今設孔比應鐘之呂低半音其麤實林鐘相和之四分之一一寸一分九釐三豪設孔又比應鐘之呂高半音爰以此二分相併折中得一寸二分六釐三豪設孔乃應應鐘之呂清羽高上字爲後二孔之居左第四孔焉其次夷則南呂相和之四分之一爲通體之半設孔比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字低半音其無射應鐘相和之四分之一爲第一孔之半設孔乃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字爲後二孔之居右第五孔焉較其正半之分則高六字之半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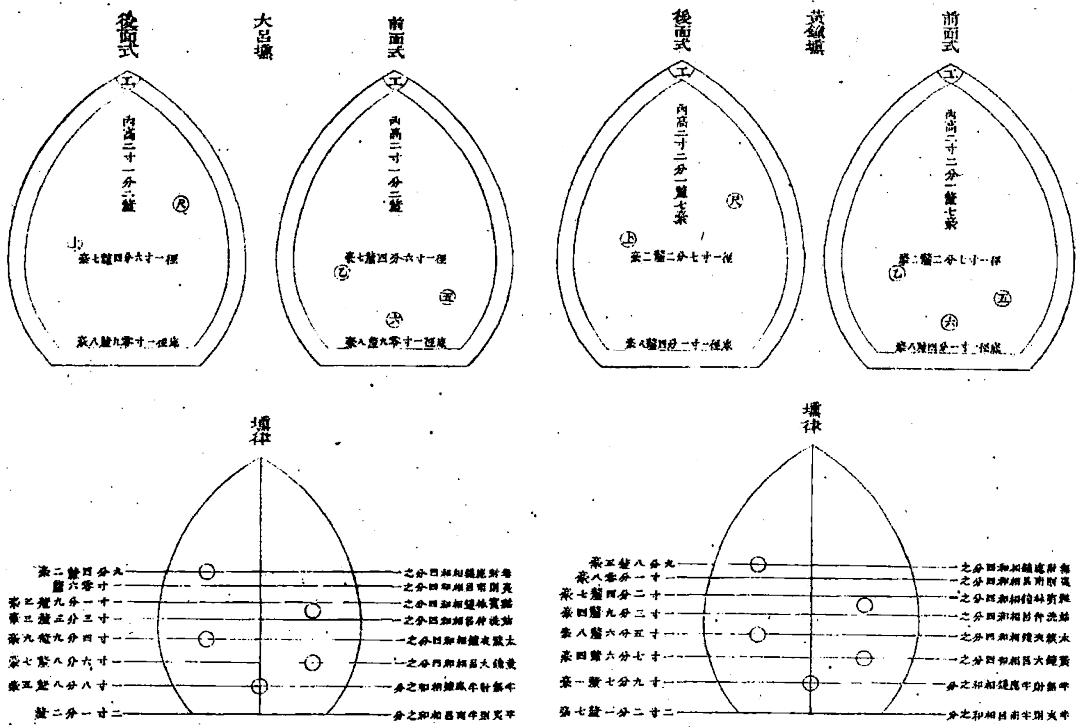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卷八

其

高尺字亦爲下三音矣至此五孔已畢獨遺應夾鐘之呂爲高凡字者而以頂孔應大呂之呂爲高工字者代之此大呂應之各孔分也應之用於雅樂止取五聲而無二變其體亦止得六聲而不能備七聲之全五孔並頂孔爲六音卽添設一孔亦不能得所遺聲字至於旋宮轉調則以最近一音借用之或隨調而另製一體此所以有雅應頌應大小之別也



琴

絲樂雖多惟重琴瑟其為樂也最古其生聲也最正然其聲變之義者尤莫如琴今欲辨琴之音調必先考其法制詳其絃度徽分然後體用備而理數明焉韓詩外傳云伏羲琴長七尺二寸史記云古者琴長八尺一寸爾雅大琴謂之離註琴大者二十七絃觀此史傳所載琴制無乃太天然禮記有大琴大瑟中琴小瑟之別則此制或即上古之大琴乎七尺二寸者乃八倍黃鐘之度約以今尺止五尺八寸三分二釐八尺一寸者乃九倍黃鐘之度約以今尺止六尺五寸六分一釐通考載孔子琴長三尺六寸四分廣雅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風俗通云琴長四尺五寸此蓋中琴之制也夫四尺五寸乃五倍黃鐘之度約以今尺則三尺六寸四分五釐孔子之琴三尺六寸四分約以今尺則二尺九寸四分八釐四豪而廣雅所載與之相伴及觀今時所用大者通體三尺八寸上下岳山至焦尾絃度三尺五寸上下小者通體三尺一寸上下岳山至焦尾絃度二尺九寸上下其二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二

一

尺五寸上下者為今尺四倍黃鐘之度其二尺九寸上下者為古尺四倍黃鐘之度蓋中琴皆以四倍黃鐘之數為準故孔子琴度乃百世之宜也今定琴制以時用大琴之三尺八寸有餘命為古尺之度約以今尺得三尺一寸三分四釐七豪為通體之長以孔子之琴古尺三尺六寸為岳山至焦尾絃度之數約以今尺得二尺九寸一分六釐此以下皆以今尺言其岳山之度用黃鐘九十分之三為二分四釐三豪自岳山內際至額用黃鐘九十分之二十七為二寸一分八釐七豪其額廣用黃鐘九十分之六十三為五寸一分零三豪其肩闊用黃鐘九十分之七十二為五寸八分三釐二豪其腰廣用黃鐘九十分之五十四為四寸三分七釐四豪其尾闊亦如之設雁足於絃度四分之二三此琴之體制也琴絃之有巨細者所以分各絃全度之音而琴徽之有疎密者又所以節制各絃五聲一變之分以協和其聲調者也近世相傳制琴之法大琴宮絃二百四十綸三釐一絲以十二絲為一綸過此則粗不及則細商絃二百有六角絃一百七十有二徵與商同羽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二

二

與角同文一百三十有八武一百有四自宮至羽皆  
依次遞降三十四綸宮商角纏過一法徵絃亦纏用  
文絃為胎纏絃法大絃用七綸中琴用武絃為胎其  
中琴宮絃一百六十綸至角遞降二十綸小琴又比  
中琴遞降二十綸其所謂宮絃二百四十綸者乃第  
一大絃之數蓋以絃之大小為五音之位遵國語大  
不踰宮細不過羽之說而為之次第如此也按史記  
舜彈五絃琴以歌南風之詩乃五音之正位其宮絃  
居中央而徵羽商角各分兩側者也如琴之六絃七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三

三

絃世傳為文武所加者乃一絃二絃之清聲也其或  
謂之少宮少商者又隨一絃二絃之旋宮轉調而名  
之者也夫絲音以徵為本白虎通曰八音法易八卦  
絃離音也盛德在火其音徵此大絃之所以尚徵也  
故大絃為倍徵二絃為倍羽三絃為宮管子所云徵  
數一百八羽數九十六宮數八十一是也倍徵倍羽  
大於宮者即下徵下羽之謂非倍絃度之長乃倍絲  
綸巨細之分也是故一倍徵二倍羽三宮四商五角  
六絃應一絃而為正徵七絃應二絃而為正羽此七

絃大小之次也如以五音相生度分定其巨細則倍  
徵為一百零八綸倍羽為九十六綸宮絃為八十一  
綸商絃為七十二綸角絃為六十四綸而正徵為五  
十四綸正羽為四十八綸此依三分損益之法而為  
七絃巨細之分也若夫徵之為用則按七絃之各分  
與全絃互相應和而定五音之正位也蓋五音之位  
各有其分某分所在即應某聲合七絃之五聲而各  
分俱全就一絃之各分而五聲已備又就各絃之全  
分而倍半分之節節有五聲之正節節有二變之位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四

四

此定徵取分之大義也是以琴之十三徽中第七徽  
得絃度之半謂之中徽以其平分五聲之正位也七  
徽既平分絃度之半復以半度平分為二則四徽與  
十徽之分以四徽至岳山十徽至焦尾之度平分為  
二則一徽與十三徽之分於是以絃之全度三分之  
其一分為五徽其二分為九徽復以五徽至岳山之  
度半之為二徽以九徽至焦尾之度半之為十二徽  
仍以絃度五分之其一分為三徽其二分為六徽其  
三分為八徽其四分為十一徽此琴徵折取之定分

也至於取音於徽分間有上下者蓋以五音相生之

度有當徽不當徽之別也其當徽而七絃俱用者惟

七徽四徽一徽皆得本絃之正聲故又謂之三準七

為七絃全度之半四徽為七徽之半而一徽又為四徽之半也五徽九徽十徽之音

雖亦當徽然七絃之中間有不用者所以徽分與絃

度不可不並舉而詳覈之也管子曰凡起五音凡首

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

首以成宮者蓋以下徽一絃為起絃度之本其全度

命為一分三因而四分之以合九九八十一之數以

御製律呂正義

下

卷五

五

此分定黃鐘之音為他小絃之首而成宮聲之位也

如一絃全度為三尺六寸以三因之得一丈零八寸四分

四分之則為二尺七寸此二尺七寸乃三尺六寸之八十一分故曰合九九之數也此下徽絃之宮位

即十徽之分其相對者四徽四徽又為七徽之半此

二徽者適當取音之正位焉又曰三分而益之以一

為百有八為徵者以宮聲之分三分之而益一分以

合一百有八之數乃下徽一絃之全分也又曰不無

有三分去其乘而適足以是生商者以下徵之分三

分之而去其一分適足商聲之分也徵絃之商位乃

九徽之分其相對者五徽五徽又為九徽之半此二

徽亦當取音之正位焉又曰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

是成羽者以商聲之分三分之而益一分乃得下羽

之分也徵絃之羽位在十三徽外九十分之五以十

至龍巖之度計之十三徽之相對者為一徽一徽又為四徽

之半一徽四徽俱為七徽之清聲獨十三徽不當取

音之正位焉又曰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者

以下羽之分三分之而去其一分適足角聲之分也

徵絃之角位在八徽內一百分之七分半八徽之相

御製律呂正義

下

卷六

六

對者為六徽六徽又為十一徽之半此三徽皆不當

取音之正位焉其餘十二徽乃羽絃之宮位角絃之

徵位而應聲在十二徽外一百分之二十四十二徽

之相對者為二徽二徽又為五徽之半二徽五徽俱

為九徽之清聲獨十二徽不當取音之正位焉十一

徽乃宮絃之角位而應聲在十一徽內一百分之二

十分十一徽之相對者為三徽三徽又為六徽之半

此三徽皆不當取音之正位焉至於角絃之宮位則

在八徽九徽正中而羽絃之徵位商絃之宮位角絃

之商位則在八徽上一百分之三十七分半此三絃  
取音之正位又居無徽之分焉如或以五音相生度  
分爲徽之位次則遠近不均且宜於此者必不能宜  
於彼反不若折成分數互相資借爲用之簡且易也  
以徽之用於絃者言之十三徽下徽一絃用之爲下  
羽位下羽二絃用之爲變宮位宮聲三絃用之爲商  
位商聲四絃用之爲角位角聲五絃用之爲變徵位  
徵聲六絃用之亦爲羽位羽聲七絃用之亦爲變宮  
位此十三徽除一絃五絃七絃爲二變不用其一絃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七

七

三絃四絃六絃皆用之矣十二徽下羽二絃用之爲  
宮位角聲五絃用之爲徵位羽聲七絃用之亦爲宮  
位此十二徽二絃五絃七絃用之矣十一徽下徽一  
絃用之爲變宮位宮聲三絃用之爲角位商聲四絃  
用之爲變徵位徵聲六絃用之亦爲變宮位此十一  
徽除一絃四絃六絃爲二變不用獨三絃用之矣十  
徽下徽一絃用之爲宮位下羽二絃用之爲商位商  
聲四絃用之爲徵位角聲五絃用之爲羽位徵聲六  
絃用之亦爲宮位羽聲七絃用之亦爲商位此十徽

獨三絃不用其餘六絃皆用之矣九徽下徽一絃用  
之爲商位下羽二絃用之爲角位宮聲三絃用之爲  
徵位商聲四絃用之爲羽位角聲五絃用之爲變宮  
位徵聲六絃用之亦爲商位羽聲七絃用之亦爲角  
位此九徽獨五絃爲變宮不用其餘六絃皆用之矣  
八徽下徽一絃用之爲角位下羽二絃用之爲變徵  
位宮聲三絃用之爲羽位商聲四絃用之爲變宮位  
徵聲六絃用之亦爲角位羽聲七絃用之亦爲變徵  
位此八徽除一絃四絃七絃爲二變不用其一絃三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八

八

絃六絃用之矣七徽則平分各絃之半七絃皆用之  
爲正聲矣六徽乃十一徽之半各絃用之與十一徽  
同五徽乃九徽之半各絃用之亦與九徽同至於四  
徽則又七徽之半爲七絃各音之清聲三徽又六徽  
之半爲十一徽六徽之清聲二徽又五徽之半爲九  
徽五徽之清聲一徽又爲四徽之半乃七絃各音之  
最高聲一徽之上則無以復加矣至於定絃取聲唐  
宋而來皆謂隨廢旋宮以後獨存黃鐘一均唐人紀  
琴以管色合字定一絃而宋志燕樂譜又以管色合

字爲黃鐘之律故以一絃合字謂之黃鐘之宮夫黃鐘之聲實非合字而琴之一絃又非宮位其以合字定一絃者何也邇來槩以笛之四字調爲正調定琴之絃者正此調之聲字今考定黃鐘之聲實爲笛之四字黃鐘之宮聲四字立下羽二絃以起調則姑洗之角聲上字立宮位三絃以主調此正角宮也是以倍無射之變宮合字立徵位一絃太簇之商聲乙字無射之羽聲凡字當二變之位而不川焉且絲樂旣以徵音爲本故琴之一絃得徵分三絃得宮分而五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卷九

九

第十徽取應聲如宮調五絃十徽應七絃散聲四絃十徽應六絃散聲二絃十徽應四絃散聲大絃十徽應三絃散聲惟三絃獨退一徽於十一徽應五絃散聲古今無知之者近世定絃之法先取第七絃爲準七絃之散聲和以五絃之十徽六絃之散聲和以四絃之十徽四絃之散聲和以二絃之十徽三絃之散聲和以大絃之十徽而五絃之散聲和以三絃之十一徽凡此二音互相應者爲其聲之同故以和之也古者琴止五絃故以一絃與三絃爲起音之本近世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卷十

十

十徽又如四絃之十徽與六絃散聲相應者其間亦有角聲五絃與變徵空絃之二絃分也惟三絃與五絃之間無二變空絃之分止隔四絃一位而十徽與十一徽止較半聲之分此所以隔二絃之分者上應於十徽隔一絃之分者下應於十一徽故三絃獨退一徽與五絃相應也要之琴絃取音以各絃各分互相應和為本用絃之散聲和以各分之五聲者蓋使聲調得以高下相宣而備一曲之用也近世惟據正宮一調為論律呂之本是以有隋廢旋宮以後止存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三

十一

黃鐘一均之說然琴譜中有緊某絃慢某絃為某調者實絃音旋宮轉調之義但未明晰其故以管律絃度相和取聲而考驗之耳今以律呂定琴之法言之管律絃度之五正聲得分陰陽二均以相合者止有三調即漢志所謂三統其餘得絃度之正分者或雜入陰呂之音其得陽律之音者又或值二變之位此正管律絃度生聲取分不同之所致也如止論絃音而不較以律呂則琴之陰陽二均亦皆各為七調然立羽絃羽分之聲必定以律呂而諸調始備是故絃

音轉調皆以正宮一調為準其各絃緊慢轉移之際而宮調旋於其中矣如宮調以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定一絃得下徵之分倍無射之律實為變宮尺字因近世定琴皆取笛之律字故凡律字俱以笛孔名之以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定二絃得下羽之分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定三絃得宮聲之分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定四絃得商聲之分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定五絃得角聲之分仍以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定六絃得徵聲之分應於一絃復以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定七絃得羽聲之分應於二絃其太簇之律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三

十一

商聲乙字所應則為變宮之分而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所應則為變徵之分此二分當二變之位而不用蓋黃鐘宮聲立羽絃以起調姑洗角聲立宮絃以主調故為琴之正宮調七絃各分皆應陽律一均之聲字焉商調則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不更其散聲仍得本律之聲字而一絃三絃六絃俱慢下管律一音蓋以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定三絃立羽位以起調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所定之四絃立宮位以主調而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所定之一絃六絃下為倍夷則之

律下羽凡字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所定之三絃下為太族之律商聲乙字其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更為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當變徵之分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更為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當變宮之分而不用此調之五正聲分皆應陽律一均獨二變轉而應於陰呂焉角調則一絃三絃六絃不更其散聲仍得本律之聲字而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俱緊上管律半音蓋以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所定之三絃立羽位以起調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更為林鐘之呂清變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卷十五

十三

徵高尺字定四絃立宮位以主調而黃鐘之律宮聲四字所定之二絃七絃上為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所定之四絃上為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所定之五絃上為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其黃鐘之律宮聲四字所應則當變徵之分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所應則當變宮之分而不用此調之五正聲內三聲雜入陰呂而二變反得陽律之聲字焉變徵調則獨緊五絃管律半音其餘六絃散聲仍得本律之聲字蓋以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所定之四絃立羽位以起調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更為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定五絃立宮位以主調其太族之律商聲乙字所應則當變徵之分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所應則當變宮之分而不用此調之五正聲內獨宮聲一聲雜入陰呂而二變亦得陽律之聲字焉徵調則獨慢三絃管律一音其餘六絃散聲仍得本律之聲字蓋以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所定之五絃立羽位以起調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更為太族之律商聲乙字定三絃立宮位以主調其姑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卷十五

十四

洗之律角聲上字更為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當變徵之分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所應則當變宮之分而不用此調五正聲分皆應陽律而二變內變宮分亦應陽律獨變徵分雜入陰呂之聲字焉羽調則二絃五絃七絃不更其散聲仍得本律之聲字而一絃三絃六絃俱慢下管律一音四絃則慢下管律半音蓋以倍夷則之律羽聲凡字即正無射之聲字定一絃六絃立羽位以起調黃鐘之律宮聲四字所定之二絃立宮位以主調而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所定之一絃六



絃下為倍夷則之律羽聲凡字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所定之三絃下為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所定之四絃下為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其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更為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當變宮之分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更為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當變徵之分而不用此調五正聲內一聲雜入陰呂而二變亦雜入陰呂之聲字焉變宮調則一絃三絃四絃六絃不更其散聲仍得本律之聲字而二絃五絃七絃俱緊上管律半音蓋以倍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十五

十五

率其各絃之全度與各絃內五聲二變位分之比即如五聲二變之各分與五聲二變每全分內之各分之比也如下徵首音之全度一百零八分與第二音下羽九十六分之比即如一絃首音之幾何度與二音之幾何度之比也又如第三絃宮聲首音之全度八十一分與第二音商聲七十二分之比即如二絃首音之幾何度與二音之幾何度之比也按五聲二變之定分比例推之其各絃之各分自得矣五聲正分誠有一定之位而二變之分亦有一定之序總之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十五

十六

以七聲互相應和為準若非二變之聲字以紀五聲之正位烏能辨絃音旋宮轉調之理也哉今以清濁二均一十四調更絃之法並某絃某律呂某聲字詳列為表以為調琴之大規焉

宮調

徵 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羽 二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宮 三絃 應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為變宮之分

商 四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角 五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徵 六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角絃之分

羽 七絃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為變徵之分

徵 六絃 定牛黃鐘之律 變宮上字 得徵絃之分

羽 七絃 定中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羽絃之分

清宮調

徵 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清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羽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商五字 得下羽之分

宮 三絃 應夾鐘之呂 清商角乙字 為變宮之分

商 四絃 定仲呂之呂 清羽商上字 得宮絃之分

角 五絃 定林鐘之呂 清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徵 六絃 定南呂之呂 清徵商上字 得角絃之分

羽 七絃 應應鐘之呂 清羽商凡字 為變徵之分

徵 六絃 定中太簇之呂 清變宮合字 得徵絃之分

御製律呂正義編下 琴七

商調

角 一絃 定夷則之律 下羽凡字 轉角絃之分

徵 二絃 應應鐘之呂 清變宮合字 轉變徵之分

羽 三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轉羽絃之分

宮 四絃 應仲呂之呂 清羽商上字 轉變宮之分

商 五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轉宮絃之分

角 六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轉商絃之分

徵 六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角絃之分

羽 七絃 應牛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轉變徵之分

御製律呂正義編下 琴八

清商調

角 一絃 定仲呂之呂 清羽商上字 轉角絃之分

徵 二絃 應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轉變徵之分

羽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羽絃之分

宮 三絃 定夾鐘之呂 清商角乙字 轉變宮之分

商 四絃 應林鐘之呂 清變徵尺字 轉商絃之分

角 五絃 定南呂之呂 清徵商上字 轉角絃之分

徵 六絃 定應鐘之呂 清羽商凡字 轉變徵之分

徵 七絃 應牛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轉變徵之分

御製律呂正義編下 琴八

角調	角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轉角絃之分
		應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轉變徵之分
		定大呂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徵絃之分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轉羽絃之分
		應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轉變宮之分
宮	宮四絃	定林鐘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宮絃之分
		定南呂之呂	清蕤賓上字	轉商絃之分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轉角絃之分
		應太蕤之律	宮聲五字	轉變徵之分
		定半夾鐘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徵絃之分
徵	徵七絃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卷之七				
清角調				
角	角一絃	定倍應鐘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大呂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定太蕤之律	角聲乙字	轉徵絃之分
		定仲呂之呂	清蕤賓上字	轉羽絃之分
		應林鐘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變宮之分
羽	羽三絃			
		定東明之律	徵聲工字	轉宮絃之分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商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夾鐘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商	商五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宮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夾鐘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徵	徵二絃			
		定太蕤之律	角聲乙字	轉徵絃之分
		定仲呂之呂	清蕤賓上字	轉羽絃之分
		應林鐘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變宮之分
羽	羽三絃			
		定東明之律	徵聲工字	轉宮絃之分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商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夾鐘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商	商五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宮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夾鐘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徵	徵七絃			
		定半夾鐘之律	商聲乙字	轉徵絃之分

十九

變徵調	商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轉商絃之分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太蕤之律	商聲乙字	轉變徵之分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轉徵絃之分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轉羽絃之分
羽	羽四絃	應東明之律	徵聲工字	轉變宮之分
		定南呂之呂	清蕤賓上字	轉商絃之分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轉角絃之分
		應太蕤之律	宮聲五字	轉變徵之分
		定半夾鐘之律	清宮商五字	轉徵絃之分
角	角七絃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卷之七				
清徵調				
商	商一絃	定倍應鐘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商絃之分
		應大呂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定大呂之呂	清蕤賓上字	轉角絃之分
		應太蕤之律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定仲呂之呂	清蕤賓上字	轉羽絃之分
		應林鐘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變宮之分
羽	羽四絃			
		定南呂之呂	清蕤賓上字	轉商絃之分
		應南呂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變宮之分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宮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夾鐘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商	商五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宮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夾鐘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徵	徵三絃			
		定仲呂之呂	清蕤賓上字	轉羽絃之分
		應林鐘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變宮之分
		定東明之律	徵聲工字	轉宮絃之分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商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夾鐘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商	商六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宮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夾鐘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徵	徵二絃			
		定仲呂之呂	清蕤賓上字	轉羽絃之分
		應林鐘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變宮之分
		定東明之律	徵聲工字	轉宮絃之分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商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夾鐘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商	商五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宮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夾鐘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角	角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蕤賓上字	轉角絃之分
		應太蕤之律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定仲呂之呂	清蕤賓上字	轉羽絃之分
		應林鐘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變宮之分
羽	羽三絃			
		定東明之律	徵聲工字	轉宮絃之分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商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夾鐘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商	商六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宮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夾鐘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徵	徵四絃			
		定仲呂之呂	清蕤賓上字	轉羽絃之分
		應林鐘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變宮之分
		定東明之律	徵聲工字	轉宮絃之分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轉商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蕤賓四字	轉角絃之分
		應半夾鐘之呂	清宮商五字	轉變徵之分
商	商七絃			
		定半夾鐘之律	商聲乙字	轉徵絃之分

二十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琴五									
清徵調									
宮	一絃	定仲黃鐘之律	聲宮小字	轉宮絃之分	商	二絃	定太蕤之律	宮聲四字	轉商絃之分
角	三絃	應仲呂之呂	清角上字	轉角絃之分	徵	四絃	定蕤賓之律	徵聲尺字	轉徵絃之分
羽	五絃	應應鍾之呂	清羽高凡字	轉羽絃之分	宮	六絃	定牛黃鐘之律	聲宮八字	轉宮絃之分
商	七絃	定牛夾鍾之呂	清宮高五字	轉商絃之分	羽	五絃	應蕤賓之律	羽聲凡字	轉羽絃之分
徵	四絃	定蕤賓之律	雙徵尺字	轉雙徵之分	宮	六絃	定牛黃鐘之律	聲宮八字	轉宮絃之分
角	三絃	定夾鍾之呂	清角高七字	轉角絃之分	商	二絃	定太呂之呂	聲宮高五字	轉商絃之分
羽	五絃	應應鍾之呂	清羽高凡字	轉羽絃之分	宮	一絃	定仲黃鐘之呂	聲宮小字	轉宮絃之分
商	六絃	定牛大呂之呂	清宮高六字	轉商絃之分	徵	四絃	定蕤賓之律	雙徵尺字	轉雙徵之分
宮	七絃	定牛夾鍾之呂	清宮高五字	轉宮絃之分	角	三絃	定夾鍾之呂	清角高七字	轉角絃之分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琴五									
清羽調									
羽	一絃	定仲黃鐘之律	下羽凡字	轉下羽之分	宮	二絃	定太蕤之律	宮聲四字	轉宮絃之分
角	三絃	應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轉角絃之分	徵	四絃	定蕤賓之律	徵聲尺字	轉徵絃之分
羽	五絃	應應鍾之呂	清羽高凡字	轉羽絃之分	宮	六絃	定牛黃鐘之律	聲宮八字	轉宮絃之分
商	七絃	定牛夾鍾之呂	清宮高五字	轉商絃之分	羽	五絃	應蕤賓之律	羽聲凡字	轉羽絃之分
徵	四絃	定蕤賓之律	雙徵尺字	轉雙徵之分	宮	六絃	定牛黃鐘之律	聲宮八字	轉宮絃之分
角	三絃	定夾鍾之呂	清角高七字	轉角絃之分	商	二絃	定太呂之呂	聲宮高五字	轉商絃之分
羽	五絃	應應鍾之呂	清羽高凡字	轉羽絃之分	宮	一絃	定仲黃鐘之呂	聲宮小字	轉宮絃之分
商	六絃	定牛大呂之呂	清宮高六字	轉商絃之分	徵	四絃	定蕤賓之律	雙徵尺字	轉雙徵之分
宮	七絃	定牛夾鍾之呂	清宮高五字	轉宮絃之分	角	三絃	定夾鍾之呂	清角高七字	轉角絃之分

變宮調		羽 一絃	宮 二絃	商 三絃	角 四絃	徵 五絃	羽 六絃	宮 七絃	御製律呂正義	羽 一絃	宮 二絃	商 三絃	角 四絃	徵 五絃	羽 六絃	宮 七絃	
		定倍無射之律	定大呂之呂	定姑洗之律	定蕤賓之律	定南呂之呂	定半黃鐘之律	定半太簇之律	定半夾鐘之呂	定倍應鐘之呂	定太蕤之律	定仲呂之呂	定林鐘之呂	應南呂之呂	定蕤賓之律	定半大呂之呂	定半夾鐘之呂
		變宮合字	清宮四半字	角律上字	變徵八字	徵律工半	變宮六字	宮律五字	清宮五半字	清宮四半字	商律乙字	清宮五半字	應南呂上字	羽律九字	清宮五半字	商律乙字	
		轉下羽之分	轉變宮之分	轉商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轉羽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轉宮絃之分	轉下羽之分	轉變宮之分	轉商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轉羽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琴絃度得四倍黃鐘之分  
 爲今尺二尺九寸一分六釐  
 釐繪圖約以四分之一  
 通體長三尺一寸三分四釐  
 釐七毫  
 絃度長二尺九寸一分六釐  
 釐 自岳山內際  
 至焦尾計算  
 岳山至額二寸一分八釐  
 七毫 自岳山內際  
 至額計算  
 岳山厚二分四釐三毫



額廣五寸一分零三毫  
 肩闊五寸八分三釐二毫  
 腰廣四寸三分七釐四毫  
 尾闊四寸三分七釐四毫

瑟

琴瑟雅樂古人平居不離於側近時之瑟除郊廟大樂外用之者少雖相傳有譜不過并兩絃以取聲猶笙之合兩管為一聲耳詩云鼓瑟吹笙蓋二者理同而聲相和也記稱大琴大瑟中琴小瑟為四代之樂器爾雅大瑟謂之灑註長八尺一寸又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荷瑟後首捲越內弦右手相鄉射禮相者皆荷瑟面鼓執越內弦右手相燕禮大射儀皆同夫相者右手相工而左手荷瑟又

御製律呂正義

卷下

二五

多使童子為相使其形制過大非童子一手之力所能勝是知爾雅所載大瑟乃郊廟所用儀禮所載則古之小瑟為燕飲所用而今時之箏或即古小瑟之變制矣乎今禮部太常所用長至今尺七尺六寸有奇廣一尺八寸有奇高一尺餘槩以時尺度古律數也夫以時尺律數推定瑟制其長短厚博必度以時尺之數而後可若以古尺律數推定瑟制其長短厚博亦必度以古尺之數而後可爾雅大瑟之八尺一寸者乃九倍黃鐘古尺之度約以今尺為六尺五寸

六分一釐也以此度為瑟體通長適合古今之宜焉至於首廣則用倍黃鐘之度得今尺一尺四寸五分八釐自首至尾分為四節以首廣之倍黃鐘數分為二十分一節遞減一分每分即黃鐘之十分之一以二十分之十九分為前腰得一尺三寸八分五釐一豪二十分之十八分為後腰得一尺三寸一分二釐二豪二十分之十七分為尾廣得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三豪前梁至首額用黃鐘之分為七寸二分九釐後梁至尾末用倍黃鐘之分為一尺四寸五分八釐

御製律呂正義

卷下

三五

前後梁之廣高俱用黃鐘之十分之一為七分二釐九豪除首尾共三倍黃鐘之分二梁以內絃分之長用六倍黃鐘之分為四尺三寸七分四釐至於瑟體之高則其前首面以黃鐘之分為通高以黃鐘十分之六為額厚自邊至足以黃鐘三分之一為通高其後尾面以黃鐘十分之八為通高以半黃鐘為尾厚自邊面至足亦以半黃鐘為通高以黃鐘四分之一為邊厚此瑟之體制也其全體雖為宮聲之分而絃度實得徵聲之分故為絲音之正與律呂得以相和

取聲又據瑟有大小而絃無巨細總以宮聲之數為準用八十一綸三倍之乃二百四十三綸以為絃蓋瑟體比琴為大故絃亦加其綸也瑟有柱而琴無柱琴絃因巨細以別聲而瑟絃一制緣設柱以別聲柱遠則絃緩而聲以濁柱近則絃緊而聲以清絃凡二十有五中央一絃用黃色以別之立宮位為眾絃之準兩傍各朱絃一十有二此瑟之絃制也樂工定絃但酌其遠近以取聲而柱無定位大槩一絃與十四絃定合字二絃與十五絃定四字三絃與十六絃定上字四絃與十七絃定尺字五絃與十八絃定工字六絃與十九絃定六字七絃與二十絃定五字八絃與二十一絃定高上字九絃與二十二絃定高尺字十絃與二十三絃定高工字十一絃與二十四絃定高六字十二絃與二十五絃定高五字并兩絃而取一聲此時傳瑟譜之法仍以頭管合字為最低聲而起一絃亦如琴之一絃定以合字而為宮聲者也以旋宮之理考之夫用合四上尺工之五字則乙凡不用而為四字調今所定黃鐘之宮聲實為笛之四字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卷三

三二

此即黃鐘之宮聲立下羽位以起調而姑洗之角聲立宮位以主調實絃音之正宮調也按琴與瑟皆以笛之聲字言者為頭管之聲字與笛同也瑟之用絃二十有五者蓋如古之鳳簫與笙三十六管或二十四管務使備用而無更器移柱之煩也至於合二絃以取音者使其高下相宣全半相協不偏不倚不咽不歇翕然得中和之聲也如果二十餘絃不分清濁同一宮調則何事乎二十五絃止用十二絃或亦如琴之七絃足矣今約為定絃施柱之法以正中黃絃為界中分二十四絃取黃鐘正宮之下徵以定中絃之散聲復以中絃全度四分之三設柱以和之黃鐘正宮之聲為一瑟之主而他絃皆取法乎此焉於是以上十二絃為濁音一均之分散聲皆和以黃鐘宮之徵音下十二絃為清音一均之分散聲皆和以大呂宮之徵音取徵音者以絲音尚徵之義也濁音之絃為應黃鐘宮之五正聲清音之絃為應大呂宮之五正聲此二均之分已定乃隨各宮調設柱以別度分之遠近焉宮調絃則以濁音十二絃之第一絃定以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為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卷四

三七

下徵之分二絃定以黃鐘之律宮聲四字為下羽之

分三絃定以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宮絃之分四絃

定以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為商絃之分五絃定以夷

則之律徵聲工字為角絃之分六絃仍定以倍無射

之律變宮合字應於一絃之半音為徵絃之分七絃

仍定以黃鐘之律宮聲四字應於二絃之半音為羽

絃之分八絃取三絃之半音仍和之姑洗之律為半

宮之分九絃取四絃之半音仍和之蕤賓之律為半

商之分十絃取五絃之半音仍和之夷則之律為半

御製律呂正義

卷五

五

角之分十一絃取六絃之半音乃和之半黃鐘之律

為半徵之分十二絃取七絃之半音乃和之半太簇

之律為半羽之分此宮調濁音一均之十二絃也其

十三絃乃黃色之中絃十四絃則又為應清音一均

十二絃內之第一絃矣爰以清音十二絃之第一絃

定以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為下徵之分二絃

定以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為下羽之分三絃定以

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為宮絃之分四絃定以林鐘

之呂清變徵高尺字為商絃之分五絃定以南呂之

呂清徵高工字為角絃之分六絃仍定以倍應鐘之

呂清變宮高六字應於一絃之半音為徵絃之分七

絃仍定以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應於二絃之半音

為羽絃之分八絃取三絃之半音仍和之仲呂之呂

為半宮之分九絃取四絃之半音仍和之林鐘之呂

為半商之分十絃取五絃之半音仍和之南呂之呂

為半角之分十一絃取六絃之半音乃和之半大呂

之呂為半徵之分十二絃取七絃之半音乃和之半

夾鐘之呂為半羽之分此宮調清音一均之十二絃

御製律呂正義

卷六

五

也若定商調則以濁音均十二絃內第二絃下羽之

分定以太簇之律清音均十二絃內第二絃下羽之

分定以夾鐘之呂其二均之各絃皆依次遞遷而旋

相為用焉要之一調之中濁音之十二絃其一絃定

某律而六絃十一絃亦取某律某聲而為某字二絃

定某律其七絃十二絃亦取某律某聲而為某字三

絃定某律其八絃亦取某律某聲而為某字四絃定

某律其九絃亦取某律某聲而為某字五絃定某律

其十絃亦取某律某聲而為某字此一均內應二變



之律者無其位焉清音之十二絃其一絃定為某呂其六絃十一絃亦取某呂某聲而為某字二絃定某呂其七絃十二絃亦取某呂某聲而為某字三絃定某呂其八絃亦取某呂某聲而為某字四絃定某呂其九絃亦取某呂某聲而為某字五絃定某呂其十絃亦取某呂某聲而為某字此一均內當二變之呂者亦無其位焉夫瑟之用絃最多既取聲於兩均復於各均內合兩絃以取聲者何也蓋律呂管音之生聲低吹則得柔音高吹則得剛音是能分剛柔於一管矣然雖能分剛柔於一管而不能并聲字於一音故黃鐘之律低吹之為濁音宮聲低工字而高吹之則亦宮聲而音微剛初不可謂之高工字也大呂之呂低吹之即為清音宮聲高工字比之黃鐘高吹之聲字則有上下之分若以此大呂之呂高吹之則益高而幾於低凡字矣是以黃鐘大呂雖同為宮聲而分清濁雖同為工字而分高低其高吹低吹之間又分而為二實有四音之用然則絃之一聲烏能變通之以隨此四音哉故設二十五絃立為二均仍於一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七

三十一

均之內取高低二音於全半長短之間乃得合律呂聲調而備於用焉如黃鐘之律低吹之則濁音十二絃內二絃應焉高吹之則濁音十二絃內七絃應焉如大呂之呂低吹之則清音十二絃內二絃應焉高吹之則清音十二絃內七絃應焉復以姑洗之律低吹之則濁音十二絃內三絃應焉高吹之則濁音十二絃內八絃應焉是則兩絃之應於一聲者分高低於一均之內而一律一呂各聲之分清濁者又合二均於一器上下符湊高低應和始為一樂之大成也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八

三十二

此也

懸絃度得六倍黃鐘之分爲今尺四尺三寸七分四釐繪圖約以八分之一

通體長六尺五寸六分一釐

釐

絃度長四尺三寸七分四釐

釐 自前梁內際至後梁內際計算

前梁至首額七寸二分九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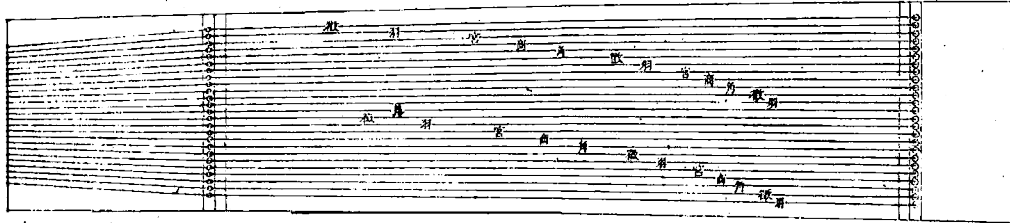
釐 自前梁內際至首額計算

後梁至尾末一尺四寸五分八釐

分八釐 自後梁內際至尾末計算

前後梁廣俱七分二釐

九釐



首廣一尺四寸五分八釐

前腰一尺三寸八分五釐

一釐

後腰一尺三寸一分二釐

二釐

尾廣一尺二寸三分九釐

三釐

### 鐘

周禮冬官考工記鳧氏爲鐘兩樂謂之鈇鈇間謂之

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

甬甬上謂之衡鐘懸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鐘帶謂之

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攢謂之隧十分其

鈇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鈇間去二分以爲之鼓

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以其鉦之

長爲之甬長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

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薄厚之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鐘

三

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鐘已厚

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柝弇則鬱長甬則震是故大鐘

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以其

一爲之厚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鐘小而長則

其聲舒而遠聞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圍

之國語單穆公曰夫鐘不過以動聲鐘聲以爲耳也

耳所不及非鐘聲也耳之察蘇也在清濁之間其察

清濁也不過一人之所勝是以先王之制鐘也大不

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伶州鳩曰琴瑟

尚宮鐘尚羽石尚角匏竹利制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故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匏竹尚議革木一聲聲以和樂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詩以道之歌以詠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極極之所集曰聲聲應相保曰絃細大不逾曰平如是而鑄之金磨之石繫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風於是乎氣無滯陰亦無散陽又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右之神瞽考中聲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鐘二

三五

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百官軌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又爾雅釋樂大鐘謂之鋪其中謂之剽小者謂之棧呂氏春秋黃帝命伶倫鑄十二鐘各應十二律呂以和五音又隋書樂志金之屬二一曰罇鐘每鐘懸一簋簋各應律呂之音即黃帝所命伶倫鑄十二鐘和五音者也二曰編鐘小鐘也各應律呂大小以次編而懸之上下皆八合十六鐘懸於一篋簋凡此皆書傳所載明而有據者也最要者莫若國語與呂氏春秋至若考工記所紀名號太

繁而制度反無明文其所謂鈇鈺鼓舞皆鐘體外皮名號而甬衡旋乃鐘柄名號既云十分鈇去二為鈺又去二以為鼓則是鼓較之鈺為度小矣大鐘十分其鼓以其一為厚小鐘十分其鈺以其一為厚然則大小之分又似以厚薄言之也止及外體與柄之名號而實體度分之厚薄中空容積之多寡槩未之及焉按三禮圖特懸鐘圖說云以律各倍半而為鐘黃鐘管長九寸其為鐘也高二尺二寸半厚八分兩樂之間徑一尺四寸十六分分之十鈺之下帶橫徑一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鐘三

三五

尺一寸二分十六分分之八鼓間方八寸四分十六分分之六舞間方舞之四橫徑八寸四分十六分分之六舞廣徑五寸六分十六分分之四鐘乳謂之枚亦謂之景一物而三名俠鼓與舞皆在帶篆之間每處有九甬長五寸六分餘博三寸厚一寸六分餘衡長二寸八分餘篆博一寸八分厚與甬同其甬衡共長八寸四分十六分分之六此言分寸厚薄稍加詳焉今之琴瑟簫管雖非上古之真傳而生聲取分猶有徽柱孔徑之可憑至若鐘磬祝敔惟用於雅樂故

世俗不得見其制而工師無由考其聲卽以鐘言之或虛懸於祠廟或沉浮於水土或散見於圖編不但形制不一而且大小迥別若漫據所見以立制豈能通其條貫發其音聲哉今欲立鐘之制不得不詳考其理而察其形體形體定則制作隨之而定矣太古之世制作淳朴中古至聖條理詳明故簫韶九成鳳凰來儀人間可致之祥無不因大樂之和而畢至迨及三代之世不相沿樂列國紛爭秦焚漢續漸失正傳於茲數千百年而古制尚有存乎今觀祠廟所懸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鐘五

五

與古器所陳及史志圖書所載鐘之形式有上銳中腰細而口徑大者有中腰廣口徑小上徑仍小於口徑者有上下一制而中腰獨大者有上徑小口徑大形體直而兩角下垂者有形體渾圓者有形體扁側者有兩欒獨垂者有底口平正者有各種雷紋者有帶篆乳枚者夫鐘之紋與帶枚不過形體之外飾初無預於聲音之高下姑置而不論惟以形體之各種不一者辨之其上銳中腰細而口徑大者如三才圖會之鏞鐘鈔鐘編鐘也其中腰廣口徑小上徑仍小

於口徑者如博古圖周山鐘花乳鐘也其上一制而中腰獨大者如三禮圖編鐘博古圖周齊侯鈔鐘宋公涇鐘漢環鈕鐘之類也其上徑小口徑大形體直而兩角下垂者如博古圖周大編鐘特鐘蛟篆鐘遲父鐘聘鐘寶和鐘夔首鐘素帶鐘素篆鐘素乳鐘雷紋鐘之類也其扁側者如博古圖周挾耳鐘螭紋鐘六朝編鐘也其口徑平者如博古圖周鳳鈕鐘也其形體渾圓者乃中古之定制所謂以律計自倍半而有中空容積之度分高徑面暴之相差得體用之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鐘五

五

兼備者也至於形體扁側與兩欒之下垂者乃後世稽古之書記其器並載以圖繪圖於紙不得體之圖周姑以扁圓合兩弧而爲之口面視之不但扁側不圓而且兩角下垂此正鐘之兩欒下垂所由始也然形體圓者周圍擊之其聲皆同形體扁者擊其大面聲必下擊其小面聲必高况兩欒下垂而成兩角口徑不平將何以得渾厚中正之聲韻哉原夫鐘之兩欒或肇自太古立制朴略全體難於渾鑄但以兩瓣合成用條片錮之令其堅固是以樂之兩邊分之而

為銑耳其形體稍扁者亦兩鑱合成之所致實非有意於不圓也惟鐘之形體一歸於圓則中腰與上頂下口之大小隨制立法無所不可總不越乎中空容積之多寡焉如中腰細而口徑大者不過分徑為三等口徑為最大其次舞廣又其次中腰為最小夫口徑即考工記之所謂銑間也中腰即考工記之所謂鉦也其上頂反大於腰者即考工記之所謂舞也如中腰廣而口徑小者與上下一致而中腰獨大者蓋皆一理形為橢圓獨上下平耳唯此制為最正而聲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三

比例同聲反不與十二律呂相應是猶管之長者徑大而短者徑小之說矣大抵鐘之形制外體宜同其理猶之律呂管徑之相同也定黃鐘之鐘取其厚薄比驗中容之積以為準則次自大呂以下遞減其容積俾由濁而漸清夫遞減其容則不得不遞增其厚聲之大者其體薄惟體薄則中空大而容受多也聲之細者其體厚惟體厚則中空小而容受少也其理猶之律呂管籥之有長短也今約其法以為制鐘之準亦必本之黃鐘之律先定其中空容積之度分次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三

考其實體之厚薄與夫鈞兩之重輕再較其聲音倍半之所應復度以三分損益之相差而後鐘體之制可言已定其中空容積者何法以黃鐘之積為本倍以五百一十二用五百一十二者八倍黃鐘之管得聲應黃鐘之律今復八倍之為六十四倍亦應黃鐘之律再八倍之則為五百一十二倍仍應黃鐘之律故以之為鐘之中空積也得積今尺之二百二十寸三百九十九分二百一十一釐五百二十豪為此一鐘之中空容積之度分既得此中空容積乃以黃鐘之長七寸二分九釐為此鐘之內高然編鐘之制中腰大而上下小上下同徑

如仍以黃鐘之度為中腰大徑則上下徑所得度分

太小而形制不稱惟以大呂之度為中腰大徑則上

下徑所得度分適合於宜而形制稱焉大呂之度六

寸八分二釐六豪為中腰大徑則面羃得三十六寸

六十分二十一釐三十七豪以內高黃鐘之度七寸

二分九釐乘之得二百六十六寸八分二十九分五

百八十二釐五百九十三豪是為中腰大徑同徑之

長圓形體積也此形較之編鐘中空容積為大以此

形體積內減五百一十二倍黃鐘之二百二十寸三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卷八

百九十九分二百一十一釐五百二十豪餘四十六

寸四百三十分三百七十一釐零七十三豪是為中

腰大徑所成長圓形比鐘中空容積多出之餘分為

凹面形之體積也復以此凹面體積三倍之得一百

三十九寸二百九十一分一百一十三釐二百二十

一豪則成中腰大徑所成長圓形之比上下小徑所

成長圓形之較積為圓圓體形矣三倍之者凡圓球

形與同徑長圓形之比為其三分之二其長圓形之比圓球形多出餘

積復成兩凹面體形合此兩形適當內容圓球形之

一半今此鐘中腰大而形體圓其與長圓形之比亦

凹面形復加以三倍乃成一團體形即中腰大徑所

成長圓形比上下小徑所成長圓形多出餘積大長

圓形內去此圓形度分則餘一小長圓形矣爰以中腰大徑所成之長圓

形積內減去此圓圓體積餘一百二十七寸五百三

十八分四百六十九釐三百七十二豪是為上頂下

口小徑同徑之小長圓形焉以內高七寸二分九釐

除之得一十七寸四十九分四十九釐八十八豪即

上下小徑同徑長圓形之面羃以之求徑得四寸七

分一釐九豪乃上頂下口之同徑也如或以凹面體

五百一十二黃鐘積內減之所餘亦形復加一倍於

為上下小徑同徑之小長圓形之積考其實體之厚

薄與夫鈞兩之重輕者何一則以黃鐘之積較其體

一則以黃鐘之容黍較其重或自體而得其重或因

重而成其體務使二者合一始為立法之密以黃鐘

之積較其體者法以黃鐘之侖六十四為之實用六

者八八得積今尺之二十七寸五百四十九分九百

零一釐四百四十豪為此鐘實體之總積以內高除

中空容積得上下相均長圓形之內徑面羃三十寸

二十三分三十釐八十八豪以之求徑得六寸二分

零四豪復以此徑求周得一十九寸四分九釐一豪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卷九

仍以高乘周得一百四十二寸零九分一十五釐七

十七豪即為此鐘之內皮面積以之加於內徑面羈

得一百七十二寸三十二分四十六釐六十五豪乃

此鐘內皮之總面積以此總面積而除實體之總積

得一分五釐九豪八絲是為此鐘之體厚以之加於

內高得七寸四分四釐九豪為此鐘之外高以體厚

倍之加於中腰大徑得七寸一分四釐六豪加於上

下徑得五寸零三釐九豪是為此鐘之中腰上下外

徑之數也以黃鐘之容黍較其重者此鐘之實體乃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鐘十

聖

六十四倍黃鐘之積為二十七寸五百四十九分九

百零一釐四百四十豪既有體積而其鈞兩因之而

生矣以此實積用制鐘之三合銅每正方寸為今之

銖兩七兩八錢二分之二數乘之

黃銅正方寸歷來考  
驗皆為七兩五錢據

工人言時下所用器具之黃銅並非銅之本色乃本  
色紅銅難以倭鉛錄之始能成器其正方七兩五錢

者乃常用黃銅之重今鑄鐘之銅則又少異其法用  
本色紅銅七分倭鉛三分錄開一處鑄時復用黑鉛

即一分以調其汁合而約之紅銅為一百分之六十三  
即一兩之六錢三分倭鉛為一百分之二十七即一

兩之二錢七分黑鉛為一百分之十即一兩之一錢  
按本色紅銅考驗其重正方寸為八兩一錢倭鉛正  
方寸為六兩六錢五分黑鉛正方寸為十兩零五錢  
三色共成一體何以知其正方寸之重幾何乃以紅

銅正方寸之重八兩一錢以分正方一寸之積得紅

銅每一錢為一十二分三百四十五釐六百七十九

豪乃以六三乘之得七十七分七百七十七釐七百

七十七豪為紅銅六錢三分之共數又以倭鉛正方

寸之重六兩六錢五分以分正方一寸之積得倭鉛

每一錢為一十五分三十七釐五百九十四豪乃以

二七乘之得四十分六百零一釐五百零三豪為倭

鉛二錢七分之二共數復以黑銅正方寸之重十兩零

五錢以分正方一寸之積得黑銅每一錢為九分五

百二十四釐七百六十二豪以乘之仍得原數為

黑銅一錢之共數三數相併得一百二十七分九百

零三釐九百四十二豪為一率以三色共一百九分

重一兩為二率正方寸一分為三率推得四率七

兩八錢一分八釐三豪為三合銅正方一寸之重今

立法故以七兩八錢二分為率算之得二百一十五兩四錢有餘歸盡

其奇為二百一十六兩以每斤十六兩分之得一十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鐘十

聖

三斤八兩為此鐘實體之重數也

此重數乃本體之  
重而懸鐘之兩鈞

不與或以黃鐘容黍千二百之重今之銖兩為二錢

五分以分此鐘實體之二百一十六兩得八百六十

四兩是此一鐘之重得黃鐘之八百六十四兩也既

有重而其實體之度分亦可因之而生矣如不用黃

鐘之積較其體而以黃鐘八百六十四兩之重反求

其實體積而以內周面羈之總面積分之亦得此鐘

之體厚一分五釐九豪八絲此所以自體而得其重

自重而得其體二法同歸於一致乃為成始而成終

也較其聲音倍半之所應者何既定中空容積之度

分又得實體重輕之鈞兩依制而鑄一體審其音正

應黃鐘之律復制倍體以較其聲此倍體非中空容

積之倍乃實體重輕厚薄之倍其形模外範初未嘗

異制也於焉以此鐘之厚一分五釐九豪八絲倍之

為三分一釐九豪六絲外形一仍其制獨內徑與內

高減其分焉如以此鐘之重倍之為四百三十兩零

八錢得斤二十六斤餘一十四兩八錢此正國語大

不出鈞重不過石之說也以此斤兩反求其積得五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鐘上

聖

十五寸八十九分五百一十四釐以正體中空容積

所成上下相均長圓形徑六寸二分零四豪內減去

倍體多出兩邊厚分三分一釐九豪六絲餘五寸八

分八釐四豪四絲是為倍體中空容積所成上下相

均長圓形之徑以此徑求得面積加以內周內皮之

面積得內皮總積一百五十九寸零一分六十二釐

以除實體倍積之五十五寸八十九分五百一十四

釐得三分四釐六豪比之所倍之厚大二釐六豪蓋

因體圓愈內而積漸厚之故斯又權度加倍之尤當

詳審者也依此倍體而制一鐘審其音亦應黃鐘之

律夫律呂管音黃鐘之半雖為清聲清聲者因半律為高字也乃

不應黃鐘之清而下應倍無射之清是體雖為清而

聲未得本律之清也今鐘正體之應黃鐘律者倍體

雖為清聲恰亦應黃鐘之律而為黃鐘之清此與律

呂管音正黃鐘之半不應黃鐘之清而應倍無射之

清遞下一音之理為不同矣管律之正為四而半為

清體雖為清而聲不得本律之清鐘律之正為濁而

倍反為清體既為清而聲又得本鐘律之清倍半之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鐘上

聖

為用也而清濁生聲之理亦異斯又管律鐘律

之宜晰者矣此正國語重者從細輕者從大之說也

度以三分損益之相差者何既得正體與倍體其間

十二聲音之準一取法乎此以斤兩之重輕而三分

損益之則自倍體而漸減至正體或正體而漸加至

倍體以度分之厚薄而損益之則自厚體而漸損至

薄體或自薄體而漸益至厚體總之不越三分損益

之理焉法以倍體為損益之原用倍體者蓋以損益相生遞減至正體則

自正體依次漸厚而各分以成如自正體損益生之則遞減至半體其厚薄雖有差等然必倍之而各分



始足故用倍比之用正為捷也所得十有二分其第十三分之度上

生則不及倍體下生則不及正體即如仲呂還生不

及黃鐘之理其取各分為各鐘之度者則自正體遞

取其漸厚者而為應聲之準焉其倍體至正體所得

至於備清濁二均之一十四聲則取第十二分還生

不及原體之一變分與此變分轉生再得之第十二

分即如十二律呂之變黃鐘是以前體正體俱應黃

鐘之律宮聲工字其自倍體所得第十二分即比正

體差厚微重乃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其第十一

分則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第十分應夾鐘之呂清

御製律呂正義編下 第五

商高凡字第九分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第八分應

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第七分應蕤賓之律變徵五

字其第六分乃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而變體所生

之第十二分則在倍體所生第七分第六分之間其

聲始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倍體所生第五分

則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第四分應無射之律羽

聲上字第三分應應鐘之呂清羽高上字第二分應

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而倍體所生之第十三分為

變體者乃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字至此清濁

二均之一十四聲已具然編鐘一十有六取下羽至

正羽之陰陽各八而用應二倍律二倍呂之四體故

取倍體所生第二第三第四與第十三變體之半聲

而倍體所生之第二與第十三之變體不用所用者

倍體所生之第三第四以至第十二合黃鐘之一正

體變體所生之第十二與四半體共為一十有六以

應排簫之陰陽二均焉倍體所生之第四分半之應

分半之應倍南呂之呂清下羽高上字第二分半之

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尺字第十三分變體半之應倍

應鐘之呂清 夫鐘體三分損益之法一如律呂但律

御製律呂正義編下 第五

呂自長而生短聲由濁而漸清鐘律自厚而生薄聲

反自清而漸濁故自正體計之實自薄而漸厚亦由

濁而漸清也是故編鐘之一十有六外形皆同一制

其外高皆七寸四分四釐九豪外皮中徑皆七寸一

分四釐六豪外上下徑皆五寸零三釐九豪其內高

中徑上頂下口之度分與夫中空容積之多寡實體

之厚薄斤兩之輕重具詳載其數列表於左俾後世

有所依據爰以制器而考聲焉

倍夷則之鐘

倍者非言鐘之倍體乃聲應倍律倍呂之鐘也故列於黃鐘之前

內高七寸三分一釐六豪七絲

中徑六寸八分八釐零一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七釐三豪一絲

中容積二百二十五寸一十六分七百五十五

釐八百四十豪

體厚一分三釐三豪

重一百七十九兩七錢

合斤一十一斤三兩七錢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鐘十七

十七

倍南呂之鐘

內高七寸三分零七豪七絲

中徑六寸八分六釐一豪一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五釐五豪一絲

中容積二百二十三寸四百六十分三百一十

一釐六百八十豪

體厚一分四釐二豪

重一百九十二兩

合斤一十二斤

倍無射之鐘

內高七寸三分零一絲

中徑六寸八分四釐六豪九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三釐九豪九絲

中容積二百二十二寸一百五十分二百一十

一釐二百豪

體厚一分四釐九豪六絲

重二百零二兩二錢

合斤一十二斤十兩二錢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鐘十七

十七

倍應鐘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九釐二豪一絲

中徑六寸八分三釐零九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二釐三豪九絲

中容積二百二十寸七百七十分二十三釐四

十豪

體厚一分五釐七豪六絲

重二百一十三兩

合斤一十三斤五兩

黃鐘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九釐

中徑六寸八分二釐六豪六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一釐九豪六絲

中容積二百二十寸三百九十九分二百一十

一釐五百二十豪

體厚一分五釐九豪八絲

重二百一十六兩合斤一十三斤八兩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鐘九

五

大呂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八釐一豪四絲

中徑六寸八分零九豪五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零二豪五絲

中容積二百一十八寸九百二十五分三百四

十八釐四百八十豪

體厚一分六釐八豪三絲

重二百一十七兩五錢合斤一十四斤三兩五錢

大族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七釐二豪四絲

中徑六寸七分九釐一豪四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八釐四豪四絲

中容積二百一十七寸三百七十二分六百三

十六釐八百豪

體厚一分七釐七豪三絲

重二百二十九兩七錢合斤一十四斤一十五兩七錢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鐘九

五

夾鐘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六釐零四絲

中徑六寸七分六釐七豪四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六釐零四絲

中容積二百一十五寸二百九十七分三百七

十七釐九百二十豪

體厚一分八釐九豪三絲

重二百五十六兩合斤一十六斤

姑洗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五釐零二絲

中徑六寸七分四釐七豪一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四釐零一絲

中容積二百一十三寸五百五十分五百七十

七釐二百八十豪

體厚一分九釐九豪五絲

重二百六十九兩六錢合斤二十六斤一十三兩六錢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鐘

五

仲呂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三釐六豪七絲

中徑六寸七分二釐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一釐三豪

中容積二百一十一寸二百一十五分九百一

十一釐四十豪

體厚二分一釐三豪

重二百八十八兩合斤一十八斤

蕤賓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二釐五豪三絲

中徑六寸六分九釐七豪二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九釐零二絲

中容積二百零九寸二百五十分七百六十釐

三百二十豪

體厚二分二釐四豪四絲

重三百零三兩四錢合斤一十八斤一十五兩四錢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鐘

五

林鐘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一釐六豪五絲

中徑六寸六分七釐九豪六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七釐二豪六絲

中容積二百零七寸七百二十九分二百零八

釐八百八十八豪

體厚二分三釐三豪二絲

重三百一十五兩三錢合斤一十九斤一兩三錢

夷則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一釐三豪三絲

中徑六寸六分七釐三豪二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六釐六豪二絲

中容積二百零七寸一百八十分四百七十八

釐八十豪

體厚二分三釐六豪四絲

重三百一十九兩六錢合斤二十九斤十五兩六錢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五

南呂之鐘

內高七寸一分九釐七豪二絲

中徑六寸六分四釐一豪一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三釐四豪一絲

中容積二百零四寸四百一十三分四百六十

六釐二百四十豪

體厚二分五釐二豪五絲

重三百四十一兩三錢合斤二十一斤五兩三錢

無射之鐘

內高七寸一分八釐三豪七絲

中徑六寸六分一釐四豪一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零七豪一絲

中容積二百零二寸八十四分三百九十八釐

七百二十豪

體厚二分六釐六豪

重三百五十九兩五錢合斤二十二斤七兩五錢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五

應鐘之鐘

內高七寸一分六釐五豪七絲

中徑六寸五分七釐八豪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四分七釐一豪

中容積一百九十八寸九百七十一分五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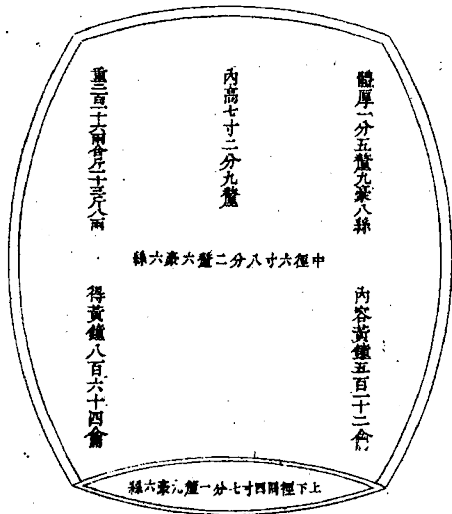
十釐四百豪

體厚二分八釐四豪

重三百八十四兩合斤二十四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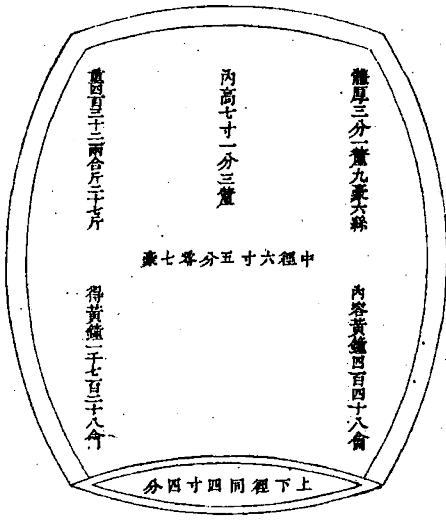
十六編鐘外同一制隨體厚而內高與徑遞減其度

鐘體正鐘黃



度半用圖繪

鐘體倍鐘黃



度半用圖繪

倍體鐘為十六編鐘損益之本故並載其度分

磬

周禮冬官考工記磬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宋林希逸考工記解載趙溥曰作磬依律長短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此是黃鐘特垂之磬其他磬皆依律起度倨句一矩有半者以尺寸論之上邊倨句處共四尺五寸則此下邊兩弦之間恰有三尺三寸七分半又謂為一為二為三是分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五

作三節算分數博為一謂股闊廣一律計九寸股為二謂股長二律計尺八鼓為三謂鼓長三律計二尺七寸參分股博去一為鼓博則鼓廣六寸參分鼓博以一為厚則通上下其厚二寸此黃鐘磬餘皆以律準數賈公彥疏曰凡樂器厚則聲清薄則聲濁太上是聲清故摩使薄薄而廣則濁太下是聲濁由薄薄不可使厚故摩使短短則形小形小則厚厚則聲清宋志載阮逸胡瑗制十二磬股長鼓博皆依律分別長短而又遞加厚薄又宋王洙言周禮註疏磬有大

小據此以黃鐘為律依法造黃鐘特磬正得林鐘律聲又范鎮樂論曰臣所造編磬皆以周官磬氏為法若黃鐘股之博四寸五分股九寸鼓一尺三寸五分鼓之博三寸而其厚一寸其弦一尺三寸五分十二磬各以其律之長而三分損益之此其率也今之十二磬長短厚薄皆不以律而欲求其聲不亦遠乎據范鎮之論制磬厚薄以律而長短仍以律矣按磬制周禮考工記言之已詳奈註者未盡其蘊而制者又未按其理故施於用而未合存諸簡而無徵也夫倨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三

句一矩有半者倨之為言曲也禮記註微曲曰倨大曲曰句蓋句股之角直為大曲而磬之角鈍故微曲而為倨總之凡勾與股皆矩也矩之小者為句矩之大者為股句為二分股為三分則股為勾之一矩又有半譬如小矩勾為一尺八寸則大矩股為二尺七寸勾之一尺八寸復加其半九寸非二尺七寸乎下文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正此意也博為闊廣先儒已解之博為一乃一分譬如勾為一尺八寸則博為九寸三分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者言股博為三分

則鼓博為二分譬如股博為九寸則鼓博為六寸矣然首言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則所謂博者未分股博與鼓廣也今若以股博為股之半則鼓廣復去三分之一母乃太狹若以股博為鼓之半而鼓廣為股博之三分之二則體制適合於宜原其故蓋因鼓脩大於股分懸之必偏一側惟鼓之長者狹而股之短者反廣則輕重相稱懸之而無偏側之慮大矩以擊而言故謂之鼓而小矩反易名曰股此又見古之勾股之名蓋未嘗分大小也為一為二為三者一分二分三分之謂非一律二律三律之意也黃鐘之九寸三之而二尺七寸以為特磬獨懸其一可已若編磬十六枚而同懸一簾豈能勝之今取考工記博一股二鼓三之說依律呂損益之法而定制焉一則以黃鐘之律為本使各磬大小一制一則按十二律呂上下相生之制而為各磬之厚薄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三

以黃鐘清聲為本自倍體而遞生之至於正體也彼鼓大至二尺七寸者為黃鐘之特磬矣今若半之為一尺三寸五分則股為九寸鼓博則四寸五分是制似與范鎮所論同然范制近代時尺之度而

此九寸則宜為古尺之度即今尺之七寸二分九釐也。以今尺之度言之則股為七寸二分九釐鼓為一尺零九分三釐五豪。股博為五寸四分六釐七豪五絲。鼓博則為三寸六分四釐五豪。此依黃鐘之律而起度如此。以此一制為準而十六磬之股博鼓廣務使皆同。然後較其清濁而度以厚薄焉。如考工記三分鼓博以其一為厚。則今制之鼓博三寸六分四釐五豪三分之而用其一。則為一寸二分一釐五豪。然未知此一寸二分一釐五豪之厚為應黃鐘之一磬。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五

乎抑編磬之一十有六皆同。此一制乎在周禮獨載此一磬之厚而未明其清濁適當何聲。又不識當日審音定制時分音於長短乎抑分音於厚薄乎。及試以石音諸器其音每不分於長短而分於厚薄。其分於厚薄仍得倍半相應同聲。而有清濁之分。因知石之體堅而取音有其準則矣。至於考工記之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之語。不過遷就其忽微之清濁已耳。要之一聲之上下不能晰也。

所謂一聲之上下者如一磬應

工字已上為太高矣。摩其旁務使薄於此分乃得尺字。此摩其旁猶可如已下為聲低矣。摩其端則不小。

於他磬耶。雖摩去一。是以制磬之法。既以黃鐘之律。寸而聲亦不能上也。

為之本。或用其全。或用其半。或用其倍。以定其股博鼓廣之度。分而使十六磬大小長短一制。然後以黃鐘之律定一磬之厚為之準。如黃鐘今尺度七寸二分九釐。則用其十分之一。七分二釐九豪。以為一磬之厚。審其音與黃鐘之律相應。乃以此度倍之。得一寸四分五釐八豪。復為一磬之厚。審其音必與前七分二釐九豪之磬同聲。為一音之清濁。得此一音之清濁相應。乃自清音之磬依律呂三分損益之法。上下生之。則十二磬之厚薄。以次皆得。十二磬之厚薄既定。乃加二變體之分。以為清濁二均。七聲之準。復於十四分內取其最清音四磬之厚。而各半之。為最濁音四磬之度。而十四分內最清二音。在所不用。於是十六磬之制全。爰以配排籥之一十六管。而與編鐘並列為雅樂焉。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卷五

各磬相生之法。亦以倍體為損益。之原。上下相生。以得十有二分。至

於備清濁二均之一十有四聲。亦取第十二分。還生不及原體之一變分。與此變分轉生。再得之第十二分。用之。其編磬之一十有六。則亦取清濁二均下羽至正羽之陰陽各八。而用應二倍律二倍呂之四體。取倍體所生之第四分。第三分。第二分。及第十三分。變體半之用。此四分並倍體所生之第三第四以至

變體半之用。此四分並倍體所生之第三第四以至



第十二再變體所生之第十二與黃鐘之一正體共為一十有六其倍體所生之第二與第十三之變體故不用焉

昔人言磬有二玉磬在堂上石磬在堂下不知古時凡石之美者皆以玉名豈必藍田夜光競為華飾哉書云憂擊鳴球又云擊石拊石總歸於金聲玉振始終條理而已又樂記云石聲磬磬以立辨宋儒謂石聲難和石聲和則八音無不和矣故詩曰既和且平依我磬聲先王所尤重焉至於取材之地載於禹貢徐州則泗濱浮磬雍州則貢璆鐵銀鏤磬磬圖書編謂泗濱磬後世以其聲下而不和以華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李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李

倍夷則之磬

六分六釐八絲

倍南呂之磬

六分四釐八毫

倍無射之磬

六分八釐二毫六絲

倍應鐘之磬

七分一釐九毫一絲

黃鐘之磬

七分二釐九毫

大呂之磬

七分六釐八毫

太簇之磬

八分六釐九毫

夾鐘之磬

八分六釐四毫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磬七

三

姑洗之磬

九分一釐二毫二絲

仲呂之磬

九分七釐二毫

蕤賓之磬

一寸零二釐四毫

林鐘之磬

一寸零六釐四毫

夷則之磬

一寸零七釐八毫七絲

南呂之磬

一寸一分五釐二毫

無射之磬

一寸一分一釐三毫六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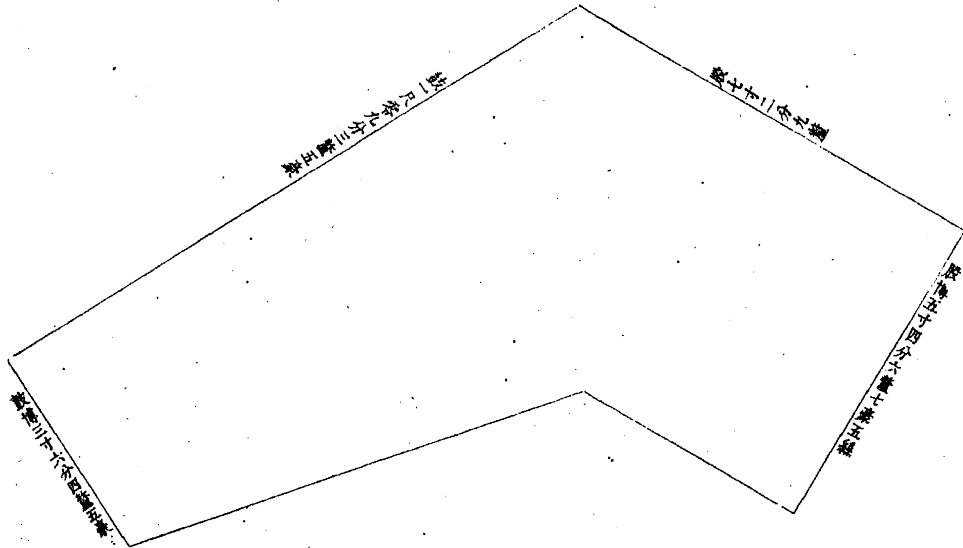
應鐘之磬

一寸一分九釐六毫

Table with 10 vertical columns and 1 row of text.

Table with 10 vertical columns and 1 row of text.

十六編磬形同一制厚薄有損益故聲得分清濁  
繪圖用其半度



鼓 附附

禮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故革與木居於八音之末又曰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是革音最大爲衆樂之長非他器婉轉悠揚者比但考其形制昔人之說往往不同通鑑外紀黃帝命岐伯作鼓通禮義纂黃帝制鼓鼙以當雷霆蓋伐蚩尤也自是伊耆氏之土鼓夏后氏之足鼓殷之楹鼓周之縣鼓制雖不同而取聲則一周禮地官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

御製律呂正義 下 鼓 空

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爲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鑮和鼓以金鐃節鼓以金鏡止鼓以金鐸通鼓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帔舞者凡軍旅夜鼓鼙軍動則鼓其衆田役亦如之按周禮秋官冥氏靈鼓以攻猛獸夏官太僕建路鼓以達窮者與遽令又地官鼓人疏雷鼓以救日月觀此則三鼓不獨祭祀用之而已詩曰鼗鼓維鏞非止軍事也又曰鼓鐘伐鼗非止役事也

夏官司馬中春教振旅軍將執晉鼓亦非止金奏也然則鼓人所職特載其用之大者而已周禮註雷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若言一鼓而有八面六面四面之形舊圖說從之其所謂八面六面四面者蓋一制而數不同猶今儀仗花腔鼓二十四面杖鼓十二面之類也又周禮註鼗鼓長八尺磬鼓長丈二尺晉鼓長六尺六寸考工記鞀人為臯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鼗鼓為臯鼓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鼓二

卷五

三分零各加於面徑之兩旁為腰圍之徑六尺六寸有奇也上三正者言兩端與中腰三處立尺度之正數為諸鼓定式晉鼓鼗鼓臯鼓長短雖不同而圍徑皆同也以上晉鼓之制也鼓長八尺者版兩端相距也鼓四尺者即面徑也中圍加三之一者即腰穹之徑六尺六寸有奇也謂之鼗鼓以上鼗鼓之制也為臯鼓以下臯鼓之制也即磬鼓長尋有四尺者兩面相距丈二尺也鼓四尺者面徑同前也倨句磬折者倨句漸殺如磬股之折也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者象

御製律呂正義

編下

鼓三

卷五

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良鼓瑕如積環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所謂臯陶者鼓之木腔也長六尺有六寸者舉晉鼓之度以例其餘也左右端廣六寸者木版兩頭各廣六寸周二十版則圍丈有二尺而面徑四尺也中尺厚三寸者版之中幅廣一尺合得鼓之腰圍二丈而空徑六尺有奇版中幅厚三寸漸殺而兩端二寸可知也穹者三之一者申言鼓腰中徑之數以鼓面徑四尺而三分之得一尺三寸

雷發聲也良鼓瑕如積環者鼓之中腰廣而兩端狹木腔眾幅輻湊其縫如積環也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者晉鼓之類是也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者朔鞀之類是也此舉晉鼓鼗鼓臯鼓為例大而雷鼓靈鼓小而鼗鼓鼗鼓可類推矣至朔鞀長二尺大面徑一尺小徑七寸一名棟鼓一名縣鼓一名相鼓縣於建鼓之西有應鞀長尺四寸大面徑一尺小徑五寸一名應鼓亦曰鞀縣於建鼓之東蓋鼓大而鞀小擊之以相濟為高下抑揚之節今小戴禮投壺

篇有魯鼓薛鼓之圖圓者擊鞀方者擊鼓卽其制也後世槩從簡略不別設鞀直於鼓之邊旁假借取聲而已他若羯鼓腰鼓銅鼓石鼓之類或踵事增設或殊方異俗或因地施用殆非雅樂之遺故不足以列諸八音之器要之鼓腔大者聲大鼓腔小者聲小革之生聲又在緊慢且尤關於燥濕革遇燥而聲弘遇濕而聲濁所以聲音之清濁於鼓體之中最為難定蓋革木一聲非如絲竹諸器可細按以律呂之度止取為衆音之節奏故禮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鼓

空

不和是也周禮大師大祭祀率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註云擊拊瞽乃歌拊形如鼓以韋為之著之以糠鞀小鼓也蓋古者登歌堂上拊以先之管在堂下鼓鞀以引之先擊小鼓乃擊大鼓然後衆樂皆作也拊與鞀堂上堂下相須為用以成歌奏之節後世鞀雅春牘不存而拊僅存焉按拊之為字實擊拍拊循之意初無與器用之名虞書益稷憂擊鳴球傳拊琴瑟以詠孔傳竟以憂擊搏拊皆為樂器至宋儒

始正之謂憂擊考擊也搏至也拊循也觀此則註周禮者或亦仍孔傳之解乎然其器尚有存於世者而形制可考既云如鼓或卽鞀與鞀之類耶相傳用熟皮為之長一尺四寸面徑七寸實之以糠是亦革之音也觀此制與今所定黃鐘之度為近今定制宜以黃鐘之長為徑倍之為長庶數有所依而法有所立矣

御製律呂正義

下編

鼓

空

祝敵

八音之中惟木音最為質樸而木之器曰祝曰敵則樂曲始終之節蓋樂勝則流先王同民心而出治道始於質發乎文仍成於質而不敢或過焉故書曰下管龔鼓合止祝敵樂之始作擊祝以合之樂之將終櫟敵以止之也爾雅註祝形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洞之令左右擊通考云旁開孔內手於中擊之以舉樂按祝之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若謂今尺度無乃太大若為古尺度約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祝敵一

以今尺方止一尺九寸四分四釐而深一尺四寸五分八釐而已較其中空實積得容十鬴實一萬二千八百餘據此容積尺度而祝之制為有本矣今禮部太常所用祝上闊下小狀如斗然以深一尺四寸五分八釐為度二倍黃鐘之數則一萬二千八百餘之積得上方二尺一寸八分七釐三倍黃鐘之數下方一尺六寸九分零四豪斯制雖上下異數均之即方一尺九寸四分四釐之度也敵爾雅註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錡刻以木長尺櫟之通考曰碎竹逆戛之以止樂宋因

空

唐制用竹長二尺四寸析為十二莖先擊其首次三

戛齟齬而止按敵制如伏虎古人取為樂器未知何意或以木音屬異而異為風風從虎故象形以為制

歟其背上二十七齟齬者黃鐘九數為之本而東方

木數三三九而二十七此又以律數兼五行而定制

者也今定尺度則通體之長為二尺一寸八分七釐

三倍黃鐘之數齟齬之分為七寸二分九釐黃鐘之數而敵之制

亦為有本矣又禮王制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

賜伯子男樂則以龔將之疏曰祝節一曲之始其事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 祝敵二

空

寬龔節一唱之終其事狹是必金聲玉振乃為全樂

之大成也哉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協均度曲

續編總說

五線界聲

二記紀音

六字定位

三品明調

七級名樂

上中下三品紀樂名七級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半分易字

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

續編總說

嘗觀隋書音樂志柱國沛公鄭譯云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恆求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較七聲冥若合符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鐘太簇姑洗林鐘南呂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譯遂因其所捨琵琶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續編卷之二

二

絃柱相引為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呂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此唐宋而後雅俗樂部旋宮轉調之大綱也惜乎後之從事者未嘗發明其旨遂成史志虛文我朝定鼎以來四海盡入版圖遠人慕化而來者漸多有西洋波爾都哈兒國人徐日昇者精於音樂其法專以絃音清濁二均遞轉和聲為本其書之大要有二一則論管律絃度生聲之由聲字相合不相合之故一則定審音合度之規用

剛柔二記以辨陰陽二調之異用長短遲速等號以節聲字之分從此法入門實為簡徑後相繼又有壹大里呀國人德禮格者亦精律學與徐日昇所傳源流無二以其所講聲律節奏之經史所載律呂宮調實相表裏故取其條例形號分配於陰陽二均高低字譜編集成圖使談理者有實據而入用者亦有所持循云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續編卷之二

三

五線界聲

凡度曲之聲字不過七音至第八而仍合於首音因用五線以界聲音之序少則不足以盡其分多則太煩反致尋數之勞是以五線之間四空併五線共九位已足於用或九位之外別有當加之音則於五線上下各界一短線即增四音之分夫五線四空共九位上下各增一短線則已增四位而得十三音之分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五線界聲

四

或所增短線上下又各紀一位則又加二音之分而得十五音之位矣

二記紀音

凡樂不出剛柔二端故用剛柔二記以紀清濁互易為用之號蓋柔樂者濁聲而紀以此。記取其流動圓容之象也。剛樂者清聲而紀以此。記取其稜角剛方之象也。若夫純用剛音而不間以柔音或純用柔音而不間以剛音則不以此二記紀焉。如柔樂內間以剛樂聲字則用此。記而知其高半音或剛樂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二記紀音

五

內間以柔樂聲字則用此。記而知其低半音是故聲字清濁互易之間用此二記紀之。如南北曲中出調之類是也俾人一見而即知其為某聲字某宮調也。

六字定位

用六字以定聲音之位者樂音隔八相生第八音必與首音合故聲之上下不越七音九音必合於第二十音必合於第三此自然之理也音之有七傳記則以五聲二變名之度曲家則以字譜七字名之至於西法則止用六字自下而上曰烏勒鳴乏朔拉其命六音之分則烏上至勒為全分勒上至鳴為全分而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六字定位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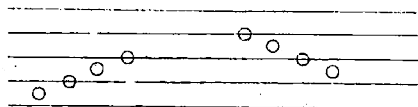
鳴上至乏則為半分乏上至朔仍為全分朔上至拉亦為全分夫絃音七聲之度有五全分二半分今止用六字紀之者蓋因絲樂諸器七調之絃每一絃第七音之分皆值半音之位故省而不用然以此六字紀七音之分則又仍用鳴乏二音之半分以代二半音之位是故凡樂音中用烏勒二音處代以勒鳴二音或代以乏朔二音或代以朔拉二音

烏 勒 鳴 乏 朔 拉

烏 勒 鳴 乏 朔 拉



鳥 勒 鳴 乏 拉 朔 鳴



鳥勒鳴乏 拉朔鳴

俱無不可為其皆為全分故也若用鳴乏二音處以他二音代之則不可即用別二音處以鳴乏二音代之亦不可為其為半分故也要之欲審絃音全度係何聲字必以鳴乏二音之分考之如挨次審鳥勒鳴之三音與乏朔拉之三音俱係全分不能辨晰同異或越位審鳥乏二音與勒朔二音及鳴拉二音則又俱係三全分帶一半分而亦不能辨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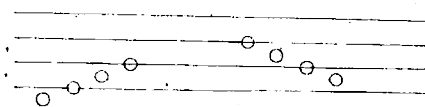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

續編

六字定位二

七

同異必至鳴乏二音半分之交始能得其首音為某字上起之音乏在第四則知第一音為鳥乏在第三則知第一音為勒乏在第二則知第一音為鳴下落之音鳴在第四則知第一音為拉鳴在第三則知第一音為朔鳴在第二則知第一音為乏是以絃度之中但遇半音之分則以鳴乏紀之為其易於上下推尋而不亂也又凡以此六字審定樂音



鳥勒鳴乏 拉朔鳴

必按韻呼之不可微差高下如鳥至勒勒至鳴為全音則必隨全音分高起呼之若鳴至乏為半音亦必隨半音分減半呼之或遇鳥勒勒鳴全音分誤作鳴乏半音分呼之則繼此以上之音皆相隨而下半音之分矣是故樂音之全半聲字必期熟煉於耳默會於心始能精細而入神焉

御製律呂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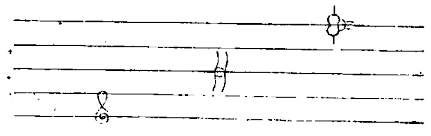
續編

六字定位三

八

三品明調

用上中下三品以明調之等差者大凡作樂必有高音低音平音之三等若不設一準則則高低無憑故用上中下三品以紀一曲之始終爲何聲調也其一曰上品乃自下而上遞高之調其形號如此。此形號彷彿剛柔二記內之柔記因此調用音惟有上起而無下落有自強不息之義故以之爲記焉至於紀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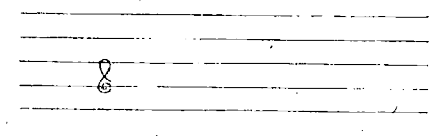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三品明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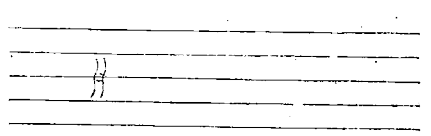
九

形號於五線則必於首線二線然紀於首線者少二線者多其故何也蓋以上起之調自低漸高自首線二線漸上至五線則八音適足若紀於第三線或第四線則聲字溢出五線之上矣如或間有比本形號下落之音亦不過一二聲字或至下落三四聲字者則於第一線下增一短線即足五音之分焉一日中品乃上下適中最平之調其形號如此



此形號如梯式蓋以此調之聲字可上可下猶階級之有升有降也至於紀

此形號於五線則必於中線乃第三線或用此品於遞高之調則書於第二線以其上起多而下落少也或用此品於遞落之調則紀於第四線以其下落多而上起少也一日下品乃自上而下遞落之調其形號如此。此形號乃合二小圈一線以爲記蓋因其自最高音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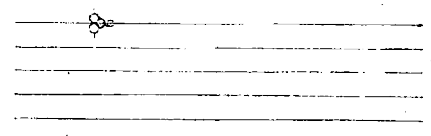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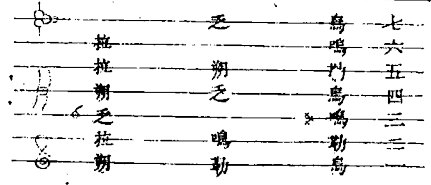
三品明調二

十

音其中可以兼高低平三等聲字即如半環可以圓容二圈一線有包括始終之意也至於紀此形號於五線必於第五線或第四線蓋爲下落之調自高漸低總有十餘音自第一線而下五線四空無不畢該間有一二高起之音亦不過第五線上增一短線即足用矣此三品乃絃音諸樂之樞紐而爲一切聲字之門戶也



七級名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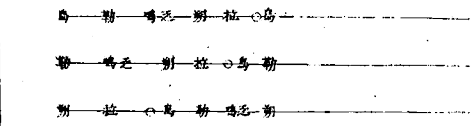


用樂名之七級以明絃度之七音者蓋絃音諸樂總以聲字之清濁互易為用此半音之名所由起也烏勒鳴乏朔拉六字雖相代為七音全半之分然定為七級以名樂則又止以三絃之七音度分序之而三絃內每絃之第七分仍虛其位不用別字代焉七級之中以三字名之者四以二字名之者三其以三字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七級名樂

十一



名之者三絃之分全而以二字名之者乃除第七分之虛位也第一曰朔勒烏第二曰拉鳴勒第三曰乏鳴第四曰朔乏烏第五曰拉朔勒第六曰拉鳴第七曰乏烏夫七樂名之中獨以剛柔二記紀於第三樂名之乏鳴二字者蓋第二樂名之乏鳴二字原係剛柔二音相交之界他樂名內此二音不能全具故於乏音紀以柔號鳴音紀以剛號若

剛樂內有雜柔音之處則於所雜柔音

傍紀此柔號使奏樂者見之即知音

係半減而以乏音代鳴音用之或柔樂

內有雜剛音之處則於所雜剛音傍紀

此剛號使奏樂者見之即知音當半

加而以鳴音代乏音用之果能以樂名

七級熟記於心而以剛柔二記明練於

目尤以六字精詳於耳則一聆樂音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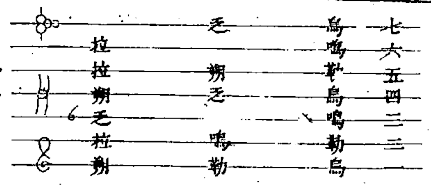
知其始作某音相繼某音終成某音何

者為全何者為半皎然洞悉於胷中矣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七級名樂

十一



上中下三品紀樂名七級圖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上中下三品紀樂名七級一

十三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上中下三品紀樂名七級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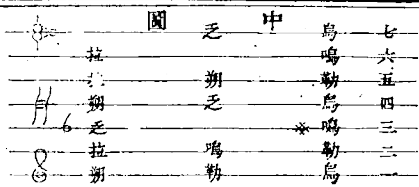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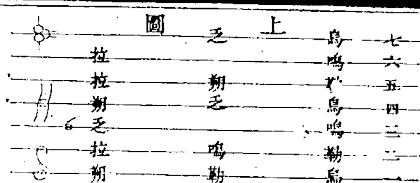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上中下三品紀樂名七級一

十四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用上中下三品紀於樂名之七級則朔勒烏以上品紀之蓋朔勒烏為最低音之分調起低音則必自下漸上依次而高故以遞高之品配之使人一見此品即知朔勒烏之記為上起之調也朔乏烏以中品紀之蓋朔乏烏為中音之分調起中音則必可上可下而在最平之度故以中品配之使人一見此品即知朔乏烏之記為平調也乏烏以下品紀之蓋乏烏為最高音之分調起高音必自上而下依次而低故以遞下之品配之使人一見此品即知乏烏之記為下落之調也樂名七級止列一圖不足以明聲字屬何品調故又列三圖每圖俱紀以上中下之三品蓋為欲知圖中所排樂名諸字屬何品調則於所指某字依次下尋當繼之音每讀至烏字必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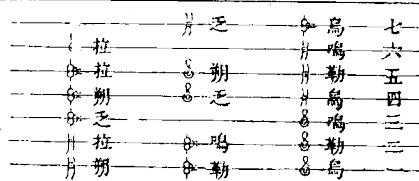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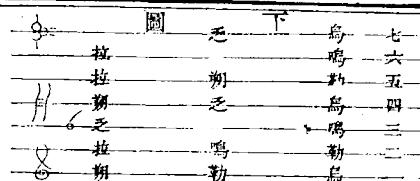
一品調即知其所屬為何品調而為某品調之某聲字焉如欲知中圖之第五樂名拉朔勒之勒音屬何品調則於此樂名下第四樂名朔乏鳥內尋繼勒之音得鳥既得鳥音而視此鳥音所對為中品即可知此拉朔勒之勒屬中品之字矣又如欲知拉朔勒之朔音屬何品調則於此樂名下尋第四樂名朔乏鳥內繼朔之音得乏又從此下尋至第三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上中下三品紀樂名七級二

十五

樂名乏鳴內繼乏之音得鳴又下尋至第二樂名拉鳴勒內繼鳴之音得勒又下尋至第一樂名朔勒鳥內繼勒之音得鳥既得鳥音而視此鳥音所對為上品即可知此拉朔勒之朔音屬上品之字矣又或欲知拉朔勒之拉音屬何品調亦如前法下尋至第四樂名朔乏鳥內得繼拉之朔音又下尋至第三樂名乏鳴內得繼朔之乏音又下尋至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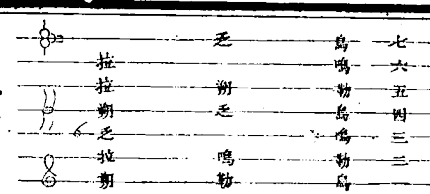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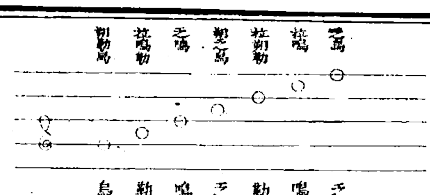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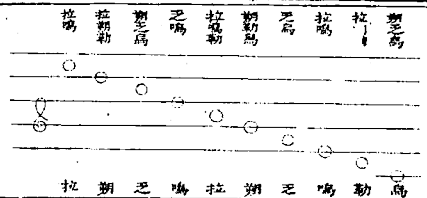
上中下三品紀樂名七級三

十六

樂名拉鳴勒內得繼乏之鳴音又下尋至第一樂名朔勒鳥內得繼鳴之勒音至此中圖七級已盡乃復下尋至下圖第七樂名乏鳥內得繼勒之鳥音既得鳥音而視此鳥音所對為下品即可知此拉朔勒之拉屬下品之字矣大凡欲知各樂名之各音皆如此求之即得所屬為某品調要之第一樂名朔勒鳥之鳥第二樂名拉鳴勒之勒第三樂名乏鳴之鳴第四樂名朔乏鳥之乏第五樂名拉朔勒之朔第六樂名拉鳴之鳴第七樂名乏鳥之乏第一樂名朔勒鳥之朔第二樂名拉鳴勒之拉皆屬中品第七樂名乏鳥之鳥第一樂名朔勒鳥之勒第二樂名拉鳴勒之鳴第三樂名乏鳴之乏第四樂名朔乏鳥之朔第五樂

	御製律呂正義 <small>續編</small>	 <p>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拉朔乏勒鳴乏拉</p>
	證也	<p>名拉朔勒之拉皆屬下品以此樂名七級三圖所該之音所屬之品次第熟之方能識度曲所用之五線四空為何樂名之聲字品調而某聲字某品調當紀於某線某空也至於絃音七調相旋而三品之中獨遇乏與鳴及第七音空位之分上下互移半音之度是以七樂名內惟乏鳴之一樂名紀以半音高低之二記此又二半音與五整音不同之一</p>

	御製律呂正義 <small>續編</small>	 <p>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拉朔乏勒鳴乏拉</p>
<p>總之正調上起之音溢拉拉字之位則</p>	半分易字	<p>用烏勒鳴乏朔拉六字以度絃音之曲凡聲字上起者不出於第六拉字下落者不過於第一烏字則不易名若上起出於拉下落過於烏則以七樂名之第二樂名拉鳴勒第五樂名拉朔勒兩樂名內之一字易之易之者聲音之高低不易但易其字以紀半音之分既易其字則當繼之字仍依其序以足上下溢</p>



將所排之音向上讀至拉朔勒之朔而易為勒自勒而上自足五音之分比之朔多出三音之位矣正調下落之音溢

出烏字之位則將所排之音向下讀至拉朔勒之勒而易為朔自朔而下亦足五音之分比之勒亦多出三音之位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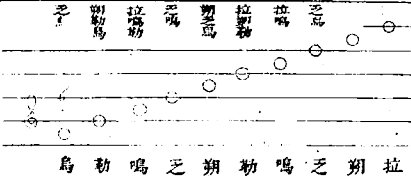
其用拉鳴勒易音之法亦然若夫用剛柔二記以紀半分之號者上起之音溢

出拉字之位則讀至拉朔勒之朔而易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半分易字二

九



為勒自勒亦足五音之分下落之音溢

出烏字之位則讀至拉朔勒之勒而易為拉自拉亦足五音之分矣按此審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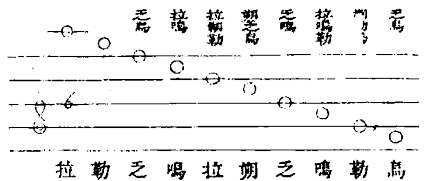
易字之法蓋因止用六字為記最低音限定為烏字之記最高音限定為拉字

之記而以鳴乏二音限定為半分之記

故凡遇絃音半分之位總以鳴乏二字

紀之因鳴乏之位已限定二音之分所

以有上出拉下過烏互相易字之例而



以謂樂名之三字或二字皆可以相代為用也爰列四圖皆紀以朔勒烏之品

第一圖第二圖皆起於朔勒烏品上一

位第三圖第四圖皆起於朔勒烏品上

第五位第一圖第三圖無半音高低之

記而第二圖第四圖則有半音高低之

記每圖按法紀以七樂名之序並綴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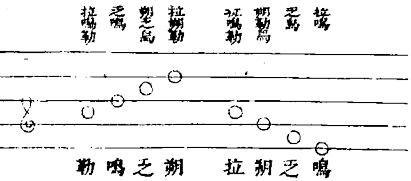
烏勒鳴乏朔拉等字以明上下互易之

例圖解一一詳後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半分易字三

十



第一圖之首音按七樂名之序則為拉

鳴勒之分止取一字讀之宜為拉若依

六字半分易字之例所列四字係上起

之音則拉之上無字故易為勒而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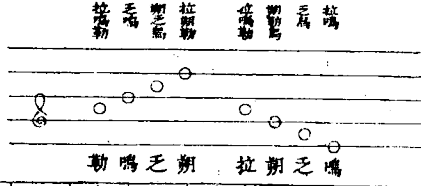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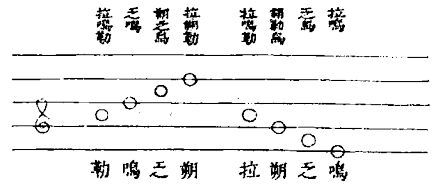
勒鳴乏朔所列四字係下落之音則拉

之下有字故不易而讀為拉朔乏鳴此

圖蓋因所列四字之首音在朔勒烏品

上一位為拉鳴勒之分而繼此首音之

第二音則為乏鳴之分烏勒鳴乏朔拉



六字配七樂名獨乏鳴之分空位無字  
今以首音讀為拉則繼拉無字故易拉

為勒而仍為拉鳴勒之勒勒既為拉鳴  
勒之勒則繼勒之鳴為乏鳴之鳴繼鳴

之乏為朔乏鳥之乏繼乏之朔為拉朔  
勒之朔矣如所列四字係下落之音則

首音為拉鳴勒之分者字不易仍讀為  
拉繼拉之朔則為朔勒鳥之朔繼朔之

乏則為乏鳥之乏繼乏之鳴則為拉鳴  
之鳴矣因拉與勒二字同居拉鳴勒之

位故一朔字上起而為拉朔勒之朔下  
落而為朔勒鳥之朔一乏字上起而為

朔乏鳥之乏下落而為乏鳥之乏一鳴  
字上起而為乏鳴之鳴下落而為拉鳴

之鳴也是則上起之乏鳴之鳴至朔乏  
鳥之乏為半音而下落之乏鳥之乏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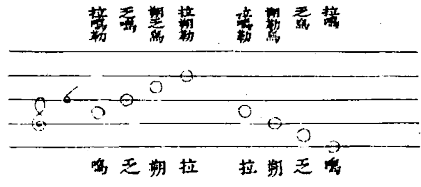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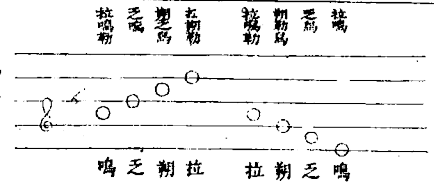
拉鳴之鳴為半音此故一拉鳴勒之位  
上起而為勒下落而為拉也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半分易字四

三

第二圖



第二圖之首音按七樂名之序亦為拉  
鳴勒之分所列四字係上起之音依前

第一圖例則第一音之拉宜讀為勒今  
不讀為勒而讀為鳴蓋因有半音低之

記紀於第二音則是第二音低半音而  
首音至二音為半分矣故首音拉不易

為勒而易為鳴讀為鳴乏朔拉如所列  
四字係下落之音則拉字仍不易而讀

為拉朔乏鳴此圖首音雖在朔勒鳥品  
上一位而為拉鳴勒之拉字之分然上

第二音即為半音低之記所易故前圖  
之第二音至第三音為半分者此圖易

為首音至二音為半分所以第一音為  
鳴第二音為乏而首音拉字則仍為拉

鳴勒之拉也至於所列四字為下落之  
音而首音仍讀為拉者其第四音之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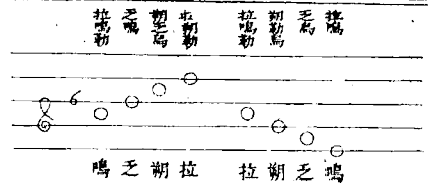
則又為拉鳴之鳴矣因拉與鳴二字同  
居拉鳴勒之位故一拉字上起而為拉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半分易字五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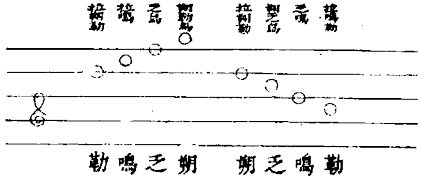
朔勒之拉下落而為拉鳴勒之拉一朔字上起而為朔乏鳥之朔下落而為朔勒鳥之朔一鳴字上起而為拉鳴勒之鳴下落而為拉鳴之鳴一乏字上起而為乏鳴半音低之乏下落而為乏鳥之乏也是則上起之拉鳴勒之鳴至乏鳴半音低之乏為半音而下落之乏鳥之乏至拉鳴之鳴為半音此故一拉鳴勒之位上起而為鳴下落而為拉也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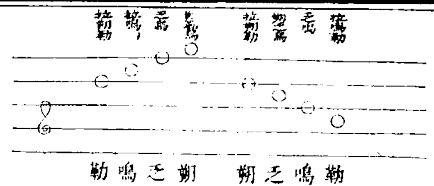
半分易字六

五

第三圖



第三圖之首音按七樂名之序則為拉朔勒之分止取一字讀之宜為勒若依六字半分易字之例所列四字係上起之音則勒之上有字故不易而讀為勒鳴乏朔所列四字係下落之音則勒之下惟有鳥鳥之下又無字故以勒易為朔而讀為朔之鳴勒此圖蓋因所列四字之首音在朔勒鳥品上第五位為拉朔勒之分而繼此首音之第二音則為



拉鳴之分今以首音不易其字仍讀為勒則繼勒之鳴適當拉鳴之鳴繼鳴之乏則為乏鳥之乏繼乏之朔則又為朔勒鳥之朔矣如所列四字係下落之音則首音為拉朔勒之分者不讀為勒而易為朔則繼朔之乏為朔乏鳥之乏繼乏之鳴為乏鳴之鳴繼鳴之勒則又為拉鳴勒之勒矣因朔與勒二字同居拉朔勒之位故一勒字上起而為拉朔勒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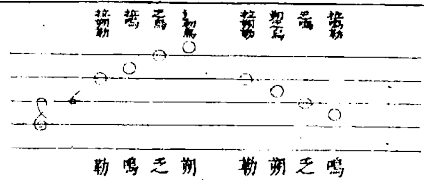
半分易字七

五



之勒下落而為拉鳴勒之勒一鳴字上起而為拉鳴之鳴下落而為乏鳴之鳴一乏字上起而為乏鳥之乏下落而為朔乏鳥之乏一朔字上起而為朔勒鳥之朔下落而為拉朔勒之朔也是則上起之拉鳴之鳴至乏鳥之乏為半音而下落之朔乏鳥之乏至乏鳴之鳴為半音此故一拉朔勒之位上起而為勒下落而為朔也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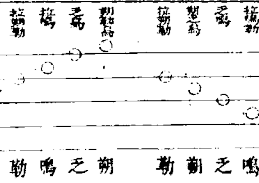
勒鳴乏朔 勒朔乏鳴

第四圖之首音按七樂名之序亦為拉朔勒之分所列四字係上起之音則亦仍讀為勒而為勒鳴乏朔如所列四字係下落之音依前第三圖例則第一音之勒宜讀為朔今不讀為朔而讀為拉蓋因有半音低之記紀於首音下之第三音則是第三音低半音之分而三音下至第四音為半分矣故首音勒不易為朔而易為拉讀為拉朔乏鳴此圖首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半分易字八

七



勒鳴乏朔 勒朔乏鳴

音雖在朔勒鳥品上第五位而為拉朔勒之勒字之分然下第三音即為半音低之記所易故前第三圖之第二音至第三音為半分者此圖易為三音至四音為半分所以第三音為乏第四音為鳴而首音拉字則仍為拉朔勒之拉也至於所列四字為上起之音而首音仍讀為勒者其第二音之鳴則又為拉鳴之鳴矣因拉與勒二字同居拉朔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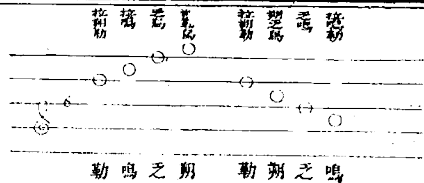
位故一鳴字下落而為拉鳴勒之鳴上起而為拉鳴之鳴一乏字下落而為乏

鳴半音低之乏上起而為乏鳥之乏一朔字下落而為朔乏鳥之朔上起而為朔勒鳥之朔也是則下落之乏鳴半音低之乏至拉鳴勒之鳴為半音而上起之拉鳴之鳴至乏鳥之乏為半音此故一拉朔勒之位下落而為拉上起而為勒也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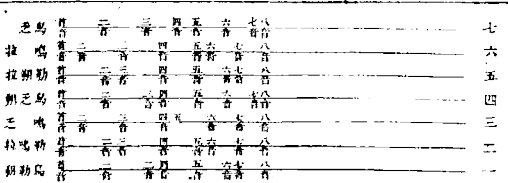
半分易字九

七



勒鳴乏朔 勒朔乏鳴

以上四圖獨以拉鳴勒拉朔勒二樂名之字互易為用者何也蓋七樂名內第一樂名朔勒鳥之分第四樂名朔乏鳥之分第七樂名乏鳥之分為諸樂之綱領此三樂名之全度內所具七音之分彼此可以相通而半音相距之分又彼此互同如朔勒鳥與朔乏鳥三音至四音為半分者同朔乏鳥與乏鳥七音至八音為半分者同至於互相旋轉為用



勒鳴乏朔 勒朔乏鳴

七六五四三二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蕤賓	林鍾	夷則	南呂	姑洗	中呂	黃鍾
蕤	林	夷	南	姑	中	黃
賓	鍾	則	呂	洗	呂	鍾
之	則	之	則	之	則	之
則	之	則	之	則	之	則
則	之	則	之	則	之	則
則	之	則	之	則	之	則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半分易字十

三七

間有用二音至三音五音至六音為半分者則此三樂名之分不能該括故用第二樂名拉鳴勒之分第五樂名拉朔勒之分而取其二音至三音五音至六音為半分者以為變分更字之號焉蓋用拉鳴勒拉朔勒之二分者正所以助朔勒烏朔乏烏乏烏之位分所不能及也舉一法而萬理俱備誠體用之兼全者矣

七樂名配七字

乏鳴	拉鳴勒	朔勒烏	乏烏	拉鳴	拉朔勒	朔之烏
犀	拉	朔	乏	鳴	勒	烏

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

七樂名之中因以六字配七音獨遺第七音之分故二半音之位總以鳴乏之半分上下相借為用是以七樂名之字彼此互易而音不易致使學者觀之反似淆雜而無統今依西法之又一例其烏勒鳴乏朔拉之第七音乃增一犀字如以此七字配七樂名則烏字當朔乏烏勒字當拉朔勒鳴字當拉鳴乏字當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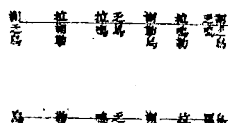
三七

首音為朔之烏

首音	拉鳴勒	拉鳴	拉鳴勒	拉鳴	拉鳴勒	拉鳴	拉鳴勒	拉鳴	拉鳴勒	拉鳴	拉鳴勒	
首音	拉	鳴	勒	拉	鳴	勒	拉	鳴	勒	拉	鳴	勒

乏烏朔字當朔勒烏拉字當拉鳴勒犀字當乏鳴如是始足七樂名之位而七音之全半互易為用者一覽而即明焉七樂名之各調一一辨之如左  
一絃全度首音為朔乏烏者其間所用七樂名皆為本音而不用半音高低之記故首音朔之烏至二音拉朔勒為全分三分二音拉朔勒至三音拉鳴為全分三分二音拉鳴至四音乏烏為半分四音乏烏

首音為朔之鳥



至五音朔勒鳥為全分五音朔勒鳥至  
 六音拉鳴勒為全分六音拉鳴勒至七  
 音乏鳴為全分七音乏鳴至八音朔乏  
 鳥為半分如以七字明之則朔乏鳥紀  
 以鳥拉朔勒紀以勒拉鳴紀以鳴乏鳥  
 紀以乏朔勒鳥紀以朔拉鳴勒紀以拉  
 乏鳴紀以犀此一調之七樂名不用半  
 音高低之記故此七字亦不用半音高  
 低之記以紀之焉

此中法之四字調所謂正調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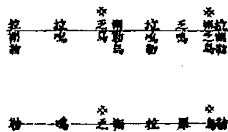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

續編

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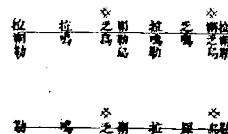
五

首音為拉朔勒



一絃全度首音為拉朔勒者其間所用  
 七樂名內拉朔勒拉鳴朔勒鳥拉鳴勒  
 乏鳴五樂名為本音乏鳥朔乏鳥二樂  
 名用半音高之記故首音拉朔勒至二  
 音拉鳴為全分二音拉鳴至三音乏鳥  
 半音高為全分三音乏鳥半音高至四  
 音朔勒鳥為半分四音朔勒鳥至五音  
 拉鳴勒為全分五音拉鳴勒至六音乏  
 鳴為全分六音乏鳴至七音朔乏鳥半

首音為拉朔勒



音高為全分七音朔乏鳥半音高至八  
 音拉朔勒為半分如以七字明之則拉  
 朔勒紀以勒拉鳴紀以鳴乏鳥半音高  
 紀以乏半音高朔勒鳥紀以朔拉鳴勒  
 紀以拉乏鳴紀以犀朔乏鳥半音高紀  
 以鳥半音高此一調之七樂名內二樂  
 名用半音高之記故此七字內二字亦  
 用半音高之記以紀之焉

此中法之乙字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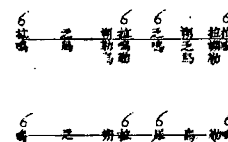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

續編

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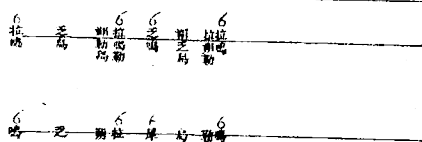
五

首音為拉鳴



音低 如用拉鳴本音則乏鳥朔勒鳥朔  
 乏鳥拉朔勒四樂名皆用半音高  
 之記今用拉鳴半音低則拉鳴也鳴勒  
 乏鳴二樂名用半音低之記二者理同  
 但用四半音高不若用 其間所用七樂  
 名內乏鳥朔勒鳥朔乏鳥拉朔勒四樂  
 名為本音拉鳴拉鳴勒乏鳴三樂名用  
 半音低之記故首音拉鳴半音低至二  
 音乏鳥為全分二音乏鳥至三音朔勒  
 鳥為全分三音朔勒鳥至四音拉鳴勒  
 半音低為半分四音拉鳴勒半音低至

首音為拉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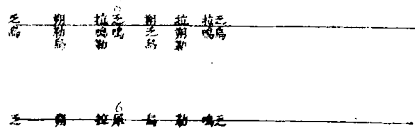


###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四

三

五音乏鳴半音低為全分五音乏鳴半音低至六音朔乏烏為全分六音朔乏烏至七音拉朔勒為全分七音拉朔勒至八音拉鳴半音低為半分如以七字明之則拉鳴半音低紀以鳴半音低乏烏紀以乏朔勒烏紀以朔拉鳴勒半音低紀以拉半音低乏鳴半音低紀以犀半音低朔乏烏紀以烏拉朔勒紀以勒此一調之七樂名內三樂名用半音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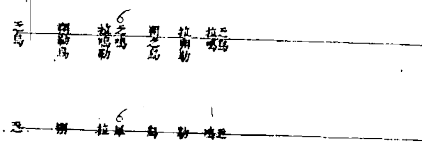


之記故此七字內三字亦用半音低之記以紀之焉

此中法之上字調也

一絃全度首音為乏烏者其間所用七樂名內乏烏朔勒烏拉鳴勒朔乏烏拉朔勒拉鳴六樂名俱為本音惟乏鳴一樂名用半音低之記故首音乏烏至二音朔勒烏為全分二音朔勒烏至三音拉鳴勒為全分三音拉鳴勒至四音乏鳴半音低為半分四音乏鳴半音低至

首音為乏烏



###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五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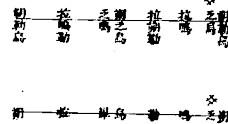
五音朔乏烏為全分五音朔乏烏至六音拉朔勒為全分六音拉朔勒至七音拉鳴為全分七音拉鳴至八音乏烏為半分如以七字明之則乏烏紀以乏朔勒烏紀以朔拉鳴勒紀以拉乏鳴半音低紀以犀半音低朔乏烏紀以烏拉朔勒紀以勒拉鳴紀以鳴此一調之七樂名內止一樂名用半音低之記故此七字內亦止一字用半音低之記以紀之

焉

此中法之尺字調也

一絃全度首音為朔勒烏者其間所用七樂名內朔勒烏拉鳴勒乏鳴朔乏烏拉朔勒拉鳴六樂名俱為本音惟乏烏一樂名用半音高之記故首音朔勒烏至二音拉鳴勒為全分二音拉鳴勒至三音乏鳴為全分三音乏鳴至四音朔乏烏為半分四音朔乏烏至五音拉朔勒為全分五音拉朔勒至六音拉鳴為

首音為朔勒烏



全分六音拉鳴至七音乏烏半音高為  
全分七音乏烏半音高至八音朔勒烏  
為半分如以七字明之則朔勒烏紀以  
朔拉鳴勒紀以拉乏鳴紀以犀朔乏烏  
紀以烏拉朔勒紀以勒拉鳴紀以鳴乏  
烏半音高紀以乏半音高此一調之七  
樂名內止一樂名用半音高之記故此  
七字內亦止一字用半音高之記以紀  
之焉

此中法之  
工字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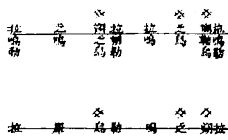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

續編

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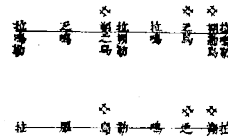
五

首音為拉鳴勒



一絃全度首音為拉鳴勒者其間所用  
七樂名內拉鳴勒乏鳴拉朔勒拉鳴四  
樂名為本音朔乏烏乏烏朔勒烏二樂  
名用半音高之記故首音拉鳴勒至二  
音乏鳴為全分二音乏鳴至三音朔乏  
烏半音高為全分三音朔乏烏半音高  
至四音拉朔勒為半分四音拉朔勒至  
五音拉鳴為全分五音拉鳴至六音乏  
烏半音高為全分六音乏烏半音高至

首音為拉鳴勒



七音朔勒烏半音高為全分七音朔勒  
烏半音高至八音拉鳴勒為半分如以  
七字明之則拉鳴勒紀以拉乏鳴紀以  
犀朔乏烏半音高紀以烏半音高拉朔  
勒紀以勒拉鳴紀以鳴乏烏半音高紀  
以乏半音高朔勒烏半音高紀以朔半  
音高此一調之七樂名內三樂名用半  
音高之記故此七字內三字亦用半音  
高之記以紀之焉

此中法之  
凡字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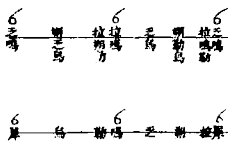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

續編

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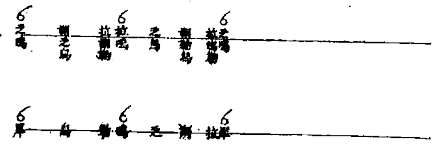
五

首音為乏鳴



一絃全度首音為乏鳴者則用乏鳴半  
音低 如用乏鳴本音則朔乏烏拉朔勒  
乏烏朔勒烏拉鳴勒五樂名皆用  
半音高之記今用乏鳴半音低則惟乏  
鳴拉鳴二樂名用半音低之記用五半  
音高不若用二其間所用七樂名內朔  
乏烏拉朔勒乏烏朔勒烏拉鳴勒五樂  
名為本音乏鳴拉鳴二樂名用半音低  
之記故首音乏鳴半音低至二音朔乏  
烏為全分二音朔乏烏至三音拉朔勒  
為全分三音拉朔勒至四音拉鳴半音

首音爲之鳴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新法七字明字音互用八

五

低爲半分四音拉鳴半音低至五音乏

烏爲全分五音乏烏至六音朔勒烏爲

全分六音朔勒烏至七音拉鳴勒爲全

分七音拉鳴勒至八音乏鳴半音低爲

半分如以七字明之則乏鳴半音低紀

以犀半音低朔乏烏紀以烏拉朔勒紀

以勒拉鳴半音低紀以鳴半音低乏烏

紀以乏朔勒烏紀以朔拉鳴勒紀以拉

此一調之七樂名內二樂名用半音低

之記故此七字內二字亦用半音低之

記以紀之焉此中法之六字調也

以上七調總以朔乏烏一樂名之七分

爲本故半音高低之記上下相借爲用

此聲之半音高即彼聲之半音低彼聲

之半音高即此聲之半音低要以七字

各按高低記號依次遞轉用之即可省

半分易字之繁而樂名之七級亦有所  
統紀焉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協均度曲下

樂音長短之度

八形號紀樂音之度

用八形號之規

八形號定爲三準

八形號配合音節

八形號準三分度

平分度三分度互易爲用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目錄

樂音間歇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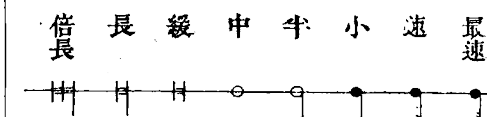
樂圖總例

### 樂音長短之度

樂音有高下之次故用五線六字三品七級以紀之至於樂音長短之節若無一定之規設為形號以紀之則又無所取準故凡樂音必取一準以為全度自此度而引伸之則為長自此度而遞減之則為短立度長短之間而音韻之遲疾生焉此以無聲之度而紀有音之樂使人一見而會於心應於手心手相得而聆音入耳始能成太和之妙也古者八音之器惟木所以節樂然雅部中之柷敔實以節樂之始終近御製律呂正義編續樂音長短之度一

世用手拍以點樂曲之句奏亦不過隨曲聲樂音之緩急而為緊慢皆非所以節聲音之長短而限為一定之度分以品制之也是故法驗時刻漏之義而為手勢抑揚之號取手之一揚為半度一抑為半度合一抑一揚而為全度自上為漸緩之式自全度而下為漸速之式使度曲者依此度而為之長短庶品制有定而節奏以成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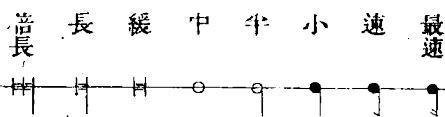
### 八形號紀樂音之度



用手勢之一抑揚為全度故此全度為中分其樂音之長於此者則定為增式以紀其漸緩其樂音之短於此者則定為減式以紀其漸速全度之上長而緩者為三全度之下短而速者為四並全度為八按式而命以名因名而會其意即式而按其節則凡度曲聆音所用聲字之長短緩急一目了然而豪無紊亂

### 御製律呂正義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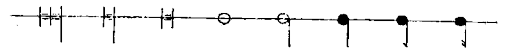
八形號紀樂音之度一



矣八者為何其全度為中分取式如此○自此而上則為全度之倍較之全度為緩故名之曰緩分其式如此○自此而上則又為緩分之倍較之緩分又緩故名之曰長分其式如此○自此而上則復為長分之倍較之長分又緩故名之曰倍長分其式如此○自中分而下則為全度之半較之全度為速故名之曰半分其式如此○自此而下則又為



最速 小 中 緩 長 倍長



半分之半較之半分又速故名之曰小分其式如此。自此而下則又為小分之半較之小分又速故名之曰速。其式如此。自此而下則復為速分之半較之速分愈速故名之曰最速。其式如此。此八形號之名也。以八形號之最緩至最速而次第之則倍長分為第一長分為第二緩分為第三中分為第四半分為第五小分為第六速分為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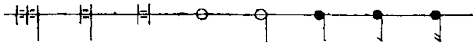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

續編

八形號此樂字之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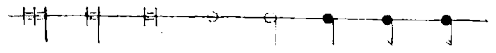
四

最速 小 中 緩 長 倍長



七最速分為第八至於八形號之取式則第一第二第三之三式皆象剛樂之記而為方然形雖方而界線則直蓋因此三者為音之長有直行而無回住之意故取以象之然第二長分為第二緩分之倍故一畫引長以明長分之意而第一倍長又為第二長分之倍故位其式而為二方式仍長其一畫以象倍長之意焉其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皆

最速 小 中 緩 長 倍長



象柔樂之記而為圓蓋因此五者為音之中或為音之短有流轉而暫行暫止之意故取以象之然第四為聲字之中分按一抑一揚而得全度故法太極之體而為圓滿之象焉第五半分為第四中分之半故將圓環引出一線以紀少速之意第六小分為第五半分之半故將半分之式變而為黑以別少速之記第七速分又為第六小分之半故以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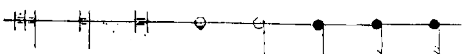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

續編

八形號此樂字之度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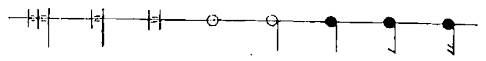
五

最速 小 中 緩 長 倍長



分之式添設一曲畫以紀速分之意第八最速分又為第七速分之半故以速分之式復添一曲畫以示最速之意要之形號原以紀音節之遲疾而其品數無甚緊要今設此數端不過分別體式使人易識如諄諄於名義必詢其故焉則非昔人立法之本意矣

最速 小 半 中 緩 長 倍長



用八形號之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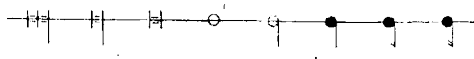
八形號立式雖各具一體然其為用不可不詳辨之倍長形號音節極長人聲斷不能及管樂中設法用之或可以及然不過以備一種要無此等曲也其長形號雖比倍長減半然較之他音則為甚緩人聲亦不能及管樂則能及之其緩形號人聲固能及然用於人聲者少而用於樂音之終者多以上三形號可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用八形號之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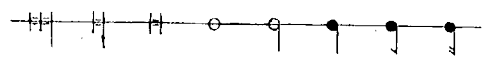
六

最速 小 半 中 緩 長 音長



用於下落之調不可用於上起之調蓋為其音最長音長而下落或有低分音長而上起樂音尚不能及况人聲耶故謂之下聲焉其中形號雖比前三者為短然較之後四者為長其於人聲為中分而於樂音則為緩分故凡度曲用此形號為稍緩其半形號用於人聲雖比中分稍速而用於樂音則為適中故凡度曲用此形號者最多此二形號不拘

最速 小 半 中 緩 長 倍長



下落上起之調皆可用且又當曲調聲

字之中故謂之中聲焉其小形號雖比半形號為速然用於人聲為少速而於樂音則猶謂之中分其速形號用於樂音人聲雖皆為速然於樂音猶可謂少速而於人聲則為極速其最速形號則音節極促樂音或能如之而人聲亦斷不能及此三形號用於上起之調則可用於下落之調則不可蓋因音節最急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用八形號之規二

七



高則宛轉成韻下則曲奏難成故謂之高聲焉至於紀此八形號於五線則視聲字之品級而按音韻之緩急以次之其中形號以上之四式謂倍長長緩及中分之四式也紀一線或紀二線之間因無豎畫相交姑置不論其餘半形號以下之四式謂小速最速之四式也則視聲字之高低而界豎畫之上下如高音之居五線之上二線者其形號之豎畫必向下畫之若向上則



必溢出五線之上矣如低音之居五線之下二線者其形號之豎畫必向上畫之若向下則必溢出五線之下矣至於中音之居五線之中一線者其形號之豎畫則上下畫之皆可蓋為其形號之豎畫不溢出五線之外而五線之上下可將樂曲聲字按位書之不致於淆亂部分此又立法者之微意也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別八形號之見三

八

--	--	--	--	--	--	--	--	--	--	--	--

八形號定為三準

音韻之長短立為八形號以紀之而曲奏之遲疾尤不可不定為準則以節之是故定為三準使八形號之記不易而觀此所定之準即識節奏之緩急為何度分焉一曰全準其式如此○此準紀於八形號則其倍長分準十二度揚為一次此十二次長分準六度緩分準三度中分準一度半其餘依次減半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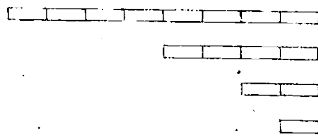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別八形號定為三準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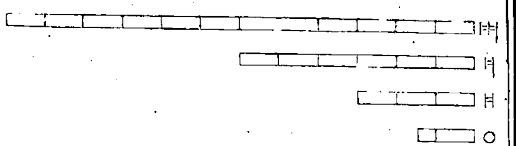
一曰大半準其式如此○此準紀於八形號則其倍長分準八度長分準四度緩分準二度中分準一度其餘亦依次半之一曰小半準其式如此○此準紀於八形號則各分俱為大半準之半蓋全準之第一大分準十二度者較之大半準為加三分之一而大半準之第一大分準八度者得全準之三分之二大分準之第一大分準八度者較之小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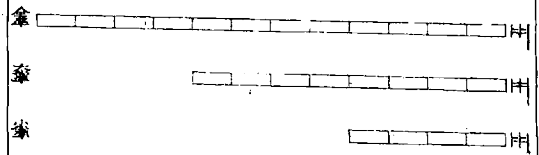
實長級中



中片H○

實長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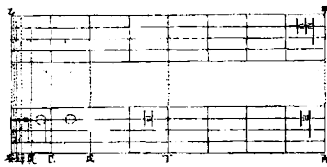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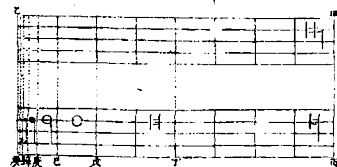
準為倍而小半準之第一大分準四度者得大半準之半而又為全準之三分之一也是故八形號得大半準紀之其音適中得全準紀之則音引之使長比大半準每一度加一半大半準之中分為每一度加一半故得小半準紀之則音截之使短比大半準俱減一半至於紀此三準則於樂名三品之右書之以便指示樂奏之遲疾而為之增減然度曲

御製律呂正義

八形號定為三準三

十

時以此三準節八形號而用大半與小半二準者多用全準者少蓋為全準立體得三分之度而中分為一度半自此分而減半之則數必奇零而慮其太煩不若大半準小半準二者之得分整齊遞析之而無奇零之虞也古之立法者既有此三準之例故不可不備其體今取大半準小半準二準之八形號各設一圖以明其得分之故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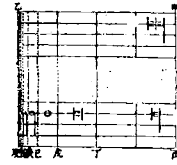
大半準設圖為甲乙丙癸二式其倍長分準八度故將甲乙丙癸俱平分為八分每分亦為一度甲乙八度為一全分得倍長分之一分而丙癸八度亦為一全分而得長分緩分中分半分小分速分最速分之七分然此圖之甲乙雖為一全式準八分其度實準前圖甲乙之十二分之八而得其三分之二也是以甲乙為倍長分準八度丙丁為長分得

御製律呂正義

八形號定為三準三

十一

甲乙之半準四度丁戊為緩分得丙丁之半準二度戊己為中分得丁戊之半準一度己庚為半分得戊己之半準半度庚辛為小分得己庚之半準一度之四分之一辛壬為速分得庚辛之半準一度之八分之一壬癸為最速分得辛壬之半準一度之十六分之一此大半準之八形號因二分立法而得分整齊易計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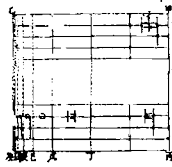


小半準設圖為甲乙丙癸二式則倍長  
分準四度故甲乙丙癸俱平分為四分  
每分亦為一度甲乙四度為一全分得  
倍長分之一分而丙癸四度亦為一全  
分而得長分緩分中分半分小分速分  
最速分之七分此圖甲乙全式之準四  
分者得大半準之甲乙全式之半且又  
為全準甲乙全式之三分之一也是以  
甲乙為倍長分準四度丙丁為長分準

御製律呂正義

續編 八形號定為三準四

十一



二度丁戊為緩分準一度戊己為中分  
準半度己庚為半分準一度之四分之  
一庚辛為小分準一度之八分之一辛  
壬為速分準一度之十六分之一壬癸  
為最速分準一度之三十二分之一此  
小半準之八形號得大半準之半而得  
分亦整齊者也

八形號配合音節

全準之紀八形號者得分奇零難於計  
算姑置不論其大半準之八形號所屬  
之音配合遲速長短之節其間自有高  
低上下之宜按其所以而品第之則理  
一貫而諸法備焉爰設四圖分為最高  
聲高聲中聲下聲之四層俱以豎畫界  
為八分將四聲所宜之音各列於本層  
每層皆準八度故最下第一層止書一

御製律呂正義

續編 八形號配合音節

十二



倍長形號其音為下聲其分準八度乃  
為上三層之基蓋為其一層可以兼上  
三層每層之幾多形號也其上二層用  
小速形號者多故其音宜最高高二聲  
至於音之或上或下彼此接連是以一  
分內或用一形號或用二三形號或用  
四五以至極多形號蓋為其音節急而  
得分小也其自下而上第二層則用中  
分相近形號故其音亦為中聲是以一



分內用一形號或用半形號而後四分則以長分準之以備諸形號之體焉今自下迤上按形號之長短緩急次第明之最下第一層為下聲書倍長形號其音節準八度以上三層每層所排上下長短數音奏足八度之分而此一音方歇故此一層所界之八分俱為一倍長形號之聲音所占也第二層為中聲其八分之中第一分書一中形號第二分書一半形號第二分第三分之間書一中形號第三分書一半形號第四分書一中形號第五分書一長形號而第六第七第八三分俱為所該蓋此一長形號得上二層每層所排上下小速諸形號之數音奏足四度之分而此一音方歇故此一層之復四分俱為一長形號之聲音所占也如按形號之準於度者明之其第一分之一中形號準一度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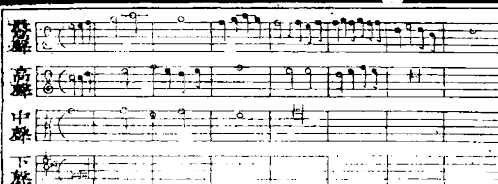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

八形號配合音節二

十四



二分之一半形號準半度第二分第三分間之一中形號準一度第三分之一半形號準半度台第二分第三分之兩半度與第二分第三分間之一度共為二度是第二分第三分仍各準一度第四分之一中形號又準一度第五分第六分第七分第八分共為一長形號準四度然則此一長形號之四度合前四分之四度共為八度而與下層之倍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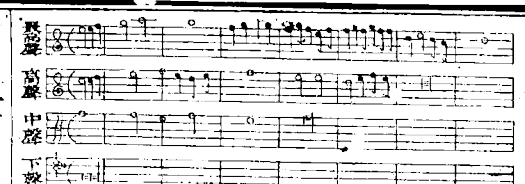


形號之一音所得之度為同矣第三層為高聲其八分之中第一分書一半形號二小形號第二分書一半形號二三分之間書一中形號第三分書一小形號二速形號第四分書一中形號第五分書二半形號第六分書一半形號一小形號二速形號第七分書一緩形號而第八分亦為所該蓋此一緩形號之聲音俟上一層所排小速諸形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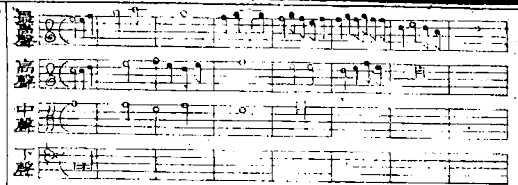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

八形號配合音節三

十五



二分之一半形號準半度第二分第三分間之一中形號準一度第三分之一半形號準半度台第二分第三分之兩半度與第二分第三分間之一度共為二度是第二分第三分仍各準一度第四分之一中形號又準一度第五分第六分第七分第八分共為一長形號準四度然則此一長形號之四度合前四分之四度共為八度而與下層之倍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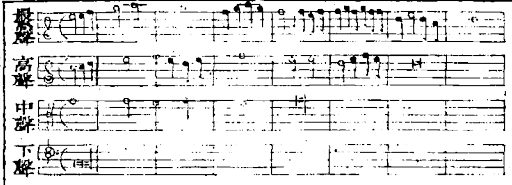


音奏足二度之分而始歇也如按形號之準於度者明之其第一分之一半形號二小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二分之二半形號第二分第三分間之一中形號第三分之二小形號二速形號合之共準二度是為第二分第三分之各準一度第四分之一中形號準一度第五分之二半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六分之一半形號一小形號二速形號合之

御製律呂正義

編續 八形號配合音節四

七



共準一度第七分第八分共為一緩形號得準二度然則此一緩形號之二度合前六分之六度共為八度而與下二層所準之度分亦同矣最上第四層為最高聲其八分之中第一分書一半形號二小形號第二分書二半形號第三分書一中形號第四分書四小形號第五分書一半形號四速形號第六分書二小形號四速形號第七分書一小形



號一半形號二速形號第八分書一中形號如按形號之準於度者明之其第一分之一半形號二小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二分之二半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三分之二中形號準一度第四分之二小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五分之二小形號四速形號合之共準六分之二小形號四速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七分之一小形號一半形號二

御製律呂正義

編續 八形號配合音節五

七



速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八分之一中形號準一度然則八分之各準一度而得八度之分者仍與下三層每層之各準八度為同矣此四層圖乃用倍長形號所屬之音為下聲以立基而配合諸形號之分者也如以長形號所屬之音為下聲立基而配合諸形號之分則以四聲之四層圖俱以豎畫界為四分而準四度最下一層止書一長形號為



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三分書四小形號  
 合之共準一度第四分書一中形號準  
 一度是則四分亦準四度與下層同也  
 最上第四層為最高聲其四分之中第  
 一分書一半形號二小形號合之共準  
 一度第二分書一半形號一小形號二  
 速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三分書二小  
 形號二速形號四最速形號合之亦共  
 準一度第四分書一半形號合之共準

御製律呂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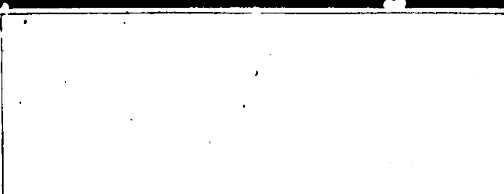
續編

八形號配合音圖六

大



下聲其分占滿四度為三層之基其第  
 二層為中聲其四分之中第一分書一  
 中形號準一度第二分書二半形號合  
 之共準一度第三分仍書一中形號準  
 一度第四分仍書二半形號共準一度  
 是則四分之準四度者與下層一長形  
 號之準四度者為同矣第三層為高聲  
 其四分之中第一分書二半形號合之  
 共準一度第二分書一半形號二小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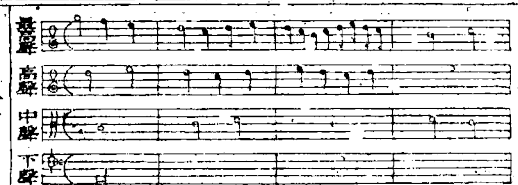
而了然者也

御製律呂正義

續編

八形號配合音圖七

大



一度是則四分之內所紀形號雖多亦  
 不過共準四度與下層之一長形號所  
 得之度分同也安之四圖之各分所以  
 界音節之長短而形號所以辨音節之  
 遲疾音節速者為體小而得數反多音  
 節緩者為體長而得數反少此以有象  
 之式而節無形之聲凡音律之入調調  
 而有韻者莫不為所統紀焉觀此圖式  
 之八形號所配合之音節未有不一目



八形號準三分度

前篇所論八形號配合之音節俱係平分度蓋因其  
 中形號準一度得手勢之一抑一揚之各一次或則  
 倍加速則半減總以平分故曰平分度此外又有三  
 分度之例三準之中惟全準不用而大半準小半準  
 皆用之紀於大半準則如此書之<sup>①</sup>紀於小半準則  
 如此書之<sup>②</sup>八形號用於小半準之三分度比用於  
 大半準之三分度其速皆加一倍故大半準之三分  
 度紀於八形號則其倍長分準六度長分準三度緩

御製律呂正義

續編

八形號準三分度

三

分準一度半中分準四分度之三半分準八分度之  
 三小分準十六分度之三速分準三十二分度之三  
 最速分準六十四分度之三若較之大半準平分度  
 之八形號則每一形號之音皆減四分之一其故何  
 也蓋八形號得大半準之平分度紀之則手勢一抑  
 一揚之各一次為中形號之一分自此倍加至倍長  
 分為手勢一抑一揚之各八次則得中形號之八倍  
 而準八度是則手勢之一抑一揚各一次而準一度  
 矣若夫八形號得大半準之三分度紀之則一中形

號不足手勢一抑一揚之各一次而為平分度之中

形號之四分之三自此倍加至倍長形號則得手勢  
 一抑一揚之各六次為平分度之中形號之六倍而  
 準六度是則此三分度之一中形號得手勢一抑一  
 揚各一次之四分之三矣至於小半準之三分度紀  
 於八形號則比大半準之三分度所紀之八形號度  
 分半減而音節倍速故其倍長形號止準三度其中  
 形號較之大半準平分度之中形號則又為其八分  
 之三矣要之平分度之中形號之一分均分為四分

御製律呂正義

續編

八形號準三分度

三

而三分度之中形號之一分得其四分之三如以平  
 分度之半形號準手勢一抑一揚各一次之一度則  
 得二半形號此二半形號之分亦均分為四分則三  
 分度之二半形號亦得其四分之三若使三分度之  
 半形號準平分度之二半形號之分則三分度之二  
 半形號比之大不足三分度之二半形號比之微有  
 餘大槩以三分度之二半形號較之平分度之二半  
 形號為相侔可以設為比例也爰設平分度之手勢  
 一抑一揚各一次而準一度者為式如此<sup>▽</sup>蓋以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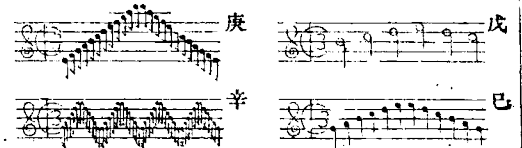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

八形號準三分度

三

二線相合一上一下下則準手勢一抑之半度上則準手勢一揚之半度是則平分度之二半形號各準半度者爲此式V之一上一下之各半度矣若以三分度之二半形號準此式之一度則爲式如此V蓋以二線平分三分共第一分得左一線之三分之二第二分得左一線所餘之三分之一並右一線之三分之一第三分得右一線之三分之一是則三分共足二線之分於三分界各畫一半形號則三分度之二半形號共準平分度之二半形號之音節也明矣

大槩度曲譜內凡遇大半準之三分度之八形號皆以大半準之平分度爲準是故有譜如甲圖者則識其爲二度蓋三半形號準一度此第一音係一中形號爲二半形號之分再加第二音一半形號共準一度第三音一中形號爲二半形號之分又加第四音第五音之二小形號共爲一半形號之分亦共準一度合之而共爲二度矣依此例推之則



御製律呂正義

八形號準三分度

三

半形號得三音準一度小形號得六音準一度如乙圖最速形號得二十四音準一度如丁圖最速形號則得二十四音準一度如丙圖最速形號則得二十四音準一度如庚圖最速形號則得二十四音準一度如辛圖最速形號則得二十四音準一度如己圖最速形號則得二十四音準一度如戊圖最速形號則得二十四音準一度如甲圖最速形號則得二十四音準一度

平分度三分度互易為用

平分度三分度之體用雖各不同然樂

中亦有平分度忽易為三分度而三分

度忽易為平分度者要在審其各準之

形號以定樂音之遲速將八形號變通

用之則長短之節無不畢合如上一二圖

上圖乃用平分度而易為三分度者其

形號俱準手勢一抑一揚之各二次下

圖乃用三分度而易為平分度者其形

號俱準手勢一抑一揚之各四次又平

分度三分度外另有一廣度歌奏之間

忽易原度而用廣度則手勢抑揚之候

倍緩於前而所用八形號之音節俱倍

加其分以足原度之數此又深明樂理

者所以示其變化也古者未有八形號

之先易度甚難益為無如許形號仁視

手勢之抑揚緩急以為長短故止以中  
形號塗黑為差速之記或於各形號傍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平分度三分度互易為用

去



一度半

三度

一度四分

二度四分

綴各項點式以別度分自立八形號配

合音節凡曲奏之度分無不備具故盡

棄別項點式惟留半加形號之點式而

平分度三分度俱用之其配合音節之

法凡遇諸形號欲加一半則於本形號

傍加一點以示音節比本音加半如大

半準平分度之中形號加一點則準

一度半而緩形號加一點則準三度

又如大半準三分度之中形號加一點

則準一度零八分度之一而緩形號

加一點則準二度零四分度之一矣

更有曲中一字而包括數音者則將此

一字正當其所關數音下書之而此一

字所屬之數音皆以橫畫連之然此一

字所該之音未有如中形號之分者最

緩不過半形號小形號而用速與最速

二形號者多故遇此二形號則省其小  
句畫而以橫畫連之皆如上圖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平分度三分度互易為用

去



樂音間歇度分

大凡作樂其聲字之長短緩急固有定

分而歌奏不無間歇之候間歇者如文字之句讀之音樂稍緩之空也

類即曲奏之頓挫其間歇又有遠近之分若不制為形號以差別之則聲字彼此連屬而曲調之節奏亦無所取準矣

故仍按八形號之遲速而設為八間歇之分凡間歇之候皆以八形號之度為

準是故間歇之候最久者亦準八度得

手勢一抑一揚之各八次其分與倍長形號相等故亦謂之倍長分而為式如

此蓋以二豎畫界三線之間以示八音之分也其次緩者亦準四度得手勢

一抑一揚之各四次其分與長形號相等故亦謂之長分而為式如此蓋以一豎畫界三線之間以示四音之分也

其次又緩者亦準二度得手勢一抑一揚之各二次其分與緩形號相等故亦

謂之緩分而為式如此蓋以一豎畫界二線之間以示二音之分也其次則為居中之候亦準一度得手勢一抑一揚之各一次其分與中形號相等故亦謂之中分而為式如此蓋以一小畫綴於一線以示一音之分也其次則為漸速之候而準半度得手勢一抑一揚各一次之半其分與半形號相等故亦謂之半分而為式如此蓋以一點飛

白以象半形號之意也其次又速則準四分度之一亦得手勢一抑一揚各一次之四分之一其分與小形號相等故亦謂之小分而為式如此蓋以一點為黑以別小形號之意也其次又速於前故準八分度之一亦得手勢一抑一揚各一次之八分之一其分與速形號相等故亦謂之速分而為式如此蓋以一點加一小畫以象速形號之意也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樂音間歇度分

天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樂音間歇度分

謂之緩分而為式如此蓋以一豎畫界二線之間以示二音之分也其次則

為居中之候亦準一度得手勢一抑一揚之各一次其分與中形號相等故亦

謂之中分而為式如此蓋以一小畫綴於一線以示一音之分也其次則為

漸速之候而準半度得手勢一抑一揚各一次之半其分與半形號相等故亦

謂之半分而為式如此蓋以一點飛

白以象半形號之意也其次又速則準四分度之一亦得手勢一抑一揚各一

次之四分之一其分與小形號相等故亦謂之小分而為式如此蓋以一點

為黑以別小形號之意也其次又速於前故準八分度之一亦得手勢一抑一

揚各一次之八分之一其分與速形號相等故亦謂之速分而為式如此蓋以

一點加一小畫以象速形號之意也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樂音間歇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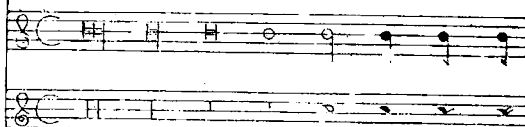
天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樂音間歇度分

天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樂音同歇度分

樂音同歇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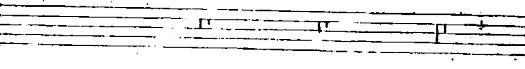
无

其次則謂最速準十六分度之一亦得手勢一抑一揚各一次之十六分之一其分與最速形號相等故亦謂之最速分而為式如此蓋以一點加二小畫以別最速形號之意也此間歇八分皆係大半準之平分度所用若用於大半準之三分度則按其所得之候亦皆隨大半準之三分度所紀之八形號為準焉又或間歇之候更浮出倍長分則將

九度 十度 十一度 七度

八分之傍復加分用之如有間歇之候準九度者則於倍長分傍加一中分為式如此有間歇之候準十度者則於倍長分傍加一緩分為式如此有間歇之候準十一度者則於倍長分傍加一緩分一中分為式如此又或有不及八度而與八分俱不相當者則於八分內各按其度配合用之如有間歇之候準七度者則將長分加一緩分一中

六度 五度 三度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樂音同歇度分

樂音同歇度分

无

分用之為式如此有間歇之候準六度者則將長分加一緩分用之為式如此有間歇之候準五度者則將長分加一中分用之為式如此有間歇之候準三度者則將緩分加一中分用之為式如此此又按度配合間歇之候之法也蓋聲字之長短既有八形號以紀之而間歇之候又別以各分之式不惟度曲者有協律之妙抑且奏樂者亦

有畫一之規也

樂圖總例

聲字之高下音節之長短前諸篇既已發明其理今復將各項款式總敘於一篇以申明之凡觀樂圖第一要辨上中下三品紀於五線之何位因識所列聲字為上起為下落或為平調故五線上首書上中下三品以紀聲調之剛柔次要辨所列聲字有剛柔二記否因識某調為正不用剛柔之記或某調用某字

御製律呂正義

編

樂圖總例

三十一

之半音高或某調用某字之半音低故次上中下三品即書剛柔二記以紀樂音之聲調次要辨音節度分所屬何準因識所書形號或宜緩而引長或宜急而截短或暗形號而適中故次剛柔二記而書三準以紀聲字之遲速如三分度則添紀三字記號以紀節奏之變體其次則要辨識圖內所起首音屬七樂名之某分並相繼之音或上起或下落

值半分易字之例否又若樂曲所用聲

字極多非一五線圖所能拼畫故於前

圖所書聲字之末按所繼聲字之位畫

一曲畫以示下圖相繼之音居某線某

空為何聲字即如上圖未盡一曲而下

圖相繼之音在第四線即於上圖聲字

之末界曲畫於第四線以示相繼之音

在第四線也又如烏勒鳴乏朔拉六字

用於樂中有依次相連或越位而序者

御製律呂正義

編

樂圖總例

三十二

第一圖

種種不一共有數端一一列圖如左

第一圖聲字係依次相連者其所紀之

品乃朔勒烏所用之準乃大半準所書

音節係中形號故每一音準一度其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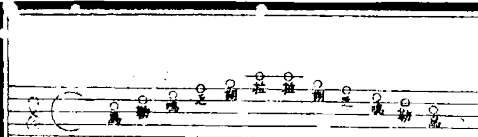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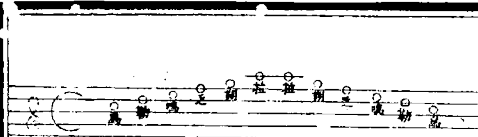
音則為朔乏烏之烏蓋朔勒烏之品紀

於第二線而首音起於三線四線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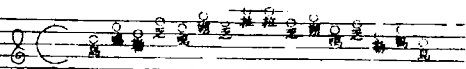
自第二線朔勒烏之位計之則第二線

第三線間為拉鳴勒第三線為乏鳴而

第三線第四線間非朔乏烏之位乎故



第二圖



六音依次而上仍依次而下焉

第二圖聲字有越一位者所紀之品所用之準所書音節俱同前其首音仍為朔乏烏之烏二音上起則越一位為拉鳴之鳴三音下落不越位為拉朔勒之勒四音上起越一位為乏烏之乏五音下落不越位為拉鳴之鳴六音上起越一位為朔勒烏之朔七音下落不越位為乏烏之乏八音上起越一位為拉鳴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卷之三

圭

第三圖



勒之拉此圖前八音上起皆越一位下落則不越位而後八音下落則越一位上起反無越位者焉

第三圖聲字有越二位者所紀之品所用之準所書音節仍同前其首音亦仍為朔乏烏之烏二音上起則越二音而為乏烏之乏三音下落越一位而為拉朔勒之勒四音上起越二位而為朔勒烏之朔五音下落越一位而為位鳴之

第四圖



鳴六音上起越二位而為拉鳴勒之拉此圖前六音上起皆越二位下落皆越一位而後六音下落則越二位上起反越一位焉

第四圖聲字有越三位者所紀之品所用之準所書音節俱同前其首音亦仍為朔乏烏之烏二音上起則越三位而為朔勒烏之朔三音下落越二位而為拉朔勒之勒四音上起越三位而為拉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卷之三

圭

第五圖



鳴勒之拉此圖前四音上起皆越三位下落皆越二位而後四音下落則越三位上起反越二位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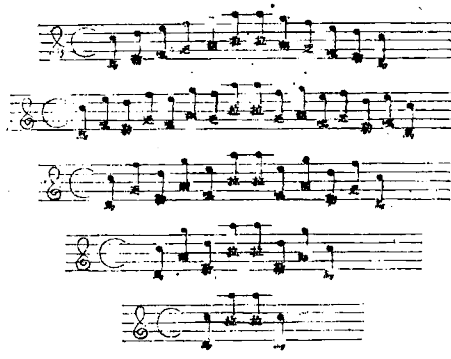
第五圖聲字乃越四位者所紀之品所用之準所書音節雖俱同前然樂中用音越四位者實少蓋亦不過存其一例故此圖前二音之第一音仍為朔之烏之烏而第二音上起越四位則為拉鳴勒之拉而後二音亦仍為此二音焉

第六圖



第六圖則一圖兼五圖之式其所紀之品所用之準皆如前五圖而所書音節則為半形號準半度其所排聲字依次相連或上下越位者亦如前五圖之例但前五圖每一音準一度而此圖每一音準半度二音方足一度之候焉

第七圖



第七圖一圖亦兼五圖之式其所紀之品所用之準亦皆如前五圖而所書音節則為小形號準四分度之一其所排聲字依次相連或上下越位者亦如前五圖之例但此圖每一音準四分度之一故四音方足一度之候焉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樂圖之例五

五

第八圖



第八圖止列一例其所紀之品所用之準仍如前五圖所書音節則為速形號準八分度之一八音方足一度若按每一形號各書一字則音節甚短難以分辨其序故以四形號屬一字而列依次相連之一例與夫越一位之一例焉

第九圖



第九圖則又以音節配合之法而列二例其所紀之品所用之準仍如前五圖而所書音節則兼用小形號速形號二者其速形號二音方準小形號一音故以此三形號聯為一字而止準半度讀音時仍依各分而為長短焉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樂圖之例六

六



第十圖



第十圖用半加音節之式  
列二例其所紀之品所用  
之準仍如前所書音節則  
用一小形號一速形號而  
於小形號傍加一點以為  
半加之記故一速形號合  
一點而為一小形號是為  
二小形號共準半度音節  
則按所加之分而讀焉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卷之八

圭

第十一圖



第十一圖則用三分度之準而所紀之  
品仍為朔勒烏之位所書音節形號則  
用二例一用半形號一用半形號兼小  
形號前一圖之上圖止以半形號之  
一音屬一字下一圖乃以半形號之三  
音屬一字要皆以三半形號共準一度  
故三三排之以見音節之度分也後二  
圖之上圖則用二半形號二小形號  
共屬一字蓋二小形號合之而為一半

形號並二半形號而為三半形號而共

準一度矣下一圖則用二半形號一小

形號乃於一半形號之傍加一點以為

半加之記是則二半形號一小形號合

一點而共為三半形號亦共準一度矣

以上諸條例皆係入用之規至於度曲

之中所用諸品聲字與所準諸分音節

有千變萬化惟在觸類傍通援其例而

推廣之可已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卷之八

圭

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碩和親王書奉

上諭殿陛中和韶樂音律節奏與樂章字  
爾可同莊親王奏試查明具奏欽此  
覺有未協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上諭奏稿

乾隆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大學士伯臣鄂爾泰等

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六年四月十六日內閣抄出和碩莊親

王允祿等奏稱臣等遵

旨將

殿陛中和韶樂逐一奏試敬聆之下覺有未叶蓋緣

音律節奏以六七八字為句每章八句而樂章則

以四字為句每章十句以十句四字之樂章和六

七八字八句之音律其長短抑揚自不相成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上諭奏稿

聖祖仁皇帝神聖文武功德大成而於中和韶樂酌古

準今

躬親指授以成

昭代之盛我

皇上復因樂章歌音不叶於律

命臣等奏試仰懇我

皇上善繼善述不顯丕承之至意臣等伏思歌音之未

叶緣於字句之不同查明代舊制樂章以五六七

字為句而音律之節奏隨之其樂章音律俱係八

句故長短相協今

壇

殿陛音律節奏若定以四字為句以和樂章則與

廟之樂無殊惟將樂章字句按音律之節奏以調和之則

必依永和聲八音克諧但樂章更定

大典攸關臣等不敢率議相應請

旨會同大學士禮部將現有樂章十二成再行詳加妥

議令翰林院恭擬樂章進呈

御覽恭請

聖裁是否允協伏候

皇上訓示遵行為此謹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奏請

旨奉

旨殿陛韶樂音律與樂章有未協之處典禮攸關尚須

審定著大學士禮部會同內務府詳酌妥擬具奏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恭照

殿陛中和韶樂關

朝會之隆儀宜情文之悉備協諸聲韻而定樂章被

之管絃以成音律要必人聲既和而後從之今臣

等謹按現有樂章十二成內元旦節

皇上陞座奏元平之章還宮奏和平之章冬至節

皇上陞座奏遂平之章還宮奏允平之章

萬壽聖節陞座奏乾平之章還宮奏太平之章

太皇太后陞座奏升平之章還宮奏恒平之章

皇太后陞座奏豫平之章還宮奏履平之章

皇太后陞座奏淑平之章還宮奏順平之章惟淑平順平

二成每章八句其十成樂章每章各十句每句四

字而按之音律節奏則每章八句每句六七八字

不等以十句四字之樂章而和以八句六七八字

之音律其長短抑揚宜有不盡調協應如莊親王

等所奏將樂章字句按音律之節奏以調和之章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酌從八句句無拘四言

成先交內務府詳細按律奏務期調協盡善進

呈

御覽恭候

聖明裁定行見清明廣大中和著位育之功率舞來儀

搏拊協簫韶之奏矣再此摺係禮部主稿合併聲

明為此謹

奏請

旨奉

旨是依議

乾隆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刑部侍郎 臣張照面奉  
上諭古樂今樂雅樂俗樂之變律度量衡之曷由同樂  
音樂字之本末同異編鐘倍律及有設而不作之故  
著查明具奏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叢錄

五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和碩莊親王 臣允祿奉  
旨現今令張照查考律呂莊親王昔年曾辦理中和韶  
樂事務著同張照將樂器音律再加校定其編鐘內  
倍夷則等四鐘何以轉在黃鐘等正律之前著查明  
具奏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叢錄

六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五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本月初二日奉

旨現今令張照查考律呂莊親王昔年曾辦理中和韶

樂事務著同張照將樂器音律再加校定其編鐘內

倍夷則等四鐘何以轉在黃鐘等正律之前著查明

具奏欽此伏查編鐘之制以十六鐘為一架陽律八

為一懸在上陰律八為一懸在下陽自為陽陰自

為陰律呂之法必有倍有半然後高低清濁具備

以成旋宮之用故陽律有倍蕤賓倍夷則倍無射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論義

七

在黃鐘之前有半黃鐘半太簇半姑洗在無射之

後陰律則有倍林鐘倍南呂倍應鐘在大呂之前

有半大呂半夾鐘半仲呂在應鐘之後倍蕤賓以

還則聲過低而啞半仲呂以還則聲過高而促故

不用編鐘并無倍蕤賓倍林鐘亦無六半律者以

編鐘具八其音中和已足於用低不至倍蕤賓倍

林鐘高不至六半律其序以從低至高從濁至清

排列為次倍夷則倍無射當在黃鐘之前倍南呂

倍應鐘當在大呂之前與簫管之長短琴弦之巨

細同為一例排簫倍夷則倍無射二管在黃鐘之

前倍南呂倍應鐘二管在大呂之前琴之倍徵倍

羽二絃在宮絃之前若琴絃簫管移易其位則音

不可諧是以編鐘之次第同於絃管排列也謹將

緣由聲明具奏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論義

八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五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刑部侍郎臣張照面奉

上諭朕因元旦冬至諸大節臨朝樂章句讀與樂音不相比合考其本末樂章則係康熙二十二年所定而搏拊考擊之數則又仍明代之舊是以命大學士該部會議重定樂章期合於正恭查康熙五十二年纂修律呂正義重造中和韶樂既經

皇祖聖祖仁皇帝欽定豈得樂章樂音尚乃如此逕庭及閱律呂正義凡

宗廟朝廷所用樂章並不在內查樂章開載會典古今圖御製律呂正義後編九

書集成內亦有志律呂正義一書專為發明樂律正設何以闕如及觀

御製序文則係雍正三年

皇考所撰意此書在

皇祖時尚屬未完之本至雍正三年刻成未暇補足與抑

皇祖聖意待製造樂器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再

行考定續纂入帙與否則該館辦理之時未經定議奏請是以尚少樂章字譜也夫大樂與天地同和嘉

感神祇茂豫民物其事甚鉅不可少有闕遺繼志述

事責在後人如果有所未脩理宜紹續前典著莊親

王會同張照將此書原委悉心查明具奏朕思臨朝樂章如此則

壇廟樂章恐亦不相符合著一併查明具奏履親王何國宗當日與莊親王同辦律呂正義又聞彭維新通於音律俱著一同辦理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九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七日刑部侍郎臣張照謹奏

伏蒙

天誨垂問古樂今樂雅樂俗樂之變律度量衡之曷由同樂音樂字之本末同異編鐘倍律及有設而不作之故臣章句鯁生不學操縵其於律呂目剽耳食而非有真得於心承

問茫昧震懼失圖竊惟古樂自周衰而廢仲尼以前魯猶守之季札觀樂載在左氏迨師摯適齊在魯者亦遂淪墜論語所記記樂亾也魏文侯與子夏問答語在樂記時去師摯適齊未遠列國猶有古光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義一

七

片羽至於七國入秦而漸滅盡矣雖然觀子夏言樂與音相近而不同則知樂之與音猶識之與性不離識不涉識識不同性不異性樂不離音不涉音音不同樂不異樂識在則性固無所虧音在則樂亦無所闕性雖無虧而必俟空有雙融始能見樂雖無闕而必俟欲淨理純始可作縱使搏拊考擊之法笙鏞鐘鼓之制於今泯焉而宮商角徵羽出於天然非人力之所得與則豈世代今古之所可殊古樂安得而臣況黃鐘之管曾經

聖祖仁皇帝考定而樂器制度散見於經史者猶可沿流

以溯源哉惟在人存政舉而已樂經曰以樂德教

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

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

濩大武臣聞之師曰體中達和所謂至德也敬業

有常所謂敏德也仁孝友悌所謂孝德也此與師

氏之教同養士之本也興者於物興懷道者自述

其意所謂詩言志也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日誦所

謂歌永言也發端曰言答述曰語所謂君子於是

言語於是道古也雲門以下黃帝至三代之樂也

蓋樂德則以理義養其心樂語則以聲音養其耳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義一

三

樂舞則以舞蹈養其血脉古人所謂以樂教者如

此所以聲音之道與政通也後世不知樂為教之

事故其職領於有司而已學士大夫鮮有知者其

精微之旨不傳而徒索之鏗鏘節奏已不足以和

神人況太常工人記其髣髴用之郊廟者存什一

於千百耳其施之民間日用莫非子夏所謂及優

侏儒採雜子女則其所化之民所成之俗當何如

耶此固有教養億兆之責者所為蒿目乎斯世也

溯自列國時古樂既廢俗樂繁興桑間濮上之音流入宮掖左氏所稱撞鐘舞女吳越春秋所載越

夫人教舞史記所載優旃優施之屬自朝廷以至閭巷以娛心志以悅耳目莫不用是惟郊廟所用則略存古樂之鏗鏘百姓不得而知則謂之曰古樂亾也亦宜非樂亾也樂教亾也使鏗鏘之節同於古而即可謂之古樂則孔子亦不當云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矣使器必簣桴土鼓歌必鹿鳴四牡而後可謂之古樂則孟子又不當曰今之樂猶古之樂矣孔孟之言必同而無異則古樂在今匪存而匪亾斷可識已迨漢高祖入秦有制氏者世隸太常記其度數叔孫通因之制為漢樂高祖好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

三

楚聲唐山夫人為安世樂實楚聲用之房中安世樂秦名壽人或曰即關雎之度數至文帝時以奉高祖祠廟而楚聲又混入古樂矣漢武帝以謳者李延年為協律都尉造新聲制樂章述已功德陳之宗廟為太一天馬等歌汲黯諫丞相公孫氏斥黯誹謗先儒以古樂之亾斷自漢武焉嗣後俗樂音節盡入古樂如油入麵越世愈久愈不可考歷代雖欲修明無徵不信人自為說莫能斷其是非史氏但以用之宗廟朝廷者曰古樂雅樂其雖在朝廷而本出於里巷者謂之今樂俗樂依古有雅

樂部俗樂部前明以來亦有太常部教坊部其源流沿革文雖煩瑣而亦具有條貫另單開呈濂溪周子有言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於耳感於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此數語者狀古樂之音最為明盡夫目之司視也口之司味也凡悅目悅口之物未有不敗道而傷生者何獨於耳而有殊故凡樂聲激烈慷慨流蕩靡曼則耳必悅之若淡且和何悅之有古之作樂於以養德後之作樂於以悅耳所以三代而下朝廷之上奮然欲正樂復古者屢矣而卒不能者蓋以反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

四

乎周子之言而未嘗於此加之意與至於度也量也權衡也皆本於律尚矣黃鐘為聲氣之元象數之本度量權衡皆於是受法度量權衡正而人生日用萬事筦焉皇上深維事本而期四海之同誠立政之要也按漢書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各自其十以陞於引而五度審矣量者侖合升斗斛也本起黃鐘之侖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侖以井水準其概



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各自其十以陞於斛而五量  
嘉矣權衡者權重也衡平也銖兩斤鈞石也本起  
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  
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  
石歷代諸儒考古制者胥以此為鼻祖焉夫黃鐘  
元聲自在天壤而造律之尺難得其真蔡元定律  
呂新書所載有周尺漢劉歆銅斛尺蔡邕銅龠尺  
建武銅尺魏杜夔尺晉田父玉尺始平古銅尺汲  
冢玉律尺劉曜土圭尺劉宋錢樂之渾儀尺後魏  
元延明尺後周玉尺梁景表尺隋開皇水尺五代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音義一

五

王樸律準尺宋和峴尺李照尺胡璣阮逸尺鄧保  
信尺大晟樂尺共二十種其同異則宋史詳之至  
於量周制則見考工記龠氏為量章漢志則見漢  
書律志至梁陳則以古升五升為一斗後周獲晉  
古玉升仿其制頒天下徑七寸八分深二寸八分  
重七斤八兩以彼時官斗較之多三合四勺隋開  
皇以古三升為一升大業後復古升嗣後史無其  
文至於權衡漢志雖詳而不知其器之何似石勒  
十八年造建德殿得圓石有銘曰律權石重四鈞  
同律度量衡云又後魏景明中并州人王顯達獻

古銅權一枚具有銘銘七十九字識者云皆王莽  
所造也梁陳以前猶依漢古秤齊以晉宋時一斤  
八兩為一斤開皇時以三斤為一斤大業中復古  
秤貞觀時鑄銅斛與古玉尺玉斗同符古玉尺玉  
斗藏於大樂署武后時亾之宋淳化間詔以秬黍  
依古法較定權衡史稱其制為精備頒之天下奸  
弊無所措元明兩朝無聞焉我

聖祖仁皇帝心通天矩學貫神樞既以斗尺秤法馬式頒  
之天下又凡省府州縣皆有鐵斛收糧放餉一準  
諸平違則有刑又恐法久易湮且古法累黍定度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音義一

六

度立而量與權衡準焉度既不齊黍數即不  
躬親累黍佈算而得今尺八寸一分恰合千二百黍之分  
符乎天數之九九於以定黃鐘之律尺既定矣又  
恐不寓諸器則法不可明乃於

御製數理精蘊書內載其法以金銀製為寸方著其輕重  
而度與權衡之準瞭如指掌雍正九年列之為表  
載入

大清會典頒行天下誠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感也謹  
錄權量表另單進呈我

皇上以度量權衡天下猶有未同勤倦垂問仰見平鈞

四海之至意臣以為在今日非法度之不立在奉行之未能請

命有司按表成造尺秤法馬斗斛頒行天下再為申明違式之禁務使畫一併令直省將會典內權量表刊刻頒布使人人共曉或亦同之一法也夫五方風氣不齊民俗所便各異然在官者有一定之程則能以我之至齊者齊彼之不齊而不齊者亦齊其所不齊亦無害臣昔聞於

聖祖仁皇帝者如此今蒙

聖諭虞舜巡狩同律度量衡惟其時亦有不同者是以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議一

七

上之若其皆同何同之有然而在我者安可不同至哉

聖言信乎

先聖

後聖其揆一也臣又謂立法固當深講而用法自在得

人度量權衡雖同而官司用之入則重而出則輕以為家肥其鄙陋更甚者轉以此為國利譬如平糶以穀貴故平其價也往者有司轉就民間貴價之數略減五分以賣官米則加以銀色法馬使費之數必轉貴於現在之貴價矣於是米價以平糶

而愈貴鄙陋之見曰此乃國之利也否則曰如此乃可告無罪也豈不與平糶之意適相反耶行之在上如此百姓至愚必以為度量權衡

國家本無定準浸假而民間各自為制浸假而官司轉從民制以為便此歷代度量權衡所以不同之本也夫期民間之恪守先從官司之恪守始臣愚見如此伏候

聖訓至樂音與工尺樂字之根本同異及編鐘倍半之制臣於初二日奉

旨與莊親王商定具奏欽此現在與莊親王校定聲律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議一

六

容另摺合詞具奏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本月十二日奉

旨是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上諭朕恭閱

皇祖聖祖仁皇帝御製律歷淵源由歷及律由律及算歷之七政算之九章俱已見諸實用而律呂則止有器數未及樂歌前已降旨續纂成書備昭代典制矣凡

壇

廟朝廷新舊樂章俱應填註宮譜使依永和聲悉有條理至宴饗之樂乃小雅遺意國朝所用由來已久其有聲無字之樂章如雅有南陔白華華黍之屬並應考其音節一併載入詩曰以雅以南周以二南被之管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九

絃用之鄉人用之邦國實化民成俗之大者若前派出之王大臣會同詳慎查辦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和碩莊親王臣九祿等

謹

奏十月二十九日臣張照奉

旨查考十二律五聲工尺樂字之同異又於本月初二日奉

旨與莊親王商量欽此臣等謹按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是知六律為呂所以為五聲之筦凡物之聲有低有高低可至於希微高可至於霆震皆聲也而不可以為樂故以六律六呂筦之去其兩端而用其中則其聲成文樂記所謂聲成文謂之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二十

音也音有清濁愈濁則愈低愈清則愈高動高低為五分謂之宮商角徵羽然而天數五地數五五音之間必各有半聲自然之理也爾雅云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即半聲也即有律之必有呂也又此五音必有餘分閏位而餘分閏位必在陰陽互易之地故必又有二變亦自然之理也合五音二變謂之七音則國語所謂以七同其數也然國語所謂七同者謂自子至午七律皆陽律也而自午至子亦有七律是故倍五為十加以二變為十二則六律六呂備二變

又各有陰陽則二七為十四十四位成則陽律七  
陰呂七可以此音而樂之矣樂記所謂此音而樂  
之謂之樂也夫黃鐘宮也而大呂即為清宮太簇  
商也而夾鐘即為清商姑洗角也而仲呂即為清  
角至於蕤賓一陰生矣而時方午月陰盡午中而  
即生於午故蕤賓為變徵而林鐘則為清變徵夷  
則徵也而南呂即為清徵無射羽也而應鐘即為  
清羽十月陽氣盡矣而陽無可絕之理故應鐘至  
黃鐘之交又有半黃鐘半大呂之位為變宮清變  
宮然後聲音旋轉不窮與造化同符焉皆非人之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卷一

三

所能為也自然之理也自黃鐘以至半黃鐘名之  
曰律自大呂以至半大呂名之曰呂其自宮與清  
宮以至變宮清變宮者則皆音之名也律以筦音  
音以協律然論其名則異舉其實則同也樂工記  
數不便於用則以其聲相似之字而又筆畫少易  
於標識者易之為十四字其曰工者即宮黃鐘也  
其曰仞者即清宮大呂也其曰凡者即商太簇也  
其曰伋者即清商夾鐘也其曰合者即角姑洗也  
其曰六者即清角仲呂也其曰四者即變徵蕤賓  
也其曰五者即清變徵林鐘也其曰乙者即徵夷

則也其曰乙者即清徵南呂也其曰上者即羽無  
射也其曰仕者即清羽應鐘也其曰尺者即變宮  
半黃鐘也其曰仄者即清變宮半大呂也查伋字  
仞字乙字仕字仄字五者本無其字則知其止以  
記數而即黃鐘等律即宮商等音非實有是字別  
有義例又可知也然而其來舊矣楚辭大招曰四  
上競氣極聲變只則周未已有之也上聲歌注曰  
或用一調或用無調一者乙字無者五字則梁時  
又有可證也但其位分雖有十四而陽七陰七陽  
自為陽陰自為陰不相參雜則雖十四而仍止七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卷一

三

也又七音必旋相為宮調乃可轉而又必除去二  
音調乃可成則七音仍止五音也然則雖加二變  
為七而仍止於五雖倍五為十而陽為陽陰為陰  
亦仍止於五也 臣等愚見如此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是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和碩莊親王允祿等  
謹

奏十月二十九日 臣張照奉

旨查考編鐘倍半之制及有設而不作之故又於本月

初二日 臣張照奉

旨與莊親王商量欽此除倍律鐘在黃鐘前從低至高  
不便移易之故已於初五日合詞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不另開陳外查得編鐘一架上八下八  
上為陽律下為陰呂向來考擊之節

南郊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廟祀及

臨朝大典皆用黃鐘為宮

北郊

月壇則用大呂為宮用黃鐘為宮則止擊上鐘不擊下

鐘若用大呂為宮則止擊下鐘不擊上鐘臨期以

下鐘易置上位而擊之非下八鐘不擊也掌儀司

向無應擊下鐘之典是以不知下鐘亦有時而擊

若太常寺樂工則知之矣然而其所以然之故則

各不能知也若上八鐘內又有三鐘不擊者則以

八鐘原止七音姑洗為宮黃鐘起調為工字調倍

夷則無射為變徵太簇為變宮三鐘不入調是以

不擊工字調而外則惟二鐘不擊如以太簇為宮

倍無射起調為尺字調則倍夷則無射太簇三鐘

皆擊而黃鐘為變宮夷則為變徵二鐘又當不擊

矣是上三鐘亦有不擊者因歷來俱以黃鐘調為

黃鐘宮故為考擊之所不及而非設而不作也儒

生不知音律謂黃鐘為聲氣之元萬物之母郊廟

朝廷必須用黃鐘為宮否則有礙不知黃鐘為宮

其第一聲便是下羽除變宮變徵不入調外商角

徵羽必胥迭用若聲聲皆是黃鐘則晏子所謂琴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瑟專一誰能聽之況大武之樂即是無射為宮載

在國語無射乃陽律之窮而武王用之則十二月

各以其律為宮無所不可亦明矣況明代及我

聖祖仁皇帝未經考定黃鐘以前並稱以黃鐘為宮及考

定之後始知一向誤以太簇為宮而明代盛衰不

一我

朝隆盛如斯則迂儒之論不足信又甚明但自黃鐘

以上音必漸高自黃鐘以下音必漸低其八音諧

和與否非歷試不能明曉容 臣等詳悉查考辦理

再行請

旨謹先將原委具陳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是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叢一

三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今按中和樂及

壇

廟所用之樂皆祝起而敬止鼓以節之惟丹陛樂與夫導引之樂則用鼓起音此始自何時意書云下管鼗鼓謂堂下之樂也丹陛導引皆堂下樂故樂工等誤用鼓起耶即今俗樂亦皆用鼓起可細查其顛末也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叢一

三

乾隆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本月初十日臣允祿臣張照奉

上諭令按中和樂及

壇廟所用之樂皆祝起而啟止鼓以節之惟丹陛樂與夫導

引之樂則用鼓起音此始自何時意書云下管鼗鼓

謂堂下之樂也丹陛導引皆堂下樂故樂工等誤用

鼓起即今俗樂亦皆用鼓起可細查其顛末也欽

此臣等謹按會典中和韶樂樂器圖有祝敵丹陛樂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奏議

毛

樂器圖無祝敵樂必有作止之節祝作之啟止之

今丹陛樂無祝敵故以鼓為作止也丹陛樂所以

無祝敵者明代無之今因之也明代所以無者古

者堂上堂下皆有祝敵至隋時以四廂樂祝敵同

時並奏轉至喧雜遂廢不用唐季并廢堂上祝敵

宋仁宗因王珪言下禮官議始置堂上祝敵而堂

下仍無之四廂樂猶今丹陛樂所為堂下之樂也

故丹陛樂無祝敵相沿至今至夫不用祝敵即以

鼓起衆音者鼓為衆音之帥其來舊矣周禮太師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注云擊拊瞽乃歌也

拊形如鼓以韋為之著之以糠又云下管播樂器

令奏鼓棘注云鼓棘管乃作也棘小鼓也漢風俗

通曰鼓者郭也春分之音也萬物郭皮甲而出故

謂之鼓又漢白虎通曰鼓震音也萬物滿盈震動

而生其本在萬物之始即故謂之鼓是知鼓為衆

音之帥也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弗和

以此學之於五官師之於五倫然則以之為作止

以之為節奏宜矣國語曰草木一聲漢宋諸儒皆

謂金石絲竹匏土悉具五音若革與木則惟一聲

而已故八音之序以草木為最下然而高以下基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奏議

表

洪由織起質為文之本一為萬之母革之器為鼓

為五音之節奏木之器為祝敵為五音之作止無

祝敵則鼓可代亦自然之序也若拊鼓即是古樂

中之拍板以為樂句拍板木音也堂下之樂及今

俗樂以拍板代古樂鼓之用猶夫以鼓代古樂祝

敵之用皆原於革木一聲之理也臣等愚昧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

等謹

奏伏查

廟樂章先經奉

旨查考章句字譜有無不相符合之處正在欽遵辦理

間本月十二日臣三泰奏進

壇

廟樂章字譜奉

旨交莊親王等查看朕意此樂章與譜尚不比朝會之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叢

完

舛謬但前明至康熙五十八年俱以黃鐘起合字迨

康熙五十八年考正律管之後乃起上字然黃鐘係

四字何以用上字著莊親王等詳稽博訪定議具奏

欽此臣等伏查八音金石絲竹匏土草木其可用以

為準則者惟金與絲與竹以金為之則即黃帝所

鑄十二鐘是也自黃鐘以下至應鐘皆鐘之名也

以竹為之則即伶倫所按鳳鳴雄六雌六截竹為

笛吹得其劑以造黃鐘以下十二鐘者也以絲為

之則京房所造謂之準梁武所造謂之通是也然

金之為聲鑄定即不能移易是故雖具五音而一

鐘止得一音不若絲竹之能隨人手口故後世並

以絲竹定諸樂即黃帝時亦先有簫後有黃鐘等

十二鐘也絲竹雖同勝於金而絲之為聲依人手

而轉移不若竹之為器孔位既定吹即得之能者

即得不若絲之為器於能者之中又有高下之別

下者即不得也故歷代以簫笛二器較準諸樂然

簫笛二器孔位不同則指法各別指法雖別而其

指法別處即其聲音同處故論聲音則工同為工

尺同為尺若論指法則簫之工笛之四也簫之仁

笛之五也簫之凡笛之乙也簫之仇笛之乙也簫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叢

三

之合笛之上也簫之六笛之仕也簫之四笛之尺

也簫之五笛之伏也簫之乙笛之工也簫之乙笛

之仁也簫之上笛之凡也簫之仕笛之仇也簫之

尺笛之合也簫之伏笛之六也音聲非筆墨所能

宣指法則實而可紀故歷來樂書並以指法為斷

自宋以來黃鐘起合字而律呂正義則起上字者

以歷來主笛指法言而今主簫指法言也即今謂

黃鐘係四字亦以笛言若以簫言則黃鐘係工字

也又歷來誤以笛法為簫法而起笛之合字者實

非黃鐘為宮自



聖祖仁皇帝始考正也然向來謂黃鐘起合未嘗言黃鐘

即合猶之今黃鐘起上而非黃鐘即上蓋黃鐘為

宮即係倍夷則下羽主調為上字調簫曰上笛曰

凡其曰黃鐘起上者以簫言也其調為正羽調正

羽調則黃鐘為宮也古語曰宮聲逐羽此則歷代

流傳未之有改者也第一位上第二位尺第三位

工黃鐘聲在第三位蓋聲音之道必以漸而至若

第一聲即黃鐘則其所至轉非黃鐘故黃鐘為宮

則第一聲不得以簫之工笛之四起也惟調有所

起故知宮有所主調自調宮自宮然後宮得所主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三

而調乃由以起調者臣也宮者君也用是調猶用

是臣而用是臣者即知是君君不起調即易天德

不可為首之義其於音聲有自然之合也若以簫

之工笛之四黃鐘之音為第一聲則於簫為宮字

調調得工而宮乃得姑洗非黃鐘為宮也若夫歷

代之謬又不止於以笛為簫其黃鐘度數並未的

準今考準以後乃知其誤以太簇商為宮也臣等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三

乾隆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五日臣允祿臣張照面奉

上諭朕因元旦冬至諸大節臨朝樂章句讀與樂音不相比合考其本末樂章則康熙二十二年所定而搏拊考擊之數則又仍明代之舊是以命大學士該部會議重定樂章期合於正恭查康熙五十二年纂修律呂正義重造中和韶樂既經

皇祖聖祖仁皇帝欽定豈得樂章樂音尚乃如此逕庭及

閱律呂正義凡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前編

宗廟朝廷所用樂章並不在內查樂章開載會典古今圖

書集成內亦有之律呂正義一書專為發明樂律而設何以闕如及觀

御製序文則係雍正三年

皇考所撰意此書在

皇祖時尚屬未完之本至雍正三年刻成未暇補足與抑

皇祖聖意待製造樂器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再

行考定續纂入帙與否則該館辦理之時未經定議

奏請是以尚少樂章字譜也夫大樂與天地同和嘉

感神祇茂豫民物其事甚鉅不可少有闕遺繼志述

事責在後人如果有所未備理宜紹續前典著莊親王會同張照將此書原委悉心查明具奏朕思臨朝樂章如此則

樂章恐亦不相符合著一併查明具奏履親王何國宗

當日與莊親王同辦律呂正義又聞彭維新通於音

律俱著一同辦理欽此恭查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內

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命臣允祿等率同臣何國宗等恭編

御製律呂算法等書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內臣允祿等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前編

以律呂正義進呈奉

旨律呂歷法算法三書著共為一部名曰律歷淵源欽此

維時

御製序文已具大意臣何國宗等充

御前校對蒙

恩賜觀康熙六十一年六月內數理精蘊告成歷象考成

亦發刊刻臣何國宗等恭請

御製序文并諸卷首經臣允祿面奏奉

旨這部書甚好實從古所未有朕作此序文不須別為結

構只實述其道理自然成文摺留覽序候頒發欽此然

序文竟

聖祖仁皇帝世未曾頒發也雍正元年九月內校刊全竣

臣 允祿等奏請序文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御書交武英殿臣 張照等敬謹勾

摹刊刻雍正三年四月內經臣 允祿等條議頒行

在案是

御製律歷淵源一書刻成於雍正三年而修成於康熙六

十一年律呂正義則又先成於康熙五十三年也

其製造樂器則自康熙五十二三等年陸續頒付

太常亦在案若樂章句讀與樂音不相比合之處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曾經禮部尚書荆三奏請改定奉有

聖祖仁皇帝諭旨遲遲辦理逮康熙五十七年樂器俱已

告成而續修曲譜至康熙六十一年尚未竣事臣

等恭思

聖祖仁皇帝聖意必俟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再

行考定續纂成書誠有如我

皇上聖諭所云者是則律呂正義之原委也欽惟

皇上緝熙殫心儀型繩武握乾坤之橐籥表律度以身

心寰宇太和式繼

九廟聖神之序制作定世適當百年禮樂之興今者審聲

音知樂慨昔日編摩之未備將效周公六

十十翼補文王太易之所遺必期音足動耳

心令人聞音德和省詩志正普仁恩於動

榘洽淳氣於絃瀛休哉大孝

聖人之心允矣萬世人民之利也乃以臣等俱經

聖祖仁皇帝親所教誨曾見往事令臣等備員載筆預觀

天文

恩深而葑菲不遺榮甚而鵲梁滋愧臣等欽遵

聖諭詳查舊案既知律呂正義一書允宜續纂理合恭

請重修律呂正義後編與前書並垂萬世其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左朝

壇

廟

朝廷樂章應遵

聖訓將新舊所定並按朱子六經圖及明鄭世子載堦

樂書之式考訂宮商字譜備載於篇務使律呂克

易辨易辨至凡科捫空濟有聲無字之樂章乃

周室幽風之遺意外藩夷蠻曾入中國之音樂乃

本朝洪覆之大猷並應仰遵

聖訓具以字譜寫之載入簡牘其作何編集刊頒之處

統俟<sub>臣</sub>等修纂考校之時將所有管見隨時具奏  
恭請

訓定但律呂深微樂音茫昧度曲必須能手審音必待  
知音善夫律呂正義曰專肄聲音熟諳字譜而於  
理數之原棄而弗考者工師也空談理數拘守舊  
聞而於聲字之義語而不詳者儒生也今將徹上  
徹下貫古貫今事可施行傳為法則誠非<sub>臣</sub>等五  
人所能辦理應行開館纂修以襄鉅典等因具奏  
本日奉

旨大學士等議奏欽此十二月十二日大學士伯<sub>臣</sub>鄂

御製律呂正義<sub>後編</sub>  
諭議

三

爾泰等議覆准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六年十二月初七日和碩莊親王<sub>臣</sub>允祿等  
奉

旨康熙五十二年考定黃鐘欽頒中和韶樂之後朝會  
樂章字譜尚爾舛訛而

壇  
廟之樂據爾等奏稱無誤則必當時有正定之人其為何  
人所正定著查明具奏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sub>後編</sub>  
諭議

三

乾隆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本月初七日奉

旨康熙五十二年考定黃鐘欽頒中和韶樂之後朝會樂章字譜尚爾舛訛而

壇

廟之樂據爾等奏稱無誤則必當時有正定之人其為何

人所正定著查明具奏欽此隨詢問太常寺據稱康

熙五十二年十月內誠隱郡王等傳集本寺樂工

演習宮商改用上尺工五六等語又據大學士三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義

堯

奏稱彼時有協律高萬霖者年登耆耄明於音律

感

聖祖仁皇帝考定黃鐘正千載之訛謬慨然身任其事一

手改正字譜至

朝會樂章事隸禮部和聲署彼時禮部無人料理便

仍前謬等語謹將查得原由奏

聞但臣等詳查

壇

廟樂章字譜

天壇

大廟

朝日壇等處俱係黃鐘為宮

地壇

夕月壇俱係大呂為宮近於南齊只用黃鐘之說而兼

清濁二均及於大呂雖於義亦屬有取但編鐘等

器內必有設而不作者同於隋以前啞鐘之謂而

律呂之用多所闕而未備今我

皇上制作定世繼述休明允宜博攷詳稽以襄盛典夫

言禮采必宗成周顧周代邈邈文不足徵所可考

據莫如周禮而周禮所載圓鐘為宮祭天函鐘為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義

卑

宮祭地黃鐘為宮祭宗廟之說圓鐘函鐘不知為

何律鄭康成以圓鐘為夾鐘函鐘為林鐘祭地用

林鐘義則善矣然林鐘何以又稱函鐘則亦無所

據也惟將上文六樂次第論之有函鐘而無林鐘

則知函鐘即林鐘然六樂次第內又有夾鐘無圓

鐘其以圓鐘為夾鐘謂夾鐘生於房心之間房心

為大辰天帝之明堂則用甘公石申戰國星家之

言以解七百年前周公之制度誠非篤論李光地

謂祭天以黃鐘為宮祭宗廟以圓鐘為宮圓黃兩

字錯互諸儒相承而不知改換以春禘之文則夾

鐘之月也等語雖若近理然亦出於臆見而非有

所憑且周禮本文上言祭天以圜鐘為宮矣其下

文即云以黃鐘為角如使圜鐘圖字係黃字之訛

則無一章之樂黃鐘又為宮而又為角之理其說

亦未可信也至於六樂次第清濁各一均黃鐘與

大呂配祀天神太簇與應鐘配祭地祇姑洗與南

呂配祀四望蕤賓與函鐘配祭山川夷則與仲呂

配享姜嫄無射與夾鐘配享先祖以律之次第分

神之尊卑顧律呂同用而清濁之間有同均者有

不同均者見諸實用得難施行是以歷代皆欲仰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叢一

望

法周制而愴恍無憑每參差不一惟唐貞觀時禮

孝孫定為祭圜丘以黃鐘為宮方澤以林鐘為宮

宗廟以太簇為宮朝賀宴饗則隨月用律用呂為

宮最為合理蓋黃鐘子位天之統也乾位在亥亥

前為子為十二辰之始黃鐘下生林鐘林鐘未位

地之統也坤位在申陽順陰逆申前為未自子至

午七律而天之道備自未至丑七律而地之道備

故黃鐘屬天林鐘屬地也林鐘上生太簇太簇寅

位入之統也故以祀宗廟先儒所謂萬物本乎天

人本乎祖之義也李光地亦稱祖孝孫特有遠識

而歷代用樂惟此最為近古臣等愚見謂宜欽遵

聖祖律呂正義前編所定旋宮轉調之法將

地壇樂章改林鐘為宮

太廟樂章改太簇為宮考正字譜頒下太常載入現所修

纂書內至

社稷壇亦地也亦宜改用林鐘為宮月生於西酉西方

正位也又秋分夕月建酉之月也

夕月壇宜改用南呂為宮至

朝日壇若以日東月西日卯月酉論雖應用夾鐘為宮

但夾鐘陰而日為陽揆以人心屬日之義則亦宜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叢一

望

用太簇為宮至於

朝會宴享並應依唐貞觀祖孝孫之說各以其月之

律為宮至

先農壇為農事也宜以姑洗為宮

歷代帝王廟

孔子廟祭以春秋則宜春以夾鐘秋以南呂為宮

太歲壇則宜以歲始之律太簇為宮抑臣等更有請

者

壇

廟樂章字譜臣等前奏稱其不誤者只就其大概而言今

按律均聲逐字較量始知康熙五十二年以前所用字譜仍只是明代之舊因樂章字句亦與明代相仿不若朝會樂章之大相逕庭是以其謬不甚顯著至高萬霖改定之時渠亦止能將合四一轉為上尺工將明代之誤以太簇為黃鐘者改正而已至於音聲與字句不能和諧之處則非高萬霖之所能知能改也今將明代樂章以現今字譜協之則宮商諸暢以現今樂章用現今字譜協之則宮商轉不相諧乃知現在字譜其貌雖合而其實仍未盡合也久蒙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卷一

望

聖諭謂此未必允協臣等至於今日始知果然仰頌聖智高明迥越倍萬臣等不勝欽服除應改宮改調之樂章其字譜自應另定外其應用黃鐘為宮之樂章亦請將字譜逐一核定更正若其文字與宮商必不能調者亦容臣等斟酌更換務協於律方為盡善以上各條臣等考之前古證之曩哲反覆研究似屬允宜但茲事甚大未敢自信仰懇

聖慈俯賜

訓定為此謹

奏請

旨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卷一

望

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常朝樂章應每月各以其律其呂為宮

壇

廟朝會爾等俱經議奏其大畧俟朕細加審詳另降諭旨

至

皇太后皇后陞座還宮樂章應用何律何呂之處爾等未

經議及理合考古準今求其至是擬議奏聞候朕酌

定欽此

本日又奉

上諭冬至以黃鐘為宮倍夷則為羽之說甚合至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卷一

聖

社稷壇與

方澤同之處

方澤用蕤賓之呂為林鐘尚可朕意

社稷究不可同或亦同

文廟春秋分用夾鐘南呂之處一併再議又

帝王廟春用夾鐘亦受秋祭以九月或用無射或仍用

南呂之處再議欽此

乾隆七年正月初十日和碩莊親王 允祿等謹

奏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常朝樂章應每月各以其律其呂為宮

壇

廟朝會爾等俱經議奏其大畧俟朕細加審詳另降諭旨

至

皇太后皇后陞座還宮樂章應用何律何呂之處爾等未

經議及理合考古準今求其至是擬議奏聞候朕酌

定欽此 臣等博考前典並無明文可據禮以義起謹

抒羣議所同仰懇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卷一

聖

聖訓伏惟十二律呂皆生於黃鐘故黃鐘為聲氣之本

但黃鐘既專用於南郊以尊

上帝自不便擬用且律協於乾呂協於坤坤元允宜用呂

惟大呂為黃鐘之呂恭擬

皇太后樂以大呂為宮又按禮記曰天子日也后月也日

月東西相從而不已是天道也酉為月之正位謹

擬禮記后月之義恭擬

皇后樂以南呂為宮 臣等愚昧未知當否謹

奏請

旨



同日和碩履親王臣允禎又議得在館諸臣所議  
皇太后樂以大呂為宮

皇后樂以南呂為宮臣愚以為大呂南呂並是陰呂有  
所未便况

皇上曾有凡慶賀大典

皇太后宮慶賀應用陽律之

旨臣不勝欽服敬惟

皇上萬壽聖節在於八月如八月常朝自當用八月之

呂至於

萬壽慶賀大典似應仍用陽律伏查舊制一切大典俱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音義

畢

以黃鐘為宮恭請仍循舊制

皇上冬至元旦

萬壽三大節並以黃鐘為宮

皇太后

皇后三大節亦仍循舊制並以黃鐘為宮似為妥協臣

謹抒愚見是否有當恭請

皇上訓示謹

奏本日奉

旨萬壽節履親王所議是餘著畫一定議具奏欽此

乾隆七年正月初十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冬至以黃鐘為宮倍夷則為羽之說甚合至

社稷壇與

方澤同之處

方澤用蕤賓之呂為林鐘尚可朕意

社稷究不可同或亦同

文廟春秋分用夾鐘南呂之處一併再議又

帝王廟春用夾鐘亦妥秋祭以九月或用無射或仍用

南呂之處再議欽此伏查古制祀天曰郊祭地曰社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音義

畢

社之文與郊對猶地之文與天對也凡經文舉地

示后土者即不別言祭社舉祭社者即不別言祭

地示周禮大宗伯大司樂典瑞又戴記月令郊特

牲禮運中庸等篇並可證據自漢匡衡始建議別

為北郊遂析社與

方澤之祭為二後世因之而社稷降為中祀矣臣等前議

謂社亦地也宜用林鐘仰蒙

聖訓請與祭地宜有分別臣等伏思

社稷典禮既不與

方澤齊等所用樂章自應不同於地

聖訓周詳允宜遵改查

社稷壇祭以春秋二仲月之上戊宜以夾鐘南呂為宮

主

歷代帝王廟

大清會典開載並以二月八月致祭然每年多有

三月九月者查禮部太常寺欽天監乃據選擇

通書稱係清明霜降前擇吉致祭等語蓋二八月

祀典甚多次第舉行此則排至末後但未屆清明

霜降仍是夾鐘南呂似未便以時日在三九月而

即用姑洗無射也仍請照前議亦以夾鐘南呂為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南卷一

吳

宮臣等愚昧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正月十一日奉

上諭考定樂章訂正律呂欲以垂之永久非祇用之一

時也爾等因萬壽節樂章兩議請旨朕思黃鐘為聲

氣之元同於穆之運帝王誕生昊天有成命萬壽節

以黃鐘為宮俾人君聞樂傲心思保明於夙夜義甚

深遠不必因朕誕辰在八月而以南呂為宮已降旨

准履親王所議行矣朕又思朝會之樂法天之運旋

相為宮是以萬壽節不妨仍用黃鐘若云朝廷大典

必當用黃鐘則編鐘之內必有不用之鐘反墮於啞

鐘之謂矣且此鐘律非朝廷之上孰敢用之似不必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南卷一

三

拘於黃鐘之說也爾等又議稱

皇太后樂應用大呂夫大呂者即黃鐘之呂也朕萬壽節

用黃鐘律而

皇太后萬壽節用黃鐘之呂似猶未安况以律呂相生次

第言之一黃鐘二林鐘三太簇四南呂今既遵古三

統之說以其序為尊卑用黃鐘尊

上帝用林鐘尊

后土用太簇尊

宗廟而議

皇太后樂用大呂大呂之序乃在南呂之後爾等既議

皇后樂用南呂是皇后樂先於

皇太后也尤為未協禮記帝日日月之義固不易之經

皇太后母后也此古今之通稱似亦宜用南呂為宮朕意

如此爾等悉心詳議畫一具奏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義

至

乾隆七年正月十三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臣等遵

旨傳集禮部和聲署內務府掌儀司各樂工在城隍廟

演丹陛樂考其鼓節既與樂章並不符合並與明

代樂章亦不相符且兩處多寡不等實係相沿訛

謬亟宜改正臣等愚見現今樂章字句太多廷臣

禮畢則樂工隨意止樂亦屬非體似應用七言四

句以排班趨進立定之節候為第一句完奏以節

鼓下三句每一晚三叩頭起立之節候各完一句

奏以節鼓九叩禮畢恰完四句至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義

至

皇上於

皇太后前行禮不便與臣下詞同應為五言四句其節奏

如前是否可行恭候

訓示如蒙

俞允臣等撰擬樂章進呈

欽定之後宣付律呂正義館纂入書內并行文禮部內

務府令樂工演習學成之日臣等仍行驗看具奏

合併聲明謹

奏本日奉

旨所奏五言七句近於詩句樂章仍以長短句為是準

其字數與相彷彿可也餘依議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奏稿

聖

乾隆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爾等前奏周禮六樂以律之次第分神之尊卑顧律呂同用而清濁之間有同均者有不同均者見諸實用碍難施行等語朕偶閱周禮其文曰奏黃鐘歌大呂以祀天神奏太簇歌應鐘以祭地元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奏蕤賓歌林鐘以祭山川奏夷則歌仲呂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鐘以享先祖禮從其宜周制固不可強同於今但六樂相配亦非無其義因思黃鐘子也大呂丑也子與丑合故奏黃鐘則歌大呂太簇寅也應鐘亥也寅與亥合故奏太簇則歌應鐘推而至於無射夾鐘莫不皆然蓋月之斗建與日之躔度相配合之位也唐賈公彥疏所云奏據出聲而言歌據合曲而言其實歌奏通也此語則似有訛夫清濁同均者尚不可合用豈有清濁不同均者而可合用之理蓋既云奏則但奏其樂而不歌既云歌則始作樂以合人聲耳奏與歌自必各為一事惟奏以黃鐘為宮者歌時則以大呂為宮之樂配之奏以太簇為宮者歌時則以應鐘為宮之樂配之如此則無所謂碍難施行者矣朕亦不固執此語以為必是但與爾等奏詞稍有不同可再詳閱查奏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奏稿

聖

乾隆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臣等公同議得

皇太后樂

皇后樂立宮應以何律何呂之處

皇上所降

諭旨用禮記帝日后月之義以南呂為宮南呂位在第

四既不至與

郊

廟有並尊之嫌又與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叢一

羣

朝廷之樂旋相為宮者先後次序兩無妨碍最為妥

協若隨

皇帝樂一例立宮於義亦通但在宮在廷無所分別既

不若以內外有別為長且無以彰旋相為宮惟

帝始可隆禮備物之義請遵原降

諭旨以南呂為宮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四月十七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伏查丹陛樂與中和韶樂音節不同因丹陛樂有

章而不歌故樂章字句舊未審詳與中和韶樂一

例四字為句按諸音律不相符合自應改正今遵

原奉

諭旨撰擬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再查會典惟

太皇太后陞座還宮用中和韶樂行禮用丹陛樂與

皇帝同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叢一

奏

皇太后

皇后陞座行禮還宮俱用丹陛樂而考諸掌儀司則自

來陞座還宮並用中和韶樂蓋昔年陳廷敬撰擬

樂章之時以

皇太后

皇后不敢同於

太皇太后便以丹陛名之且樂章一式無別而考擊之法

則又全不循章協韻本無考校今既查明自應分

別陞座還宮為中和韶樂行禮為丹陛樂各為樂

章載入書內合併聲明謹

奏本日奉

旨是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乾隆七年五月十三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臣等奉

旨查議雩祭樂舞謹就愚見所及酌古準今具列如左

恭候

皇上訓定

一舞器 謹按周禮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

事鄭康成謂皇析五采羽為之亦如煇賈公彥疏

曰染鳥羽象鳳皇之羽皆五采其制亦同煇舞等

語前代俱用其說今按文舞一手持籥一手持翟

羽今為皇舞則兩手皆應持翟羽文舞之翟羽不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論卷之二

染此則應染五采蓋煇舞即巾舞兩手持巾皇舞

既同煇舞則是兩手皆當持翟羽也

一舞衣 謹按董仲舒春秋繁露則分四時各以

其方之色後漢書則云衣皂前代並用皂今應仍

之

一舞佾 謹按後漢書舞童二佾文獻通考載晉

穆帝永和時大雩舞童八佾凡十四人皆皂服持

羽翳而歌雲漢之詩又梁大同時舞童十四人為

八列每列歌雲漢一章今按佾制由士起士二佾

二二如四為四人由是遞加至於八佾為天子之

制八八六十四人無止用十四人之理且十四人安能成八列也童子之舞與文武二舞不同似不必八佾且應齊歌不必一佾歌一章查漢高祖立靈星祠祠后稷祈年用童男十六人舞今大雩亦以童子舞似可仿其制用十六人至文獻通考十四人之說碍難施行蓋本是八佾六十四人刻本脫一六字耳

一舞候查前代雩祀有用樂有不用樂其用樂者本禮記大雩帝用盛樂之義也不特用樂而用盛樂所以宜節道和也其不用樂者即減膳撤樂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上論卷二

二

之義也然撤樂者所以自貶施於神明似屬非宜今若不用樂則於讀祝之後舞而歌詩迄終獻畢若用樂則文武二舞仍舊加以童子舞亦於讀祝之後迄終獻畢似屬相宜統俟禮部議定樂之用否奉

旨之後臣等再行酌定節候并指擬方位請

旨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七年五月十五日大學士伯臣鄂爾泰等謹奏為遵

旨議奏事臣等會議得巡視北城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徐以升奏稱祀典所在宜亟修也按春秋傳曰龍見而雩蓋古者有雩祭之典所以為百穀祈膏雨也禮記祭法曰雩宗祭水旱也月令仲夏之月命有司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是為常雩乃若偶逢亢旱則又有雩周禮稻人旱暵共其雩斂春秋書雩二十有一故有一月而再雩者早甚也是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上論卷二

三

又因旱而雩義雖不同要之雩祭之典自古有之其制則為壇於南郊之旁我

朝禮制具備於雩祭尚未設有壇壇伏乞

皇上勅下禮臣博求典故詳考制度於京城之內擇地

建立雩壇倣古龍見而雩之禮每年屆期擇日致

祭一次偶遇亢旱即於此望告岳瀆海鎮及諸山

川能出雲雨者以祈求雨澤毋庸於各宮觀處祈

禱倘有雨水過多祈求開霽之處請照祭法雩宗

祭水旱之例亦於雩壇致禱至僧道諷經拈諸禮

經考諸往制似可停止等語臣等謹查孟夏之月

蒼龍宿見東方為百穀祈膏雨故龍見而雩晉永和  
中依郊壇制為雩壇祈上帝百辟旱則祈雨唐

時雩祀於南郊後行雩禮於園丘考歷代京師孟

夏後旱雩之禮皆七日一祈唐制斟酌較善先祈

岳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興雲致雨者又祈社稷宗

廟皆七日一祈不雨還從岳瀆如初旱甚乃大雩

帝於南郊雨足則報祀祈用酒脯醢報准常祀皆

有司行事已齋未祈而雨及所已經祈者皆報祀

臣等謹酌議似宜倣唐制而稍加參訂孟夏龍見

擇日行常雩禮祀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論卷二

四

昊天上帝於

園丘以

列祖配饗

四從壇從祀於下前期禮部奏請

皇上親詣行禮或

遣親王行事孟夏後旱則祈

天神

地祇

太歲壇次祈於

社稷壇次祈於

太廟皆七日一祈不雨或小雨不足還從各壇祈禱如初

旱甚乃大雩祀

昊天上帝於

園丘先經祈禱

太廟既已虔告

列祖此次不設

配位仍設

四從壇於下雨足則報祀或已齋未祈而雨及所曾經

祈禱者皆報祀齋期祭品俱如常儀再查向來求

雨除祭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論卷二

五

天神

地祇

太歲壇外又於四郊搭蓋蓆棚望祭

四海之神今按會典開載以嶽鎮海瀆陵山京畿天下

名山大川之神為

地祇等語則是

地祇壇內已有四海不必同日另行望祭再考古大雩

用舞童二佾衣元衣各執羽翳歌雲漢之詩今蒙

皇上倣雲漢詩體

御製詩歌八章



聖念懇誠

宸章剴切亘古未有應用舞童十六人衣元衣為八列各執羽翳終獻樂止贊者贊舞童歌詩舞童八列按舞而歌歌畢乃望燎舞童令掌儀司選聲音清亮者演習應用羽翳照周禮皇舞之式製辦其舞衣舞羽俱交內務府成造餘禮儀與孟夏常雩同除

上帝

社稷

宗廟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奏議二

六

太歲壇俱舊有樂章外惟

神祇壇向無樂章應交與律呂正義館撰擬至

御製詩歌八章洵屬

聖朝盛典應請宣付史館至若久雨祈晴之處歷考前

代皆無禳祭零壇之禮請倣春秋左傳鼓用牲於

社及文獻通考祭國門之禮但伐鼓用少牢祭

祭於京師國門視水來湧集最多之門而祭仍雨

不止則伐鼓用牲祭於社無庸於各壇祈禱若僧

道建壇諷經乃宋時相沿於寺觀祈雨建置道場

實非經義古制所有應如該御史所奏停止設壇

仍令僧錄司僧官道錄司道官每逢齋戒致祭之日督率僧道分派在於

顯佑宮等五廟虔誠誦經祈禱禮部分派司官查看

又該御史奏稱查唐開元有禁屠之例然稽之雩

禮亦用牲牢故雲漢之詩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

是故祀神祈雨未嘗禁屠至於不理刑名則各衙

門事件反多稽遲淹滯等語查禁屠之例雖自隋

唐然

國家為民請命

朝廷減膳撤樂官民人等自宜變食異於常時雖祀必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奏議三

七

用牲然神人異致神饗必須特殺而民用或致診

和除常雩為百穀祈膏雨非為亢旱而設無庸查

禁外餘逢求雨齋戒之日仍應照例禁止至不理

刑名查古祈雨行七事首在理冤獄夫冤獄宜於

速理而敲撲似可暫停况齋戒為日無多各衙門

事件未致稽遲應將該御史所稱屠宰不必禁止

刑名照常辦理之處毋庸議又該御史奏稱雨暘

異煥休咎攸關不獨人君當誠心修省即大小臣

工皆宜有省躬省職之思至於直省府州縣亦應

並設零壇京師或雨暘愆期應致祈禱者

皇上於大內虔誠致禱

特遣大臣官員詣壇致祭其王公以下至各部院官員

如何分班虔誠祈禱及直省官員遇本地方水旱

諸壇祈禱之處伏乞

勅下禮臣一併詳議酌定儀注遵照等語伏思王者遇

災而懼百爾臣工自應退思已過於以消弭天災

而感召天休其直省府州縣遇本地方水旱致誠

虔禱職所宜然雍正四年

世宗憲皇帝令各省州縣置耕精田其中皆設有壇祀請

勅下各省督撫轉飭各府州縣孟夏擇日行常雩禮或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奏議一

八

有亢旱亦每七日先祭界內山川次祭社稷致齋

虔禱雨澤不雨仍行祈禱如初但不得用大雩之

禮亦不必另設雩壇其社稷精田等處自有舊

壇壇因地制宜可以恪恭將事某或露潦為災則

伐鼓用牲繁祭城門以祈晴霽應將該御史所稱

直省府州縣並設雩壇之處亦毋庸議至京師雨

場愆期

皇上自備極虔誠於大內祈禱其專承祈禱之官

天神

地祇

太歲

社稷等壇各

遣王大臣一人

太廟

上帝

遣親王一人禮部督前期

奏派政祭令在京應陪祀官員無事故者一體齋戒

恭詣各壇行禮如

皇上親詣

圓丘行禮王以下俱陪祀其禮儀一切俱照太常寺各祀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奏議二

九

現行儀注及直省官員詣壇祈禱之處俱照舊行

儀注無庸更定所有應行備辦事宜臨時禮部查

照行文各該衙門辦理再此摺係禮部主稿合併

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本日奉

旨是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五月十八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禩等謹

奏欽惟

皇上禮治神人樂和上下既

命臣等開館纂輯樂書釐正典制宣諧律呂而於

壇

廟樂章

聖心尤所謹凜萬幾餘暇遂一

親加改正屢經易稿務使聲能依永律可和聲用以副

敬

天尊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上論卷二

十

祖之至意臣等無任忻忭今

圜丘樂章已蒙酌定文句均調節奏

發到臣館恭請移交禮部太常寺即集樂員敬謹演

習於立秋後臣等擇期演試務於今年冬至大祀

即用新定樂章虔恭將事嗣後陸續發出即陸續

移交演習以今年冬至為始以後隨四時所遇祭

祀並用

欽定樂章理合奏明

命下之日臣館行文禮部太常寺起居注館一體欽遵

施行為此謹

奏請

旨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上論卷二

十

乾隆七年五月十九日和碩莊親王臣九祜等謹

奏神祇壇向無樂章是以臣等議內請交律呂正義

館撰擬但太常寺樂生演習新歌若不早為頒示

臨期不能齊備謹撰樂章一通恭呈

御覽

命下之日即造譜進呈

欽定行文禮部太常寺辦理至所用樂均查會典開載

以風雲雷雨為

天神以嶽鎮海瀆陵山京畿天下名山大川之神為

地祇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 卷二

天神從祀於

園丘

地祇從祀於

方澤今既各建一壇則

天神應仍從

園丘以黃鍾為宮

地祇應仍從

方澤以林鍾為宮是否允協伏候

聖訓謹

奏

恭擬

神祇壇樂章名

迎神 祈豐 奠帛 華豐 初獻 安豐

亞獻 興豐 終獻 儀豐 徹饌 和豐

送神 錫豐

本日奉

旨是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 卷二

三

乾隆七年六月初二日奉

旨鄭世子樂書等書俱有舞譜本朝舞制並無紀載應  
作何載入書內之處著傳諭莊親王張照知之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之二

十四

乾隆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恭查會典丹陛大樂各有原定章名惟

內庭行禮會典不載謹擬章名一併開單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謹

奏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用離平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之二

十五

乾隆七年八月初二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小祀或用樂或不用樂之故先經奉

旨賢良祠等係本朝名臣神位一例用樂似屬太過欽  
此臣等遵

旨定議經大學士鄂爾泰等議准在案是以凡係本朝

臣子概不用樂至其他小祀雖與大祀中祀有差

然非天神地祇即古聖先賢故仍舊用樂但不設

樂懸仍奏慶神歡曲以別於大祀中祀其慶神歡

曲尚須整頓當照導迎樂例不登歌而止載其辭

於書三獻三奏辭譜皆同統於冬至為始再者前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議二

七

以城隍神甲議不用樂今查城隍在地祇從壇仍

應用樂合併聲明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八月初六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伏查會典所載耨田之樂有三祭先農壇一也

親耕時歌三十六禾詞二也筵宴時奏雨暘時若五穀

豐登家給人足三章三也先農壇樂章係順治年

間之文現經臣等改定進呈已蒙

硃筆改正發館在案至三十六禾詞雨暘時若等章係

大學士蔣廷錫所撰臣等閱其文義古雅向以為

無可更定是以置之不議今因管理太常樂部方

知樂與禮不相符有不得不改正者除三十六禾

詞無庸議外查雨暘時若等三章原為筵宴進酒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議二

七

進饌而設即是喜得功名遂之類雍正二年以其

文不雅馴而令蔣廷錫撰擬乃蔣廷錫照古樂府

體為之實不能施於燕樂又自雍正二年起每年

耕藉以來從未賜宴則此樂本可不奏也乃因齋

宮

陞座諸臣慶賀

賜茶及

還宮並無樂章誤將此三章燕飲之詩奏中和韶樂而

歌之實為方底圓蓋臣等既經查出理合奏明請

嗣後於齋宮

陸座時用中和韶樂諸臣慶賀時用丹陛大樂  
還宮復用中和韶樂一如朝賀之制至

賜茶之時本無奏樂之理今亦奏樂殊屬錯誤應行停

止若有

賜宴則燕樂自所必須即停止筵宴之歲多而樂章不

可以不具請將雨暘時若等章照海宇昇平日之

例另行撰擬但查前辦海宇昇平日等三闋俱屬

太長施之耕藉更爲未便臣等酌議每篇較海宇

昇平日字數止須四分之一已可足用是否可行

伏候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音義二

六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是欽此

乾隆七年九月初九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伏查先蠶祀典與先農相似先農壇舊例如遇

皇上不行親耕之年則遣順天府尹致祭不用本壇

樂懸即奏小祀慶神歡曲今先蠶祠禮儀似應仿

照一例是以恭擬先蠶祠慶神歡樂章爲

皇后不行親蠶之年遣太常寺堂上官致祭所用至

皇后親祭先蠶樂章前蒙

諭旨不用樂懸但比小祀慶神歡加隆可也欽此欽遵

在案臣等尚在議擬非即此冊內先蠶祠樂章理

合聲明再順天府尹致祭先農壇慶神歡樂章亦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音義二

九

應撰擬前冊遺漏今補擬進呈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十一月初六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恭照

大和殿

皇上陞座所設中和韶樂祇有笙四簫二笛二殿廷高  
敝惟聞鐘鼓之聲查明會典所載樂器笙十六簫  
十二笛十二多於今數倍雖損益隨宜不必舉前  
代為例但金革二音獨出眾樂之上餘並不揚臣  
等愚見笙請用八簫請用四笛請用四庶幾克諧  
至歌工二名似亦太少請添為四名如蒙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諭纂二

三

俞允併請

宮內應用中和韶樂之處一體添設其應添設樂器  
或交與造辦處成造或交與工部成造請  
旨遵行成造之時交與律呂正義館校正音律現今未  
得成造之前內外互相借用添足為此謹

奏本日奉

旨議樂器著律呂正義館成造欽此

乾隆七年十一月初十日大學士伯臣鄂爾泰等

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據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奏稱伏蒙  
聖鑒丹陛大樂本朝雖有樂章而音節未經考定全不  
相符仍是明代所奏朝天子一曲即以朝天子俗  
樂而論亦以訛傳訛茫昧莫辨且其長短疾徐唯  
視廷臣九叩之遲速為定遲則一曲雖完仍再作  
兩三聲速則曲雖未完截然竟止大禮攸關深屬  
未協是以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諭纂二

三

特命臣等酌量更改

欽定樂章與音節相比定期於今歲冬至日舉行在案  
但查向來廷臣三跪九叩頭時並於贊叩之後廷  
臣首俛而下則丹陛樂作九叩既畢則樂止為時  
太迫樂難終闋且使廷臣行禮不應奏樂則己如  
應奏樂自必趨進趨退協其珩璜之節申其和敬  
之心禮與樂相比附樂與禮相終始方為允協向  
例惟於叩頭時用樂實屬無義可尋且有不便於  
用臣等愚見請於贊禮排班聲止之後樂作贊退  
之後廷臣趨至仗末之時樂止樂凡五節以一節



為趨進三節為三跪九叩頭一節為趨退如有進表宣表禮儀則於第一節樂闋廷臣已跪之後進表宣表宣畢樂再作如此則行禮遲速易於與樂相應理合聲明請

旨俟

命下之日行文在京各衙門一體遵行謹

奏奉

旨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謹

考虞廷典樂肇依永和聲之義樂作之時琴瑟笙

鑞以詠以間節次分明太和翔洽我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二

三

皇上粹中和之至德正雅頌之遺音深

鑒丹陛大樂音節未諧

欽定樂章與音節相比將來被管絃調律呂盡善盡美

已足超軼前代茲復據和碩莊親王允祿等奏稱

酌定丹陛樂為五節以一節為趨進三節為三跪

九叩頭一節為趨退如有進表宣表禮儀則於第

一節樂闋廷臣已跪之後進表宣表宣畢樂再作

總於贊禮排班之後樂作贊退之後廷臣趨至仗

末之時樂止等語臣等復按先儒夾漈鄭氏之說

謂禮與樂相須禮以樂行樂以禮舉今如莊親王

允祿等所奏節次既分遲速合度是樂之始終條理與禮之進退趨踰兩相附麗互為比應既有以達臣工祇肅之心復有以叶

殿陛和平之聽應照所請預令樂部演習即於今歲

冬至大禮舉行臣等謹遵

旨議奏俟

命下之日行文在京各衙門一體遵行再此摺係禮部

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請

旨本日奉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二

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八年二月十七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伏查武舞之干戚干上有字其字只五種而分八

佾必不齊一又多互異考之太常皆不能對必係

原有八樣年久遺失以訛傳訛今將現在所用開

單進

呈并擬八句仰祈

訓定謹

奏本日奉

硃筆改定雨暘時若四海永清倉箱大有八方牧寧奉

三永奠得一為正百神受職萬國來庭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二

吉

乾隆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向來

先農壇親祭始用中和韶樂遣官則同小祀之例不用

中和韶樂查

朝日

夕月等中祀雖遣官仍用中和韶樂但不飲福受胙而

已朕思國之大事在農

先農宜在中祀之列此次遣和親王恭代即著照

朝日

夕月等壇之例用中和韶樂永著為例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二

吉

乾隆八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嗣後閏月常朝所用樂章視時憲書所載交節之前用上月宮調交節之後用下月宮調永著為例欽

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七論卷三

美

乾隆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乾隆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爾等前奏周禮六樂以律之次第分神之尊卑顧律呂同用而清濁之間有同均者有不同均者見諸實用得難施行等語朕偶閱周禮其文曰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奏太簇歌應鍾以祭地示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奏蕤賓歌林鍾以祭山川奏夷則歌仲呂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禮從其宜周禮固不可強同於今但六樂相配亦非無其義因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七論卷三

毛

思黃鍾子也大呂丑也子與丑合故奏黃鍾則歌大呂太簇寅也應鍾亥也寅與亥合故奏太簇則歌應鍾推而至於無射夾鍾莫不皆然蓋月之斗建與日之躔度相配合之位也唐賈公彥疏所云奏據出聲而言歌據合曲而言其實歌奏通也此語則似有訛夫清濁同均者尚不可合用豈有清濁不同均者而可合用之理蓋既云奏則但奏其樂而不歌既云歌則始作樂以合人聲耳奏與歌自必各為一事惟奏以黃鍾為宮者歌時則以大呂為宮之樂配之奏以太簇為宮者歌時則以應鍾為宮之樂配之如此則

無所謂碍難施行者矣朕亦不固執此語以為必是  
但與爾等奏詞稍有不同可再詳閱查奏欽此臣等  
謹按禮記月令鄭康成註云日月之行一歲十二  
會聖王因其會而分之以為大數觀斗所建命其  
四時又周禮六樂註亦以斗建日躔為說則六合  
之義由來舊矣至賈公彥疏云奏據出聲而言歌  
據合曲而言則唐宋以來無有能辨其訛者夫和  
聲依永自古為然若歌奏合為一均則聲不依永  
律不和聲必不可以為樂伏讀

聖諭歌奏各為一事曠若發蒙伏查儀禮燕禮鄉飲酒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義

天

禮並云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笙入奏南  
陔白華華黍則歌奏各為一事經有明文方其歌  
時未嘗奏也及其奏時未嘗歌也歌自歌奏自奏  
聲調未嘗相妨義理自然相合正如斗建左旋日  
躔右轉時行物生有相成而無相碍也古人用樂  
制不可考臣等未敢妄議而據經論樂則誠如

聖諭義蘊深融無所謂碍難施行者矣伏請

勅發三禮館昭揭經義永迺來茲臣等不勝惶悚懼忭

之至謹

奏本日奉

旨朕從前上諭原為律書而發今莊親王等奏請勅發  
三禮館着交與大學士張廷玉尙書高斌看閱所發  
上諭是否允當並應否頒發三禮館之處一併具奏  
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義

天

乾隆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大學士臣張廷玉尚書

臣高斌謹

奏乾隆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和碩莊親王等奏請將

七年正月內欽奉

聖訓發明周禮六樂

上諭一道

勅發三禮館一摺奉

旨朕從前上諭原為律書而發今莊親王等奏請勅發

三禮館着交與大學士張廷玉尚書高斌看閱所發

上諭是否允當並應否頒發三禮館之處一併具奏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奏議

三

欽此臣等伏查周禮樂制註疏家聚訟繁多不可勝

考惟儀禮所載燕射諸禮工歌合樂之節甚詳蓋

歌者人之聲奏者樂之節也故陳氏樂書曰工歌

則琴瑟以詠而笙不與焉笙入則象笙而已歌

不與焉由是言之歌之與奏其為兩事無疑又夾

際鄭氏曰古者歌鹿鳴必歌四牡皇皇者華故曰

工歌鹿鳴之三而用南陔白華華黍三笙贊之然

後節奏有屬由是言之歌自為歌奏自為奏顯然

明白自唐賈公彥混歌奏為一事以致說經者隔

閼難通我

皇上履中蹈和聲律身度

闡康成之說則前人之未詳者於今益詳指賈疏之訛

則後儒之沿誤者爽然無誤臣等祇誦之下渙然

冰釋怡然理順敬謹尋繹義蘊昭融實足以補經

義之所未備允宜如莊親王等所請

勅發三禮館纂入成書垂教萬世查三禮義疏原纂體

例敬採

御製日知薈說

樂善堂文集內論及三禮者彙為

聖制一冊冠於卷首今應將欽奉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奏議

三

諭旨纂入

聖制內其本篇各有案語應將莊親王及臣等奏帖中

語意融洽採取以廣發明俾研經習禮之家共知

聖訓昭垂實為千古定論則

教澤之所被更無窮矣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御筆改定朝會宴饗樂清漢章名

皇帝元旦中和樂

陞座

多

元平

還宮

多

和平

皇帝冬至中和樂

陞座

多

遂平

還宮

多

乾平

皇帝萬壽中和樂

陞座

多

乾平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議二

三

還宮

多

泰平

皇帝上元中和樂

陞座

多

怡平

還宮

多

昇平

常朝中和樂

陞座

多

隆平

還宮

多

顯平

內庭行禮丹陛樂

多

離平

諸王百官行禮丹陛樂

外藩行禮丹陛樂

多 慶平

皇太后三大節中和樂

陞座

多

豫平

還宮

多

履平

丹陛樂

多

益平

皇后三大節中和樂

陞座

多

淑平

還宮

多

順平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論議二

三

丹陛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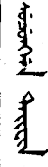
多

正平

乾隆十一年正月初三日奉  
御筆改定祭祀樂清漢章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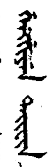
圓丘

迎神



始平

奠玉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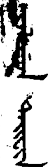
景平

進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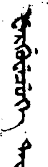
咸平

初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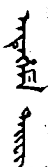
壽平

亞獻



嘉平

終獻



永平

徹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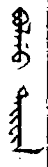
熙平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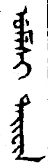
清

送神



清平

望燎



太平

方澤

迎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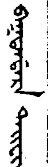
中平

奠玉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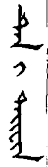
廣平

進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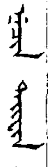
含平

初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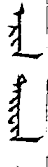
太平

亞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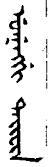
安平

終獻



時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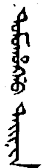
徹饌



貞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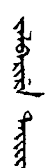
祈穀

送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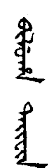
寧平

迎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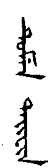
祈平

奠玉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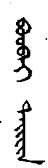
綏平

進俎



萬平

初獻



寶平

亞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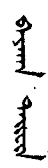
穰平

終獻



瑞平

徹饌



渥平

送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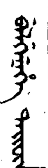
滋平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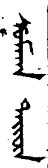
望燎



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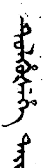
雩祭

迎神



霽平

奠玉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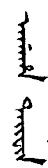
雲平

進俎



需平

初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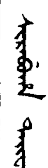
霖平

亞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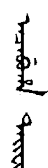
露平

終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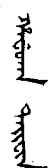
霑平

徹饌



靈平

送神



霑平

望燎  
天廟時享  
迎神  
初獻  
亞獻  
終獻  
徹饌  
還宮

𠄎

需平

𠄎

貽平

𠄎

救平

𠄎

敷平

𠄎

紹平

𠄎

光平

𠄎

又平

太廟祫祭

迎神  
開平

𠄎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三

美

初獻  
肅平

𠄎

亞獻  
協平

𠄎

終獻  
裕平

𠄎

徹饌  
誠平

𠄎

還宮  
成平

𠄎

社稷壇

迎神  
登平

𠄎

初獻  
茂平

𠄎

亞獻  
育平

𠄎

終獻  
敦平

𠄎

徹饌  
博平

𠄎

送神  
樂平

𠄎

望瘞  
徵平

𠄎

社稷壇祈雨報祀

迎神  
延豐

𠄎

奠玉帛初獻  
介豐

𠄎

亞獻  
滋豐

𠄎

終獻  
需豐

𠄎

徹饌  
緩豐

𠄎

送神  
貽豐

𠄎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三

三

望瘞  
博豐

𠄎

朝日壇  
寅曦

𠄎

迎神  
寅曦

𠄎

奠玉帛  
朝曦

𠄎

初獻  
清曦

𠄎

亞獻  
咸曦

𠄎

終獻  
純曦

𠄎

徹饌  
延曦

𠄎

送神  
歸曦

𠄎

夕月壇



迎神 迎光

初獻 升光

亞獻 瑞光

終獻 瑞光

徹饌 涵光

送神 保光

歷代帝王廟

迎神 肇平

初獻 興平

亞獻 崇平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商養

終獻 恬平

徹饌 淳平

送神 匡平

文廟

迎神 昭平

初獻 宣平

亞獻 秩平

終獻 敘平

徹饌 懿平

送神 德平

先農壇 永豐

迎神 時豐

初獻 咸豐

亞獻 大豐

終獻 慶豐

徹饌 報豐

送神 慶豐

望瘞 慶豐

先蠶壇 麻平

迎神 麻平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商養

初獻 承平

亞獻 均平

終獻 齊平

徹饌 柔平

送神 洽平

神祇壇

迎神 祈豐

初獻 華豐

亞獻 興豐

終獻 儀豐

徹饌 和豐

送神 錫平

太歲壇

迎神 保平

初獻 定平

亞獻 殿平

終獻 富平

徹饌 盈平

送神 豐平

太歲壇祈雨報祀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高宗憲 聖

迎神 需豐

奠帛初獻 宜豐

亞獻 晉豐

終獻 協豐

徹饌 應豐

送神 洽豐

皇帝祭

壇廟還宮導迎樂 祐平

慶典導迎樂 禧平

乾隆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大學士公臣訥親等

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皇后親蠶典禮於不行親祭之年經該部議照舊

例遣太常寺堂官致祭朕思從前建立蠶祠未議皇

后親蠶之禮是以照祭祀例遣官命既舉行皇后親

蠶典禮若遇不行親祭之年自應遣妃內一人恭代

致祭西陵氏之神以昭誠敬為是所有行禮位次及

一切儀注應如何酌定之處著大學士會同各該衙

門妥議具奏欽此欽遵查得上年 聖

十二月內禮部具

奏恭請

皇后親蠶一摺奉

旨明年不必舉行欽此伏查舊例致祭

先蠶祠原因

親蠶之禮未議舉行是以奏遣太常寺堂官行禮乾隆

七年蒙

皇上念切民依農桑並重

特建蠶壇於

禁院肇舉

親蠶之大典禮制極為明備今逢

皇后不行親蠶之年欽奉

諭旨遣妃恭代行禮臣等議得今年已經奉有

諭旨應請交宮殿監督領侍於致祭前期奏請

皇上於

妃內

欽點一位恭代行禮嗣後或

皇后親蠶或遣

妃恭代之處禮部照例兩請具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奏議一

聖

題如遇遣

妃恭代之年著內務府請

旨其致祭前期齋戒二日不進銅人行禮位次應照

先農壇遣官恭代之例議拜位於壇堦下正中不設幄

次陞壇由西階登降除仍用

先蠶壇樂章不飲福受胙外一切贊引導引拜跪奠獻

儀注俱照遣官例行臣等會同酌定儀注另繕清

摺一併恭呈

審覽再查致祭  
先農壇遣官恭代之年文武大臣官員陪祀耜田交順

天府府尹率大宛兩縣等官恭行耕種將收穫數  
目具

題交太常寺收貯神倉在案今

先蠶壇

妃恭代行禮應令文武大臣命婦照例陪祀其需用

執事女官及所用祭品一切事宜由各該衙門預

備養蠶交奉宸苑蠶官令丞率蠶母蠶婦飼養所

得絲斤數目仍照例呈報內務府具

題是否有當恭候

聖訓遵行為此謹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奏議一

聖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一年三月初四日禮部等部謹

奏為遵

旨會奏事乾隆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和碩莊親王等奏稱乾隆七年五月內大學士會同禮部議奏大雩典禮臣等亦經奏定樂章因甘霖立沛未經舉行是以行禮儀注未經議奏今編次祭祀樂章俱以行禮儀注為用樂之節次相應請

旨交禮部樂部太常寺會定大雩儀注進呈補入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臣等會查得乾隆七年五月內大學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議二

士會同禮部議奏大雩祀

昊天上帝於

圓丘先經祈禱

太廟既已虔告

列祖此次不設

仍設

四從窺於下兩足則報祀祭品齋期俱如常儀再考古

大雩用舞童二佾衣元衣各執羽翳歌雲漢之詩

今蒙

皇上做雲漢詩體

御製詩歌八章

聖念懇誠

宸章剴切亘古未有應用舞童十六人衣元衣為八佾各執羽翳終獻樂止贊者贊舞童歌詩舞童八列按舞而歌歌畢乃望燎餘儀與孟夏常雩同等語臣等謹會同定議查照原奏將大雩禮儀併樂章歌詩節次詳細繕寫儀注一摺恭呈

御覽再查會典內開康熙二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親詣天壇祈雨致祭用素服雨纓不設鹵簿大駕等語臣等遵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上諭議一

照會典議入儀注之內至一切典禮俱照原定常

雩禮行惟是

皇帝雨纓素服陪祀王公大臣官員亦應用素服其

午門前迎送各官俱用常服統俟奉

旨之後樂部欽遵補入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可也再此摺係禮部主稿合併聲

明為此謹

奏請

旨本日奉

旨是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目錄

卷一

祭祀樂一

圓丘

卷二

祭祀樂二

圓丘舞譜

卷三

祭祀樂三

方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祭祀樂四

方澤舞譜

卷五

祭祀樂五

祈穀

卷六

祭祀樂六

祈穀舞譜

卷七

目錄

雩祭

祭祀樂七

卷八

祭祀樂八

雩祭舞譜

卷九

祭祀樂九

大雩

卷十

祭祀樂十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大雩舞譜一

卷十一

祭祀樂十一

大雩舞譜二

卷十二

祭祀樂十二

大雩舞譜三

卷十三

祭祀樂十三

大雩舞譜四

目錄

二

卷十四

祭祀樂十四

太廟時享

卷十五

祭祀樂十五

太廟時享舞譜

奉先殿

卷十六

祭祀樂十六

太廟祫祭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十七

祭祀樂十七

太廟祫祭舞譜

卷十八

祭祀樂十八

社稷壇

卷十九

祭祀樂十九

社稷壇舞譜

卷二十

目錄

三

祭祀樂二十

朝日壇

卷二十一

祭祀樂二十一

朝日壇舞譜

卷二十二

祭祀樂二十二

夕月壇

卷二十三

祭祀樂二十三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夕月壇舞譜

卷二十四

祭祀樂二十四

先農壇

卷二十五

祭祀樂二十五

先農壇舞譜

卷二十六

祭祀樂二十六

先蠶壇

目錄

四

卷二十七

祭祀樂二十七

歷代帝王廟

卷二十八

祭祀樂二十八

歷代帝王廟舞譜

卷二十九

祭祀樂二十九

文廟

卷三十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目錄

五

祭祀樂三十

文廟舞譜

卷三十一

祭祀樂三十一

直省

文廟

卷三十二

祭祀樂三十二

直省

文廟舞譜

卷三十三

祭祀樂三十三

神祇壇

卷三十四

祭祀樂三十四

神祇壇舞譜

卷三十五

祭祀樂三十五

太歲壇

卷三十六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目錄

六

祭祀樂三十六

太歲壇舞譜

卷三十七

祭祀樂三十七

羣祀

皇帝時巡致祭

嶽廟

卷三十八

朝會樂一

皇帝三大節慶賀

平定西陲

皇帝御殿慶賀

卷三十九

朝會樂二

常朝一

卷四十

朝會樂三

常朝二

卷四十一

朝會樂四

御製律呂正義

傳臚

皇帝命將出師凱旋謝

恩

平定西陲凱旋

皇帝親行郊勞謝

恩

卷四十二

朝會樂五

皇太后三大節慶賀

平定西陲

皇太后前慶賀

卷四十三

朝會樂六

冊尊

皇太后及上

徽號

尊封

太妃

卷四十四

朝會樂七

御製律呂正義

皇后三大節慶賀

卷四十五

宴饗樂一

皇帝三大節

太和殿筵宴

卷四十六

宴饗樂二

慶隆舞樂章清漢文合譜

卷四十七

宴饗樂三

目錄

八



笛吹樂章清漢文合譜

卷四十八

宴饗樂四

番部合奏樂章清漢文合譜

卷四十九

宴饗樂五

上元

皇帝正大光明殿筵宴

除夕

皇帝保和殿筵宴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景

元

卷五十

宴饗樂六

皇帝耕藉筵宴

卷五十一

宴饗樂七

皇帝幸盛京

卷五十二

宴饗樂八

皇帝幸翰林院

平定金川凱旋

皇帝幸豐澤園筵宴

平定西陲凱旋

皇帝幸豐澤園筵宴

卷五十三

宴饗樂九

皇太后三大節

慈寧宮筵宴

上元

皇太后正大光明殿筵宴

卷五十四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景

十

宴饗樂十

部宴

卷五十五

宴饗樂十一

鄉飲一

卷十六

宴饗樂十二

鄉飲二

卷五十七

導迎樂

卷五十八

行幸樂一

卷五十九

行幸樂二

卷六十

行幸樂三

卷六十一

行幸樂四

卷六十二

樂器考一 中和樂器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六十三

樂器考二 中和樂器

卷六十四

樂器考三 中和樂器

卷六十五

樂器考四 中和樂器

卷六十六

樂器考五 中和樂器

卷六十七

樂器考六 中和舞器

卷六十八

樂器考七 丹墜樂器

卷六十九

樂器考八 清樂器

卷七十

樂器考九 古箏樂器

卷七十一

樂器考十 行幸樂器

卷七十二

樂器考十一 導迎樂器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七十三

樂器考十二 慶隆舞樂器

卷七十四

樂器考十三 笳吹樂器

卷七十五

樂器考十四 番部合奏樂器

卷七十六

樂器考十五 朝鮮國俳樂器

卷七十七

樂器考十六 瓦爾喀舞樂器 同部樂器

卷七十八

樂制考一 上古至周

卷七十九

樂制考二 東周

卷八十

樂制考三 秦漢

卷八十一

樂制考四 東漢 魏 晉

卷八十二

樂制考五 南北朝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八十三

樂制考六 隋 唐一

卷八十四

樂制考七 唐二 五代

卷八十五

樂制考八 宋一

卷八十六

樂制考九 宋二

卷八十七

樂制考十 宋三

卷八十八

樂制考十一 宋四

卷八十九

樂制考十二 宋五

卷九十

樂制考十三 遼 金

卷九十一

樂制考十四 元

卷九十二

樂制考十五 明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九十三

樂章考一 郊祀 漢 魏 晉 宋 齊 梁

卷九十四

樂章考二 郊祀 陳 北朝 隋

卷九十五

樂章考三 郊祀 唐一

卷九十六

樂章考四 郊祀 唐二

卷九十七

樂章考五 郊祀 宋一

卷九十八

樂章考六 郊祀 宋二

卷九十九

樂章考七 郊祀 宋三

卷一百

樂章考八 郊祀 宋四

卷一百一

樂章考九 郊祀 金 元 明

卷一百二

樂章考十 宗廟 漢 魏 南北朝

御製律呂正義編後

目錄

三

卷一百三

樂章考十一 宗廟 隋 唐

卷一百四

樂章考十二 宗廟 五代 宋一

卷一百五

樂章考十三 宗廟 宋二

卷一百六

樂章考十四 宗廟 金 元 明

卷一百七

樂章考十五 宴饗 晉至隋

卷一百八

樂章考十六 宴饗 唐 宋一

卷一百九

樂章考十七 宴饗 宋二

卷一百十

樂章考十八 宴饗 金 元 明

卷一百十一

樂章考十九 鼓吹 漢至唐

卷一百十二

樂章考二十 鼓吹 宋 金

御製律呂正義編後

目錄

卷一百十三

度量

國朝制度

卷一百十四

度量權衡考二

歷代通考

歷代度考

卷一百十五

度量權衡考三

歷代量考

御製律呂正義後

祭祀樂一

圖丘

祭祀樂

吉禮莫重於祀事。祀事莫

亦盛焉。顧古今之用

鐘為宮。奏之圖丘。函鐘為宮

奏之宗廟矣。乃又曰。奏黃鐘以祀天神。奏太簇以

祭地祇。奏無射以享先祖。奏夷則以享先妣。是經

文所言。固已岐而難合矣。漢之祀典。誠緯不經。秦

楚之謳。難與道古。且魏侍中繆襲有言。漢奏黃鐘

以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黃鐘以祀天。奏太簇以祀地。當時牛弘等已云。四

聲降。奉周禮。而年代深遠。其法久絕。不可施

用。唐初祖孝孫作大唐雅樂。圖丘以黃鐘為宮。方

澤以林鐘為宮。宗廟以太簇為宮。五郊朝賀宴饗

則隨月用律為宮。最為近古。未幾而張文收更加

釐改。以圓鐘祀圖丘。以林鐘祀方澤。以黃鐘祀宗

廟。然而登歌奠玉帛。則天神大呂為宮。地祇應鐘

為宮。宗廟圓鐘為宮。祖入廟天神黃鐘為宮。地祇

太簇為宮。人鬼無射為宮。陽律陰呂。錯雜互施。倘

求其義類之所歸。當必有不得於言者矣。宋仁宗

時冬至祀圜丘。則以黃鐘為宮。孟春祀感生帝。則以太簇為宮。孟夏雩上帝。則仲呂為宮。夏至祀

皇地祇。則以蕤賓為宮。季秋大饗明堂。則以無射為宮。孟冬祭神州地祇。則以應鐘為宮。獻宗廟。則

以黃鐘為宮。是蓋隨月門。亦未可為定論也。至於三大祭之外。如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飢師雨師。以鬲辜祭四方百物。五祀五嶽之類。所謂羣祀也。

漢宋諸儒家為一說。互有異同。所用之樂。周禮既無明。亦行。不疑信參半。而莫之敢決。蓋禮樂

若斯之難也。我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一

皇上繼述休明。制作大備。

聖祖仁皇帝。相為宮之法。採用唐祖孝孫之說。

圜丘以黃鐘為宮。

方澤以林鐘為宮。

宗廟以太簇為宮。至於中祀以及百神。靡不詳稽博考。各

定宮調。仁至義盡。禮備樂隆。穆乎休哉。美矣善矣。

爰將儀節章譜。臚次於編。其視古加隆。

特行創典。仍序於各篇之首。

祭祀樂通例

凡祭祀中和韶樂

圜丘

祈穀

雩祭樂並用九成。

方澤樂用八成。

社稷壇

朝日壇

先農壇

歷代帝王廟樂並用十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一

太廟

夕月壇

文廟

天神壇

地祇壇

太歲壇樂並用六成。

凡樂器編鐘編磬各十六枚為一虞。鐘左。磬右。建鼓一。在鐘左。俱向上陳設。十。左右各五。瑟四。左右各二。在鐘前設。簫十。左右各五。在琴瑟後。篪六。左右各三。排簫二。填。左右各一。在簫笛

後器各一人俱各向上立笙十左右各五搏拊二

左右各一麾一祝一在左各一在右器各一人俱

左右對向立歌生十人左各五執笏在笙前立

舞用八份武舞生執干戚文舞生執羽籥各六十

四人左右各三十二人在樂器前立節四左右各

二司樂執之文武各一在舞生前立惟

文廟琴簫笛笙皆六箎四歌生六人舞用六份止用文

舞生三十六人俱太常掌之

三皇廟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祭祀通例

五

顯佑宮

東嶽廟

城隍廟

關帝廟

火神廟

黑龍潭樂奏慶神歡器用簫二笛二管二笙一雲鑼

一鼓一俱和聲署承應

凡樂舞生

園丘

祈穀

雩祭用天青銷金花服

方澤用黑色銷金花服

朝日壇用紅色銷金花服

夕月壇用月白銷金花服

文廟用紅色補服餘並用紅色銷金花服綠紬帶文舞

生用裏金銅頂武舞生用裏金三叉銅頂

凡鹵簿大樂龍鼓四十八畫角二十四大銅角八

小銅角八金四鈺四龍笛十二杖鼓四拍板四器

各一人紅色花服東西相向排列於

午門外儀仗之末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祭祀通例

六

二首

樂譜通例

樂之有譜所以別陰陽辨清濁釐四聲審八音諧律呂使聲必依永律必和聲用以導人心之和宣天地之豫義至闕也然金石絲竹其器不同搏拊憂擊其用亦異非列為譜不足以發明其大凡也臚次如左

一樂章句讀必須熟習涵泳使清濁高下鏗然齒頰之間然後形諸歌詠播之管絃書曰詩言志歌永言是也

一簫笛字譜不同笛字之合字應簫字高四律之尺字應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樂譜通例

七

之四字應簫之工字餘做此推今樂譜塤箎排簫用簫字而笙用笛字按異簫譜而附以塤箎排簫撰笛譜而附以笙

一鐘磬同用並為一譜簫笛從俗而用工尺鐘磬沿古而用律呂義各有取殊塗同歸問答篇詳言之矣茲不復贅

一近世琴譜日異月新殊乖古淡之意今皆不取惟照各宮各調按律定七絃散聲如黃鐘為宮以一絃為下羽二絃為宮三絃為商四絃為角五絃為徵六絃為羽七絃為宮則先以黃鐘之律定七絃

使應簫之工尺字而按五絃之十徽以應

之次以無射之律定六絃使應簫之上字笛之凡

字而按四絃之十徽以應之次按三絃之十徽使

與五絃應次按二絃之十一徽使與四絃應按第

十一徽餘絃皆按第十徽次按大絃之十徽使與三絃應則五

音散聲無不悉叶而成黃鐘一均又如太簇為宮

亦以一絃為下羽二絃為宮三絃為商四絃為角

五絃為徵六絃為羽七絃為宮則先以太簇之律

定七絃按應簫之凡字笛之乙字而按五絃之十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樂譜通例

八

字按四絃之十徽以應之餘如前法按徽定聲而成太簇一均六律六呂還宮定絃俱詳琴考

一瑟凡二十五絃中絃為君散聲定黃鐘下徵設柱定黃鐘正宮為各絃之準餘絃自外而內為次一

絃至十二絃為濁均應陽律十四絃至二十五絃為清均應陰律假如黃鐘為宮則先定第一絃之柱使應簫之乙字而六絃十一絃應之是為下徵聲再定二絃之柱使應簫之上字而七絃十二絃應之是為下羽聲其餘三與八應簫工字而為宮



聲四與九應簫凡字而為商聲。五與十應簫合字。而為角聲。六與十一應簫乙字。而為徵聲。七與十二應簫上字。而為羽聲。又如太簇為宮。則先定一絃。使應簫之上字。而六絃十一絃亦應之。再定二絃。使應簫之尺字。而七絃十二絃亦應之。其餘可以類推矣。陽律定而陰呂猶是矣。

一鼓無當於五聲。而五聲非鼓不和。荀卿語也。惟其無當於五聲。故無庸立譜。惟其非鼓不和。故附其節奏於每句之下。至於柎之為器。與鼓為偶。故從同。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樂音通例

九

一柎以舉樂。故以止樂。三擊而鐘鳴。鼓畢曲而致響。無庸為譜。若其柎擊何處。揲敵何法。詳在樂器圖卷不贅。

圓丘大祀樂儀

每歲冬至大祀

天於

圓丘

皇帝親詣行禮。前期

皇帝詣齋宮。鹵簿大駕全設。奉輦官進涼步輦。至

太和門階下。祗候已刻。太常寺堂官一員奏請

皇帝乘禮輿出。太和門降輿陞輦。

午門鳴鐘。樂不陪祀。王以下各官俱朝服於

午門外跪送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十

禮至

南郊。由西天門入。至昭亨門外降輦。前引十大臣贊引官

恭導

皇帝入橿星左門陞

壇恭視

神位。分獻大臣分詣

神庫視籩豆

神厨視牲畢。十大臣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由御路出。至陞輦處。陞輦詣齋宮。從祀各官俱蟒

袍補服分翼排列於

齋宮門外祇迎。

皇帝降輦陞禮輿入齋宮。至日太常寺堂官一員於日

出前七刻奏請

皇帝御禮服出齋宮陞輦。太常寺官二員恭導至鋪棕

薦處退。

皇帝降輦。前引十大臣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入更衣幄次。更祭服。俟安奉

神位畢。太常寺堂官奏請

皇帝行禮。

皇帝出幄次盥手畢。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二

皇帝入櫺星左門陞

壇正階至二成黃幄次拜位前立。鴻臚寺官引王貝勒等

在三成階上排立。貝子公等在階下排立。

從壇分獻官四員。在公後排立。文武各官在櫺星門排

立。典儀官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司樂

官引武舞生執干戚進。贊引官奏就位。

皇帝陞拜褥上立。典儀官唱燔柴迎

帝神。爐內燔柴。司香官捧香盒就前向上立。唱樂官唱迎

帝神樂奏始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

壇。司香官進各

神位香爐旁跪。贊引官恭導

皇帝陞

壇詣

上帝位香案前立。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

皇帝舉炷香上爐內。又三上辦香畢。與。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三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上香其儀俱與

上帝位前同。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贊引官奏跪叩興。

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王以下各官及分獻。樂止。典儀

官唱奠玉帛。捧玉帛官捧玉帛就前向上立。唱樂

官唱奠玉帛。樂奏景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

壇。捧玉帛官進

神位帛案旁跪。贊引官恭導

皇帝陞

壇詣

上帝位帛案前立奏跪。

皇帝跪奏獻玉帛。

皇帝受玉拱舉獻於案上正中興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獻帛其儀與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四十五

十三

上帝位前興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樂止典儀官唱進俎贊引官恭導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執湯壺官依次進各

神位前澆湯退贊引官恭導

皇帝旋位立唱樂官唱進俎樂奏咸平之章樂作贊引

官奏陞

壇恭導

皇帝陞

壇詣

上帝位香案前立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奏進俎

皇帝雙手拱舉畢興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進俎其儀俱與

上帝位前同贊引官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樂止

典儀官唱初獻禮執爵官捧爵就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四十五

十四

前向上立唱

獻樂奏壽平之章樂作武

舞生奏舞贊引官奏陞

壇執爵官進各

神位爵案左旁跪贊引官恭導

皇帝陞

壇詣

上帝位寶座左旁立奏跪

皇帝跪奏獻爵

皇帝受爵拱舉獻於爵壘正中興贊引官奏詣讀祝位

恭導

皇帝詣讀祝位立。讀祝官先就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

祝版跪俟於案左。樂停。舞者皆跪。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王以下各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祝。畢。捧祝

版至。

上帝位前。跪。安於帛匣內。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奏叩興

皇帝行三叩頭禮。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興。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一圖五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獻爵。其儀俱與

上帝位前同。

從壇分獻官於

皇帝陞

壇時。各由東西階詣各

神位前跪。上香。獻帛。獻爵。俱候

皇帝行禮時。隨行禮。至讀祝時。亦各於

神位前跪。候讀畢。三叩頭。興。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分獻官亦退。至階下立。樂止。武舞生退。司

樂官引文舞生執羽籥進。典儀官唱行亞獻禮。執

爵官捧爵就前向上立。唱樂官唱亞獻樂奏嘉平

之章。樂作。文舞生奏舞。贊引官奏陞

壇。執爵官進各

神位爵案左旁跪。贊引官恭導

皇帝陞

壇。詣

上帝位前。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一圖六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獻爵。如初獻儀。獻於爵墊左。興。贊引官

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分獻官亦退。立原班。樂止。典儀官唱行終

獻禮。執爵官捧爵就前向上立。唱樂官唱終獻樂

奏永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

壇。執爵官進各

神位爵案右旁跪。贊引官恭導

皇帝陞

壇詣

上帝位寶座右旁立奏跪

皇帝跪奏獻爵

皇帝受爵拱舉獻於爵墊右興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獻爵其儀俱與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上帝位前同贊引官奏旋恭導

皇帝旋位立分獻官亦退立原班樂止文舞生退太常

寺官一員就前唱

賜福胙退光祿寺官二員捧福胙向

上帝位前拱舉捧至

皇帝受福胙拜褥右接福胙侍衛二員進至拜褥左贊

引官奏詣受福胙位恭導

皇帝詣受福胙拜褥上立奏跪

皇帝跪捧福胙光祿寺官二員接福胙侍衛二員亦跪

奏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旁侍衛奏受胙

皇帝受胙拱舉授左旁侍衛贊引官奏叩興

皇帝行三叩頭禮王以下各官不隨行禮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行謝福胙禮贊引官奏跪叩興

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興典儀官唱徹饌

唱樂官唱徹饌樂奏熙平之章樂作捧玉官至

上帝位前一跪一叩頭捧蒼璧退樂止典儀官唱送

帝神唱樂官唱送

帝神樂奏清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俱隨行禮樂止典儀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六

官唱捧祝帛香饌恭送燎位捧祝帛香饌官至各

神位前跪捧祝帛官三叩頭捧香饌官不叩各捧起祝在

前次帛次饌次香送往燎爐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俟祝帛饌香過畢贊引官對引官

恭導

皇帝旋位立典儀官唱望燎唱樂官唱望燎樂奏太平

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詣望燎位陪祀王以下各官兩旁排立

引十大臣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出內櫺星左門詣望燎位立望燎

從壇帛饌香同時捧起送至燎爐數帛官數帛祝帛焚

半贊引官奏禮畢恭導

皇帝出外櫺星左門入更衣幄次更衣樂止十大臣贊

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出昭亨左門陞輦鹵簿大駕前導和聲署作

皇帝還宮樂奏祐平之章鹵簿大樂並作王以下公以

於上隨後行各官出旁門退不陪祀王以下各官仍

於

午門外排班跪迎

午門鳴鐘王等皆隨

駕入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九

皇帝還宮樂止各退

樂章

迎神奏始平之章

欽承純祐兮於昭有融

輸忱元祀兮從律調風

淵思高厚兮期亮天工

雲駟延佇兮鸞輅空濛

肅始和暢兮恭仰蒼穹

神來燕娛兮惟帝時聰

奠玉帛奏景平之章

靈旗爰止兮樂在縣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三

聿昭誠敬兮駿奔前

來格洋洋兮思儼然

進俎奏咸平之章

吉蠲為饗兮肅豆籩

毛魚繭栗兮薦膏鮮

願垂降鑒兮駐雲駟

初獻奏壽平之章

玉罕肅陳兮明光

臣心迪惠兮捧觴

靈慈徽眷兮禱皇

時維永清兮四海偃同

穆將景福兮迺眷微躬

聿章彝序兮夙夜宣通

翠旗紛裊兮列缺豐隆

百靈祗衛兮齋明辟公

協昭慈惠兮迷鑒臣衷

執事有恪兮奉玉筵

嘉玉量幣兮相後先

臣忱翼翼兮告中虔

升餼列俎兮敢弗虔

致潔陶匏兮香水泉

錫嘉福兮億萬斯年

桂漿初醞兮信芳

醴齊載德兮馨香

勤仰止兮斯徜徉

亞獻奏嘉平之章

考鐘拂舞兮再進瑤觴 翼翼昭事兮次第肅將

醉顏容與兮蒼几輝煌 穆穆居歆兮和氣洋洋

生民望澤兮仰睨玉房 榮泉瑞露兮慶無疆

終獻奏永平之章

肅和鬯兮薦和羹

旨酒盈盈兮勿替思成

八龍蜿蜒兮苞羽和鳴

一陽復兮協氣伸

盥薦畢兮精白陳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五

旋廢徹兮敢逸巡 禮將成兮樂欣欣

瞻九闕兮轉鴻鈞 福施下逮兮佑此人民

送神奏清平之章

升中告成兮晡藹壇場 穆思迴盼兮雲駕洋洋

臣求時惠兮感恩馨香 願蒙博產兮多士思皇

天施地育兮百穀繁昌 殖我嘉師兮正直平康

望燎奏太平之章

有虔秉火兮炳越芳

隆儀告備兮誠既將 紫氛四塞兮靈旂揚

雷車電邁兮九龍驥 惟予小子兮敬戒永臧

樂譜 黃鐘為宮 倍夷則起調

迎神始平

簫譜 壘簾排簫同 鼓譜附 凡鼓以

每鼓一聲搏拊左右各一聲樂闌時鼓

連擊二聲少停再擊一聲拊亦如之

欽羽上承宮純商祜徵乙於商昭商有宮融商

時角維羽上永徵清羽上四宮海徵乙攸羽上同角

宮風商上輸商上枕宮上元角祀羽上今角從宮律角調

脊徵乙微商躬商上淵宮思商高角厚羽上今

角期宮亮徵乙天商工宮上律角章徵乙彙角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五

序羽上徵乙夙羽上夜宮宣羽上通徵乙雲霧軒

商延角仁羽上分角鸞宮輅徵乙空商濛宮上

翠羽旗角紛商上梟宮分商列宮缺角豐商隆宮上

肅徵乙始角和角暢羽上分徵乙恭羽上仰角蒼羽宵徵

百商靈宮祗商衛徵乙分角齋商明宮辟

宮公商上神角來角燕羽上媵徵乙今角惟羽上

帝宮上時羽上聰徵乙協宮昭商慈角惠羽上今

角逃宮鑿商上臣宮哀羽上

笛譜 笙同

欽羽承宮純商祜徵乙於商昭商有宮融商

○○○時角維羽凡永徵清羽凡兮角四宮海徵凡攸羽凡同角上  
 ○○○○輸商凡忱宮凡元角凡祀羽凡兮角凡從宮凡律角凡調  
 宮風商凡○○○穆角凡將徵凡景角凡福羽凡兮角凡迺宮凡  
 眷徵凡微宮凡躬商凡○○○淵宮凡思商凡高角凡厚羽凡兮  
 角期宮凡亮徵凡天商凡工宮凡○○○聿角凡章徵凡夔角凡  
 序羽凡兮徵凡夙羽凡夜宮凡宣羽凡通徵凡○○○雲宮凡軒  
 商凡延角凡佇羽凡兮角凡鸞宮凡輅徵凡空商凡濛宮凡○○○豐商凡隆宮凡○○○  
 翠羽凡旗角凡紛商凡裊宮凡兮商凡列宮凡缺角凡豐商凡隆宮凡○○○  
 ○○○肅徵凡始角凡和角凡暢羽凡兮徵凡恭羽凡仰角凡蒼羽凡穹徵凡  
 ○○○○百商凡靈宮凡祗商凡衛徵凡兮角凡齋商凡明宮凡辟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一一圖五三  
 宮公商凡○○○神角凡來角凡燕羽凡嶽徵凡兮角凡惟羽凡  
 帝宮凡時羽凡聰徵凡○○○協宮凡昭商凡慈角凡惠羽凡兮  
 角凡迷宮凡臣商凡衷羽凡○○○  
 鐘譜 磬同  
 欽夷倍承黃純太祐夷兮姑於太昭太有黃融太○○○  
 ○○○時姑維無永夷清無兮姑四黃海夷攸無同姑  
 ○○○○輸太忱黃元姑祀無兮姑從黃律姑調  
 黃風太○○○穆姑將夷景姑福無兮姑迺黃  
 眷夷微黃躬太○○○淵黃思太高姑厚無兮  
 姑期黃亮夷天太工黃○○○聿姑章夷夔姑

序無兮夷夙無夜黃宣無通夷○○○雲黃軒  
 太延姑佇無兮姑鸞黃輅夷空太濛黃○○○  
 翠無旗姑紛太裊黃兮太列黃缺姑豐太隆黃○○○  
 ○○○肅夷始姑和姑暢無兮夷恭無仰姑蒼無穹夷  
 ○○○○百太靈黃祗太衛夷兮姑齋太明黃辟  
 黃公太○○○神姑來姑燕無娛夷兮姑惟無  
 帝黃時無聰夷○○○協黃昭太慈姑惠無兮  
 姑迷黃鑿太臣黃衷倍夷○○○  
 琴譜  
 欽芎承芎純芎祐芎兮芎於芎昭芎有融融芎○○○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一一圖五三  
 ○○○時芎維芎承芎清芎兮芎四芎海芎攸芎同芎  
 ○○○○輸芎忱芎元芎祀芎兮芎從芎律芎調  
 芎風芎○○○穆芎將芎景芎福芎兮芎迺芎  
 眷芎微芎躬芎○○○淵芎思芎高芎厚芎兮  
 芎期芎亮芎天芎工芎○○○聿芎章芎夔芎  
 序芎兮芎夙芎夜芎宣芎通芎○○○雲芎軒  
 芎延芎佇芎兮芎鸞芎輅芎空芎濛芎○○○  
 翠芎旗芎紛芎裊芎兮芎列芎缺芎豐芎隆芎○○○  
 ○○○肅芎始芎和芎暢芎兮芎恭芎無芎仰芎蒼芎無芎穹芎  
 ○○○○百芎靈芎祗芎衛芎兮芎齋芎明芎辟



芎公芎○○○神芎來芎燕莖娛芎兮芎惟莖  
帝莖時莖聰芎○○○協莖昭莖慈莖惠莖莖兮  
芎莖莖鑿莖臣莖衷莖○○○

瑟譜

欽芎承芎純芎祐芎兮芎於芎昭芎有芎融芎○○○  
○○○時芎維芎承芎清芎兮芎四芎海芎攸芎同芎  
○○○輸芎忱芎元芎祀芎兮芎從芎律芎調  
芎風芎○○○穆芎將芎景芎福芎兮芎迺芎  
眷芎微芎躬芎○○○淵芎思芎彌芎高芎厚芎兮  
芎期芎亮芎天芎工芎○○○聿芎章芎彛芎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五 三  
序芎兮芎風芎夜芎宣芎通芎○○○雲芎軒  
芎延芎佇芎兮芎鸞芎輅芎空芎濛芎○○○  
翠芎旗芎紛芎裊芎兮芎列芎缺芎豐芎隆芎○○○  
○○○肅芎始芎和芎暢芎兮芎恭芎仰芎蒼芎穹芎  
○○○百芎靈芎祇芎衛芎兮芎齋芎明芎辟  
芎公芎○○○神芎來芎燕芎娛芎兮芎惟芎  
帝芎時芎聰芎○○○協芎昭芎慈芎惠芎兮  
芎遜芎鑿芎臣芎衷芎○○○

莫玉帛景平

簫譜

靈羽<sup>上</sup>旗宮<sup>上</sup>爰商<sup>上</sup>止角<sup>上</sup>兮<sup>上</sup>樂宮<sup>上</sup>在角<sup>上</sup>縣商<sup>上</sup>○○○

○○○執徵<sup>上</sup>事羽<sup>上</sup>有角<sup>上</sup>恪羽<sup>上</sup>兮<sup>上</sup>徵<sup>上</sup>奉宮<sup>上</sup>重羽<sup>上</sup>筵徵<sup>上</sup>○○○

○○○聿宮<sup>上</sup>昭商<sup>上</sup>誠角<sup>上</sup>敬羽<sup>上</sup>兮<sup>上</sup>角<sup>上</sup>駿徵<sup>上</sup>奔商<sup>上</sup>前宮<sup>上</sup>○○○

○○○嘉徵<sup>上</sup>玉角<sup>上</sup>量徵<sup>上</sup>幣羽<sup>上</sup>兮<sup>上</sup>徵<sup>上</sup>相徵<sup>上</sup>後羽<sup>上</sup>先角<sup>上</sup>○○○

○○○來角<sup>上</sup>格徵<sup>上</sup>洋宮<sup>上</sup>洋宮<sup>上</sup>兮<sup>上</sup>商<sup>上</sup>思徵<sup>上</sup>儼宮<sup>上</sup>然商<sup>上</sup>○○○

○○○臣宮<sup>上</sup>忱商<sup>上</sup>翼角<sup>上</sup>翼角<sup>上</sup>兮<sup>上</sup>徵<sup>上</sup>告商<sup>上</sup>中宮<sup>上</sup>虔羽<sup>上</sup>○○○

笛譜

靈羽<sup>上</sup>旗宮<sup>上</sup>爰商<sup>上</sup>止角<sup>上</sup>兮<sup>上</sup>徵<sup>上</sup>樂宮<sup>上</sup>在角<sup>上</sup>縣商<sup>上</sup>○○○

○○○執徵<sup>上</sup>事羽<sup>上</sup>有角<sup>上</sup>恪羽<sup>上</sup>兮<sup>上</sup>徵<sup>上</sup>奉宮<sup>上</sup>玉羽<sup>上</sup>筵徵<sup>上</sup>○○○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五 三

○○○聿宮<sup>上</sup>昭商<sup>上</sup>誠角<sup>上</sup>敬羽<sup>上</sup>兮<sup>上</sup>角<sup>上</sup>駿徵<sup>上</sup>奔商<sup>上</sup>前宮<sup>上</sup>○○○

○○○嘉徵<sup>上</sup>玉角<sup>上</sup>量徵<sup>上</sup>幣羽<sup>上</sup>兮<sup>上</sup>徵<sup>上</sup>相徵<sup>上</sup>後羽<sup>上</sup>先角<sup>上</sup>○○○

○○○來角<sup>上</sup>格徵<sup>上</sup>洋宮<sup>上</sup>洋宮<sup>上</sup>兮<sup>上</sup>商<sup>上</sup>思徵<sup>上</sup>儼宮<sup>上</sup>然商<sup>上</sup>○○○

○○○臣宮<sup>上</sup>忱商<sup>上</sup>翼角<sup>上</sup>翼角<sup>上</sup>兮<sup>上</sup>徵<sup>上</sup>告商<sup>上</sup>中宮<sup>上</sup>虔羽<sup>上</sup>○○○

鐘譜

靈<sup>倍</sup>夷<sup>倍</sup>旗黃爰太止姑兮夷樂黃在姑縣太○○○

○○○執夷事無有姑恪無兮夷奉黃玉無筵夷○○○

○○○聿黃昭太誠姑敬無兮姑駿夷奔太前黃○○○

○○○嘉夷玉姑量夷幣無兮夷相夷後無先姑○○○

○ ○ ○ ○ ○ 來姑棹夷洋黃洋黃兮太思夷儼黃然太

○ ○ ○ ○ ○ 臣黃忱太翼姑翼姑兮夷告太中黃虔倣夷

琴譜

○ ○ ○ ○ ○ 靈芍旗芍爰芍止荀兮荀樂芍在荀縣荀 ○ ○ ○ ○ ○

○ ○ ○ ○ ○ 執荀事莩有荀恪莩兮荀奉莩玉莩筵荀 ○ ○ ○ ○ ○

○ ○ ○ ○ ○ 聿芍昭荀誠荀敬莩兮荀駿荀奔荀前荀 ○ ○ ○ ○ ○

○ ○ ○ ○ ○ 嘉荀玉荀量荀幣荀兮荀相荀後荀先荀 ○ ○ ○ ○ ○

○ ○ ○ ○ ○ 來荀格荀洋荀兮荀思荀儼荀然荀 ○ ○ ○ ○ ○

○ ○ ○ ○ ○ 臣荀忱荀翼荀翼荀兮荀告荀中荀虔荀 ○ ○ ○ ○ ○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圓豆

三

瑟譜

○ ○ ○ ○ ○ 靈騎旗騎爰騎止騎兮騎樂騎在騎縣騎 ○ ○ ○ ○ ○

○ ○ ○ ○ ○ 執騎事騎有騎恪騎兮騎奉騎玉騎筵騎 ○ ○ ○ ○ ○

○ ○ ○ ○ ○ 聿騎昭騎誠騎敬騎兮騎駿騎奔騎前騎 ○ ○ ○ ○ ○

○ ○ ○ ○ ○ 嘉騎玉騎量騎幣騎兮騎相騎後騎先騎 ○ ○ ○ ○ ○

○ ○ ○ ○ ○ 來騎格騎洋騎兮騎思騎儼騎然騎 ○ ○ ○ ○ ○

○ ○ ○ ○ ○ 臣騎忱騎翼騎翼騎兮騎告騎中騎虔騎 ○ ○ ○ ○ ○

進俎咸平

簫譜

○ ○ ○ ○ ○ 吉羽 濁宮 爲商 饒角 兮微 肅徵 豆 籟 籟 角 ○ ○ ○ ○ ○

○ ○ ○ ○ ○ 升商 籟宮 列宮 俎商 兮角 敢宮 弗角 虔商 ○ ○ ○ ○ ○

○ ○ ○ ○ ○ 毛角 包徵 繭角 栗徵 兮羽 薦宮 膏羽 鮮徵 ○ ○ ○ ○ ○

○ ○ ○ ○ ○ 致徵 潔商 陶宮 匏宮 兮商 香角 水宮 泉商 ○ ○ ○ ○ ○

○ ○ ○ ○ ○ 願羽 上垂角 降宮 鑿羽 兮徵 駐徵 雲宮 駟商 ○ ○ ○ ○ ○

○ ○ ○ ○ ○ 錫角 嘉角 福商 兮宮 億徵 萬商 斯宮 年羽 ○ ○ ○ ○ ○

笛譜

○ ○ ○ ○ ○ 吉羽 濁宮 爲商 饒角 兮徵 肅徵 豆 籟 籟 角 ○ ○ ○ ○ ○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圓豆

三

○ ○ ○ ○ ○ 升商 籟宮 列宮 俎商 兮角 敢宮 弗角 虔商 ○ ○ ○ ○ ○

○ ○ ○ ○ ○ 毛角 包徵 繭角 栗徵 兮羽 薦宮 膏羽 鮮徵 ○ ○ ○ ○ ○

○ ○ ○ ○ ○ 致徵 潔商 陶宮 匏宮 兮商 香角 水宮 泉商 ○ ○ ○ ○ ○

○ ○ ○ ○ ○ 願羽 上垂角 降宮 鑿羽 兮徵 駐徵 雲宮 駟商 ○ ○ ○ ○ ○

○ ○ ○ ○ ○ 錫角 嘉角 福商 兮宮 億徵 萬商 斯宮 年羽 ○ ○ ○ ○ ○

鐘譜

○ ○ ○ ○ ○ 吉倣夷 濁黃 爲太 饒姑 兮夷 肅夷 豆 無 籟 姑 ○ ○ ○ ○ ○

○ ○ ○ ○ ○ 升 太 籟 莩 列 黃 俎 太 兮 姑 敢 黃 弗 姑 虔 太 ○ ○ ○ ○ ○

○ ○ ○ ○ ○ 毛 姑 包 夷 繭 姑 栗 夷 兮 無 薦 黃 膏 無 鮮 夷 ○ ○ ○ ○ ○

○ ○ ○ 致夷潔太陶黃匏黃兮太香姑水黃泉太 ○ ○ ○

○ ○ ○ 願無垂姑降黃鑿無兮夷駐夷雲黃駟太 ○ ○ ○

○ ○ ○ 錫姑嘉姑福太兮黃億夷萬太斯黃年 ○ ○ ○

琴譜

吉芎獨芎為芎饒芎兮芎肅芎豆芎籩芎 ○ ○ ○

○ ○ ○ 升芎餘芎列芎俎芎兮芎敢芎弗芎虔芎 ○ ○ ○

○ ○ ○ 毛芎魚芎蘭芎栗芎兮芎薦芎膏芎鮮芎 ○ ○ ○

○ ○ ○ 致芎潔芎陶芎匏芎兮芎香芎水芎泉芎 ○ ○ ○

○ ○ ○ 願芎垂芎荷芎降芎芎鑿芎兮芎駐芎雲芎駟芎 ○ ○ ○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三

○ ○ ○ 錫芎嘉芎福芎兮芎億芎萬芎斯芎年芎 ○ ○ ○

○ ○ ○ 瑟譜

吉芎獨芎為芎饒芎兮芎肅芎豆芎籩芎 ○ ○ ○

○ ○ ○ 升芎餘芎列芎俎芎兮芎敢芎弗芎虔芎 ○ ○ ○

○ ○ ○ 毛芎魚芎蘭芎栗芎兮芎薦芎膏芎鮮芎 ○ ○ ○

○ ○ ○ 致芎潔芎陶芎匏芎兮芎香芎水芎泉芎 ○ ○ ○

○ ○ ○ 願芎垂芎荷芎降芎芎鑿芎兮芎駐芎雲芎駟芎 ○ ○ ○

○ ○ ○ 錫芎嘉芎福芎兮芎億芎萬芎斯芎年芎 ○ ○ ○

○ ○ ○

初獻壽平

簫譜

玉羽<sup>上</sup> 竿宮<sup>上</sup> 肅商<sup>上</sup> 陳宮<sup>上</sup> 兮商<sup>上</sup> 明角<sup>上</sup> 光徵<sup>上</sup> ○ ○ ○

宮漿<sup>上</sup> 初徵<sup>上</sup> 醞羽<sup>上</sup> 兮角<sup>上</sup> 信徵<sup>上</sup> 芳商<sup>上</sup> ○ ○ ○

心商<sup>上</sup> 迪角<sup>上</sup> 惠羽<sup>上</sup> 兮角<sup>上</sup> 捧宮<sup>上</sup> 觴商<sup>上</sup> ○ ○ ○

徵<sup>上</sup> 載宮<sup>上</sup> 德羽<sup>上</sup> 兮徵<sup>上</sup> 馨角<sup>上</sup> 香商<sup>上</sup> ○ ○ ○

徽<sup>上</sup> 角<sup>上</sup> 眷羽<sup>上</sup> 兮角<sup>上</sup> 商商<sup>上</sup> 皇宮<sup>上</sup> ○ ○ ○

商<sup>上</sup> 兮角<sup>上</sup> 斯商<sup>上</sup> 倘宮<sup>上</sup> 祥羽<sup>上</sup> ○ ○ ○

笛譜

玉羽<sup>上</sup> 竿宮<sup>上</sup> 肅商<sup>上</sup> 陳宮<sup>上</sup> 兮商<sup>上</sup> 明角<sup>上</sup> 光徵<sup>上</sup> ○ ○ ○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三

宮漿<sup>上</sup> 初徵<sup>上</sup> 醞羽<sup>上</sup> 兮角<sup>上</sup> 信徵<sup>上</sup> 芳商<sup>上</sup> ○ ○ ○

心商<sup>上</sup> 迪角<sup>上</sup> 惠羽<sup>上</sup> 兮角<sup>上</sup> 捧宮<sup>上</sup> 觴商<sup>上</sup> ○ ○ ○

徵<sup>上</sup> 載宮<sup>上</sup> 德羽<sup>上</sup> 兮徵<sup>上</sup> 馨角<sup>上</sup> 香商<sup>上</sup> ○ ○ ○

徽<sup>上</sup> 角<sup>上</sup> 眷羽<sup>上</sup> 兮角<sup>上</sup> 商商<sup>上</sup> 皇宮<sup>上</sup> ○ ○ ○

商<sup>上</sup> 兮角<sup>上</sup> 斯商<sup>上</sup> 倘宮<sup>上</sup> 祥羽<sup>上</sup> ○ ○ ○

鐘譜

玉<sup>倍</sup> 竿黃肅太陳黃兮太明姑光夷 ○ ○ ○

黃漿無初夷醞無兮姑信夷芳太 ○ ○ ○

心太迪姑惠無兮姑捧黃觴太 ○ ○ ○

夷載黃德無兮夷馨姑香太 ○ ○ ○

徽姑眷無兮姑喬太皇黃○○○○○勤黃仰黃止  
太兮姑斯太倘黃祥夷倍○○○○○

琴譜

玉芍竿芍肅芍陳芍兮芍明荷光荷○○○○○桂  
花漿蕊初荷醞蕊兮荷信荷芳荷○○○○○臣芍  
心芍迪荷惠蕊兮荷捧荷觴荷○○○○○醴荷齊  
荷載花德蕊兮荷馨荷香荷○○○○○靈荷慈荷  
徽荷眷蕊兮荷喬荷皇荷○○○○○勤荷仰荷止  
芍兮荷斯荷倘荷祥荷○○○○○

瑟譜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四十五

三

玉鉤竿鉤肅鉤陳鉤兮鉤明鉤光○○○○○桂  
鉤漿鉤初鉤醞鉤兮鉤信鉤芳○○○○○臣鉤  
心鉤迪鉤惠鉤兮鉤捧鉤觴○○○○○醴鉤齊  
鉤載鉤德鉤兮鉤馨鉤香○○○○○靈鉤慈鉤  
徽鉤眷鉤兮鉤喬鉤皇○○○○○勤鉤仰鉤止  
鉤兮鉤斯鉤倘鉤祥○○○○○

亞獻嘉平

簫譜

考羽上鐘宮拂商舞宮兮商再徵進角瑤宮觴商○○○○○  
○○○翼角翼角昭徵事羽兮角次宮第羽肅徵將角

商煌宮○○○○○睥商顏宮容宮與商兮角蒼徵凡角輝  
氣徵洋宮洋商○○○○○穆角穆角居羽上散徵兮角和宮  
徵仰角脫徵玉宮房商○○○○○生羽上民徵望宮澤羽上兮  
露徵慶商無宮疆羽上○○○○○榮宮泉商瑞羽上

笛譜

考羽上鐘宮拂商舞宮兮商再徵進角瑤宮觴商○○○○○  
○○○翼角翼角昭徵事羽兮角次宮第羽肅徵將角  
○○○○○睥商顏宮容宮與商兮角蒼徵凡角輝  
商煌宮○○○○○穆角穆角居羽上散徵兮角和宮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四十五

三

氣徵洋宮洋商○○○○○生羽上民徵望宮澤羽上兮  
徵仰角脫徵玉宮房商○○○○○榮宮泉商瑞羽上  
露徵兮角慶商無宮疆羽○○○○○

鐘譜

考倍鐘黃拂太舞黃兮太再夷進姑瑤黃觴太○○○○○  
○○○翼姑翼姑昭夷事無兮姑次黃第無肅夷將姑  
○○○○○睥太顏黃容黃與太兮姑蒼夷凡姑輝  
太煌黃○○○○○穆姑穆姑居無散夷兮姑和黃  
氣夷洋黃洋太○○○○○生無民夷望黃澤無兮  
夷仰姑脫夷玉黃房太○○○○○榮黃泉太瑞無

露夷兮姑慶太無黃疆夷倍○○○○○○○○○○

琴譜

考芍鐘芍拂芍舞芍兮芍再芍進芍瑤芍觴芍○○○  
○○○翼荷翼荷昭荷事甚兮荷次甚第甚肅荷將荷  
○○○○○醉荷顏荷容荷與荷兮荷蒼荷几荷輝  
芍煌芍○○○○○穆荷穆荷居甚歆荷兮荷和荷  
氣荷洋荷洋荷○○○○○生甚民荷望甚澤甚兮  
荷仰荷睨荷玉荷房荷○○○○○榮荷泉荷瑞荷甚  
露荷兮荷慶荷無荷疆荷○○○○○○○○○○

瑟譜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五

考荷鐘荷拂荷舞荷兮荷再荷進荷瑤荷觴荷○○○  
○○○翼荷翼荷昭荷事荷兮荷次荷第荷肅荷將荷  
○○○○○醉荷顏荷容荷與荷兮荷蒼荷几荷輝  
荷煌荷○○○○○穆荷穆荷居荷歆荷兮荷和荷  
氣荷洋荷洋荷○○○○○生荷民荷望荷澤荷兮  
荷仰荷睨荷玉荷房荷○○○○○榮荷泉荷瑞荷  
露荷兮荷慶荷無荷疆荷○○○○○○○○○○

終獻永平

簫譜

終羽上獻宮兮商玉商竿角清徵○○○○○○○肅徵巨

羽鬯角兮商薦角和宮羹商○○○○○○○磬徵管角

鏘羽上鏘羽兮徵祀宮孔羽上明徵○○○○○○○旨角分酒

商盈宮盈宮兮商勿角替羽上思角成商○○○○○○○

明宮命角顧徵覬角兮商福角羣宮生商○○○○○○○

八徵龍角蛇角蛇徵兮羽苞角羽商和宮鳴羽○○○○○○○

○○○○○○○

笛譜

終羽上獻宮兮商玉商竿角清徵○○○○○○○肅徵巨

羽鬯角兮商薦角和宮羹商○○○○○○○磬徵管角

鏘羽上鏘羽兮徵祀宮孔羽上明徵○○○○○○○旨角上酒

商盈宮盈宮兮商勿角替羽上思角成商○○○○○○○

明宮命角顧徵覬角兮商福角羣宮生商○○○○○○○

八徵龍角蛇角蛇徵兮羽苞角羽商和宮鳴羽○○○○○○○

○○○○○○○

鐘譜

終夷倍獻黃兮太玉太竿姑清夷○○○○○○○肅夷巨

無鬯姑兮太薦姑和黃羹太○○○○○○○磬夷管姑

鏘無鏘無兮夷祀黃孔無明夷○○○○○○○旨姑酒

太盈黃盈黃兮太勿姑替無思姑成太○○○○○○○

明黃命姑顧夷覬姑兮太福姑羣黃生太○○○○○○○

八夷龍姑婉姑颯夷兮無苞姑羽太和黃鳴倍

琴譜

終芍獻芍兮芍玉芍竿清芍

芍苞芍兮芍薦芍和芍羹芍

鏘法鏘法兮芍祀花孔芒明芍

芍盈芍盈芍兮芍勿芍替芒思芍成芍

明芍命芍顧芍謨芍兮芍福芍羣芍生芍

八芍龍芍婉芍颯芍兮芒苞芍羽芍和芍鳴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圖五 壹

瑟譜

終的獻的兮的玉的竿的清的

的也的兮的薦的和的羹的

鏘的鏘的兮的祀的孔的明的

的盈的盈的兮的勿的替的思的成的

明的命的顧的謨的兮的福的羣的生

八的龍的婉的颯的兮的芒的苞的羽的和的鳴的

徹饌照平

簫譜

一羽上陽宮復商兮角協商氣羽上伸角

宮薦羽畢徵兮角精商白宮陳商

廢羽上徹角兮角敢宮透商巡宮

羽上成角兮徵樂角欣羽上欣徵

閭羽上兮徵轉宮鴻商兮鈞宮

宮速羽上兮徵佑徵此商入宮民羽

笛譜

一羽凡陽宮復商兮角協角氣羽上伸角

宮薦羽畢徵兮角精商白宮陳商

廢羽徹角兮角敢宮透商巡宮

羽成角兮徵樂角欣羽上欣徵

閭羽兮徵轉宮鴻商鈞宮

宮速羽兮徵佑徵此商人宮民羽

鐘譜

一倍陽黃復太兮姑協姑氣無伸姑

黃薦無畢夷兮姑精太白黃陳太

廢無徹姑兮姑敢黃遠太巡黃

無成姑兮夷樂姑欣無欣夷

閭無兮夷轉黃鴻太鈞黃

黃速無兮夷佑夷此太人黃民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圖五 美

琴譜

一芍陽芍復芍兮芍協荷氣甚伸荷○○○○○○○○  
 甚薦甚畢荷兮荷精荷白芍陳荷○○○○○○○○  
 廢甚徹荷兮荷敢芍遂芍巡芍○○○○○○○○  
 甚成荷兮荷樂荷欣甚欣荷○○○○○○○○  
 闊甚兮荷轉芍鴻荷鈞荷○○○○○○○○  
 甚速甚兮荷佑荷此荷人荷民荷○○○○○○○○

瑟譜

一鈞陽鈞復鈞兮鈞協鈞氣鈞伸鈞○○○○○○○○  
 鈞薦鈞畢鈞兮鈞精鈞白鈞陳鈞○○○○○○○○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圖五

廢鈞徹鈞兮鈞敢鈞遂鈞巡鈞○○○○○○○○  
 鈞成鈞兮鈞樂鈞欣鈞欣鈞○○○○○○○○  
 聞鈞兮鈞轉鈞鴻鈞鈞鈞○○○○○○○○  
 鈞速鈞兮鈞佑鈞此鈞人鈞民鈞○○○○○○○○

送神清平

升羽上中宮告商成宮兮商曉角藹徵壇宮場商○○○○  
 穆角思徵迴角盼羽兮徵雲羽駕宮洋羽洋徵○○○○  
 臣宮求商時宮惠角兮商感合思羽上馨○○○○  
 願徵蒙角博商產宮兮商多徵○○○○

簫譜

角香商○○○○願徵蒙角博商產宮兮商多徵

士羽上思角合商凡○○○○天徵乙施徵乙地羽上育凡兮

徵乙百商凡穀商繁羽上昌宮○○○○殖宮我商凡嘉凡

師商凡宮正徵乙直商凡平宮康羽上○○○○

笛譜

升羽中宮告商成宮兮商曉角藹徵壇宮場商○○○○

穆角思徵迴角盼羽兮徵雲羽駕宮洋羽洋徵○○○○

臣宮求商時宮惠角兮商感角思羽凡馨○○○○

願徵蒙角博商產宮兮商多徵○○○○

士羽凡思角上皇商○○○○天徵乙施徵乙地羽凡育角兮

徵乙百商乙穀商繁羽凡昌宮○○○○殖宮我商凡嘉凡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一 圖五

師商乙兮宮正徵乙直商乙平宮康羽凡○○○○

鐘譜

升夷倍中黃告太成黃兮太曉姑藹夷壇黃場太○○○○

穆姑思夷迴姑盼無兮夷雲無駕黃洋無洋夷○○○○

臣黃求太時黃惠姑兮太感姑思無馨○○○○

願夷蒙姑博太產黃兮太多夷○○○○

天夷施夷地無育姑兮○○○○

夷百太穀太繁夷倍昌黃○○○○殖黃我太嘉姑

師太兮黃正夷直太平黃康夷倍○○○○

琴譜

升芎中芎告芎成芎兮芎晡芎藹芎藹芎壇芎場芎○○○  
 ○○○穆芎思芎廻芎盼芎芎兮芎雲芎芎駕芎芎洋芎洋芎  
 ○○○○臣芎求芎時芎惠芎兮芎感芎兮芎感芎思芎芎聲  
 荀香芎○○○願芎蒙芎博芎產芎兮芎多芎  
 士芎思芎荀皇芎○○○○天芎施芎地芎芎育芎兮  
 芎百芎穀芎繁芎芎昌芎○○○○○殖芎我芎芎嘉芎  
 師芎兮芎正芎直芎平芎康芎○○○○○

瑟譜

升芎中芎告芎成芎兮芎晡芎藹芎藹芎壇芎場芎○○○

○○○穆芎思芎廻芎盼芎芎兮芎雲芎芎駕芎芎洋芎洋芎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瑟

瑟

○○○○○臣芎求芎時芎惠芎兮芎感芎兮芎感芎思芎芎聲  
 芎香芎○○○○願芎蒙芎博芎產芎兮芎多芎  
 士芎思芎荀皇芎○○○○天芎施芎地芎芎育芎兮  
 芎百芎穀芎繁芎芎昌芎○○○○○殖芎我芎芎嘉芎  
 師芎兮芎正芎直芎平芎康芎○○○○○

望燎太平

簫譜

隆羽儀宮告商備徵兮角誠宮既角將商○○○○○

○○有角虔徵秉商火宮兮商炳角越角芳徵○○○○○

○○雷宮車商電徵邁邁兮宮九宮龍商驤角○○○○○

○○○紫角氛徵四宮塞羽兮徵靈角旂羽揚徵○○○  
 ○○○蒸商民宮蒙宮福角兮商順角五宮常商○○○  
 ○○○○惟宮予宮小宮子商兮角敬徵戒商承宮  
 臧羽○○○○○

笛譜

隆羽儀宮告商備徵兮角誠宮既角將商○○○○○

○○有角虔徵秉商火宮兮商炳角越角芳徵○○○○○

○○雷宮車商電徵邁邁兮宮九宮龍商驤角○○○○○

○○○紫角氛徵四宮塞羽兮徵靈角旂羽揚徵○○○

○○○蒸商民宮蒙宮福角兮商順角五宮常商○○○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笛

笛

○○○○○惟宮予宮小宮子商兮角敬徵戒商承宮  
 臧羽○○○○○

鐘譜

隆夷儀黃告太備夷兮姑誠黃既姑將太○○○○○

○○有姑虔夷秉太火黃兮太炳姑越姑芳夷○○○○○

○○雷黃車太電夷邁太兮黃九黃龍太驤姑○○○○○

○○○紫姑氛夷四黃塞無兮夷靈姑旂無揚夷○○○

○○○蒸太民黃蒙黃福姑兮太順姑五黃常太○○○

○○○惟黃予黃小黃子太兮姑敬夷戒太黃

臧夷○○○○○



琴譜

隆芍儀芍告芍備芍兮芍誠芍既芍將芍○○○○○  
 ○○有芍虔芍秉芍火芍兮芍炳芍越芍芳芍○○○○○  
 ○○雷芍車芍電芍邁芍兮芍九芍龍芍驥芍○○○○○  
 ○○紫芍氛芍四芍塞芍兮芍靈芍旂芍揚芍○○○○○  
 ○○蒸芍民芍蒙芍福芍兮芍順芍五芍常芍○○○○○  
 ○○惟芍予芍小芍子芍兮芍敬芍戒芍永芍○○○○○  
 臧芍○○○○○

瑟譜

隆鈞儀鈞告鈞備鈞兮鈞誠鈞既鈞將鈞○○○○○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一

星

○○有鈞虔鈞秉鈞火鈞兮鈞炳鈞越鈞芳鈞○○○○○  
 ○○雷鈞車鈞電鈞邁鈞兮鈞九鈞龍鈞驥鈞○○○○○  
 ○○紫鈞氛鈞四鈞塞鈞兮鈞靈鈞旂鈞揚鈞○○○○○  
 ○○蒸鈞民鈞蒙鈞福鈞兮鈞順鈞五鈞常鈞○○○○○  
 ○○惟鈞予鈞小鈞子鈞兮鈞敬鈞戒鈞永鈞○○○○○  
 臧鈞○○○○○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二

祭祀樂二

圜丘舞譜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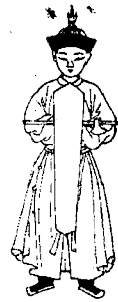
卷二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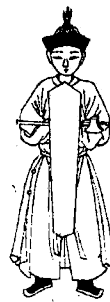
一

園丘壇初獻武舞譜

左就  
班式



右就  
班式



左右班各三十二人各繪其一以例其餘

御製律呂上義後編

卷二

園丘舞譜

第一句玉學肅陳兮明光

玉

左



正立，于居左，戚居右。

右



正立，于居左，戚居右。

學

左



正立，左足虛立，于戚偏左。

右



正立，右足虛立，于戚偏右。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園丘舞譜

三

肅

左



正立，于居左，戚居右，下垂。

右



正立，于居左，戚居右，下垂。

陳

左



側身微向東，左足進前，于平舉，戚衡左手。

右



側身微向西，右足進前，于平舉，戚衡左手。

兮

左



東向，于戚分舉。

右



西向，于戚分舉。

明

左




正立，于正舉，戚衡左手上。

右




正立，于正舉，戚衡左手上。


右	左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譜 第二句桂棨初醞兮信芳 四
光	左	
右	左	
棨	左	
右	左	
右	左	




正立于居  
中戚居右




正立于居  
中戚居右




俯首偏左  
左足進前  
右足虛立  
于戚偏右



俯首偏右  
右足進前  
左足虛立  
于戚偏左




向東身俯  
兩足並于  
戚偏左




向西身俯  
兩足並于  
戚偏右


右	左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譜 初醞 五
初	左	
右	左	
信	左	
右	左	
右	左	




正立于居  
中戚下垂




正立于居  
中戚下垂




東向左足  
進前趾向  
右于戚偏




西向右足  
進前趾向  
左于戚偏




俯首右足  
少前兩手  
推出于戚  
少偏右



俯首左足  
少前兩手  
推出于戚  
少偏左



側身偏右  
于平舉戚  
衡左手于  
上



側身偏左  
于平舉戚  
衡左手于  
上

右	臣	左	右	勞	左
正面向右足 交於左于 正舉威衛 左手于上	正面向右足 交於左于 正舉威衛 左手于上	正面向右足 交於左于 正舉威衛 左手于上	東向兩足 立如丁字 于威分舉	東向兩足 立如丁字 于威分舉	西向兩足 立如丁字 于威分舉
右	心	左			
東向兩足 並于平舉 威衛左手 上	東向兩足 並于平舉 威衛左手 上	西向兩足 並于平舉 威衛左手 上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丘舞譜

六

右	今	奉	右	廻	左
正面向右居 左威居右 下垂	正面向右居 左威居右 下垂	正面向右居 左威居右 下垂	身俯向東 左足進前 于威偏右 作肩負勢	身俯向西 右足進前 于威偏左 作肩負勢	身俯向西 右足進前 于威偏左 作肩負勢
右	捧	左	右	惠	左
向東身俯 肩微聳于 右威居左 衛左手于上	向東身俯 肩微聳于 右威居左 衛左手于上	向西身俯 肩微聳于 右威居左 衛左手于上	俯首左足 並立于居 左威居右 少垂	俯首左足 並立于居 左威居右 少垂	俯首左足 並立于居 左威居右 少垂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丘舞譜

七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 舞譜

第四句體齊載德兮馨香

八

右 體



向東仰面  
于平舉威  
衡左手

左



向西仰面  
于平舉威  
衡左手

右 齊



正面右足  
交於左于  
居左威居  
右平衡

左



正面右足  
交於左于  
居左威居  
右平衡

右 觴



正面兩手  
微拱于正  
舉威衡左  
手上

左



正面兩手  
微拱于正  
舉威衡左  
手上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 舞譜

九

右 兮



西向面微  
仰右足少  
于平舉威  
衡左手

左



東向面微  
仰左足少  
于平舉威  
衡左手

右 馨



東向兩足  
並兩手推  
出于平舉  
威衡左手

左



西向兩足  
並兩手推  
出于平舉  
威衡左手

右 載



身微向西  
左足少前  
兩手微拱  
于平舉威  
衡左手

左



身微向東  
右足少前  
兩手微拱  
于平舉威  
衡左手

右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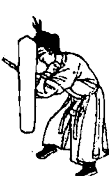


身微向東  
右足少前  
面轉正于  
威偏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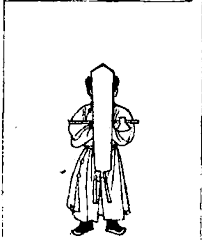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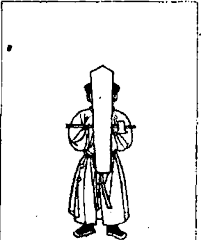
左



身微向西  
左足少前  
面轉正于  
威偏左

右	靈	左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國丘舞譜 第五句靈慈微眷兮商皇 十	右	香	左
						
向西身俯 左足少前 千戚偏左	向東身俯 右足少前 千戚偏右	身俯右足 少前千居 左戚居右 下垂及地	身俯右足 少前千居 左戚居右 下垂及地			
右	慈	左		右		左
						
正立千戚 偏右	正立千戚 偏左	正立千戚 偏右	正立千戚 偏左			

右	兮	左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國丘舞譜 兮商微眷 十一	右	微	左
						
俯首偏右 右足少前 千戚偏左	俯首偏左 左足少前 千戚偏右	向西身微 躡于平舉 戚斜衡左 手上	向東身微 躡于平舉 戚斜衡左 手上			
右	商	左		右	眷	左
						
西向首微 俯起左足 千平舉戚 斜衡左手	東向首微 俯起右足 千平舉戚 斜衡左手	向東身俯 右足進前 千戚偏左	向西身俯 左足進前 千戚偏右			





右	勤	左	
			
向身微西 俯左足交 於右千戚 偏右。	向身微東 俯右足交 於左千戚 偏左。		
右	仰	左	
			
正立兩手 高拱于正 舉戚平衡	正立兩手 高拱于正 舉戚平衡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第六句勤仰止兮斯徜徉

卷二 圖丘舞譜

十一





右	斯	左	
			
正立千戚 左戚居右	正立千戚 左戚居右		
右	徜	左	
			
正面屈雙 足于正舉 上戚衛左手	正面屈雙 足于正舉 上戚衛左手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第七句正兮

卷二 圖丘舞譜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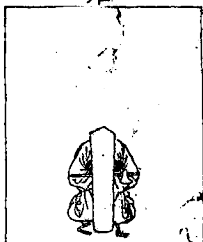
右	正	左	
			
西向身微 右足進前 虛立千植 地戚平衡	東向身微 左足進前 虛立千植 地戚平衡		
右	兮	左	
			
身微向西 左足少前 面轉正手 舉戚衛左 手上	身微向東 右足少前 面轉正手 舉戚衛左 手上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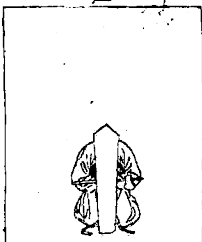
圓丘舞附

右



屈雙足俯  
背于正案  
威衛左手

左




屈雙足俯  
背于正案  
威衛左手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二


圓丘舞附

右




正立簪  
垂羽橫

左




正立簪  
垂羽橫

右




正身身微  
踵背斜垂  
羽橫

左




正身身微  
踵背斜垂  
羽橫

右就  
班式



左就  
班式



第一句考鐘拂舞今再進瑤觴

左右班各三十二人各繪其一以例其餘

圓丘壇亞獻文舞譜



右	今	左	
正立。簫斜。 羽植。	正立。簫斜。 羽植。	正立。簫斜。 羽植。	
右	再	左	
向西身俯。 左足進前。 簫斜指下。 羽植。	向東身俯。 右足進前。 簫斜指下。 羽植。	向東身俯。 右足進前。 簫斜指下。 羽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節

右	拂	左	
身微向西。 簫西指羽。 植如十字。	身微向西。 簫西指羽。 植如十字。	身微向東。 簫東指羽。 植如十字。	
右	舞	左	
西向簫斜。 指羽植。	西向簫斜。 指羽植。	東向簫斜。 指羽植。	

右	騰	左	
正立。俯首。 羽簫如十字。	正立。俯首。 羽簫如十字。	正立。俯首。 羽簫如十字。	
右	進	左	
正立。羽簫 如十字。	正立。羽簫 如十字。	正立。羽簫 如十字。	
右	瑤	左	
正立。簫平。 與右手伸 出羽植。	正立。簫平。 與右手伸 出羽植。	正立。簫平。 與右手伸 出羽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節

第二句翼翼貽事兮次第肅將



正立羽箭  
字偏右如十字



正立羽箭  
字偏左如十字



西向左足  
進前箭斜  
上衛羽植箭



東向右足  
進前箭斜  
上衛羽植箭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丘塞譜 十一



正立羽箭  
向下斜交



正立羽箭  
向下斜交



正而身向  
西羽箭並  
植



正而身向  
東羽箭並  
植



正立兩手  
相交羽箭  
並植



正立兩手  
相交羽箭  
並植



正而身向  
東羽箭並  
植



正而身向  
西羽箭並  
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丘塞譜 九



正而右足  
虛立箭斜  
異羽植



正而右足  
虛立箭斜  
異羽植



身俯微跪  
面向東抱  
右膝羽箭  
如十字







身俯微跪  
面向西抱  
左膝羽箭  
如十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譜

第三句粹顏容與兮蒼几輝煌

三

右	粹	左
		
正。面。身。微。 上。騰。衛。膝。 如。十。字。		正。面。身。微。 上。騰。衛。膝。 如。十。字。
右	顏	左
		
身。微。向。東。 羽。箭。偏。右。 如。十。字。		身。微。向。西。 羽。箭。偏。左。 如。十。字。




右	將	左
		
身。俯。微。蹲。 面。向。東。北。 右。騰。羽。箭。 如。十。字。		身。俯。微。蹲。 面。向。西。北。 左。騰。羽。箭。 如。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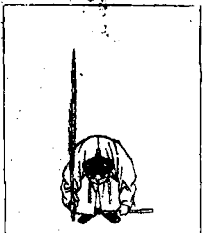




右	兮	左
		
正。立。面。向。 西。兩。手。相。 並。推。向。東。 羽。箭。植。		正。立。面。向。 東。兩。手。相。 並。推。向。西。 羽。箭。植。
右	蒼	左
		
正。面。身。向。 東。起。右。足。 羽。箭。植。		正。面。身。向。 西。起。左。足。 羽。箭。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譜

三







右	容	左
		
向。東。身。俯。 兩。足。並。羽。 箭。斜。交。		向。西。身。俯。 兩。足。並。羽。 箭。斜。交。
右	與	左
		
東。向。箭。平。 指。東。羽。植。		西。向。箭。平。 指。西。羽。植。

右	左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二 圖五舞譜 三	右	左
				
身俯。箭 植。地。	身俯。箭 植。地。		正立。箭平 植。上。	正立。箭平 植。上。
右	左		右	左
		身微向西。 箭植。下斜。	身微向東。 箭植。下斜。	

右	左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二 圖五舞譜 三	右	左	第四句穆穆居歆兮和氣洋洋
					
正立。箭 植。	正立。箭 植。		身微向西。 左足少前。 兩手微拱。 箭如十字。	身微向東。 右足少前。 兩手微拱。 箭如十字。	
右	左		右	左	
					
西向。兩足 並箭。西指。 箭植如十字。	東向。兩足 並箭。東指。 箭植如十字。	身微向西。 面轉正羽。 箭如十字。	身微向東。 面轉正羽。 箭如十字。		

氣		分	
右	左	右	左
			
正立。箭植 居中。羽衛	正立。箭植 居中。羽衛	正立。首微 俯。羽箭植	正立。首微 俯。羽箭植
洋		和	
右	左	右	左
			
正立。箭平 上。衛羽植箭	正立。箭平 上。衛羽植箭	身微向西。 箭植近肩。 羽平衛	身微向東。 箭植近肩。 羽平衛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丘舞譜 三

生		洋	
右	左	右	左
			
正立。羽箭 斜交	正立。羽箭 斜交	東向。箭平 指東。羽植 如十字	西向。箭平 指西。羽植 如十字
民			
右	左		
			
向西身俯。 起左足。箭 衛斜羽植	向東身俯。 起右足。箭 衛斜羽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第五句生民望澤兮仰睨玉房 卷二 圖丘舞譜 三



第六句榮泉耑露兮慶無疆

榮



正面身微  
向西少踣  
兩手推前  
東羽箭植



正面身微  
向西少踣  
兩手推前  
西羽箭植

泉



西向首微  
俯兩足並  
羽箭如十字



東向首微  
俯兩足並  
羽箭如十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丘舞譜

天

耑



正立箭平  
衛羽植



正立箭平  
衛羽植

露



西向箭下  
垂右手伸  
出羽植



東向箭下  
垂右手伸  
出羽植

兮



西向箭平  
衛羽植



東向箭平  
衛羽植

慶



正立兩手  
上拱羽箭  
如十字



正立兩手  
上拱羽箭  
如十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丘舞譜

天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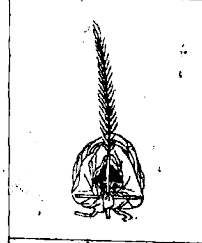


正面屈雙  
足羽箭如  
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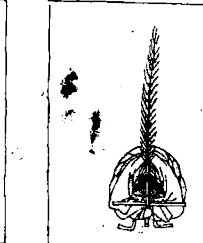


正面屈雙  
足羽箭如  
十字

疆



屈雙足俯  
首至地羽  
箭如十字



屈雙足俯  
首至地羽  
箭如十字

園丘壇終獻文舞譜

式

右復  
班式



左右班各三十二人各繪其一以例其餘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園丘舞譜

辛

第一句終獻分玉學清

終

右



正立。箭平  
植。舉過肩羽

左



正立。箭平  
植。舉過肩羽

獻

右



西向。箭斜  
指西。羽植  
箭上

左



東向。箭斜  
指東。羽植  
箭上

右



正。面。箭斜  
倚肩。羽平  
指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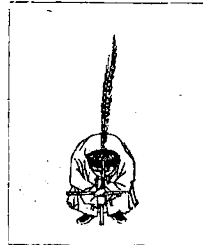
左



正。面。箭斜  
倚肩。羽平  
指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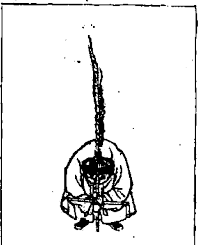
清

右



正立。身俯  
箭如十  
字

左



正立。身俯  
箭如十  
字

右



正。面。身微  
向東。兩手  
高舉。羽箭  
並植

左



正。面。身微  
向西。兩手  
高舉。羽箭  
並植

玉

右



正立。箭下  
垂。箭斜。羽  
植。箭上

左



正立。箭下  
垂。箭斜。羽  
植。箭上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園丘舞譜

辛



第二句肅柷鬯兮薦和羹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譜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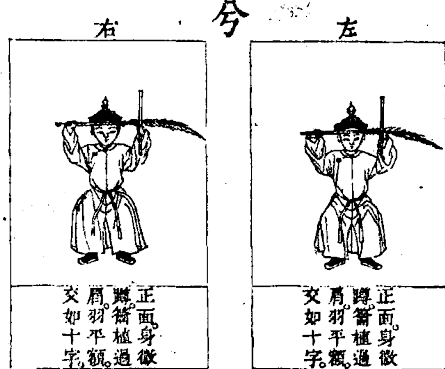
正立。面向  
東。兩手相  
並。推向西。  
羽箭植。

正立。面向  
西。兩手相  
並。推向東。  
羽箭植。



正。面。右。足  
交。於。左。羽  
箭。如。十。字。

正。面。右。足  
交。於。左。羽  
箭。如。十。字。



正。面。身。微  
踣。箭。植。過  
肩。羽。平。額。  
交。如。十。字。

正。面。身。微  
踣。箭。植。過  
肩。羽。平。額。  
交。如。十。字。



西。向。兩。足  
並。箭。西。植。  
羽。植。

東。向。兩。足  
並。箭。東。植。  
羽。植。



正立。箭植  
羽倒指東。

正立。箭植  
羽倒指東。



西。向。起。左  
足。羽。箭。植。

東。向。起。右  
足。羽。箭。植。



正立。身俯  
箭植地。

正立。身俯  
箭植地。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譜

三

第三句磬管鏞兮祀孔明

磬



身微向東  
右足進前  
羽倚肩  
平指東



身微向東  
右足進前  
羽倚肩  
平指東

管



西向  
衡左肩  
植羽



東向  
衡左肩  
植羽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譜

三

鏞



身俯向東  
右足進前  
趾向上  
箭斜交



身俯向西  
左足進前  
趾向上  
箭斜交

鏞



仰面向東  
兩足並  
箭如十字



仰面向西  
兩足並  
箭如十字

孔



東向  
衡斜  
箭植



西向  
衡斜  
箭植

明



身俯抱左  
箭如  
十字



身俯抱右  
箭如  
十字

兮



正立  
近箭植  
衡如十字



正立  
近箭植  
衡如十字

祀



東向  
兩手相  
足推西  
箭植



西向  
兩手相  
足推東  
箭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譜

三









第四句 旨酒盈盈兮勿替思成

盈		旨	
右	左	右	左
			
西向。箭植 居中。羽斜 指下。	東向。箭植 居中。羽斜 指下。	首微俯。羽 箭斜交右 足交於左。	首微俯。羽 箭斜交右 足交於左。
盈		酒	
右	左	右	左
			
正。面。右。足 交於左。箭 植過肩。羽 平。額。交。如 十字。	正。面。右。足 交於左。箭 植過肩。羽 平。額。交。如 十字。	正立。羽箭 向。左。斜。倚 肩。	正立。羽箭 向。右。斜。倚 肩。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譜

美



替		兮	
右	左	右	左
			
正立。身箭 植過肩。羽 上。中。植。箭	正立。身箭 植過肩。羽 上。中。植。箭	向。西。左。足 垂。手。推 出。羽。植。	向。東。右。足 垂。手。推 出。羽。植。
思		勿	
右	左	右	左
			
向。西。起。左 足。羽。箭。斜 舉。	向。東。起。右 足。羽。箭。斜 舉。	正。面。箭斜 舉。羽。植。	正。面。箭斜 舉。羽。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譜

美

明

右	左
	
正立身微 向東俯下 垂羽倚肩	正立身微 向東俯下 垂羽倚肩

命

右	左
	
正立身俯 箭斜植地 羽植	正立身俯 箭斜植地 羽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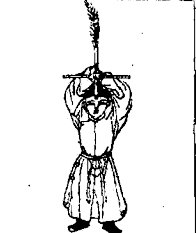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備

三



成

右	左
	
正立兩手 高拱過額 羽如十字	正立兩手 高拱過額 羽如十字

分

右	左
	
向東首微 俯兩足並 箭指東羽 植如十字	向東首微 俯兩足並 箭指西羽 植如十字

福

右	左
	
正立身俯 面微仰羽 箭如十字	正立身俯 面微仰羽 箭如十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備

三



顧

右	左
	
正立身微 向西箭平 箭斜植 箭上	正立身微 向西箭平 箭斜植 箭上



誤

右	左
	
正立身微 兩手推 向西羽箭 植	正立身微 兩手推 向東羽箭 植

八

右	左
	
西向。兩手 相並。羽箭 斜指西。	東向。兩手 相並。羽箭 斜指東。

龍

右	左
	
正立。箭植 近肩。羽平 衡。	正立。箭植 近肩。羽平 衡。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譜

旱



羣

右	左
	
正立。箭 如十字。	正立。箭 如十字。



生

右	左
	
向西。身俯 左足進。箭 下垂。羽 植地。	向東。身俯 右足進。箭 下垂。羽 植地。

兮

右	左
	
向東。身俯。 右足進。箭 下垂。羽 植地。	向西。身俯。 左足進。箭 下垂。羽 植地。

苞

右	左
	
正立。箭平 如十字。	正立。箭平 如十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



圖五舞譜







旱

蜿

右	左
	
東向。而仰。 兩手推出。 羽箭斜舉。	西向。而仰。 兩手推出。 羽箭斜舉。

蜒

右	左
	
正立。箭平 高舉。箭下 垂。羽。	正立。箭平 高舉。箭下 垂。羽。

<p>右</p>  <p>俯首至地。 字。備如十。</p>	<p>左</p>  <p>俯首至地。 字。備如十。</p>
<p>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二</p>	
<p>右</p>  <p>正立身俯。 字。羽備如十。</p>	<p>羽</p>  <p>正立身俯。 字。羽備如十。</p>
<p>右</p>  <p>正面屈雙 足。字。羽備如十。</p>	<p>和</p>  <p>正面屈雙 足。字。羽備如十。</p>

<p>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三</p>	<p>方澤</p> <p>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三</p> <p>祭祀樂三</p>
--------------------	--

方澤大祀樂儀

每歲夏至大祀

地於

方澤

皇帝親詣行禮前期

皇帝詣齋宮。鹵簿大駕全設。奉輦官進涼步輦至

太和門階下祇候。巳刻太常寺堂官一員奏請

皇帝乘禮輿出太和門降輿陞輦

午門鳴鐘。不作樂。不陪祀王以下各官俱朝服於

午門外跪送。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二

二

駕至

北郊。由西天門入。至北天門外降輦。前引十大臣贊引官

對引官恭導

皇帝入櫺星左門陞

壇恭視

壇位。分獻大臣分詣

神庫視籩豆。

神厨視牲畢。十大臣對引官恭導

皇帝由御路出至陞輦處陞輦。詣齋宮。從祀各官俱蟒

袍補服分翼排列於

齋宮門外祇迎。

皇帝降輦陞禮輿入齋宮。至日太常寺堂官一員於日

出前七刻奏請

皇帝御禮服出齋宮陞輦。太常寺官一員恭導至鋪棕

薦處。退。

皇帝降輦。前引十大臣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入更衣幄次更祭服。俟安奉

神位畢。太常寺堂官奏請

皇帝行禮。

皇帝出幄次盥手畢。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二

三

皇帝入櫺星東門。陞

壇北階至黃幄次拜位前立。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

在階下排立。

從壇分獻官四員在公後排立。文武各官在櫺星門外

排立。典儀官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司

樂官引武舞生執干戚進。贊引官奏就位。

皇帝陞拜褥上立。典儀官唱瘞毛血迎

神。唱樂官唱迎

神樂奏中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俱隨行禮。興。樂止。典儀

官唱奠玉帛。司香官捧香盒。捧玉帛。官捧玉帛。就前向上立。唱樂官唱奠玉帛樂奏廣平之章。樂作。司香官捧玉帛官進各

神位香爐帛案旁跪。贊引官奏陞

壇。恭導

皇帝陞

壇詣

皇地祇位香案前立。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

皇帝舉炷香上爐內。又三上瓣香畢。典贊引官恭導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三

方澤

四

皇帝詣玉帛案前立。奏跪。

皇帝跪。奏奠玉帛。

皇帝受玉帛拱舉。獻於案上正中。典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上香獻帛。其儀俱與

皇地祇位前同。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樂止。典儀官唱進俎。贊引官恭導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執湯壺官捧湯壺依次進各

神位前澆湯。退。贊引官恭導

皇帝旋位立。唱樂官唱進俎樂奏合平之章。樂作。

贊引官奏陞

壇。恭導

皇帝陞

壇詣

皇地祇位香案前立。奏跪。

皇帝跪。奏進俎。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三

方澤

五

皇帝雙手拱舉畢。典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進俎。其儀俱與

皇地祇位前同。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樂止。典儀官唱行初獻禮。執爵官捧爵就

前向上立。唱樂官唱初獻樂奏大平之章。樂作。武



舞生奏舞。執爵官進各

神位爵案左旁跪。贊引官奏陞

壇。恭導

皇帝陞

壇詣

皇地祇位寶座左旁立。奏跪。

皇帝跪。奏獻爵。

皇帝受爵拱舉。獻於爵墊正中。興。贊引官奏詣讀祝位。

恭導

皇帝詣讀祝位立。讀祝官先就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三

六

祝版跪俟於案左。樂停。舞者皆跪。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王以下各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祝畢。捧祝

版至

皇地祇位前。跪。安於帛匣內。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奏叩

興。

皇帝行三叩頭禮。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興。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獻爵。其儀俱與

皇地祇位前同。

從壇分獻官於

皇帝陞

壇時。各由東西階詣各

神位前跪。上香。獻帛。獻爵。俱候

皇帝行禮時。隨行禮。至讀祝時。亦各於

神位前跪。候讀畢。三叩頭。興。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分獻官亦退至階下立。樂止。武舞生退。司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三

七

樂官引文舞生執羽籥進。典儀官唱行亞獻禮。執

爵官捧爵就前向上立。唱樂官唱亞獻樂。奏安平

之章。樂作。文舞生奏舞。執爵官進各

神位爵案左旁跪。贊引官奏陞

壇。恭導

皇帝陞

壇詣

皇地祇位前。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獻爵。如初獻儀。獻於爵墊左。贊引官奏

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分獻官亦退立原班。樂止。典儀官唱行終

獻禮。執爵官捧爵就前。向上立。唱樂官唱終獻樂

奏時平之章。樂作。執爵官進各

神位爵案右旁跪。贊引官奏陞

壇。恭導

皇帝陞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三

左編

八

壇詣

皇地祇位寶座右旁立。奏跪。

皇帝跪。奏獻爵。

皇帝受爵拱舉。獻於爵墊右。興。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獻爵。其儀俱與

皇地祇位前同。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分獻官亦退立原班。樂止。文舞生退。太常

寺官一員就前唱

賜福胙。退。光祿寺官二員捧福胙向

皇地祇位前拱舉。捧至

皇帝受福胙拜褥右。接福胙侍衛二員。進至拜褥左。贊

引官奏詣受福胙位。恭導

皇帝詣受福胙拜褥上立。奏跪。

皇帝跪。捧福胙光祿寺官二員接福胙侍衛二員亦跪。

奏飲福酒。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三

左編

九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旁侍衛。奏受胙。

皇帝受胙拱舉。授左旁侍衛。贊引官奏叩興。

皇帝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不隨行禮。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行謝福胙禮。贊引官奏跪叩興。

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興。典儀官唱徹饌

唱樂官唱徹饌樂。奏貞平之章。樂作。捧玉官至

皇地祇位前。一跪一叩頭。捧黃琮退。樂止。典儀官唱送

神。唱樂官唱送

神樂奏寧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俱隨行禮。興。樂止。典儀

官唱捧祝帛香饌恭送瘞位。捧祝帛香饌官至各神位前跪。捧祝帛官三叩頭。捧香饌官不叩。各捧起。祝在前。次帛。次饌。次香。送往瘞位。贊引官恭導。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俟祝帛饌香過畢。贊引官恭導。

皇帝旋位立。典儀官唱望瘞。樂復作。贊引官奏詣望瘞位。

陪祀王以下各官兩旁排立。

前引十大臣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望瘞位立。望瘞。

從壇帛饌香同時捧起。送往瘞所。數帛官數帛。祝帛瘞訖。俟。

訖。俟。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三

方澤

十一

配位帛燎半。贊引官奏禮畢。恭導。

皇帝出櫺星東門。入更衣幄。次更衣。樂止。十大臣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出北天門東門陞輦。鹵簿大駕前導。和聲署作。

皇帝還宮樂。奏祐平之章。鹵簿大樂並作。王以下公以

上隨後行。各官出旁門退。不陪祀王以下各官仍

於

午門外排班跪迎。

午門鳴鐘。王等皆隨

駕入。

皇帝還宮。樂止。各退。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三

方澤

十一

樂章

迎神奏中平之章

吉蠲兮玉宇開

薰風兮自南來

鳳馭紛兮後先

岳瀆藹兮徘徊

肅展禮兮報功

沛靈澤兮九垓

奠玉帛奏廣平之章

式時吉土兮中壇

苾我郊光兮孔安

辟公趨踰兮就列

考鐘伐鼓兮舞干

黃琮織縞兮既奠

靈光下燭兮誠丹

進俎奏含平之章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三

方澤

三

禮行樂奏兮未央

嘉肴有踐兮大房

牲牲告歆兮惟恪

民力普存兮肅將

厚載資生兮無外

几筵來格兮洋洋

初獻奏大平之章

醴齊融冶兮信芳

博碩升庖兮鼎方

清風穆穆兮休氣翔

神明和樂兮舉初觴

洽百禮兮禋祀

罄九土兮豐穰

亞獻奏安平之章

一茅三脊兮縮漿

山疊雲幕兮馨香

介黍稷兮芳旨

再滌犧尊兮敬將

樂成八變兮綴兆

儼皇祇兮悅康

終獻奏時平之章

紫壇兮嘉氣盈

旨酒思柔兮和且平

凜茲陟降兮心屏營

禮成三獻兮薦玉觥

含弘光大兮德厚

靈佑丕基兮永清

徹饌奏貞平之章

玉俎列兮庶品該

黃琮告徹兮雲翔徊

晏陰定兮曦景回

南訛秩兮日恢台

肅惟昭明兮孔邇

覃博厚兮奠九垓

送神奏寧平之章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三

方澤

三

靈旗兮雲路遵

飛龍蜿兮高旻

陰儀粹兮德純

眷四海兮無塵

配皇穹兮兩大

綏下土兮蒸民

樂譜 林鐘為宮 夾鐘起調  
迎神中平

簫譜 壘篪排簫同 鼓譜附

吉羽<sup>九</sup>獨宮<sup>五</sup>兮商<sup>九</sup>玉<sup>九</sup>角<sup>九</sup>宇<sup>九</sup>角<sup>九</sup>開徵<sup>九</sup>○○○○○薰商<sup>九</sup>風

南<sup>九</sup>兮宮<sup>五</sup>自徵<sup>九</sup>南<sup>九</sup>宮<sup>五</sup>來商<sup>九</sup>○○○○○鳳宮<sup>五</sup>馭<sup>九</sup>羽<sup>九</sup>紛<sup>九</sup>警

兮<sup>九</sup>後<sup>九</sup>羽<sup>九</sup>先<sup>九</sup>徵<sup>九</sup>○○○○○岳宮<sup>五</sup>瀆<sup>九</sup>商<sup>九</sup>藹<sup>九</sup>兮<sup>九</sup>警<sup>九</sup>排

宮<sup>五</sup>徊<sup>九</sup>商<sup>九</sup>○○○○○肅<sup>九</sup>徵<sup>九</sup>展<sup>九</sup>角<sup>九</sup>禮<sup>九</sup>兮<sup>九</sup>徵<sup>九</sup>報<sup>九</sup>宮<sup>五</sup>功<sup>九</sup>羽<sup>九</sup>

○○○○○沛<sup>九</sup>徵<sup>九</sup>靈<sup>九</sup>角<sup>九</sup>澤<sup>九</sup>宮<sup>五</sup>兮<sup>九</sup>商<sup>九</sup>九<sup>九</sup>宮<sup>五</sup>垓<sup>九</sup>羽<sup>九</sup>○○○○○

笛譜 笙同

御製律呂正義<sup>後編</sup>卷三<sup>方澤</sup> 古

吉羽<sup>九</sup>獨宮<sup>五</sup>兮商<sup>九</sup>玉<sup>九</sup>角<sup>九</sup>宇<sup>九</sup>角<sup>九</sup>開徵<sup>九</sup>○○○○○薰商<sup>九</sup>風

南<sup>九</sup>兮宮<sup>五</sup>自徵<sup>九</sup>南<sup>九</sup>宮<sup>五</sup>來商<sup>九</sup>○○○○○鳳宮<sup>五</sup>馭<sup>九</sup>羽<sup>九</sup>紛<sup>九</sup>警

兮<sup>九</sup>後<sup>九</sup>羽<sup>九</sup>先<sup>九</sup>徵<sup>九</sup>○○○○○岳宮<sup>五</sup>瀆<sup>九</sup>商<sup>九</sup>藹<sup>九</sup>兮<sup>九</sup>警<sup>九</sup>排

宮<sup>五</sup>徊<sup>九</sup>商<sup>九</sup>○○○○○肅<sup>九</sup>徵<sup>九</sup>展<sup>九</sup>角<sup>九</sup>禮<sup>九</sup>兮<sup>九</sup>徵<sup>九</sup>報<sup>九</sup>宮<sup>五</sup>功<sup>九</sup>羽<sup>九</sup>

○○○○○沛<sup>九</sup>徵<sup>九</sup>靈<sup>九</sup>角<sup>九</sup>澤<sup>九</sup>宮<sup>五</sup>兮<sup>九</sup>商<sup>九</sup>九<sup>九</sup>宮<sup>五</sup>垓<sup>九</sup>羽<sup>九</sup>○○○○○

鐘譜 磬同

吉夾獨林兮南玉應宇應開大○○○○○薰南風

南兮林自大南林來南○○○○○鳳林馭夾紛大

兮應後夾先大○○○○○岳林瀆南藹應兮大排

林徊南○○○○○肅大展應禮應兮大報林功夾

○○○○○沛大靈應澤林兮南九林垓夾○○○○○

琴譜

吉羽<sup>九</sup>獨商<sup>五</sup>兮商<sup>九</sup>玉<sup>九</sup>角<sup>九</sup>宇<sup>九</sup>角<sup>九</sup>開<sup>九</sup>商<sup>九</sup>○○○○○薰商<sup>九</sup>風

商<sup>九</sup>兮<sup>九</sup>商<sup>五</sup>自<sup>九</sup>商<sup>九</sup>南<sup>九</sup>商<sup>五</sup>來<sup>九</sup>商<sup>九</sup>○○○○○鳳商<sup>五</sup>馭<sup>九</sup>商<sup>九</sup>紛<sup>九</sup>商<sup>九</sup>

兮<sup>九</sup>商<sup>五</sup>後<sup>九</sup>商<sup>九</sup>先<sup>九</sup>商<sup>九</sup>○○○○○岳商<sup>五</sup>瀆<sup>九</sup>商<sup>九</sup>藹<sup>九</sup>兮<sup>九</sup>商<sup>九</sup>排

商<sup>九</sup>徊<sup>九</sup>商<sup>九</sup>○○○○○肅商<sup>五</sup>徵<sup>九</sup>展<sup>九</sup>商<sup>九</sup>禮<sup>九</sup>兮<sup>九</sup>商<sup>九</sup>報<sup>九</sup>商<sup>五</sup>功<sup>九</sup>商<sup>九</sup>

○○○○○沛商<sup>五</sup>徵<sup>九</sup>靈<sup>九</sup>商<sup>九</sup>澤<sup>九</sup>商<sup>五</sup>兮<sup>九</sup>商<sup>九</sup>九<sup>九</sup>商<sup>五</sup>垓<sup>九</sup>商<sup>九</sup>○○○○○

御製律呂正義<sup>後編</sup>卷三<sup>方澤</sup> 古

吉商<sup>九</sup>獨商<sup>五</sup>兮商<sup>九</sup>玉<sup>九</sup>角<sup>九</sup>宇<sup>九</sup>角<sup>九</sup>開<sup>九</sup>商<sup>九</sup>○○○○○薰商<sup>九</sup>風

商<sup>九</sup>兮<sup>九</sup>商<sup>五</sup>自<sup>九</sup>商<sup>九</sup>南<sup>九</sup>商<sup>五</sup>來<sup>九</sup>商<sup>九</sup>○○○○○鳳商<sup>五</sup>馭<sup>九</sup>商<sup>九</sup>紛<sup>九</sup>商<sup>九</sup>

兮<sup>九</sup>商<sup>五</sup>後<sup>九</sup>商<sup>九</sup>先<sup>九</sup>商<sup>九</sup>○○○○○岳商<sup>五</sup>瀆<sup>九</sup>商<sup>九</sup>藹<sup>九</sup>兮<sup>九</sup>商<sup>九</sup>排

商<sup>九</sup>徊<sup>九</sup>商<sup>九</sup>○○○○○肅商<sup>五</sup>徵<sup>九</sup>展<sup>九</sup>商<sup>九</sup>禮<sup>九</sup>兮<sup>九</sup>商<sup>九</sup>報<sup>九</sup>商<sup>五</sup>功<sup>九</sup>商<sup>九</sup>

○○○○○沛商<sup>五</sup>徵<sup>九</sup>靈<sup>九</sup>商<sup>九</sup>澤<sup>九</sup>商<sup>五</sup>兮<sup>九</sup>商<sup>九</sup>九<sup>九</sup>商<sup>五</sup>垓<sup>九</sup>商<sup>九</sup>○○○○○

奠玉帛廣平

式羽<sup>九</sup>時<sup>九</sup>宮<sup>五</sup>吉<sup>九</sup>商<sup>九</sup>土<sup>九</sup>宮<sup>五</sup>兮<sup>九</sup>商<sup>九</sup>中<sup>九</sup>徵<sup>九</sup>壇<sup>九</sup>兮<sup>九</sup>商<sup>九</sup>越

簫譜

式羽<sup>九</sup>時<sup>九</sup>宮<sup>五</sup>吉<sup>九</sup>商<sup>九</sup>土<sup>九</sup>宮<sup>五</sup>兮<sup>九</sup>商<sup>九</sup>中<sup>九</sup>徵<sup>九</sup>壇<sup>九</sup>兮<sup>九</sup>商<sup>九</sup>越





風徵羽穆角穆角兮徵休徵氣羽翔角神

宮明宮和角樂角兮徵舉角初羽觴徵馨羽九

洽宮百商禮宮兮商禮角祀徵馨羽九

宮土宮兮商豐宮穰羽馨羽九

鐘譜

醴夾齊林融南治應兮大信林芳夾

南碩林升耀庖應兮南鼎林方南

風大穆應穆應兮大休大氣夾翔應

林明林和應樂應兮太舉應初夾觴大

洽林百南禮林兮南禮應祀大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三方主

林士林兮南豐林穰夾

琴譜

醴芎齊芎融芎洽芎兮芎信芎芳芎

芎碩芎升芎庖芎兮芎鼎芎方芎

風芎穆徵穆芎兮芎休芎氣芎翔芎

芎明芎和芎樂芎兮芎舉芎初芎觴芎

洽芎百芎禮芎兮芎禮芎祀芎

瑟譜

醴綱齊綱融綱洽綱兮綱信綱芳綱

碩綱升綱庖綱兮綱鼎綱方綱

風綱穆綱穆綱兮綱休綱氣綱翔綱

綱明綱和綱樂綱兮綱舉綱初綱觴綱

洽綱百綱禮綱兮綱禮綱祀綱

綱土綱兮綱豐綱穰綱

亞獻安平

簫譜

一羽茅宮三商春角兮徵縮角漿商山

角化豐宮雲商幕角兮徵馨羽香徵再羽滌角犧

黍徵稷羽兮角芳商旨宮再羽滌角犧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三方主

商九尊商兮商敬角將商樂宮成商八徵

變羽兮角綴宮兆羽儼宮皇商祇角兮

商九悅宮康羽儼宮皇商祇角兮

笛譜

一羽茅宮三商春角兮徵縮角漿商山

角化豐宮雲商幕角兮徵馨羽香徵再羽滌角犧

黍徵稷羽兮角芳商旨宮再羽滌角犧

商九尊商兮商敬角將商樂宮成商八徵

變羽兮角綴宮兆羽儼宮皇商祇角兮

商九悅宮康羽儼宮皇商祇角兮



鐘譜

一夾茅林三南春應兮大縮應漿南○○○○○山  
 應疊林雲南幕應兮大馨夾香大○○○○○介林  
 黍大稷夾兮應芳南旨林○○○○○再夾滌應犧  
 南尊南兮林敬應將南○○○○○樂林成南八大  
 變夾兮應綴殊兆夾○○○○○儼林皇南祇應兮  
 南悅林康夾○○○○○

琴譜

一芎茅苟三菊香蕊兮蕊縮蕊漿苟○○○○○山  
 芭疊苟雲苟彙蕊兮蕊馨苟香芭○○○○○介苟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三

三

黍芭稷苟兮芭芳苟旨苟○○○○○再苟滌芭犧  
 苟尊苟兮苟敬法將苟○○○○○樂苟成苟八芭  
 變苟兮芭綴苟兆苟○○○○○儼苟皇苟祇芭兮  
 苟悅苟康苟○○○○○

瑟譜

一匏茅匏三匏春匏兮匏縮匏漿匏○○○○○山  
 匏疊匏雲匏鼻匏兮匏馨匏香匏○○○○○介匏  
 黍匏稷匏兮匏芳匏旨匏○○○○○再匏滌匏犧  
 匏尊匏兮匏敬匏將匏○○○○○樂匏成匏八匏  
 變匏兮匏綴匏兆匏○○○○○儼匏皇匏祇匏兮

匏悅匏康匏○○○○○

終獻時平

簫譜

紫<sup>羽</sup>壇<sup>宮</sup>兮商<sup>徵</sup>嘉<sup>氣</sup>盈<sup>角</sup>○○○○○旨<sup>宮</sup>酒  
 商<sup>思</sup>柔<sup>徵</sup>兮角<sup>和</sup>寔<sup>且</sup>商<sup>平</sup>角<sup>化</sup>○○○○○凜<sup>角</sup>  
 茲<sup>徵</sup>陟<sup>羽</sup>降<sup>宮</sup>兮徵<sup>心</sup>商<sup>屏</sup>營<sup>商</sup>化○○○○○禮  
 宮<sup>成</sup>三<sup>徵</sup>獻<sup>羽</sup>兮角<sup>薦</sup>宮<sup>玉</sup>化○○○○○靈  
 合<sup>宮</sup>弘<sup>商</sup>光<sup>徵</sup>大<sup>羽</sup>兮角<sup>德</sup>宮<sup>厚</sup>商<sup>化</sup>○○○○○靈  
 角<sup>佑</sup>不<sup>角</sup>基<sup>角</sup>兮商<sup>永</sup>宮<sup>清</sup>化○○○○○

笛譜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三

三

紫<sup>羽</sup>壇<sup>宮</sup>兮商<sup>嘉</sup>氣<sup>盈</sup>角<sup>化</sup>○○○○○旨<sup>宮</sup>酒  
 商<sup>思</sup>柔<sup>徵</sup>兮角<sup>和</sup>寔<sup>且</sup>商<sup>平</sup>角<sup>化</sup>○○○○○凜<sup>角</sup>  
 茲<sup>徵</sup>陟<sup>羽</sup>降<sup>宮</sup>兮徵<sup>心</sup>商<sup>屏</sup>營<sup>商</sup>化○○○○○禮  
 宮<sup>成</sup>三<sup>徵</sup>獻<sup>羽</sup>兮角<sup>薦</sup>宮<sup>玉</sup>化○○○○○靈  
 合<sup>宮</sup>弘<sup>商</sup>光<sup>徵</sup>大<sup>羽</sup>兮角<sup>德</sup>宮<sup>厚</sup>商<sup>化</sup>○○○○○靈  
 角<sup>佑</sup>不<sup>角</sup>基<sup>角</sup>兮商<sup>永</sup>宮<sup>清</sup>化○○○○○

鐘譜

紫夾壇林兮南嘉大氣夾盈應○○○○○旨林酒  
 南思夾柔大兮應和林且南平應○○○○○凜應  
 茲大陟夾降林兮大心南屏林營南○○○○○禮

林成南三大獻夾兮應薦林玉爽觥大○○○○○  
含林弘南光大夾兮應德林厚南○○○○○靈  
應佑夾不應基應兮南永林清夾○○○○○

琴譜

紫勻壇荷兮荷嘉芭氣荷盈芭○○○○○旨荷酒

荷思荷柔芭兮芭和荷且荷平芭○○○○○凜芭

露芭防荷降荷露芭心荷屏荷碧荷○○○○○禮

荷成荷三芭獻荷兮芭薦荷玉荷觥芭○○○○○

杏荷弘荷光芭大荷兮芭德荷厚荷○○○○○靈

芭佑荷不芭基芭兮荷永荷清荷○○○○○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三方澤 五

瑟譜

紫匏壇匏兮匏嘉匏氣匏盈匏○○○○○旨匏酒

匏思匏柔匏兮匏和匏且匏平匏○○○○○凜匏

茲匏陟匏降匏兮匏心匏屏匏營匏○○○○○禮

匏成匏三匏獻匏兮匏薦匏玉匏觥匏○○○○○

含匏弘匏光匏大匏兮匏德匏厚匏○○○○○靈

匏佑匏不匏基匏兮匏永匏清匏○○○○○

徹饌貞平

簫譜

玉羽狙宮列商兮角庶徵品宮該商○○○○○黃

宮琮商告羽徹徵兮角雲宮翔商徊宮○○○○○  
晏羽陰徵定羽兮角曦商景宮回商○○○○○南  
宮訛商秩角兮徵日角恢羽台徵○○○○○肅徵

箜篌譜

惟角昭羽明徵兮羽孔宮邇商○○○○○覃角博

玉羽狙宮列商兮角庶徵品宮該商○○○○○黃

宮琮商告羽徹徵兮角雲宮翔商徊宮○○○○○

晏羽陰徵定羽兮角曦商景宮回商○○○○○南

宮訛商秩角兮徵日角恢羽台徵○○○○○肅徵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三方澤 五

鐘譜

惟角昭羽明徵兮羽孔宮邇商○○○○○覃角博

徹徵厚羽兮角奠商九宮垓羽○○○○○

玉爽狙林列南兮應庶大品林該南○○○○○黃

林琮商告羽徹徵大兮應雲林翔商徊宮○○○○○

晏夾陰大定夾兮應曦南景林回南○○○○○南

林訛商秩角應兮大日應恢夾台大○○○○○肅大

惟應昭夾明大兮夾孔林邇南○○○○○覃應博

琴譜

大厚夾兮應奠南九林垓○○○○○

玉芍俎荷列菊兮莖庶莖品荷該菊○○○○○黃

荷琮菊告荷徹莖兮莖雲荷翔荷徊荷○○○○○南

晏菊陰莖定菊兮莖曦荷景荷回荷○○○○○南

荷訛菊秩莖兮莖日莖恢荷台莖○○○○○蕭莖

惟莖昭荷明莖兮荷孔荷邇荷○○○○○覃莖博

莖厚荷兮莖奠荷九荷垓荷○○○○○

瑟譜

玉荷俎荷列菊兮荷庶荷品荷該荷○○○○○黃

荷琮荷告荷徹荷兮荷雲荷翔荷徊荷○○○○○南

晏荷陰荷定荷兮荷曦荷景荷回荷○○○○○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三 方澤 美

荷訛荷秩荷兮荷日荷恢荷台荷○○○○○肅荷

惟荷昭荷明荷兮荷孔荷邇荷○○○○○覃荷博

荷厚荷兮荷奠荷九荷垓荷○○○○○

送神寧平

簫譜

靈荷旗荷兮荷雲荷路荷遵荷○○○○○飛荷龍

荷蜿荷兮荷高荷旻荷○○○○○陰荷儀荷粹荷

兮荷德荷純荷○○○○○眷荷四荷海荷兮荷無

宮塵荷○○○○○配荷皇荷穹荷兮荷兩荷大荷

○○○○○綏荷下荷土荷兮荷蒸荷民荷○○○○○

笛譜

靈荷旗荷兮荷雲荷路荷遵荷○○○○○飛荷龍

荷蜿荷兮荷高荷旻荷○○○○○陰荷儀荷粹荷

兮荷德荷純荷○○○○○眷荷四荷海荷兮荷無

宮塵荷○○○○○配荷皇荷穹荷兮荷兩荷大荷

○○○○○綏荷下荷土荷兮荷蒸荷民荷○○○○○

鐘譜

靈荷旗荷兮荷南荷雲荷應荷路荷夾荷遵荷○○○○○飛荷南荷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三 方澤 美

林荷蜿荷兮荷南荷高荷應荷旻荷○○○○○陰荷大荷儀荷應荷夾

兮荷大荷德荷南荷純荷○○○○○眷荷林荷四荷夾荷海荷應荷兮荷大荷無

林荷塵荷南荷○○○○○配荷大荷皇荷林荷穹荷南荷兮荷南荷兩荷林荷大荷南

○○○○○綏荷南荷下荷應荷土荷林荷兮荷南荷蒸荷林荷民荷夾荷○○○○○

琴譜

靈荷旗荷兮荷荷雲荷莖荷路荷荷遵荷○○○○○飛荷荷龍

荷荷蜿荷荷兮荷荷高荷荷莖荷荷○○○○○陰荷荷莖荷荷粹荷荷

兮荷荷德荷荷純荷荷○○○○○眷荷荷四荷荷莖荷荷兮荷荷莖荷荷無

荷荷塵荷荷○○○○○配荷荷皇荷荷穹荷荷兮荷荷兩荷荷大荷荷

荷荷○○○○○

荷荷○○○○○

荷荷○○○○○

○○○○○綬苟下莖土荷兮幼蒸荷民荷○○○

瑟譜

靈匏旗匏兮匏雲匏路匏遵匏○○○飛匏龍  
匏蜿匏兮匏高匏曼匏○○○陰匏儀匏粹匏  
兮匏德匏純匏○○○眷匏四匏海匏兮匏無  
匏塵匏○○○配匏皇匏宮匏兮匏兩匏大匏  
○○○○○綬匏下匏土匏兮匏蒸匏民匏○○○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三

左

天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四

祭祀樂四

方澤舞譜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景

方澤壇初獻舞譜

左就班式

右就班式

左右班各三十二人各繪其一以例其餘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譜

第一句醴齊融冶兮信芳

醴

右



正立兩手  
微拱于正  
舉威柄平  
衛左手  
上

左



正立兩手  
微拱于正  
舉威柄平  
衛左手  
上

齊

右



正立下正  
舉威柄左  
手上

左



正立下正  
舉威柄左  
手上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譜

三

兮

右



正立首微  
俯于正舉  
威柄左手  
上

左



正立首微  
俯于正舉  
威柄左手  
上

信

右



側身微向  
東左足進  
前下舉  
威柄左手  
上

左



側身微向  
西右足進  
前下舉  
威柄左手  
上

融

右



向西面微  
仰左足少  
前于威備  
左

左



向東面微  
仰右足少  
前于威備  
右

冶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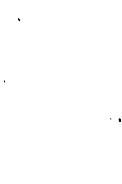











側身微向  
西右足進  
前于平舉  
威柄左手  
上

左



側身微向  
東左足進  
前下舉  
威柄左手  
上

右	博	左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攝舞譜 第二句博碩升庖兮鼎方 四	右	芳	左
						
正立身微 向西于威 偏左	正立身微 同東于威 偏右	向東身微 右趾微起 于倚左肩 威衝左手 上		向西身俯 左趾微起 于倚右肩 威衝左手 上		
右	碩	左		右	庖	左
						
正立 左威居右	正立 左威居右	正立 于居 左威居右	正立 于居 左威居右			

右	兮	左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攝舞譜 五	右	升	左
						
正立 左威居右 下垂	正立 左威居右 下垂	向東兩手 推出于平 舉威倒衝 左手 上		向東兩手 推出于平 舉威倒衝 左手 上		
右	鼎	左		右	庖	左
						
向東身俯 右趾微起 于倚左肩 威衝左手 上	向西身俯 左趾微起 于倚右肩 威衝左手 上	向西于威 分舉	東向于威 分舉			

清

右	左
西向。右足 虛立。下平 舉成。衡左 手上。	東向。左足 虛立。下平 舉成。衡左 手上。

風

右	左
正立。俯首 下垂。左戚	正立。俯首 下垂。左戚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

六

方

右	左
向東仰面。 下平舉成。 衡左手上。	向西仰面。 下平舉成。 衡左手上。

兮

右	左
側身偏左。 右足虛立。 下植地戚。 衡左手上。	側身偏右。 左足虛立。 下植地戚。 衡左手上。

休

右	左
正立。下居 中戚居右。	正立。下居 中戚居右。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

七

穆

右	左
側身東向。 右足少前。 作進步勢。 下戚分舉	側身西向。 左足少前。 作進步勢。 下戚分舉

穆

右	左
俯身側向 東望背起 右足下倚 肩戚衡左 手上。	俯身側向 西望背起 左足下倚 肩戚衡左 手上。

右	神	左	氣
正立。兩手 微拱于正 舉。威衛左 手上。	正立。兩手 微拱于正 舉。威衛左 手上。	正立。兩手 微拱于正 舉。威衛左 手上。	向東身俯。 右足少前。 于威偏右。
右	明	左	翔
正。面。右足 虛立。于威 偏右。	正。面。左足 虛立。于威 偏左。	正。面。左足 虛立。于威 偏左。	東向。兩足 並。兩手推 出。于平舉 上。威衛左手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齋

八

第四句神明和樂今舉初觴

右	今	左	和
西向。右足 少前。兩手 推出。于威 分舉。	東向。左足 少前。兩手 推出。于威 分舉。	東向。左足 少前。兩手 推出。于威 分舉。	正立。于居 中。威下垂
右	舉	左	樂
正立。于居 左。威向內 平衛。	正立。于居 左。威向內 平衛。	正立。于居 左。威向內 平衛。	東向。身微 俯。兩足並 于平舉威 衛左手上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齋

九

第五句神明和樂今舉初觴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漢雜稽

第五句洽百禮兮禮祀

十

右	洽	左
西向。兩足並于平舉。威儀左手。		東向。兩足並于平舉。威儀左手。
右	百	左
西向。右足進前。兩手于威儀。		東向。左足進前。兩手于威儀。

右	初	左
正前。右足交於左。正舉威儀。左手在上。		正前。右足交於左。正舉威儀。左手在上。
右	觴	左
正立。兩手上拱于平舉。威儀左手在上。		正立。兩手上拱于平舉。威儀左手在上。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漢雜稽

禮兮

十一

右	禮	左
身俯少。兩足虛立。于威儀左。		身俯少。兩足虛立。于威儀右。
右	兮	左
身俯少。兩足虛立。兩手推前。于威儀左。		身俯少。兩足虛立。兩手推前。于威儀右。

第六句磬九土兮豐穰

磬



西向，右足  
少前，盛立。  
于成，分舉。

東向，左足  
少前，盛立。  
于成，分舉。

九



身微向東。  
左足交於  
右，于成偏  
右。

身微向西。  
右足交於  
左，于成偏  
左。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樂舞

十三

土



東向，右足  
交於左，于  
成，分舉。

西向，左足  
交於右，于  
成，分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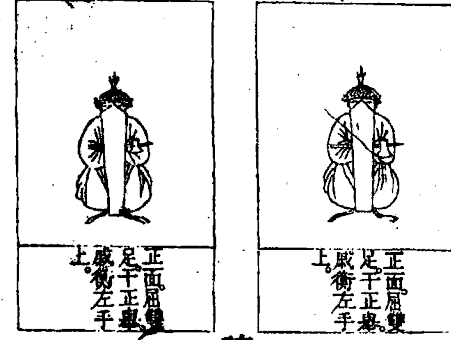
兮



身微向東。  
兩足並于  
成，偏右。

身微向西。  
兩足並于  
成，偏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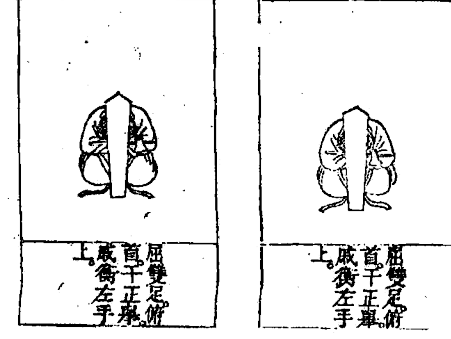
豐



正面，屈雙  
足于正舉。  
上，成衡左  
手。

正面，屈雙  
足于正舉。  
上，成衡左  
手。

穰



屈雙足，俯  
首于正舉。  
上，成衡左  
手。

屈雙足，俯  
首于正舉。  
上，成衡左  
手。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樂舞

十三

方澤壇亞獻舞譜

左就  
班式

右就  
班式



左右班各三十二人各繪其一以例其餘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西

第一句一茅三春今縮燦

左



正面右足  
少屈羽箭  
斜倚肩

右



正面左足  
少屈羽箭  
斜倚肩

左



正面左足  
直立箭下  
垂羽植

右



正面左足  
直立箭下  
垂羽植

茅

左



正立箭平  
衝羽植

右



正立箭平  
衝羽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五

春

左



向東身俯  
右足進服  
箭斜指下  
羽植

右



向西身俯  
左足進服  
箭斜指下  
羽植

今

左



身微向東  
羽箭偏右  
如十字

右



身微向西  
羽箭偏左  
如十字

縮

左
















向東身俯  
兩足並羽  
箭斜交

右



向西身俯  
兩足並羽  
箭斜交

<p>右</p>  <p>西向。簪衛 斜羽植</p>	<p>山</p>	<p>左</p>  <p>東向。簪衛 斜羽植</p>	<p>御製律呂正義後編</p> <p>卷四</p> <p>方壘譜</p>	<p>右</p>  <p>正立。俯首 羽簪如十字</p>	<p>漿</p>	<p>左</p>  <p>正立。俯首 羽簪如十字</p>
<p>右</p>  <p>西向。簪平 指西羽植</p>	<p>壘</p>	<p>左</p>  <p>東向。簪平 指東羽植</p>		<p>六</p>		

<p>右</p>  <p>東向。兩足 並橫。兩指 羽植如十字</p>	<p>兮</p>	<p>左</p>  <p>西向。兩足 並橫。兩指 羽植如十字</p>	<p>御製律呂正義後編</p> <p>卷四</p> <p>方壘譜</p>	<p>右</p>  <p>正立。羽簪 如十字</p>	<p>雲</p>	<p>左</p>  <p>正立。羽簪 如十字</p>
<p>右</p>  <p>正西。右足 交於左羽 簪如十字</p>	<p>馨</p>	<p>左</p>  <p>正西。右足 交於左羽 簪如十字</p>		<p>七</p>	<p>右</p>  <p>正面。左足 虛立。簪下 垂羽植</p>	<p>鼎</p>

右	介	左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譜 第二句介黍稷兮芳旨 大
身微向西。 羽備偏右 如十字。	身微向東。 羽備偏左 如十字。	身微向西。 羽備偏右 如十字。	
右	黍	左	
西向。備衡 斜。羽植。	東向。備衡 斜。羽植。	西向。備衡 斜。羽植。	

右	芳	左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譜 九
身俯。羽植。 備衡羽下。	身俯。羽植。 備衡羽下。	身俯。羽植。 備衡羽下。	
右	旨	左	
正西。左足 虛立。備衡 及肩。羽植。	正西。左足 虛立。備衡 及肩。羽植。	正西。左足 虛立。備衡 及肩。羽植。	

右	稷	左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譜 九
俯首。右足 交於左羽 備如十字。	俯首。右足 交於左羽 備如十字。	俯首。右足 交於左羽 備如十字。	
右	兮	左	
正立。備斜 舉羽植。	正立。備斜 舉羽植。	正立。備斜 舉羽植。	

第四句再滌儀尊兮敬將

再



向西身俯。左足進前。趾向上。箭斜指下。羽植。



向東身俯。右足進前。趾向上。箭斜指下。羽植。

滌



正立。羽箭。向下斜交。



正立。羽箭。向下斜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齋

三

儀



向西身俯。箭平指西。羽植。



向東身俯。箭平指東。羽植。

尊



向西身。垂右手。伸出羽植。



向東身。垂右手。伸出羽植。

兮



向西身俯。左足進前。羽箭斜交。



向東身俯。右足進前。羽箭斜交。

敬



正立。箭居。中。羽植。箭下。



正立。箭居。中。羽植。箭下。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齋

三

將



正立。箭平。衛羽植箭上。



正立。箭平。衛羽植箭上。

第五句樂成八變兮綴兆

樂

右

左



正立，簫斜  
畢羽植



正立，簫斜  
畢羽植

成

右

左



正立，簫植  
居中，羽衝  
簫上



正立，簫植  
居中，羽衝  
簫上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譜

三

八

右

左



東向，兩足  
並，簫東指  
字，羽植如十



西向，兩足  
並，簫西指  
字，羽植如十

變

右

左



正立，兩手  
相交，羽簫  
植



正立，兩手  
相交，羽簫  
植

右

兆

左



正立，俯首  
羽簫植地



正立，俯首  
羽簫植地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譜

三

兮

右

左



正立，身微  
向西，簫斜  
斜，羽植



正立，身微  
向東，簫衝  
斜，羽植

綴

右

左



西向，左足  
虛立，簫斜  
倚膝，羽植



東向，左足  
虛立，簫斜  
倚膝，羽植

第六句儼皇祇兮悅康

儼



正立。兩斜  
舉羽植



正立。兩斜  
舉羽植

皇



正立。兩手  
微拱。羽希  
如十字



正立。兩手  
微拱。羽希  
如十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譜

五

祇

右



向東身俯。  
兩足並羽  
希斜交

左



向西身俯。  
兩足並羽  
希斜交

兮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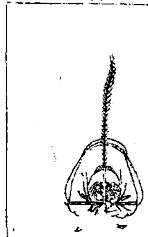
正立。兩足  
並羽。希如  
十字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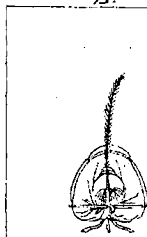


正立。兩足  
並羽。希如  
十字

康



俯首至地。  
羽希如十  
字



俯首至地。  
羽希如十  
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譜

五



方澤壇終獻舞譜

左復  
班式



右復  
班式



左右班各三十二人各繪其一以例其餘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壇

三

第一句紫壇兮嘉氣盈

紫

左



東向左足  
進前衛  
斜羽植

右



西向右足  
進前衛  
斜羽植

壇

左



正立俯首  
羽衛植

右



正立俯首  
羽衛植

氣

左



正立羽衛  
植

右



正立羽衛  
植

盈

左



正立衛平  
衛羽植

右



正立衛平  
衛羽植

兮

左



西向仰面  
兩足並衛  
衛斜羽植

右



東向仰面  
兩足並衛  
衛斜羽植

嘉

左



正立衛植  
近肩羽平  
衛如十字

右



正立衛植  
近肩羽平  
衛如十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壇

三

第二句旨酒思柔兮和且平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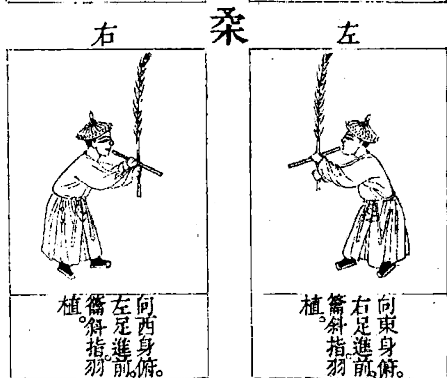
方澤舞譜

天



正立箭平  
衡羽植

正立箭平  
衡羽植



向西身俯  
左足進前  
箭斜指羽  
植

向東身俯  
右足進前  
箭斜指羽  
植



正面箭斜  
舉羽植

正面箭斜  
舉羽植



正面箭下  
垂右手伸  
出羽植

正面箭下  
垂右手伸  
出羽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譜

天



正立身微  
兩箭植過  
肩羽平類  
如十字

正立身微  
兩箭植過  
肩羽平類  
如十字



正立箭斜  
植地羽植

正立箭斜  
植地羽植



身微向西  
兩足立如  
丁字羽箭  
偏左如十  
字

身微向東  
兩足立如  
丁字羽箭  
偏右如十  
字



向西身俯  
兩足並羽  
植箭平指  
西

向東身俯  
兩足並羽  
植箭平指  
東

第二句凜茲陟降兮心屏營

凜



右 東向兩足  
並羽箭如  
十字



左 西向兩足  
並羽箭如  
十字

茲



右 正立箭下  
垂羽植



左 正立箭下  
垂羽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譜

三

陟



右 正立羽箭  
斜交



左 正立羽箭  
斜交

降



右 正立羽箭  
如十字



左 正立羽箭  
如十字

兮



右 正立箭斜  
垂羽植



左 正立箭斜  
垂羽植

心



右 正身身微  
蹲箭平衛  
羽植



左 正身身微  
蹲箭平衛  
羽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譜

三

屏



右 俯首羽箭  
如十字



左 俯首羽箭  
如十字

營



右 身俯面微  
仰向西抱  
左膝羽箭  
如十字



左 身俯面微  
仰向東抱  
右膝羽箭  
如十字

第四句禮成三獻兮薦玉觥

禮



右 身微向西，  
羽籥偏左，  
如十字。



左 身微向東，  
羽籥偏右，  
如十字。

成



右 東向，右足  
少前，羽籥  
如十字。



左 西向，左足  
少前，羽籥  
如十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濬舞譜

三

三



右 正立，面向  
西，兩手相  
並，推向前，  
羽籥植。



左 正立，面向  
東，兩手相  
並，推向前，  
羽籥植。

獻



右 正立，兩足  
並，兩手微  
拱，羽籥如  
十字。



左 正立，兩足  
並，兩手微  
拱，羽籥如  
十字。

兮



右 正立，羽籥  
植。



左 正立，羽籥  
植。

薦



右 向西，身微  
俯，籥平指  
西，羽植。



左 向東，身微  
俯，籥平指  
東，羽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濬舞譜

三

玉



右 東向，身微  
俯，兩足並  
植，籥下垂，  
羽植。



左 西向，身微  
俯，兩足並  
植，籥下垂，  
羽植。

觥



右 正立，籥平  
舉過肩，羽  
植。



左 正立，籥平  
舉過肩，羽  
植。

第五句含宏光大兮德厚

含



宏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辭

音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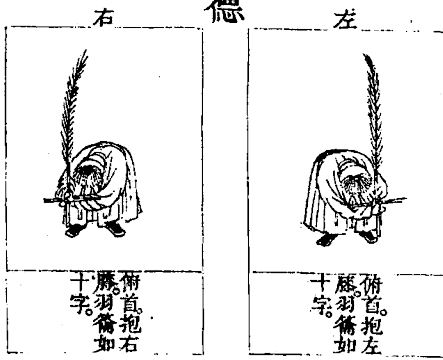
大



兮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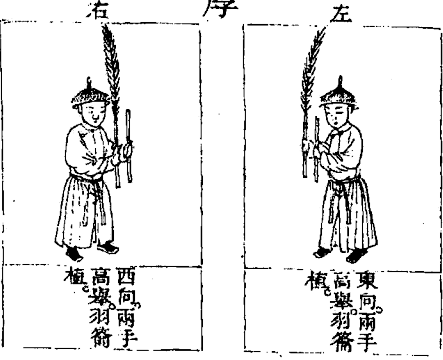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辭

音

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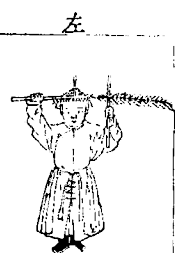


第六句靈佑丕基兮永清

靈



右  
正立翳植  
過肩羽平  
額交如十  
字



左  
正立翳植  
過肩羽平  
額交如十  
字

佑



右  
正立翳植  
近肩羽平  
衡如十字



左  
正立翳植  
近肩羽平  
衡如十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方澤舞譜

美

丕



右  
西向羽箭  
斜倚肩



左  
東向羽箭  
斜倚肩

基



右  
西向兩手  
伸出羽箭  
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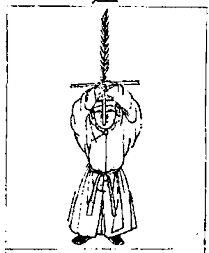


左  
東向兩手  
伸出羽箭  
植

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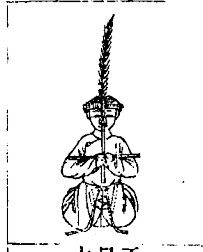


右  
正立兩手  
上拱羽箭  
如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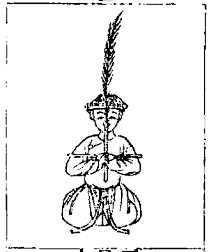


左  
正立兩手  
上拱羽箭  
如十字

永



右  
正面屈雙  
足羽箭如  
十字



左  
正面屈雙  
足羽箭如  
十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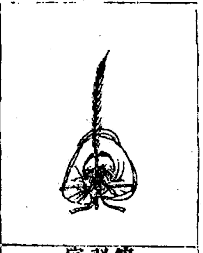
方澤舞譜

三

清



右  
俯首至地  
羽箭如十  
字



左  
俯首至地  
羽箭如十  
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五

祭祀樂五

祈穀

祈穀壇祭儀

每歲正月上辛祭

上帝於

祈年殿祈穀

皇帝親詣行禮前期

皇帝詣齋宮鹵簿大駕全設奉輦官進涼步輦至太和

門階下祇候已刻太常寺堂官一員奏請

皇帝乘禮輿出太和門降輿陞輦

午門鳴鐘不作樂不陪祀王以下各官俱朝服於

午門外跪送

駕至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卷五

祈穀 二

壇由西天門入至轅門外降輦前引十大臣贊引官對引

官恭導

皇帝入祈年門東門陞

壇恭視

神位派出大臣分詣

神庫視籩豆

神厨視牲畢十大臣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由御路出至陞輦處陞輦詣齋宮從祀各官俱蟒

袍補服分翼排列於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卷五

祈穀

一

齋宮門外祇迎。

皇帝降輦陞禮輿入齋宮。至日太常寺堂官一員於日

出前七刻奏請

皇帝御禮服出齋宮陞輦。太常寺官二員恭導至鋪棕

薦處退。

皇帝降輦前引十大臣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入更衣幄次更祭服俟安奉

神位畢太常寺堂官奏請

皇帝行禮。

皇帝出幄次盥手畢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五

所載

三

皇帝入祈年門東門陞正面東階進

祈年殿東闔扇詣拜位前立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

在階上序立陪祀各官在階下序立典儀官唱樂

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司樂官引武舞生執

干戚進贊引官奏就位

皇帝陞拜褥上立典儀官唱燔柴迎

帝神爐內燔柴司香官捧香盒就前向上立唱樂官唱迎

帝神樂奏祈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

壇司香官進各

神位香爐旁跪贊引官恭導

皇帝由中階東旁陞

壇詣

上帝位香案前立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

皇帝舉炷香上爐內又三上瓣香畢興贊引官恭導

皇帝仍由中階東旁降詣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五

所載

四

世宗憲皇帝位前上香其儀俱與

上帝位前同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贊引官奏跪叩興

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興樂止典儀官唱

奠玉帛捧玉帛官捧玉帛就前向上立唱樂官唱

奠玉帛樂奏綏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陞

壇捧玉帛官進各

神位帛案旁跪贊引官恭導

壇詣 皇帝陞

壇詣



上帝帛案前立。奏跪。

皇帝跪。奏奠玉帛。

皇帝受玉帛拱舉。獻於案上正中。與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獻帛。其儀俱與

上帝位前同。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五

新數

五

皇帝旋位立。樂止。典儀官唱進組。贊引官恭導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執湯壺。官捧湯壺。依次進各

神位前。澆湯。退。贊引官恭導

皇帝旋位立。唱樂。官唱進組。樂奏萬平之章。樂作。贊引

官奏陞

壇。恭導

皇帝陞

壇。詣

上帝位。香案前立。奏跪。

皇帝跪。奏進組。

皇帝雙手拱舉。與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進組。其儀俱與

上帝位前同。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樂止。典儀官唱行初初獻禮。爵官捧爵。就

前向上立。唱樂。官唱初獻樂。奏寶平之章。樂作。武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五

新數

六

舞生奏舞。贊引官奏陞

壇。執爵官進各

神位。爵案左旁跪。贊引官恭導

皇帝陞

壇。詣

上帝位。寶座左旁立。奏跪。

皇帝跪。奏獻爵。

皇帝受爵拱舉。獻於爵墊正中。與贊引官奏詣讀祝位

恭導

皇帝詣讀祝位立。讀祝官先就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

祝版跪俟於案左樂停。舞者皆跪。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王以下各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祝畢。捧祝

版至。

上帝位前跪。安於帛匣內。三叩頭退。樂作。贊引官奏叩。興

皇帝行三叩頭禮。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興。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五

新數

七

世宗憲皇帝位前。獻爵。其儀俱與

上帝位前同。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樂止。武舞生退。司樂官引文舞生執羽籥

進。典儀官唱行亞獻禮。執爵官捧爵。就前向上立。

唱樂官唱亞獻樂。奏穰平之章。樂作。文舞生奏舞。

贊引官奏陞

壇。執爵官進各

神位爵案左旁跪。贊引官恭導

皇帝陞

壇。詣

上帝位前。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獻爵。如初獻儀。獻於爵墊左。贊引官奏

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樂止。典儀官唱行終獻禮。執爵官捧爵。就

前向上立。唱樂官唱終獻樂。奏瑞平之章。樂作。贊

引官奏陞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五

新數

八

壇。執爵官進各

神位爵案右旁跪。贊引官恭導

皇帝陞

壇。詣

上帝位寶座右旁立。奏跪。

皇帝跪。奏獻爵。

皇帝受爵拱舉。獻於爵墊右。興。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位前。

太宗文皇帝位前。

世祖章皇帝位前

聖祖仁皇帝位前

世宗憲皇帝位前。獻爵。其儀俱與

上帝位前同。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樂止。文舞生退。太常寺官一員就前唱

賜福胙。退。光祿寺官二員。捧福胙向

上帝位前拱舉。捧至

皇帝受福胙拜褥右。接福胙侍衛二員。進至拜褥左。贊

引官奏詣受福胙位恭導

皇帝詣受福胙拜褥上立。贊引官奏跪。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五 新章

九

皇帝跪。捧福胙。光祿寺官二員。接福胙侍衛二員。亦跪

奏飲福酒。

皇帝受爵拱舉。授左旁侍衛奏受胙。

皇帝受胙拱舉。授左旁侍衛。贊引官奏叩。興。

皇帝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不隨行禮。贊引官奏旋位。恭導

皇帝旋位立。行謝福胙禮。贊引官奏跪。叩。興。

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興。典儀官唱徹饌

唱樂官唱徹饌樂奏。渥平之章。樂作。捧玉官至

上帝位前一跪一叩頭。捧蒼璧退。樂止。典儀官唱送

帝神。唱樂官唱送

帝神樂奏。渥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

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王以下各官及分獻官。俱隨行禮。興。樂止。典儀

官唱捧祝帛香饌。恭送燎位。捧祝帛香饌官。至各

神位前跪。捧祝帛官三叩頭。捧香饌官不叩。各捧起。祝在

前。次帛次饌次香。送往燎爐。贊引官恭導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俟祝帛饌香過畢。贊引官恭導

皇帝旋位立。典儀官唱望燎。唱樂官唱望燎樂。奏渥平

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詣望燎位。陪祀王以下各官。兩旁排立。

引十大臣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由東闔扇出。降正面東階出。祈年門東門。詣望燎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五 新章

十

位立。望燎。數帛官數帛。祝帛焚半。贊引官奏禮畢。

恭導

皇帝由轍門東門出。入更衣幄。次更衣。樂止。十大臣贊

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至乘輦處。乘輦。函簿大駕前導。和聲著作

皇帝還宮樂。奏渥平之章。函簿大駕並作。王以下公以

上隨後行。各官出旁門退。不陪祀王以下各官。仍

於

午門外排班跪迎。

午門鳴鐘。王等俱隨

駕入。

皇帝還宮樂止各退。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五

新殺

十一

樂章

迎神奏祈平之章

帝篤祐民兮求莫匪舒 小民何依兮飲食惟需

莫嘉於穀兮萬事權輿 爲民請命兮豈非在予

日用辛兮百辟趨 曠將出兮東風徐

惟予小子兮敬盥顯孚 皇皇龍駕兮穆將愉

奠玉帛奏綏平之章

念茲稼穡兮惟民天 農用八政兮食爲先

雨暘時若兮玉燭全 粒我蒸民兮迨用康年

仰三無私兮昭事虔 奉璋承帛兮慄若臨淵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五

新殺

十一

進俎奏萬平之章

鼎烹兮苾芬 嘉薦兮無文

升蘭栗兮唯特 蕓薺達兮干雲

昭民力兮普存 惟明德兮馨聞

初獻奏寶平之章

初獻兮元酒盈 致純潔兮儲精誠

瑟黃流兮疊承 酌其中兮外清明

儼對越兮維清 帝心歆假兮綏我思成

亞獻奏穰平之章

犧尊啟兮告虔 清酏既馨兮陳前

禮再獻兮祠筵

光煜燭兮非煙

神悅懌兮儼然

惠我嘉生兮大有年

終獻奏瑞平之章

終獻兮奉明粢

苾芬嘉旨兮清醴既醴

神其衍兮錫祉

禮成於三兮陳詞

願灑餘瀝兮沐羣黎

臣拜手兮青墀

徹饌奏渥平之章

俎豆具陳兮庶品宜

勝饗昭鑒兮荷帝慈

饌告備兮玉几

登歌洋溢兮廢徹不遲

肅微忱兮告終事

上帝居歆兮錫純禧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五

祈教

古

送神奏滋平之章

祇奉天威兮弗敢康

小心翼翼兮昭穹蒼

雲垂九天兮露瀼瀼

翠旗羽節兮上翱翔

臣拜下風兮肅傍徨

願沛汪澤兮民多蓋藏

望燎奏穀平之章

叩首兮天闕

混茫一氣兮浩無方

炳蕭束帛兮薦馨香

精誠感格兮降福穰穰

四時順序兮百穀以昌

臣同兆姓兮咸荷恩光

樂譜 黃鐘爲宮 倍夷則起調

迎神祈平

簫譜 塤篪排簫同 鼓譜附

帝羽篤宮凡帖商凡民宮凡兮商凡求宮凡莫商凡匪角凡舒徵凡○

○ ○ ○ ○ 小宮凡民商凡何角凡依徵凡兮角凡飲宮凡食商凡惟宮凡需商凡

○ ○ ○ ○ 莫角凡嘉徵凡於角凡穀徵凡兮角凡萬羽凡事角凡權

宮凡與商凡○ ○ ○ ○ 爲角凡民宮凡請宮凡命角凡兮商凡豈角凡

非徵凡在羽凡子角凡○ ○ ○ ○ 日宮凡用角凡辛商凡兮宮凡百

商凡辟角凡趨商凡○ ○ ○ ○ 噉角凡將角凡出商凡兮宮凡東商凡

風商凡徐宮凡○ ○ ○ ○ 惟宮凡子商凡小角凡子徵凡兮角凡敬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五

祈教

古

宮凡盥羽凡願角凡兮徵凡○ ○ ○ ○ 皇宮凡皇商凡龍角凡駕羽凡

兮徵凡穆商凡將宮凡愉上○ ○ ○ ○

笛譜 笙同

帝羽凡篤宮凡帖商凡民宮凡兮商凡求宮凡莫商凡匪角凡舒徵凡○ ○ ○ ○

○ ○ ○ ○ 小宮凡民商凡何角凡依徵凡兮角凡飲宮凡食商凡惟宮凡需商凡

○ ○ ○ ○ 莫角凡嘉徵凡於角凡穀徵凡兮角凡萬羽凡事角凡權

宮凡與商凡○ ○ ○ ○ 爲角凡民宮凡請宮凡命角凡兮商凡豈角凡

非徵凡在羽凡子角凡○ ○ ○ ○ 日宮凡用角凡辛商凡兮宮凡百

商凡辟角凡趨商凡○ ○ ○ ○ 噉角凡將角凡出商凡兮宮凡東商凡

風商凡徐宮凡○ ○ ○ ○ 惟宮凡子商凡小角凡子徵凡兮角凡敬

宮四盜羽顛角兮徵○○○○○○○○皇四宮四皇商龍角駕羽  
兮徵穆商將宮愉羽○○○○○○○○

鐘譜 磬同

帝倍篤商黃祜太民黃兮太求黃莫太匪姑舒夷○○○  
○○小黃民太何姑依夷兮姑飲黃食太惟黃需太  
○○○○莫姑嘉夷於姑穀夷兮姑萬無事姑權  
黃輿太○○○○○為姑民黃請黃命姑兮太豈姑  
非夷在無予姑○○○○日黃用姑辛太兮黃百  
太辟姑趨太○○○○○噉姑將姑出太兮黃東太  
風太徐黃○○○○惟黃予太小姑子夷兮姑敬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五新聲 五  
黃盥無顛姑孚夷○○○○○皇黃皇太龍姑駕無  
兮夷穆太將黃愉夷○○○○○○○○

琴譜

帝兮篤商芻祜芻民芻兮芻求芻莫芻匪芻舒芻○○○  
○○小芻民芻何芻依芻兮芻飲芻食芻惟芻需芻  
○○○○莫芻嘉芻於芻穀芻兮芻萬芻事芻權  
芻輿芻○○○○○為芻民芻請芻命芻兮芻豈芻  
非芻在芻予芻○○○○日芻用芻辛芻兮芻百  
芻辟芻趨芻○○○○○噉芻將芻出芻兮芻東芻  
風芻徐芻○○○○惟芻子芻小芻子芻兮芻敬

芒盜芒顛芻兮芻○○○○○○○○○皇四宮四皇商龍角荷駕芒  
兮徵穆商將宮愉羽○○○○○○○○

瑟譜

帝兮篤商芻祜芻民芻兮芻求芻莫芻匪芻舒芻○○○  
○○小芻民芻何芻依芻兮芻飲芻食芻惟芻需芻  
○○○○莫芻嘉芻於芻穀芻兮芻萬芻事芻權  
芻輿芻○○○○○為芻民芻請芻命芻兮芻豈芻  
非芻在芻予芻○○○○日芻用芻辛芻兮芻百  
芻辟芻趨芻○○○○○噉芻將芻出芻兮芻東芻  
風芻徐芻○○○○惟芻子芻小芻子芻兮芻敬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五新聲 五  
芻盥芻無顛芻芻孚芻○○○○○皇芻皇太龍芻芻駕芻○  
兮芻穆太將芻愉芻○○○○○○○○

簫譜

念羽茲宮稼商稽宮兮商惟角兮天徵○○○○○  
○○農角用羽八徵政羽兮角食宮為宮先商○○○○  
○○雨宮賜商時宮若宮兮商玉角燭徵全角○○○○  
○○粒角我角蒸羽民徵兮羽迄徵用羽康商年宮  
○○○○仰宮三商無角私徵兮角昭徵事羽上度  
角○○○○○奉宮璋羽承角帛角兮徵慄宮若商

臨宮淵羽 ○○○○

笛譜

念羽凡茲宮四稼商七稽宮四兮商二惟角上民角上天徵上○○○○

○農角上用羽凡八徵上政羽凡兮角上食宮四為宮四先商上○○○○

○兩宮上賜商二時宮四若宮四兮商二玉角上燭徵上全角上○○○○

○○粒角上我角上蒸羽凡民徵上兮羽凡迄徵上用羽凡康商上年宮四

○○○仰宮二商無角私徵上兮角上昭徵上事羽凡虔

角上○○○奉宮四璋羽凡承角上帛角上兮徵上慄宮四若商上

臨宮淵羽 ○○○○

鐘譜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五 新數

七

念倍夷茲黃稼太稽黃兮太惟姑民姑天夷 ○○○○

○農姑用無八夷政無兮姑食黃為黃先太 ○○○○

○兩黃賜太時黃若黃兮太玉姑燭夷全姑 ○○○○

○○粒姑我姑蒸無民夷兮無迄夷用無康太年黃

○○○仰黃三太無姑私夷兮姑昭夷事無虔

姑○○○奉黃璋無承姑帛姑兮夷慄黃若太

臨黃淵倍夷 ○○○○

琴譜

念芍茲芍稼芍稽芍兮芍惟荷民荷天荷 ○○○○

○農荷用送八荷政送兮荷食芍為芍先芍 ○○○○

○兩芍賜芍時芍若芍兮芍玉荷燭荷全荷 ○○○○

○○粒荷我荷蒸送民荷兮送荷用送康荷年荷

○○○仰芍三芍無荷私荷兮荷昭荷事無虔

荷○○○奉芍璋芍承荷帛荷兮荷慄荷若芍

臨芍淵芍 ○○○○

瑟譜

念鈞茲鈞稼鈞稽鈞兮鈞惟鈞民鈞天鈞 ○○○○

○農鈞用鈞八鈞政鈞兮鈞食鈞為鈞先鈞 ○○○○

○○雨鈞賜鈞時鈞若鈞兮鈞玉鈞燭鈞全鈞 ○○○○

○○○粒鈞我鈞蒸鈞民鈞兮鈞迄鈞用鈞康鈞年鈞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五 新數

大

○○○仰鈞三鈞無鈞私鈞兮鈞昭鈞事鈞虔

鈞○○○奉鈞璋鈞承鈞帛鈞兮鈞慄鈞若鈞

臨鈞淵鈞 ○○○○

進俎萬平

簫譜

鼎羽上烹宮上兮商七苾角合芬徵上○○○○嘉徵上薦羽上兮

角合無宮上文商凡○○○○升徵上藺角合栗角合兮徵上惟羽上

惇宮上○○○○羶徵上薌徵上達角合兮徵上千商凡雲宮上○

○○○昭徵上民角合力角合兮徵上普宮上存商凡○○○○

○惟角合明角合德徵上兮商上馨宮上聞羽上○○○○

笛譜

鼎羽<sup>凡</sup>烹宮<sup>凡</sup>兮商<sup>凡</sup>苾角<sup>凡</sup>芬徵<sup>凡</sup>○○○○○嘉徵<sup>凡</sup>薦羽<sup>凡</sup>兮  
 角<sup>凡</sup>無宮<sup>凡</sup>文商<sup>凡</sup>○○○○○升徵<sup>凡</sup>爾角<sup>凡</sup>栗角<sup>凡</sup>兮徵<sup>凡</sup>惟羽<sup>凡</sup>  
 惇宮<sup>凡</sup>○○○○○昭徵<sup>凡</sup>民角<sup>凡</sup>力角<sup>凡</sup>兮徵<sup>凡</sup>普宮<sup>凡</sup>存商<sup>凡</sup>○○○○○  
 ○○○○惟角<sup>凡</sup>明角<sup>凡</sup>德徵<sup>凡</sup>兮商<sup>凡</sup>馨宮<sup>凡</sup>聞羽<sup>凡</sup>○○○○○

鐘譜

鼎<sup>倍</sup>夷<sup>倍</sup>烹黃兮太苾姑芬夷○○○○○嘉夷薦無兮  
 姑無黃文太○○○○○升夷繭姑栗姑兮夷惟<sup>倍</sup>夷<sup>倍</sup>  
 惇黃○○○○○羶夷繭夷達姑兮夷干太雲黃○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五

新敘

五

○○○○○昭夷民姑力姑兮夷普黃存太○○○○○  
 ○○○○惟姑明姑德夷兮太馨黃聞<sup>夷倍</sup>夷<sup>倍</sup>○○○○○

琴譜

鼎芍烹芍兮芍苾荀芬荀○○○○○嘉荀薦苾兮  
 荀無芍文芍○○○○○升荀繭荀達荀兮荀干荀雲芍○  
 ○○○○昭荀民荀力荀兮荀普荀存荀○○○○○  
 ○○○○惟荀明荀德荀兮荀馨荀聞荀○○○○○

瑟譜

鼎的烹的兮的苾的芬的○○○○○嘉的薦的的兮

的無的文的○○○○○升的繭的栗的的的惟的

惇的○○○○○昭的民力的的普的存的○○○○○  
 ○○○○惟的明的德的的馨的聞的○○○○○  
 初獻寶平

簫譜

初羽<sup>上</sup>獻宮<sup>凡</sup>兮商<sup>凡</sup>元商<sup>凡</sup>酒角<sup>凡</sup>盈徵<sup>凡</sup>○○○○○致羽<sup>上</sup>純  
 角<sup>凡</sup>潔徵<sup>凡</sup>兮角<sup>凡</sup>儲角<sup>凡</sup>精羽<sup>上</sup>誠徵<sup>凡</sup>○○○○○苾商<sup>凡</sup>黃宮<sup>凡</sup>  
 流宮<sup>凡</sup>兮商<sup>凡</sup>疊宮<sup>凡</sup>承商<sup>凡</sup>○○○○○酌徵<sup>凡</sup>其角<sup>凡</sup>中徵<sup>凡</sup>兮  
 角<sup>凡</sup>外宮<sup>凡</sup>清羽<sup>上</sup>明徵<sup>凡</sup>○○○○○儼宮<sup>凡</sup>對徵<sup>凡</sup>越宮<sup>凡</sup>兮商<sup>凡</sup>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五

新敘

五

維角<sup>合</sup>清徵<sup>乙</sup>○○○○○帝宮<sup>上</sup>心羽<sup>上</sup>歆徵<sup>乙</sup>假徵<sup>乙</sup>兮角<sup>合</sup>綏  
 角<sup>合</sup>我商<sup>凡</sup>思宮<sup>上</sup>成羽<sup>上</sup>○○○○○

笛譜

初羽<sup>凡</sup>獻宮<sup>凡</sup>兮商<sup>凡</sup>元商<sup>凡</sup>酒角<sup>上</sup>盈徵<sup>上</sup>○○○○○致羽<sup>凡</sup>純  
 角<sup>上</sup>潔徵<sup>上</sup>兮角<sup>上</sup>儲角<sup>上</sup>精羽<sup>凡</sup>誠徵<sup>上</sup>○○○○○瑟商<sup>凡</sup>黃宮<sup>凡</sup>  
 流宮<sup>凡</sup>兮商<sup>凡</sup>疊宮<sup>凡</sup>承商<sup>凡</sup>○○○○○酌徵<sup>上</sup>其角<sup>上</sup>中徵<sup>上</sup>兮  
 角<sup>上</sup>外宮<sup>凡</sup>清羽<sup>凡</sup>明徵<sup>上</sup>○○○○○儼宮<sup>凡</sup>對徵<sup>上</sup>越宮<sup>凡</sup>兮商<sup>凡</sup>  
 維角<sup>上</sup>清徵<sup>上</sup>○○○○○帝宮<sup>凡</sup>心羽<sup>凡</sup>歆徵<sup>上</sup>假徵<sup>上</sup>兮角<sup>上</sup>綏  
 角<sup>上</sup>我商<sup>上</sup>思宮<sup>凡</sup>成羽<sup>凡</sup>○○○○○

鐘譜

鼎的烹的兮的苾的芬的○○○○○嘉的薦的的兮



初倍夷獻黃兮太元太酒姑盈夷○○○○○致無純

姑潔夷兮姑儲姑精無誠夷○○○○○瑟太黃黃

流黃兮太疊黃承太○○○○○酌夷其姑中夷兮

姑外黃清無明夷○○○○○儼黃對夷越黃兮太

維姑清夷○○○○○帝黃心無歆夷假夷兮姑綏

姑我太思黃成夷倍○○○○○

初芍獻芍兮芍元芍酒芍盈芍○○○○○致芒純

芍潔芍兮芍儲芍精芒誠芍○○○○○瑟芍黃芍

流芍兮芍疊芍承芍○○○○○酌芍其芍中芍兮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五新數主

荀外芒清芒明荀○○○○○儼芍對荀越芍兮芍

維荀清荀○○○○○帝芒心芒歆荀假荀兮荀綏

荀我芍思芍成芍○○○○○

瑟譜

初酌獻酌兮酌元酌酒酌盈酌○○○○○致酌純

酌潔酌兮酌儲酌精酌誠酌○○○○○瑟酌黃酌

酌外酌清酌明酌○○○○○儼酌對酌越酌兮酌

維酌清酌○○○○○帝酌心酌歆酌假酌兮酌綏

亞獻穰平

簫譜

犧羽上尊宮上啓商凡兮合告羽上虔角合○○○○○清徵乙酌

徵乙既宮上馨羽上兮合陳角合前角合○○○○○禮角合再羽上

獻羽上兮合徵乙祠宮上筵商凡○○○○○光徵乙煜角合燭角合兮

徵乙非羽上煙徵乙○○○○○神宮上悅商凡惺角合兮合徵乙儼宮上

然商凡○○○○○惠宮上我羽上嘉徵乙生徵乙兮合大商凡有

宮上年羽上○○○○○

笛譜

犧羽凡尊宮上啓商凡兮上告羽凡虔角上○○○○○清徵乙酌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五新數主

徵乙既宮上馨羽凡兮合陳角前角上○○○○○禮角上再羽凡

獻羽凡兮合徵乙祠宮上筵商乙○○○○○光徵乙煜角上燭角上兮

徵乙非羽上煙徵乙○○○○○神宮上悅商凡惺角上兮合徵乙儼宮上

然商乙○○○○○惠宮上我羽凡嘉徵乙生徵乙兮上大商上有

宮上年羽凡○○○○○

鐘譜

犧倍尊黃啓太兮姑告無虔姑○○○○○清夷酌

夷既黃馨無兮夷陳姑前姑○○○○○禮姑再無

獻無兮夷祠黃筵太○○○○○光夷煜姑燭姑兮

夷非無煙夷○○○○○神黃悅太惺姑兮夷儼黃

然太○○○○○。惠黃我無嘉夷生夷兮姑大太有  
黃年倍○○○○○。

琴譜

犧芍尊芍啓芍兮苟告莛虔苟○○○○○。清苟酤  
苟既莛馨莛兮苟陳苟前苟○○○○○。禮苟再莛  
獻莛兮苟祠苟筵苟○○○○○。光苟煜苟燐苟兮  
苟非莛煙苟○○○○○。神苟悅苟懌苟兮苟優苟  
然苟○○○○○。惠莛我莛嘉苟生苟兮苟大苟有  
苟年苟○○○○○。

瑟譜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五 新數

圭

犧苟尊苟啓啓兮苟告苟虔苟○○○○○。清苟酤  
苟既苟馨苟兮苟陳苟前苟○○○○○。禮苟再苟  
獻苟兮苟祠苟筵苟○○○○○。光苟煜苟燐苟兮  
苟非苟煙苟○○○○○。神苟悅苟懌苟兮苟優苟  
然苟○○○○○。惠苟我苟嘉苟生苟兮苟大苟有  
苟年苟○○○○○。

終獻瑞平

簫譜

終羽上獻羽上兮商凡奉徵明宮上柔商凡○○○○○。苾角合芬  
徵嘉羽上旨角合兮徵清角合醴宮合既角合醴商凡○○○○○。

神宮其商凡衍角合兮徵錫商凡祖宮上○○○○○。禮角合成  
徵於羽上二徵凡兮角合陳宮上詞商凡○○○○○。願羽上灑徵  
餘宮上灑商凡兮角合沐角合羣羽上黎徵○○○○○。臣宮上拜  
徵手角合兮商凡青宮上墀羽上○○○○○。

笛譜

終羽上獻羽上兮商凡奉徵明宮上柔商凡○○○○○。苾角上芬  
徵嘉羽上旨角上兮徵清角上醴宮上既角上醴商上○○○○○。  
神宮上其商上衍角上兮徵錫商上祉宮上○○○○○。禮角上成  
徵於羽上二徵上兮角上陳宮上詞商上○○○○○。願羽上灑徵  
餘宮上灑商上兮角上沐角上羣羽上黎徵○○○○○。臣宮上拜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五 新數

圭

徵手角上兮商凡青宮上墀羽上○○○○○。

鐘譜

終倍獻倍黃倍兮太奉夷明黃柔太○○○○○。苾倍姑倍芬  
夷嘉無旨姑兮夷清姑醴黃既姑醴太○○○○○。禮倍姑成  
神黃其太衍姑兮夷錫太祉黃○○○○○。願倍無灑夷  
夷於無三夷兮姑陳黃詞太○○○○○。臣倍黃拜  
餘黃灑太兮姑沐姑羣無黎夷○○○○○。

琴譜

終羽上獻羽上兮商凡奉徵明宮上柔商凡○○○○○。苾角合芬  
徵嘉羽上旨角合兮徵清角合醴宮合既角合醴商凡○○○○○。

蒟嘉莖旨蒟兮蒟清蒟醴蒟既蒟醴蒟○○○禮蒟成  
蒟於莖三蒟兮蒟陳蒟詞蒟○○○願蒟灑蒟  
餘蒟灑蒟兮蒟沐蒟羣蒟莖蒟黎蒟○○○臣蒟拜  
蒟手蒟兮蒟青蒟堦蒟○○○

瑟譜

終蒟獻蒟兮蒟奉蒟明蒟柔蒟○○○苾蒟芬  
蒟嘉蒟旨蒟兮蒟清蒟醴蒟既蒟醴蒟○○○禮蒟成  
神蒟其蒟衍蒟兮蒟錫蒟祉蒟○○○願蒟灑蒟  
蒟於蒟三蒟兮蒟陳蒟詞蒟○○○願蒟灑蒟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五

新數

五

餘蒟灑蒟兮蒟沐蒟羣蒟黎蒟○○○臣蒟拜  
蒟手蒟兮蒟青蒟堦蒟○○○

徹饌渥平

簫譜

俎羽上豆宮具商陳宮兮商庶徵品宮宜商○○○

○臍徵蠻角昭徵鑿羽上兮角荷徵帝商慈宮○○○

○饌宮告羽上備徵兮角玉宮凡商○○○登

商歌商洋宮溢商兮角廢羽上徹角不商遲宮○○○

○肅徵微角忱角兮徵告宮終徵事羽上○○○

○上羽帝徵居角歆角兮徵錫商純宮禱羽上○○○

笛譜

俎羽上豆宮具商陳宮兮商庶徵品宮宜商○○○  
○臍徵蠻角昭徵鑿羽上兮角荷徵帝商慈宮○○○  
○饌宮告羽上備徵兮角玉宮凡商○○○登  
商歌商洋宮溢商兮角廢羽上徹角不商遲宮○○○  
○肅徵微角忱角兮徵告宮終徵事羽上○○○  
○上羽帝徵居角歆角兮徵錫商純宮禱羽上○○○

鐘譜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五

新數

五

俎夷豆黃具太陳黃兮太庶夷品黃宜太○○○

○臍夷蠻姑昭夷鑿無兮姑荷夷帝太慈黃○○○

○饌黃告無備夷兮姑玉黃凡太○○○登

太歌大洋黃溢太兮姑廢無徹姑不遲黃○○○

○肅夷微姑忱姑兮夷告黃終夷事無○○○

○上無帝夷居姑歆姑兮夷錫太純黃禱夷○○○

琴譜

俎芍豆芍具芍陳芍兮芍庶芍品芍宜芍○○○

○臍芍蠻芍昭芍鑿莖兮芍荷芍帝芍慈芍○○○

○ 饌也告莖備苟兮苟玉苟几苟○○○○登

○ 苟歌苟洋苟溢苟兮苟廢莖徹苟不苟遲苟○○○○

○ 肅苟微苟忱苟兮苟告莖終苟事莖○○○○

○ 上莖帝苟居苟歆苟兮苟錫苟純苟禧苟○○○○

○ 瑟譜

○ 俎苟豆苟具苟陳苟兮苟庶苟品苟宜苟○○○○

○ 肝苟鬻苟昭苟鑿苟兮苟荷苟帝苟恣苟○○○○

○ 饌苟告苟備苟兮苟玉苟几苟○○○○登

○ 狗歌狗洋狗溢狗兮狗廢狗徹狗不狗遲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五新數 圭

○ 肅狗微狗忱狗兮狗告狗終狗事狗○○○○

○ 上狗帝狗居狗歆狗兮狗錫狗純狗禧狗○○○○

○ 送神滋平

○ 簫譜

○ 祇羽上奉宮天商威商分角弗羽上敢角康徵○○○○

○ 小宮心商翼角翼角兮徵昭角穹角蒼商○○○○

○ 雲宮垂商九角天徵兮角露徵灑宮灑商○○○○

○ 翠宮旗羽上羽角節徵兮角上徵翺角翔商○○○○

○ 臣宮拜商下徵風角兮商肅角傍宮徨商○○○○

○ 藏羽上願宮沛羽注徵澤角兮徵民宮多商蓋宮

○ 祇羽上奉宮天商威商分角弗羽上敢角康徵○○○○

○ 願宮沛羽注徵澤角兮徵民宮多商蓋宮

○ 祇羽上奉宮天商威商分角弗羽上敢角康徵○○○○

○ 小宮心商翼角翼角兮徵昭角穹角蒼商○○○○

○ 雲宮垂商九角天徵兮角露徵灑宮灑商○○○○

○ 翠宮旗羽上羽角節徵兮角上徵翺角翔商○○○○

○ 臣宮拜商下徵風角兮商肅角傍宮徨商○○○○

○ 願宮沛羽注徵澤角兮徵民宮多商蓋宮

○ 藏羽上願宮沛羽注徵澤角兮徵民宮多商蓋宮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五新數 天

○ 祇羽上奉宮天商威商分角弗羽上敢角康徵○○○○

○ 小黃心太翼姑翼姑兮夷昭姑穹姑蒼○○○○

○ 雲黃垂太九姑天夷兮姑露夷灑灑黃○○○○

○ 翠黃旗無羽姑節夷兮姑上夷翺姑翔○○○○

○ 臣黃拜太下夷風姑兮太肅姑傍黃徨○○○○

○ 願黃沛無汪夷澤姑兮夷民黃多太蓋黃

○ 藏羽上願宮沛羽注徵澤角兮徵民宮多商蓋宮

○ 祇羽上奉宮天商威商分角弗羽上敢角康徵○○○○

○ 琴譜

○ 祇羽上奉宮天商威商分角弗羽上敢角康徵○○○○

○ 藏羽上願宮沛羽注徵澤角兮徵民宮多商蓋宮

○ 祇羽上奉宮天商威商分角弗羽上敢角康徵○○○○

小苟心苟翼苟翼苟兮苟昭苟穹苟蒼苟 ○○○○  
 ○○○○雲苟垂苟九苟天苟兮苟露苟瀼苟瀼苟 ○○○○  
 ○○○○翠苟茫旗苟羽苟節苟兮苟上苟翺苟翔苟 ○○○○  
 ○○○○臣苟拜苟下苟風苟兮苟肅苟傍苟得苟 ○○○○  
 ○○○○願苟沛苟汪苟澤苟兮苟民苟多苟蓋苟 ○○○○  
 藏苟 ○○○○

瑟譜

祇苟奉苟天苟威苟兮苟弗苟敢苟康苟 ○○○○  
 ○○○○小苟心苟翼苟翼苟兮苟昭苟穹苟蒼苟 ○○○○  
 ○○○○雲苟垂苟九苟天苟兮苟露苟瀼苟瀼苟 ○○○○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五 新數 无

翠苟旗苟羽苟節苟兮苟上苟翺苟翔苟 ○○○○  
 ○○○○臣苟拜苟下苟風苟兮苟肅苟傍苟得苟 ○○○○  
 ○○○○願苟沛苟汪苟澤苟兮苟民苟多苟蓋苟 ○○○○  
 藏苟 ○○○○  
 望燎穀平

簫譜

印羽上首宮兮商天角合閭商 ○○○○混羽上茫角合一  
 徵氣羽上兮角合浩徵無宮方商 ○○○○熯角合蕭徵乙  
 束羽上帛角兮徵薦宮馨羽上香徵 ○○○○精商九誠  
 宮感商九格徵乙兮角合降徵乙福商九穰豆穰商九 ○○○○

四羽上時角合順宮序羽上兮徵百角合穀角合以宮昌商 ○○○○  
 ○○○○臣宮同商九兆羽上姓徵乙兮角合感宮工荷商九恩宮光羽上

笛譜

印羽上首宮兮商天角合閭商 ○○○○混羽上茫角合一  
 徵氣羽上兮角合浩徵乙無宮方商 ○○○○熯角合蕭徵乙  
 束羽上帛角兮徵薦宮馨羽上香徵 ○○○○精商九誠  
 宮感商九格徵乙兮角合降徵乙福商九穰豆穰商九 ○○○○  
 四羽上時角合順宮序羽上兮徵百角合穀角合以宮昌商 ○○○○  
 ○○○○臣宮同商九兆羽上姓徵乙兮角合感宮工荷商九恩宮光羽上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五 新數 辛

鐘譜

印夷倍首黃兮太天姑閭太 ○○○○混無茫姑一  
 夷氣無兮姑浩夷無黃方太 ○○○○熯姑蕭夷  
 束無帛姑兮夷薦黃馨無香夷 ○○○○精太誠  
 黃感太格夷兮姑降夷福姑穰黃穰太 ○○○○  
 四無時姑順黃序無兮夷百姑穀姑以黃昌太 ○○○○  
 ○○○○臣黃同太兆無姓夷兮姑感黃荷太恩黃光夷  
 琴譜

甲芍首芍兮芍天荷闈荷○○○○○○混苙茫荷一

荷氣苙兮荷浩荷無荷方荷○○○○○○焞荷蕭荷

東苙帛荷兮荷薦苙馨苙香荷○○○○○○精芍誠

芍感芍格荷兮荷降荷福荷穰荷穰荷○○○○○○

四苙時荷順苙序苙苙兮荷百荷穀荷以荷昌荷○○○

○○○臣荷同荷兆苙姓荷兮荷咸荷荷荷恩荷光荷

○○○○○○○○○○○○○○○○○○○○○○○○○○○○○○○○

瑟譜

甲鈞首鈞兮鈞天鈞闈鈞○○○○○○混鈞茫鈞一

鈞氣鈞兮鈞浩鈞無鈞方鈞○○○○○○焞鈞蕭鈞

東鈞帛鈞兮鈞薦鈞馨鈞香鈞○○○○○○精鈞誠

鈞感鈞格鈞兮鈞降鈞福鈞穰鈞穰鈞○○○○○○

四鈞時鈞順鈞序鈞鈞兮鈞百鈞穀鈞以鈞昌鈞○○○

○○○臣鈞同鈞兆鈞姓鈞兮鈞咸鈞荷鈞恩鈞光鈞

○○○○○○○○○○○○○○○○○○○○○○○○○○○○○○○○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五

三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六

祭祀樂六

祈穀舞譜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

四

一

祈穀壇初獻舞譜

左就  
班式

右就  
班式



左右班各三十二人各繪其一以例其餘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祈穀舞譜

第一句初獻今元酒盈

二

右 初 左



正立。于正  
舉。成。衛。左  
手。上。



正立。于正  
舉。成。衛。左  
手。上。

右 獻 左



正立。于居  
左。成。居。右。



正立。于居  
左。成。居。右。

右 酒 左



西向。左足  
進前並向  
左。上。于成備



東向。右足  
進前並向  
右。上。于成備

右 盈 左



正立。于正  
舉。成。衛。左  
手。上。



正立。于正  
舉。成。衛。左  
手。上。

右 兮 左



正立。于居  
中。成。下。垂。



正立。于居  
中。成。下。垂。

右 元 左



正立。于成  
偏左。



正立。于成  
偏右。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祈穀舞譜

卷六 祈穀舞譜

三

第二句致純潔兮儲精誠

致 左



西向。左足  
交於右于  
平舉成衝  
左手上



東向。右足  
交於左于  
平舉成衝  
左手上

純 左



西向。于成  
分舉



東向。于成  
分舉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製舞譜

四

潔 左



西向。右足  
交於左于  
平舉成衝  
左手上



東向。左足  
交於右于  
平舉成衝  
左手上

兮 左



正立。于屈  
中成居左



正立。于屈  
中成居右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製舞譜

五

儲 左



正。左足  
交於右于  
正舉成衝  
左手上



正。左足  
交於右于  
正舉成衝  
左手上

精 左



正立。于屈  
中成居右



正立。于屈  
中成居右

誠 左



東向。面微  
仰。左足少  
前。于成備



西向。面微  
仰。右足少  
前。于成備

右



第三句瑟黃流兮疊承

右	瑟	左
正立千居 左成居右	正立千居 左成居右	

右	黃	左
制身微向 前千平舉 左成居右 上	制身微向 前千平舉 左成居右 上	制身微向 前千平舉 左成居右 上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編

六

右	流	左
向西身微 前千平舉 左成居右 手	向東身微 前千平舉 左成居右 手	

右	兮	左
向西身微 前千平舉 左成居右 手	向東身微 前千平舉 左成居右 手	

右	疊	左
正立千居 左成居右 下	正立千居 左成居右 下	

右	承	左
身微右足 前千平舉 左成居右 及地	身微右足 前千平舉 左成居右 及地	身微右足 前千平舉 左成居右 及地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編

七

第四句酌其中兮外清明

右	酌	左
正立兩手 微按于正 左成居右	正立兩手 微按于正 左成居右	




右	其	左
身微向西 前千平舉 左成居右 及地	身微向東 前千平舉 左成居右 及地	





右	外	左	
			
身轉偏右， 側首于直， 地成衛左， 手上。	身轉偏左， 側首于直， 地成衛左， 手上。		
右	清	左	
			
俯首偏左， 右足少前， 左足成立， 于成偏左。	俯首偏右， 左足少前， 右足成立， 于成偏右。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製舞容

八

右	中	左	
			
阿西身俯， 起左足于 成偏右。	向東身俯， 起右足于 成偏左。		
右	兮	左	
			
俯首偏左， 左足少前， 右足成立， 于成偏右。	俯首偏右， 右足少前， 左足成立， 于成偏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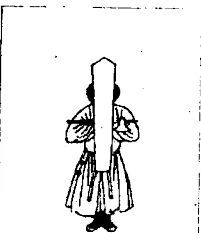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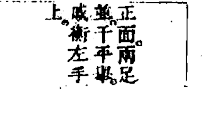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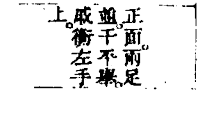


右	儼	左	
			
正立于正， 身成衛左， 手上。	正立于正， 身成衛左， 手上。		
右	對	左	
			
西向兩手 微拱于平， 地成衛左， 手上。	東向兩手 微拱于平， 地成衛左， 手上。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第五句儼對越兮維清 卷六 新製舞容

九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較舞譜	
維		越		兮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西向俯微 腕起左足 于平舉成 斜衛左手	東向俯微 腕起右足 于平舉成 斜衛左手	西向于高 舉成下垂	東向于高 舉成下垂	正立于居 中成居在	正立于居 中成居在
清		兮		兮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西向兩足 並兩手推 出于平舉 成衛左手	東向兩足 並兩手推 出于平舉 成衛左手	正立于居 中成居在	正立于居 中成居在	正立于居 中成居在	正立于居 中成居在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較舞譜	
歆		帝		心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正立于居 左成居右 斜衛	正立于居 左成居右 斜衛	俯首兩足 並于正舉 成衛左手	俯首兩足 並于正舉 成衛左手	正前兩足 並于平舉 成衛左手	正前兩足 並于平舉 成衛左手
假		心		心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東向身俯 兩足並于 成偏左	西向身俯 兩足並于 成偏右	正前兩足 並于平舉 成衛左手	正前兩足 並于平舉 成衛左手	正前兩足 並于平舉 成衛左手	正前兩足 並于平舉 成衛左手





第六句帝心歆假兮綏我思成



右	我	左	
			
正前屈左 足于正舉 上成衛左手	正前屈左 足于正舉 上成衛左手		
右	思	左	
			
正前屈雙 足于正舉 上成衛左手	正前屈雙 足于正舉 上成衛左手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教舞譜

主

右	兮	左	
			
俯首左足 虛立于肩 左成居右 少垂	俯首左足 虛立于肩 左成居右 少垂		
右	綏	左	
			
兩手高拱 正立于正 舉成平衛	兩手高拱 正立于正 舉成平衛		

右	成	左	
			
屈雙足俯 首于正舉 上成衛左手	屈雙足俯 首于正舉 上成衛左手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教舞譜

主

祈穀壇五獻舞譜

左就  
班式

右就  
班式



左右班各三十二人各繪其一以例其餘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祈穀舞譜

十四

第一句儀尊啓今告虔

左



正立  
簪斜  
垂羽植

右



正立  
簪斜  
垂羽植

左



正立  
簪斜  
垂羽植

右



正立  
簪斜  
垂羽植

尊

儀

啓

左



正面向右  
足  
簪斜  
垂羽植

右



正面向右  
足  
簪斜  
垂羽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祈穀舞譜

十五

左



向東身微  
右足  
簪斜  
垂羽植

右



向西身微  
左足  
簪斜  
垂羽植

左



身微向東  
羽簪偏右  
如十字

右



身微向西  
羽簪偏左  
如十字

虔

今

左



東面向左  
足  
簪斜  
垂羽植  
如十字

右



西面向右  
足  
簪斜  
垂羽植  
如十字

第二句清配既馨兮陳前

清



正立。羽簪如十字。

正立。羽簪如十字。

配



正立。簪舉近肩。右手推出。羽植。

正立。簪舉近肩。右手推出。羽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設舞譜

夫

既



正立。左足。虛立。簪舉。麻上。羽植。

正立。左足。虛立。簪舉。麻上。羽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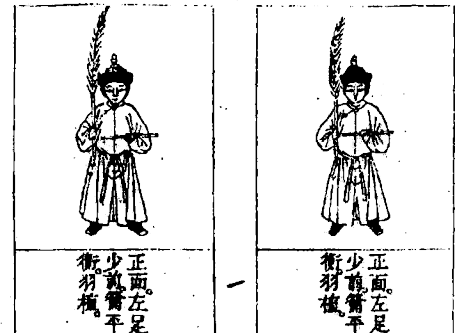
馨



西向。左足。虛立。簪斜倚。麻。右羽植。

東向。左足。虛立。簪斜倚。麻。右羽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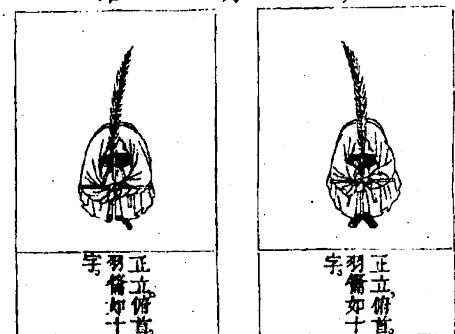
今



正立。左足。少。簪平。衛。羽植。

正立。左足。少。簪平。衛。羽植。

一



正立。俯首。羽簪如十字。

正立。俯首。羽簪如十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設舞譜

主

前



正立。兩足。並。簪如十字。

正立。兩足。並。簪如十字。

第三句禮再獻今祠筵

右	禮	左
正立羽簫 斜文	正立羽簫 斜文	正立羽簫 斜文
右	再	左
西向兩手 推出羽簫 並植	東向兩手 推出羽簫 並植	東向兩手 推出羽簫 並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較舞譜

六

右	獻	左
向西身俯 兩足並羽 簫斜文	向東身俯 兩足並羽 簫斜文	向東身俯 兩足並羽 簫斜文
右	今	左
西向簫平 指西羽植	東向簫平 指東羽植	東向簫平 指東羽植

第四句光煜燭今非烟









右	祠	左
正立簫下 垂簫斜羽 植簫上	正立簫下 垂簫斜羽 植簫上	正立簫下 垂簫斜羽 植簫上
右	筵	左
正立兩手 微拱羽簫 如十字	正立兩手 微拱羽簫 如十字	正立兩手 微拱羽簫 如十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較舞譜

九

右	光	左
躡身偏右 左足微伸 出兩手拱 如十字	躡身偏左 右足微伸 出兩手拱 如十字	躡身偏左 右足微伸 出兩手拱 如十字
右	煜	左
躡身偏左 右足微伸 出兩手拱 如十字	躡身偏右 左足微伸 出兩手拱 如十字	躡身偏右 左足微伸 出兩手拱 如十字









非		燭	
右	左	右	左
			
向東身微俯 箭下垂 刺近膝 右羽植推出	向西身微俯 箭下垂 斜近膝 左羽植推出	正立箭斜 舉過肩 右羽植	正立箭斜 舉過肩 右羽植
烟		兮	
右	左	右	左
			
東向身微俯 箭下垂 左手伸出 右羽植	西向身微俯 箭下垂 左手伸出 右羽植	東向面仰 兩手推出 羽箭斜舉	西向面仰 兩手推出 羽箭斜舉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所較難譜

手

懌		神	
右	左	右	左
			
正立箭平 衝羽植	正立箭平 衝羽植	正面兩手 微拱兩足 並羽箭如 十字	正面兩手 微拱兩足 並羽箭如 十字
兮		悅	
右	左	右	左
			
東向箭平 指東羽植	西向箭平 指西羽植	西向箭平 指西羽植	東向箭平 指東羽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所較難譜

手

第五句神悅懌兮儼然



惠		我		優		然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起左足。向 西身俯。 衛斜羽植。	起右足。向 東身俯。 衛斜羽植。	踏兩手推 向四羽衛 植。	踏兩手推 向東羽衛 植。	正立。衛平 植。舉過羽 衛。	正立。衛平 植。舉過羽 衛。	正立。衛平 植。上。衛 羽植衛。	正立。衛平 植。上。衛 羽植衛。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殺舞譜 第六句 惠我嘉生兮大有年

三

兮		大		嘉		生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身俯抱左 膝羽衛如 十字。	身俯抱右 膝羽衛如 十字。	正立。左足 交於右衛 平衛右羽 植。	正立。左足 交於右衛 平衛右羽 植。	正立。身俯 踏兩手推 向東羽衛 植。	正立。身俯 踏兩手推 向西羽衛 植。	身俯抱右 膝羽衛如 十字。	身俯抱左 膝羽衛如 十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殺舞譜

三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設舞譜

五

有

右



正面屈雙足羽箭如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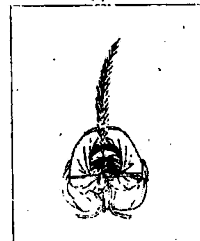
左



正面屈雙足羽箭如十字

年

右



俯首至地羽箭如十字

左



俯首至地羽箭如十字

祈穀壇終獻舞譜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設舞譜

五

左右班各三十二人各繪其二以例其餘

第一句終獻今奉明柔

左復班式

右復班式



終

右



身微向東羽箭偏右如十字

左



身微向西羽箭偏左如十字

獻

右











正立羽箭如十字

左











正立羽箭如十字

明		兮	
右	左	右	左
			
向西身俯 簫斜指下 羽植	向東身俯 簫斜指下 羽植	正面身微 簫植居 左羽平指西	正面身微 簫植居 左羽平指西
柔		奉	
右	左	右	左
			
正面右足 交於左羽 簫如十字	正面右足 交於左羽 簫如十字	正面手微 拱羽簫如 十字	正面手微 拱羽簫如 十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製樂譜

五









嘉		苾	
右	左	右	左
			
身微倚東 面轉向西 作俯視狀 羽簫偏右 如十字	身微倚西 面轉向東 作俯視狀 羽簫偏左 如十字	正立簫植 通風羽平 簫交如十字	正立簫植 通風羽平 簫交如十字
旨		芬	
右	左	右	左
			
正立簫植 近風羽平 簫如十字	正立簫植 近風羽平 簫如十字	西向右足 少前肩後 簫平指 西羽植	東向右足 少前肩微 簫平指 東羽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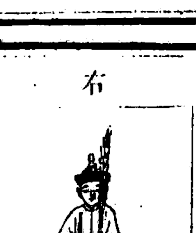

卷六 新製樂譜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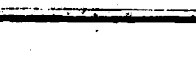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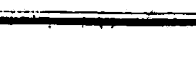
第二句苾芬嘉旨兮清醴既醴

<p>右</p>  <p>向兩手伸 出箭平指 西羽植如 十字</p>	<p>醴</p>	<p>左</p>  <p>向東身微 箭兩手伸 出箭平指 東羽植如 十字</p>	<p>御製律呂正義後編</p>	<p>右</p>  <p>正立羽箭 偏左斜倚 肩</p>	<p>兮</p>	<p>左</p>  <p>正立羽箭 偏右斜倚 肩</p>
<p>右</p>  <p>正立羽箭 如十字</p>	<p>既</p>	<p>左</p>  <p>正立羽箭 如十字</p>	<p>卷六 新設舞譜</p>	<p>右</p>  <p>向兩手推 出箭西指 羽植如十 字</p>	<p>清</p>	<p>左</p>  <p>向東身微 箭兩手推 出箭東指 羽植如十 字</p>
			<p>天</p>			

<p>右</p>  <p>正立微俯 兩手微拱 羽箭如十 字</p>	<p>神</p>	<p>左</p>  <p>正立微俯 兩手微拱 羽箭如十 字</p>	<p>御製律呂正義後編</p>	<p>右</p>  <p>正立俯首 羽箭如十 字</p>	<p>醜</p>	<p>左</p>  <p>正立俯首 羽箭如十 字</p>
<p>右</p>  <p>東向俯下 垂右手伸 出羽植</p>	<p>其</p>	<p>左</p>  <p>西向俯下 垂右手伸 出羽植</p>	<p>卷六 新設舞譜</p>			
			<p>无</p>			

<p>右 錫 左</p>  <p>正面前後 面向西 箭平 衛羽斜植 箭上</p>	<p>右 術 左</p>  <p>身俯抱右 應羽箭如 十字</p>
<p>右 社 左</p>  <p>正面前後 面向西 箭下 垂羽倚肩</p>	<p>右 兮 左</p>  <p>身俯抱左 應羽箭如 十字</p>
<p>右 三 左</p>  <p>正面前後 面向東 箭下 垂羽倚肩</p>	<p>右 兮 左</p>  <p>身俯抱右 應羽箭如 十字</p>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發樂譜 三

<p>右 於 左</p>  <p>正立兩手 相交羽箭 並植</p>	<p>右 禮 左</p>  <p>正面前足 並箭植過 肩羽平衝 過額交如 十字</p>
<p>右 三 左</p>  <p>正面前足 交於右箭 植過肩羽 平額交如 十字</p>	<p>右 成 左</p>  <p>身俯抱左 應羽箭如 十字</p>
<p>右 三 左</p>  <p>正面前足 交於左箭 植過肩羽 平額交如 十字</p>	<p>右 成 左</p>  <p>身俯抱右 應羽箭如 十字</p>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發樂譜 三

第四句禮成於三兮陳詞

右	詞	左		右	今	左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正立。箭植 居中。羽衝 箭下。	正立。箭植 居中。羽衝 箭下。	正立。箭植 居中。羽衝 箭下。	卷六	向西首欹 俯兩足並 羽衝如十 字。	向西首欹 俯兩足並 羽衝如十 字。	向東首欹 俯兩足並 羽衝如十 字。
			所製舞譜	右	陳	左
			至			
				正立。箭植 居中。羽衝 箭上。	正立。箭植 居中。羽衝 箭上。	正立。箭植 居中。羽衝 箭上。

右	餘	左		右	願	左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西向。箭斜 舉過肩羽 植居中。	東向。箭斜 舉過肩羽 植居中。	東向。箭斜 舉過肩羽 植居中。	卷六	東向。兩手 伸出。羽衝 並植。	西向。兩手 伸出。羽衝 並植。	西向。兩手 伸出。羽衝 並植。
	右	瀝	所製舞譜	右	灑	左
			至			
	正立。羽衝 向下斜交。	正立。羽衝 向下斜交。		正立。箭植 居左。羽下 垂。	正立。箭植 居左。羽下 垂。	正立。箭植 居左。羽下 垂。

第五句願灑餘瀝兮沐羣黎

羣		今	
右	左	右	左
西向。起左 足。羽箭植。	東向。起右 足。羽箭植。	正立。面向 西。兩手相 並。推。向。東。 羽箭植。	正立。面向 東。兩手相 並。推。向。西。 羽箭植。
黎		沐	
右	左	右	左
西向。箭斜 指。西。羽 箭。上。	東向。箭斜 指。東。羽 箭。上。	正。面。身。向 東。起。右。足。 羽箭植。	正。面。身。向 西。起。左。足。 羽箭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設舞譜

音

手		臣	
右	左	右	左
向西身俯。 兩足並羽 箭如十字。	向東身俯。 兩足並羽 箭如十字。	正立。兩手 微拱。羽箭 如十字。	正立。兩手 微拱。羽箭 如十字。
今		拜	
右	左	右	左
正。面。右。足 交。於。左。羽 箭。如。十。字。	正。面。右。足 交。於。左。羽 箭。如。十。字。	正立。身微 俯。面微仰。 羽箭如十 字。	正立。身微 俯。面微仰。 羽箭如十 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新設舞譜

音

第六句臣拜手今青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 所製器譜 三六	右	青	左
	正。面。屈。雙。 足。羽。簫。如。 十字。		正。面。屈。雙。 足。羽。簫。如。 十字。
	右	塤	左
	俯。首。至。地。 羽。簫。如。十。 字。		俯。首。至。地。 羽。簫。如。十。 字。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目錄	零祭 祭祀樂七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七
	一	



零祭樂儀

歲孟夏龍見。欽天監擇日行常零禮。迎神奏靈平之章。奠玉帛奏雲平之章。進俎奏需平之章。初獻奏霖平之章。亞獻奏露平之章。終獻奏霑平之章。徹饌奏靈平之章。送神奏霑平之章。望燎奏需平之章。餘儀與

圓丘同。不復載。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零祭

二

樂章

迎神奏靈平之章

粒我蒸民兮神降嘉生

雨暘時若兮百穀用成

龍見而零兮先民有程

臣膺天祚兮敢不祗承

念我農兮心靡寧

肅明禋兮殫精誠

靈皇皇兮穆以清

金支五色兮罨靄蜺旌

奠玉帛奏雲平之章

玉帛載陳兮磬管鏘鏘

為民請命兮惕弗敢康

令清和兮遂百昌

麥秀岐兮禾芾稂

日照九兮時雨滂

俾萬寶兮千斯倉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零祭

三

進俎奏需平之章

越十雨兮越五風

三光昭明兮嘉氣蒙

天所子兮渺躬

予小子兮子萬邦

紛總總兮賴皇穹

樽牲醑亨兮達臣衷

初獻奏霖平之章

酌彼兮鼎洗

飶芬兮椒香

愧明德兮維馨

假黍稷兮誠將

願大父兮念茲眾子

穆將愉兮綏以豐穰

亞獻奏露平之章

再酌兮酌清

仰在上兮明明

庶來格兮鑿誠

曷敢必兮屏營

合萬國兮形神精

承神至尊兮思成

終獻奏霑平之章

三酌兮成純

備物致志兮敬陳

多士兮駿奔

靈承無斁兮明禋

維蕃釐兮媪神

雨留甘兮良苗懷新

徹饌奏靈平之章

禮將成兮舞已終

徹弗遲兮畏神恫

願留福兮惠吾農

神之貺兮協氣融

遂及私兮越我公

五者來備兮錫用豐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七

樂

四

送神奏霑平之章

祥風瑞靄兮彌靈壇

上帝居歆兮風肅然

左蒼龍兮右白虎

般裔裔兮紉縵縵

仰九閭兮返御

介祉釐兮康年

望燎奏霑平之章

碧粼粼兮不可度思

九奏終兮耀火哲而

神光四燭兮休氣彫頤

安匪舒兮抑抑威儀

帝求民莫兮日鑒在茲

錫福繁祉兮庶徵日時

樂譜 黃鐘為宮 倍夷則起調

迎神霽平

簫譜 壘簾排簫同 鼓譜附

粒羽我宮蒸商民角兮徵神角降宮嘉羽生徵○○○

○○○兩宮賜商時角若角兮徵百角穀角用羽成角

○○○龍宮見徵而宮零商兮角先羽民徵有

宮程商○○○臣角膺徵天羽祚徵兮角敢宮

不商祇宮承羽○○○念羽我宮農宮兮商心

角靡宮寧商○○○肅角明角禮徵兮角殫宮

精角誠商○○○靈宮皇宮皇宮兮商穆宮以

御製律呂正義

後編

卷七

樂

五

宮清商○○○金角支角五徵色羽兮角審宮

霽商蜺宮旌羽○○○

笛譜 笙同

粒羽我宮蒸商民角兮徵神角降宮嘉羽生徵○○○

○○○兩宮賜商時角若角兮徵百角穀角用羽成角

○○○龍宮見徵而宮零商兮角先羽民徵有

宮程商○○○臣角膺徵天羽祚徵兮角敢宮

不商祇宮承羽○○○念羽我宮農宮兮商心

角靡宮寧商○○○肅角明角禮徵兮角殫宮

精角誠商○○○靈宮皇宮皇宮兮商穆宮以

宮清商○○○○金角支角五徵色羽九兮角畢宮

鐘譜 磬同

粒<sup>倍</sup>我黃蒸太民姑兮夷神姑降黃嘉無生夷○○○  
○○○雨黃暘大時姑若姑兮夷百姑穀姑用無成姑  
○○○○龍黃見夷而黃雩太兮姑先無民夷有  
黃程太○○○臣姑膺夷天無祚夷兮姑敢黃  
不太祇黃承無○○○念無我黃農黃兮太心  
姑靡黃寧太○○○肅姑明姑禋夷兮姑殫黃  
精姑誠太○○○靈黃皇黃皇黃兮太穆黃以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六  
黃清太○○○○金姑支姑五夷色無兮姑馨黃  
靄太蜺黃旌夷○○○○

琴譜

粒兮我芎蒸芎民芎兮芎神芎降芎嘉芎生芎○○○  
○○○雨芎暘芎時芎若芎兮芎百芎穀芎用芎成芎  
○○○○龍芎見芎而芎雩芎兮芎先芎民芎有  
芎程芎○○○臣芎膺芎天芎祚芎兮芎敢芎  
不芎祇芎承芎○○○念芎我芎農芎兮芎心  
芎靡芎寧芎○○○肅芎明芎禋芎兮芎殫芎  
精芎誠芎○○○靈芎皇芎皇芎兮芎穆芎以

芎清商○○○○金荷支荷五荀色芎兮荷卷芎  
靄芎蜺芎旌芎○○○○

瑟譜

粒<sup>倍</sup>我芎蒸<sup>芎</sup>民<sup>芎</sup>兮<sup>芎</sup>神<sup>芎</sup>降<sup>芎</sup>嘉<sup>芎</sup>生<sup>芎</sup>○○○  
○○○雨<sup>芎</sup>暘<sup>芎</sup>時<sup>芎</sup>若<sup>芎</sup>兮<sup>芎</sup>百<sup>芎</sup>穀<sup>芎</sup>用<sup>芎</sup>成<sup>芎</sup>  
○○○○龍<sup>芎</sup>見<sup>芎</sup>而<sup>芎</sup>雩<sup>芎</sup>太<sup>芎</sup>兮<sup>芎</sup>先<sup>芎</sup>無<sup>芎</sup>民<sup>芎</sup>有<sup>芎</sup>  
黃<sup>芎</sup>程<sup>芎</sup>太<sup>芎</sup>○○○臣<sup>芎</sup>膺<sup>芎</sup>天<sup>芎</sup>無<sup>芎</sup>祚<sup>芎</sup>兮<sup>芎</sup>敢<sup>芎</sup>  
不<sup>芎</sup>太<sup>芎</sup>祇<sup>芎</sup>承<sup>芎</sup>無<sup>芎</sup>○○○念<sup>芎</sup>無<sup>芎</sup>我<sup>芎</sup>農<sup>芎</sup>兮<sup>芎</sup>太<sup>芎</sup>心<sup>芎</sup>  
姑<sup>芎</sup>靡<sup>芎</sup>黃<sup>芎</sup>寧<sup>芎</sup>太<sup>芎</sup>○○○肅<sup>芎</sup>姑<sup>芎</sup>明<sup>芎</sup>姑<sup>芎</sup>禋<sup>芎</sup>兮<sup>芎</sup>姑<sup>芎</sup>殫<sup>芎</sup>  
精<sup>芎</sup>姑<sup>芎</sup>誠<sup>芎</sup>太<sup>芎</sup>○○○靈<sup>芎</sup>黃<sup>芎</sup>皇<sup>芎</sup>皇<sup>芎</sup>兮<sup>芎</sup>太<sup>芎</sup>穆<sup>芎</sup>黃<sup>芎</sup>以<sup>芎</sup>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七  
黃<sup>芎</sup>清<sup>芎</sup>太<sup>芎</sup>○○○○金<sup>芎</sup>姑<sup>芎</sup>支<sup>芎</sup>姑<sup>芎</sup>五<sup>芎</sup>夷<sup>芎</sup>色<sup>芎</sup>無<sup>芎</sup>兮<sup>芎</sup>姑<sup>芎</sup>馨<sup>芎</sup>  
靄<sup>芎</sup>太<sup>芎</sup>蜺<sup>芎</sup>黃<sup>芎</sup>旌<sup>芎</sup>夷<sup>芎</sup>○○○○

簫譜

玉<sup>芎</sup>帛<sup>芎</sup>宮<sup>芎</sup>載<sup>芎</sup>角<sup>芎</sup>陳<sup>芎</sup>宮<sup>芎</sup>兮<sup>芎</sup>商<sup>芎</sup>磬<sup>芎</sup>徵<sup>芎</sup>管<sup>芎</sup>角<sup>芎</sup>鏘<sup>芎</sup>羽<sup>芎</sup>鏘<sup>芎</sup>徵<sup>芎</sup>○○○  
○○○為<sup>芎</sup>羽<sup>芎</sup>民<sup>芎</sup>角<sup>芎</sup>請<sup>芎</sup>徵<sup>芎</sup>命<sup>芎</sup>羽<sup>芎</sup>兮<sup>芎</sup>角<sup>芎</sup>惕<sup>芎</sup>角<sup>芎</sup>弗<sup>芎</sup>角<sup>芎</sup>敢<sup>芎</sup>宮<sup>芎</sup>康<sup>芎</sup>  
○○○○令<sup>芎</sup>羽<sup>芎</sup>清<sup>芎</sup>徵<sup>芎</sup>和<sup>芎</sup>角<sup>芎</sup>兮<sup>芎</sup>徵<sup>芎</sup>遂<sup>芎</sup>宮<sup>芎</sup>百<sup>芎</sup>羽<sup>芎</sup>昌<sup>芎</sup>徵<sup>芎</sup>○○○  
○○○○麥<sup>芎</sup>宮<sup>芎</sup>秀<sup>芎</sup>徵<sup>芎</sup>岐<sup>芎</sup>宮<sup>芎</sup>兮<sup>芎</sup>商<sup>芎</sup>禾<sup>芎</sup>角<sup>芎</sup>蕩<sup>芎</sup>宮<sup>芎</sup>稂<sup>芎</sup>商<sup>芎</sup>○○○  
○○○○日<sup>芎</sup>角<sup>芎</sup>照<sup>芎</sup>羽<sup>芎</sup>九<sup>芎</sup>角<sup>芎</sup>兮<sup>芎</sup>徵<sup>芎</sup>時<sup>芎</sup>宮<sup>芎</sup>雨<sup>芎</sup>宮<sup>芎</sup>滂<sup>芎</sup>商<sup>芎</sup>○○○  
○○○○俛<sup>芎</sup>角<sup>芎</sup>萬<sup>芎</sup>羽<sup>芎</sup>寶<sup>芎</sup>角<sup>芎</sup>兮<sup>芎</sup>徵<sup>芎</sup>千<sup>芎</sup>角<sup>芎</sup>斯<sup>芎</sup>宮<sup>芎</sup>倉<sup>芎</sup>羽<sup>芎</sup>○○○

笛譜

玉羽<sup>凡</sup>帛宮<sup>四</sup>載角<sup>上</sup>陳宮<sup>四</sup>兮商<sup>上</sup>磬徵<sup>工</sup>管角<sup>上</sup>鏘羽<sup>凡</sup>鏘徵<sup>工</sup>○○○  
 ○○○為羽<sup>凡</sup>民角<sup>上</sup>請徵<sup>工</sup>命羽<sup>凡</sup>兮角<sup>上</sup>惕角<sup>上</sup>弗角<sup>上</sup>敢宮<sup>四</sup>康商<sup>上</sup>  
 ○○○○令羽<sup>凡</sup>清徵<sup>工</sup>和角<sup>上</sup>兮徵<sup>工</sup>遂宮<sup>四</sup>百羽<sup>凡</sup>昌徵<sup>工</sup>○○○  
 ○○○○麥宮<sup>四</sup>秀徵<sup>工</sup>岐宮<sup>四</sup>兮商<sup>上</sup>禾角<sup>上</sup>弗宮<sup>四</sup>稂商<sup>上</sup>○○○  
 ○○○○日角<sup>上</sup>照羽<sup>凡</sup>九角<sup>上</sup>兮徵<sup>工</sup>時宮<sup>四</sup>雨宮<sup>四</sup>滂商<sup>上</sup>○○○  
 ○○○○俛角<sup>上</sup>萬羽<sup>凡</sup>寶角<sup>上</sup>兮徵<sup>工</sup>千角<sup>上</sup>斯宮<sup>四</sup>倉羽<sup>凡</sup>○○○

鐘譜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七琴瑟 八

玉倍帛黃載姑陳黃兮太磬夷管姑鏘無鏘夷○○○  
 ○○○為無民姑請夷命無兮姑惕姑弗姑敢黃康太  
 ○○○○令無清夷和姑兮夷遂黃百無昌夷○○○  
 ○○○○麥黃秀夷岐黃兮太禾姑蕪黃根太○○○  
 ○○○○日姑照無九姑兮夷時黃雨黃滂太○○○  
 ○○○○俛姑萬無寶姑兮夷千姑斯黃倉倍夷○○○

琴譜

玉芍帛芍載荷陳芍兮芍磬荷管荷鏘凡鏘荷○○○  
 ○○○為凡民荷請荷命凡民荷惕荷弗荷敢荷康荷

瑟譜

玉羽<sup>凡</sup>帛宮<sup>四</sup>載角<sup>上</sup>陳宮<sup>四</sup>兮商<sup>上</sup>磬徵<sup>工</sup>管角<sup>上</sup>鏘羽<sup>凡</sup>鏘徵<sup>工</sup>○○○  
 ○○○為羽<sup>凡</sup>民角<sup>上</sup>請徵<sup>工</sup>命羽<sup>凡</sup>兮角<sup>上</sup>惕角<sup>上</sup>弗角<sup>上</sup>敢宮<sup>四</sup>康商<sup>上</sup>  
 ○○○○令羽<sup>凡</sup>清徵<sup>工</sup>和角<sup>上</sup>兮徵<sup>工</sup>遂宮<sup>四</sup>百羽<sup>凡</sup>昌徵<sup>工</sup>○○○  
 ○○○○麥宮<sup>四</sup>秀徵<sup>工</sup>岐宮<sup>四</sup>兮商<sup>上</sup>禾角<sup>上</sup>弗宮<sup>四</sup>稂商<sup>上</sup>○○○  
 ○○○○日角<sup>上</sup>照羽<sup>凡</sup>九角<sup>上</sup>兮徵<sup>工</sup>時宮<sup>四</sup>雨宮<sup>四</sup>滂商<sup>上</sup>○○○  
 ○○○○俛角<sup>上</sup>萬羽<sup>凡</sup>寶角<sup>上</sup>兮徵<sup>工</sup>千角<sup>上</sup>斯宮<sup>四</sup>倉羽<sup>凡</sup>○○○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七琴瑟 九

玉倍帛黃載姑陳黃兮太磬夷管姑鏘無鏘夷○○○  
 ○○○為無民姑請夷命無兮姑惕姑弗姑敢黃康太  
 ○○○○令無清夷和姑兮夷遂黃百無昌夷○○○  
 ○○○○麥黃秀夷岐黃兮太禾姑蕪黃根太○○○  
 ○○○○日姑照無九姑兮夷時黃雨黃滂太○○○  
 ○○○○俛姑萬無寶姑兮夷千姑斯黃倉倍夷○○○

簫譜

玉芍帛芍載荷陳芍兮芍磬荷管荷鏘凡鏘荷○○○  
 ○○○為凡民荷請荷命凡民荷惕荷弗荷敢荷康荷

角亨角兮徵達商臣宮衷羽

笛譜

越羽十宮兩商兮角越角五角風徵

羽光徵昭角明宮兮商嘉角氣羽蒙徵

天羽所角子角兮徵渺宮躬商

宮子宮兮商子角萬羽邦角

總宮兮商賴羽皇徵宮角

角亨角兮徵達商臣宮衷羽

鐘譜

越倍十黃兩太兮姑越姑五姑風夷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無光夷昭姑明黃兮太嘉姑氣無蒙夷

天無所姑子姑兮夷渺黃躬太

黃子黃兮太子姑萬無邦姑

總黃兮太賴無皇夷穹姑

姑亨姑兮夷達太臣黃衷

琴譜

越芍十芍兩芍兮芍越芍五芍風芍

芭光芍昭荷明芍兮芍嘉荷氣芭蒙芍

天芭所荷子荷兮荷渺芍躬荷

芍子芍兮荷子荷萬芭邦荷

總芍兮荷賴芭皇荷穹荷

瑟譜

荷亨荷兮荷達荷臣荷衷荷

越角十角兩角兮角越角五角風角

羽光角昭角明角兮商嘉角氣角蒙角

天角所角子角兮徵渺宮躬商

宮子宮兮商子角萬羽邦角

總宮兮商賴羽皇徵宮角

初獻霖平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酌上彼宮兮商疊角洗徵

徵椒角香角

假宮黍商稷徵兮角誠宮將商

願宮大羽父徵兮角念羽茲徵衆羽子角

穆宮將商愉角兮徵綴角以商豐宮穰

酌上彼宮兮商疊角洗徵

愧宮明羽德徵兮角維角

餽角芬羽兮

愧宮明羽德徵兮角維角

餽角芬羽兮

餽角芬羽兮



鐘譜

再倍酌黃兮太醕黃清太○○○○○仰姑在無上

夷兮姑明黃明太○○○○○庶無來姑格夷兮姑

鑿無誠姑○○○○○曷太敢黃必太兮姑屏黃營

太○○○○○合姑萬無國夷兮姑形黃神黃精太

承姑神夷至無尊姑兮太思黃成夷倍○○○○○

○○○○○

琴譜

再芍酌芍兮芍醕芍清芍○○○○○仰荀在莛上

荀兮荀明芍明芍○○○○○庶莛來荀格荀兮荀

鑿莛誠荀○○○○○曷芍敢芍必芍兮荀屏芍營

芍○○○○○合荀萬莛國荀兮荀形芍神芍精芍

承荀神荀至莛尊荀兮荀思芍成芍○○○○○

○○○○○

○○○○○

瑟譜

再鉤酌鉤兮鉤醕鉤清鉤○○○○○仰鉤在鉤上

鉤兮鉤明鉤明鉤○○○○○庶鉤來鉤格鉤兮鉤

鑿鉤誠鉤○○○○○曷鉤敢鉤必鉤兮鉤屏鉤營

鉤○○○○○合鉤萬鉤國鉤兮鉤形鉤神鉤精鉤

承鉤神鉤至鉤尊鉤兮鉤思鉤成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五

終獻霑平

簫譜

三羽上酌宮四兮商九成角合純徵二○○○○○備宮工物羽上致

徵志羽上兮角合敬羽上陳角合○○○○○多角上士徵上兮羽上

駿宮上奔羽上○○○○○靈宮上承商凡無宮上數商凡兮角合明

角凡禮徵二○○○○○維宮上蕃商凡釐角上兮徵上媪羽上神角合

○○○○○雨宮上留商凡甘角合兮角合良宮上苗商凡懷宮上新

羽上○○○○○

笛譜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五

三羽凡酌宮四兮商九成角上純徵二○○○○○備宮四物羽凡致

徵志羽凡兮角上敬羽凡陳角上○○○○○多角上士徵上兮羽上

駿宮四奔羽凡○○○○○靈宮四承商凡無宮四數商凡兮角上明

角上禮徵上○○○○○維宮四蕃商凡釐角上兮徵上媪羽上神角上

○○○○○雨宮四留商凡甘角上兮角上良宮四苗商凡懷宮四新

羽凡○○○○○

鐘譜

三倍酌黃兮太成姑純夷○○○○○備黃物無致

夷志無兮姑敬無陳姑○○○○○多姑士夷兮無

駿黃奔無○○○○○靈黃承太無黃敬太兮姑明

姑禋夷○○○○維黃蕃太釐姑兮夷媪無神姑  
 ○○○○雨黃留太甘姑兮姑良黃苗太懷黃新  
 夷○○○○

琴譜

三芍酌芍兮芍成荀純荀○○○○備芑物芑致  
 荀志芑兮荀敬芑陳荀○○○○多荀士荀兮芑  
 駿芑奔芑○○○○靈芑承芑無芑駁芑兮荀明  
 荀禋荀○○○○維荀蕃荀釐荀兮荀媪芑神荀  
 ○○○○雨荀留荀甘荀兮荀良荀苗荀懷荀新  
 芍○○○○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夫

瑟譜

三甸酌甸兮甸成甸純甸○○○○備甸物甸致  
 甸志甸兮甸敬甸陳甸○○○○多甸士甸兮甸  
 駿甸奔甸○○○○靈甸承甸無甸駁甸兮甸明  
 甸禋甸○○○○維甸蕃甸釐甸兮甸媪甸神甸  
 ○○○○雨甸留甸甘甸兮甸良甸苗甸懷甸新  
 甸○○○○

徹饌靈平

簫譜

禮羽上將宮上成商上兮角舞角已徹終羽上○○○○徹

角合弗角合遲宮上兮商凡畏徵之神角合惘商凡  
 留角合福角合兮徵惠宮上吾羽上農徵○  
 商凡貺徵兮角合協角合氣羽上融角合○  
 私徵兮角合越宮上我宮上公商○  
 角合備羽上兮角合錫商上用宮上豐羽上○

笛譜

禮羽凡將宮上成商上兮角舞角上已徹終羽凡  
 角上弗角上遲宮上兮商上畏徵上神角上惘商上○  
 留角上福角上兮徵上惠宮上吾羽上農徵上○  
 商上貺徵上兮角上協角上氣羽上融角上○  
 遂宮上及羽上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主

私徵兮角上越宮上我宮上公商上○  
 角上備羽上兮角上錫商上用宮上豐羽上○

鐘譜

禮倍將黃成太兮姑舞姑已夷終無○○○  
 姑弗姑遲黃兮太畏夷神姑惘太○○○  
 留姑福姑兮夷惠黃吾無農夷○○○  
 太貺夷兮姑協姑氣無融姑○○○  
 私夷兮姑越黃我黃公太○○○  
 姑備無兮姑錫太用黃豐倍夷○○○

琴譜



禮芻將芻成芻兮芻舞芻已芻終芒

芻弗芻遲芻兮芻畏芻神芻恫芻

留芻福芻兮芻惠芻吾芻農芻

芻貺芻兮芻協芻氣芻芒融芻

私芻兮芻越芻我芻公芻

芻備芒兮芻錫芻用芻豐芻

瑟譜

禮芻將芻成芻兮芻舞芻已芻終芻

芻弗芻遲芻兮芻畏芻神芻恫芻

留芻福芻兮芻惠芻吾芻農芻

芻貺芻兮芻協芻氣芻芒融芻

私芻兮芻越芻我芻公芻

芻備芻兮芻錫芻用芻豐芻

送神霩平

簫譜

祥羽上 風宮工 瑞商凡 霽角合 兮徵乙 彌角合 靈羽上 壇角合

上宮三 帝羽上 居徵乙 歆徵乙 兮角合 風徵乙 肅角合 然商凡

左宮三 蒼商凡 龍角合 兮徵乙 右羽上 白徵乙 虎角合

般商凡 裔商凡 裔羽上 兮徵乙 紉商凡 纒宮工 纒商凡

仰角合 九徵乙 間羽上 兮徵乙 返宮工 御商凡

介角合 社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大

宮三 釐宮工 兮商凡 康宮工 年羽上

祥羽凡 風宮四 瑞商凡 霽角合 兮徵乙 彌角上 靈羽上 壇角

上宮四 帝羽凡 居徵乙 歆徵乙 兮角上 風徵乙 肅角上 然商

左宮四 蒼商凡 龍角上 兮徵乙 右羽凡 白徵乙 虎角上

般商凡 裔商凡 裔羽上 兮徵乙 紉商乙 纒宮四 纒商

仰角上 九徵乙 間羽凡 兮徵乙 返宮四 御商

宮四 釐宮凡 兮商乙 康宮四 年羽凡

鐘譜

祥倍 風黃瑞太霽姑兮夷彌姑靈無壇姑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大

上黃帝無居夷歆夷兮姑風夷肅姑然太

左黃蒼太龍姑兮夷右無白夷虎姑

般太裔姑裔無兮夷紉太纒黃纒太

仰姑九夷間無兮夷返黃御太

黃釐黃兮太康黃年

琴譜

祥羽風芻瑞芻霽芻兮芻彌芻靈芒壇芻

上芒帝芒居芻歆芻兮芻風芻肅芻然芻

左芻蒼蒼龍芻兮芻右芒白芻虎芻

般芻裔芻裔芒兮芻紉芻纒芻纒芻

介角合 社

仰荷九荀間芒兮荀返荀御荀○○○○○○○介荀社  
芍釐荀兮荀康荀年荀○○○○○○○○○○

瑟譜

祥豹風豹瑞豹靄豹兮豹彌豹靈豹壇豹○○○○○○○  
○上豹帝豹居豹歆豹兮豹風豹肅豹然豹○○○○○○○

○左豹蒼豹龍豹兮豹右豹白豹虎豹○○○○○○○  
○般豹裔豹裔豹兮豹紉豹縵豹縵豹○○○○○○○

仰豹九豹閭豹兮豹返豹御豹○○○○○○○介豹社  
仰釐豹兮豹康豹年豹○○○○○○○○○○

望燎霈平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瑟 肆

簫譜

碧羽上 碧宮上 碧角上 兮商上 不角上 可徵上 度宮上 思商上 ○○○○○○○○○○○  
○九角奏宮上 終羽上 兮徵上 燿羽上 火角上 哲角上 而徵上 ○○○○○○○○○○○  
○神宮上 光商上 四宮上 燭羽上 兮徵上 休徵上 氣羽上 夥宮上 頤商上 ○○○○○○○○○○○  
○安角合 匪徵上 舒羽上 兮角合 抑角合 抑角合 威羽上 儀徵上 ○○○○○○○○○○○  
○帝宮上 求羽上 民角合 莫角上 兮徵上 日角合 鑿宮上 在 ○○○○○○○○○○○  
○錫角合 福角合 繁宮上 社商上 兮角合 庶徵上 ○○○○○○○○○○○

笛譜

碧羽上 碧宮上 碧角上 兮商上 不角上 可徵上 度宮上 思商上 ○○○○○○○○○○○  
○九角奏宮上 終羽上 兮徵上 燿羽上 火角上 哲角上 而徵上 ○○○○○○○○○○○  
○神宮上 光商上 四宮上 燭羽上 兮徵上 休徵上 氣羽上 夥宮上 頤商上 ○○○○○○○○○○○  
○安角合 匪徵上 舒羽上 兮角合 抑角合 抑角合 威羽上 儀徵上 ○○○○○○○○○○○  
○帝宮上 求羽上 民角合 莫角上 兮徵上 日角合 鑿宮上 在 ○○○○○○○○○○○  
○錫角合 福角合 繁宮上 社商上 兮角合 庶徵上 ○○○○○○○○○○○

碧羽上 碧宮上 碧角上 兮商上 不角上 可徵上 度宮上 思商上 ○○○○○○○○○○○  
○九角奏宮上 終羽上 兮徵上 燿羽上 火角上 哲角上 而徵上 ○○○○○○○○○○○  
○神宮上 光商上 四宮上 燭羽上 兮徵上 休徵上 氣羽上 夥宮上 頤商上 ○○○○○○○○○○○  
○安角合 匪徵上 舒羽上 兮角合 抑角合 抑角合 威羽上 儀徵上 ○○○○○○○○○○○  
○帝宮上 求羽上 民角合 莫角上 兮徵上 日角合 鑿宮上 在 ○○○○○○○○○○○  
○錫角合 福角合 繁宮上 社商上 兮角合 庶徵上 ○○○○○○○○○○○

○九角上 奏宮上 終羽上 兮徵上 燿羽上 火角上 哲角上 而徵上 ○○○○○○○○○○○  
○神宮上 光商上 四宮上 燭羽上 兮徵上 休徵上 氣羽上 夥宮上 頤商上 ○○○○○○○○○○○  
○安角上 匪徵上 舒羽上 兮角上 抑角上 抑角上 威羽上 儀徵上 ○○○○○○○○○○○  
○帝宮上 求羽上 民角上 莫角上 兮徵上 日角上 鑿宮上 在 ○○○○○○○○○○○  
○錫角上 福角上 繁宮上 社商上 兮角上 庶徵上 ○○○○○○○○○○○

鐘譜

碧夷倍 碧黃 碧姑兮太不姑可夷度黃思太○○○○○○○  
○九姑奏黃終無兮夷燿無火姑哲姑而夷○○○○○○○  
○神黃光太四黃燿無兮夷休夷氣無夥黃頤太○○○○○○○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瑟 肆

無茲夷 ○○○○ 帝黃求無民姑莫姑兮夷日姑鑿黃在 ○○○○○○○○○○○  
○錫姑福姑繁黃社太兮姑庶夷 ○○○○○○○○○○○  
○徽姑日黃時 ○○○○○○○○○○○

琴譜

碧宮上 碧角上 碧羽上 兮商上 不角上 可徵上 度宮上 思商上 ○○○○○○○○○○○  
○九荀奏宮上 終羽上 兮徵上 燿羽上 火角上 哲角上 而徵上 ○○○○○○○○○○○  
○神荀光荀四荀燭荀兮荀休荀氣荀夥荀頤荀 ○○○○○○○○○○○  
○安荀匪荀舒荀兮荀抑荀抑荀威荀儀荀 ○○○○○○○○○○○  
○帝荀求荀民荀莫荀兮荀日荀鑿荀在 ○○○○○○○○○○○

碧宮上 碧角上 碧羽上 兮商上 不角上 可徵上 度宮上 思商上 ○○○○○○○○○○○  
○九荀奏宮上 終羽上 兮徵上 燿羽上 火角上 哲角上 而徵上 ○○○○○○○○○○○  
○神荀光荀四荀燭荀兮荀休荀氣荀夥荀頤荀 ○○○○○○○○○○○  
○安荀匪荀舒荀兮荀抑荀抑荀威荀儀荀 ○○○○○○○○○○○  
○帝荀求荀民荀莫荀兮荀日荀鑿荀在 ○○○○○○○○○○○

碧宮上 碧角上 碧羽上 兮商上 不角上 可徵上 度宮上 思商上 ○○○○○○○○○○○  
○九荀奏宮上 終羽上 兮徵上 燿羽上 火角上 哲角上 而徵上 ○○○○○○○○○○○  
○神荀光荀四荀燭荀兮荀休荀氣荀夥荀頤荀 ○○○○○○○○○○○  
○安荀匪荀舒荀兮荀抑荀抑荀威荀儀荀 ○○○○○○○○○○○  
○帝荀求荀民荀莫荀兮荀日荀鑿荀在 ○○○○○○○○○○○

莒茲荀○○○○○錫荀福荀繁荀社荀兮荀庶荀  
徵荀曰荀時荀○○○○○

瑟譜

碧荀琴荀琴荀兮荀不荀可荀度荀思荀○○○○○  
○九荀奏荀終荀兮荀燿荀火荀哲荀而荀○○○○○  
○神荀光荀四荀燭荀兮荀休荀氣荀夥荀頤荀○  
○○○○○安荀匪荀舒荀兮荀抑荀抑荀威荀儀荀  
○○○○○帝荀求荀民荀莫荀兮荀日荀鑿荀在  
荀茲荀○○○○○錫荀福荀繁荀社荀兮荀庶荀  
徵荀曰荀時荀○○○○○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七

三

御製律呂正義總目錄

第一冊……………上編 下編 續編 後編上諭奏議等至卷七  
 第二冊……………後編卷八至卷三十四  
 第三冊……………後編卷三十五至卷五十八  
 第四冊……………後編卷五十九至卷八十二  
 第五冊……………後編卷八十三至卷一〇二  
 第六冊……………後編卷一〇三至卷一二六

後編卷一……………二五四  
 後編卷二……………二七四  
 後編卷三……………二九五  
 後編卷四……………三〇九  
 後編卷五……………三二八  
 後編卷六……………三四三  
 後編卷七……………三六一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下編續編目錄

上編卷一……………一  
 上編卷二……………三八  
 下編卷一……………七七  
 下編卷二……………一二三  
 續編卷一……………一五九  
 續編卷二……………一七六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目錄

後編 上諭奏議一……………一九五  
 後編 上諭奏議二……………二二三  
 後編目錄……………二四六